

证券简称：新赣江

证券代码：873167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新赣江药业
XINGANJIANG PHARMA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75,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 2,561,25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636,25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4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8,3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68,3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70,861,25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从事保健品业务的计划情况

2021年9月，众源药业取得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528号土地的使用权，众源药业初步计划分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中成药产品的生产；项目二期，众源药业初步计划建设三栋大健康相关的现代化综合车间，新增功能性保健食品的生产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源药业尚未启动项目二期生产项目的建设工

作,也未开展保健品相关产品的研发,未获取保健品生产需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后续,众源药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在对保健品生产项目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271.40亿元,较上年增长77.90%,显示了较高的业务增速和提振幅度,行业呈现稳定增长势头。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制剂生产厂家、零售药店和消费者,行业的发展与人口发展、经济状况和医药环保政策等因素紧密联系。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波动下行或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 原料药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836.36万元、8,395.64万元、10,959.37万元和5,805.2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08%、45.97%、52.71%和56.42%,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均超过7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料药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280.58万元、4,494.78万元、7,647.21万元和4,416.23万元,占各期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2%、53.54%、69.78%和76.07%,占比较高,且2021年和2022年1-6月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虽然公司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料药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原料药销售的稳定性,但公司在现有市场规模下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存在一定难度。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亦或是主要原料药客户的需求量下降,同时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不足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98.0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转贷、个人卡收付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同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医药销售和流通平台的建立，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企业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

提高，未来国家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人才技术风险

原料药及制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新药开发时间周期很长，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外，还需要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加剧。尽管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借助外部技术力量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但由于总体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七）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以重点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主，涉及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制剂、甲硝唑片等。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在研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成长性和科技创新能力。但药物研发具有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伴随着研发失败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在药品审评审批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导致研发注册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甚至导致研发失败。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均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延后复工，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各地疫情的突发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运输，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4,090.6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83.03 万元，同时产生研发费用 2,799.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7415 号）。具体信息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1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52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52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3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新赣江/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有限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系新赣江前身
众源药业	指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源古宝生物	指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奥匹神药业	指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老俵大药房	指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奥匹神医疗	指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聚优云酷	指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国匠堂	指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袭明堂	指	江西袭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仁华医药	指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力赛新	指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依脉医疗	指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菲佰泰	指	江西菲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医尚药	指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凯达咨询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本招股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化学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化学药品制剂	指	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和它相对应的包括中药制剂、生物制剂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原研药	指	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是指与参比制剂(一般为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strength)(不管如何服用)、质量、作用(performance)以及适应症(intendeduse)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CRO	指	为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缩写,意为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主要通过合同形式向制药企业提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的专业机构
处方药(RX)	指	有处方权的医生所开具出来的处方,并由此从医院药房购买的药物。
非处方药(OTC)	指	是指患者自己根据药品说明书,自选、自购、自用的药物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系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药物生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物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开展临床研究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品质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品质控制
飞行检查	指	Unannounced Inspection, 简称飞检,是跟踪检查的一种形式,指事先不通知被检查部门实施的现场检查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9975583T
证券简称	新赣江	证券代码	87316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51,225,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爱江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		
控股股东	张爱江	实际控制人	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挂牌日期	2019年2月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 68.0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8.03% 的股份。其中，张爱江和张明为父子关系，张爱江和张佳、张咪为父女关系，张佳和严棋鹏为夫妻关系。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制剂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等，属于维生素类用

药和感冒类用药；主要中成药为心脑血管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属于心脑血管类用药、感冒类用药和补益类用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巩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业务，并向制剂类业务不断延伸，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近年来公司重点对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基于在手产品批文，依托现有销售渠道，逐步打造了以维生素类、感冒类药品为核心梯队，以心脑血管类、补益类、骨科类为储备梯队的制剂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5,585,137.91	282,032,972.79	296,724,566.05	249,783,200.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9,390,690.98	236,536,509.35	232,920,943.13	195,660,95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5,098,285.05	232,176,757.21	223,689,946.10	190,010,684.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7%	8.96%	10.76%	10.57%
营业收入(元)	102,894,752.83	207,913,346.74	182,644,145.47	163,002,576.43
毛利率（%）	45.58%	44.02%	45.17%	43.99%
净利润(元)	22,854,181.63	53,249,666.33	43,709,992.30	25,809,2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921,527.84	54,830,811.11	46,129,261.16	26,492,9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408,050.99	41,466,095.92	30,911,548.66	23,580,49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22.08%	23.62%	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0%	16.66%	15.81%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8	0.9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8	0.93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1,989,947.03	46,941,334.18	61,970,318.85	15,716,358.52

金流量净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8%	3.95%	4.03%	4.8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75,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61,25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636,25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7.71%（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45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67
发行后市盈率（倍）	15.57

发行前市净率（倍）	1.87
发行后市净率（倍）	1.72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607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2.0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15,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135.88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8,556.26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4,178.16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6,413.56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957.71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42.69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348.12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33.0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59.43万元； 3、律师费用：141.51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8.65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68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5.57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15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7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69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7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52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4.62 元/股；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59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6%。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288
传真	0571-87821833
项目负责人	顾磊
签字保荐代表人	顾磊、吕德利
项目组成员	戴中伟、王彦青、石楠、裘炜杰、胡志良、汤怡平、徐盼慧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王丹、钱伟、揭晖（已离职）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肖强光、吴小亚、徐殷鹏、洪烨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发行人研发创新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知科技创新乃企业活力之源泉，唯有以创新驱动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在行业未来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基于此理念，公司不断努力研发行业前沿技术，改进工艺流程，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和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把“务实创新”作为企业的文化理念。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专注于药学研究、新药开发与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共 22 人，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人数的 5.46%。目前公司共有在研项目 24 个，涵盖消化道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维生素类等多个领域，专注于仿制药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积极与外部 CRO 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借助科研机构技术力量开展研发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公司陆续与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不断提高研发创新实力提供外部支撑。

（二）发行人工艺技术创新情况

通过研发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公司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成功完善并改进了葡萄糖酸钙生产工艺技术、葡萄糖酸锌生产工艺技术、葡萄糖酸亚铁制备方法、维生素 C 咀嚼片制粒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同时，公司拥有成熟且具备专利的葡萄糖酸亚铁制备方法和多个复方制剂质量检测技术，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能够有效提升生产反应效率或产品纯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三废排放。公司核心技术覆盖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多个产品种类，涉

及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维生素 C 咀嚼片、感冒灵胶囊等药物，核心技术体系健全、覆盖产品种类众多，多项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从 2013 年起，公司就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和 2020 年，公司两次被评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公司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091.15 万元、4,146.6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81% 和 16.6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7,060,06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7,075,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9,111.55	17,086.33
2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5,005.00	4,507.40
3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3,244.24	3,244.24
小计		27,360.79	24,837.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271.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7.90%，显示了较高的业务增速和提振幅度，行业呈现稳定增长势头。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家、零售药店和消费者，行业的发展与人口发展、经济状况和医药环保政策等因素紧密联系。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波动下行或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原料药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836.36 万元、8,395.64 万元、10,959.37 万元和 5,805.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8%、45.97%、52.71%和 56.42%，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均超过 7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料药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280.58 万元、4,494.78 万元、7,647.21 万元和 4,416.23 万元，占各期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2%、53.54%、69.78%和 76.07%，占比较高，且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虽然公司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料药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原料药销售的稳定性，但公司在现有市场规模下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存在一定难度。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亦或是主要原料药客户的需求量

下降，同时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不足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料药市场空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毛利率较高，原料药产品营业毛利贡献均超过7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由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构成，其中，主导产品为葡萄糖酸钙。根据《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9-2021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钙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0%、68.52%和 69.07%，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与国内主要葡萄糖酸盐原料药需求方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唯一或主要的供货商，报告期内原料药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并在国内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占有率，但原料药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仍偏小，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的难度较大。

如果未来原料药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有限，或者主要竞争对手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存在销售市场增长持续性不足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98.0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二）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转贷、个人卡收付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同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医药销售和流通平台的建立，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1%、64.50%、64.94%和 61.26%，直接材料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材料、中药材等，化工原材料供应商若因产业政策或环保政策的变动破坏了生产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及盈利能力；中药材则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其产量和品质主要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甄选和炮制工艺的影响，导致价格波动较大。若上述因素短期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企业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国家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

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对设备、操作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已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并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配置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优化了生产工艺，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机器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人才技术风险

原料药及制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新药开发时间周期很长，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外，还需要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加剧。尽管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借助外部技术力量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但由于总体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七）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以新药研发和重点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主，涉及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制剂、甲硝唑片等。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在研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成长性和科技创新能力。但药物研发具有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伴随着研发失败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

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在药品审评审批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导致研发注册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甚至导致研发失败。

（八）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该等房屋为包装库、值班室、老办公楼、锅炉房等，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面积为 4,457.3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众源药业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约 7.74%，占比较小，主要为辅助性建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将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均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延后复工，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各地疫情的突发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运输，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存环境等均有严格的要求或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的全流程中，均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32.44%、31.39%、30.22% 和 28.67%，每年略有下降，但基本稳定；公司中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4.03% 和 6.93%。2020 年相对 2019 年上升 1.03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21 年相对 2020 年下降 9.07 个百分点，有较大下降幅度；2022 年 1-6 月，中成药毛利率

较 2021 年度上升 2.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针对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价格锁定时间较长，一般为 1-3 年，当原材料大幅变动时，尽管发行人可以与大客户重新谈判价格，但价格调整速度存在滞后，且价格增幅受制于原框架单价、存在增幅不及成本涨幅的情况。如果持续上涨的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传导至销售价格的调整，则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毛利率有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二）公司产品被调出医保用药目录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心脑康胶囊、乌鸡白凤丸、葡萄糖酸钙片等 9 个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715.97 万元、1,683.46 万元、1,668.83 万元和 785.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3%、9.22%、8.03%和 7.64%。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提高药品知名度，增强医生和患者对药品疗效的信心；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医保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有利于医药企业拓展其医院覆盖范围。公司上述产品已纳入医保目录多年，目前不存在各项规定中直接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但是医保目录是一个持续动态调整过程，上述主要产品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若上述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被调出医保目录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仿制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和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在研及募投产品中，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254.85 万元、1,429.62 万元、1,488.40 万元和 622.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3%、7.83%、7.16%和 6.05%，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对

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甲硝唑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和尼群地平片产品一致性评价尚未完成，部分产品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因为目前公司在产、在研和募投项目中均涉及需要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对公司盈利能力、研发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授权商标和商标授权业务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销售模式中，采用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标授权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52%、67.74%、70.31%和62.74%，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子公司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经营贸易类业务，贸易类产品来自于公司自产和向外部采购，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在向公司或外部单位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并通过购销差价获取盈利。其中奥匹神药业少量外采产品通过授权商标生产的方式对外销售。

若商标授权期满，商标授权人不续约或奥匹神药业授权商标生产企业不再与奥匹神药业合作，可能会对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和贸易类业务的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五）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感冒类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2,509.02 万元、1,703.80 万元、1,850.87 万元和 561.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9%、9.33%、8.90% 和 5.46%，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较大。2020 年度，受疫情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移出医保目录影响，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度随着疫情形势缓解，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回升；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反复影响，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目前“新冠”疫情反复，公司感冒类产品市场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公司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原料药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66.80%、69.93%、66.18%和 65.08%,虽然公司在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市场份额位居前列,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毛利率较高。但是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受限于下游客户集中而无法及时将成本变动传导至终端售价,则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可能会随之降低。

(十七) 商标授权业务模式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通过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目前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尚处于建设初期,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标授权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67.74%、70.31%和 62.74%,占比较大,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的销售对商标授权人及其渠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商标授权期满,商标授权人不续约,将会对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八) 合作研发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围绕失眠用药、消炎类用药、感冒类用药等特色细分领域,积极开展新产品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405.84 万元、227.92 万元、289.55 万元和 189.36 万元,占研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07%、30.96%、35.27%和 48.66%。

未来,如果合作研发机构出现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导致其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出现中断或终止,且发行人自主研发团队不能及时有效推进后续研发工作,则可能延缓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延长在研产品上市周期,进而延迟公司新产品预期收入的实现,最终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的风险

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0 年 1 月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奥匹神药业。根据合资协议,罗来兵承诺奥匹神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为:前 12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10,000 家,销售收入 2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300

万元；至第 24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30,000 家，销售收入 6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600 万元；至第 36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60,000 家，销售收入 10 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因疫情原因奥匹神药业无法完成《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进行顺延。

奥匹神药业能否完成考核指标，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虽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匹神药业已逐步消除部分不能完成考核指标的因素，且 2022 年 1-6 月，奥匹神药业已扭亏为盈，但由于疫情反复等原因，奥匹神药业仍然存在不能完成考核指标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仁华医药分红款被追回的风险

根据吴力勇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放弃表决权与剩余财产分配权的声明》，发行人持有的仁华医药剩余 20% 股权实质为明股实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华医药根据协议约定已向发行人支付固定利息 14.87 万元，目前，发行人已将上述 20% 股权转让给吴力勇，后续仁华医药无需再向发行人支付固定利息。

参考人民法院关于“明股实债”的相关判决，如仁华医药投资人与融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主张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的股权系真实的股权，要求发行人返还仁华医药已支付的固定收益，人民法院可能会支持该主张，该固定分红款存在被追回的风险。虽然仁华医药大股东吴力勇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爱江已出具承诺，若上述固定利息被收回，将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利息，但是若吴力勇和张爱江支付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

正内容主要为收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成本跨期调整、成本费用重分类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70.39 万元和 -218.41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8.10%、-4.73%，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导致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满足小微企业条件。

如果子公司不再满足小微企业条件，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7%、15.81%、16.66% 和 9.20%，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若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二）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4,090.6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83.03 万元，同时产生研发费用 2,799.00 万元。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毛利率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本次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的预测毛利率相比现有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自有品牌知名度的提高、销售渠道的完善及扩宽、智能化生产线带来的单位人工及单位材料等成本的下降，尽管募投项目毛利率的测算依据较为合理、谨慎，但仍然存在因上述假设的实现不及预期导致募投项目毛利率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xi Xingan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代码	873167
证券简称	新赣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9975583T
注册资本	51,22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爱江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邮政编码	343000
电话号码	0796-8280537
传真号码	0796-8280210
电子信箱	jxxinganjian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gjy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严棋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96-8280537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锭剂、原料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6 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以及《2021 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附件 1），公司由基础层调为创新层。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

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总数为 142.50 万股，由刘晓鹏和严棋鹏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刘晓鹏认购 100 万股，严棋鹏认购 4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2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00.35 万元，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新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同意公司进行定向发行；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101002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1,42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25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爱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四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1、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9,8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4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9,8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45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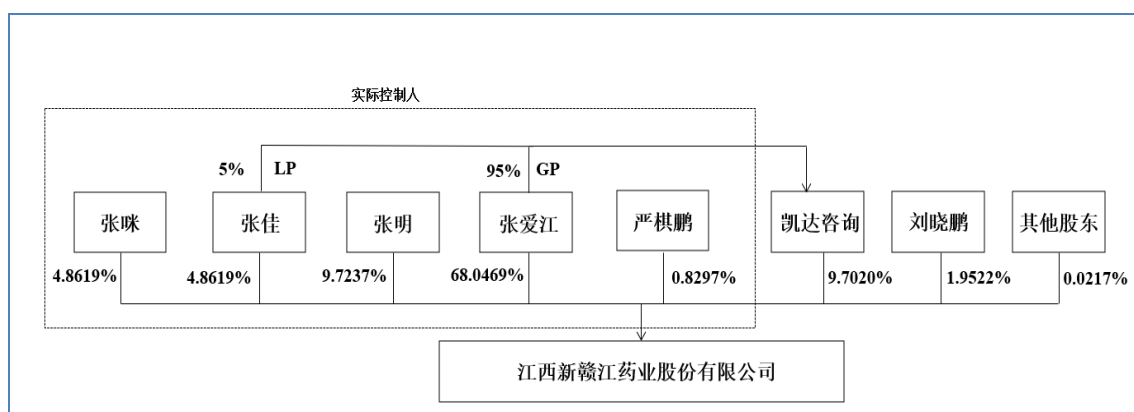
3、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1,22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49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4、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22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57,5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 68.05% 的股份，并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9.2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2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爱江及其子女张明、张佳、张咪为一致行动人，严棋鹏为张佳配偶。张明直接持有公司 9.72%股份，张佳直接持有公司 4.86%股份，并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张咪直接持有公司 4.86%股份；严棋鹏直接持有公司 0.83%股份，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决策有一定的影响。故张爱江与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爱江，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612*****，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张明，男，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112*****，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

张佳，女，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8811*****，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张咪，女，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002*****，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严棋鹏，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03198710*****，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达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9.7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7R5DG3P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北大道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爱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达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江	普通合伙人	1,900,000.00	1,900,000.00	95.00%
2	张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涉诉、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控制的企业

（1）凯达咨询

凯达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3328862230		
住所	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张爱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石墨烯应用项目研发、应用科技成果推广、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爱江	178.00	89.00%
	张燕文	22.00	11.00%
	合计	200.00	100.00%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四川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59B3A29		
住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2号楼2楼230室众享空间		
法定代表人	肖风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汽车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能源管理集成控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系统集成；LED电源、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范围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爱江	250.00	50.00%
	肖风华	150.00	30.00%
	邹青松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川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四川奥源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9LET467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灵创科技园阳光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灯具；照明灯具制造；智能能源管理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爱江	250.00	50.00%
	王秋根	150.00	30.00%
	邹青松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川奥源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张明控制的企业

(1)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HG0N262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春晖西路8号内综合楼2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明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HFYGU81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春晖西路8号内综合楼2楼214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1,4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明	1,116.00	货币	77.50%
	张燕朝	144.00	货币	10.00%
	张燕荣	144.00	货币	10.00%
	龚华银	36.00	货币	2.50%
	合计	1,440.00	-	100.00%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7570623186			
住所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集聚区东三路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照明灯具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	货币	40.00%
	张燕娥	1,536.00	货币	32.00%
	张明	864.00	货币	18.00%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0	货币	10.00%
	合计	4,800.00	-	100.00%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制剂，二者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浙江有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MPM9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2 幢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70.00%
	张明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浙江有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杭州筋摩科技有限公司（张明通过浙江有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K4WF5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 23 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2 幢 701-4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剑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有鸟科技有限公司	85.00	货币	85.00%
	陈剑毅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杭州筋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浙江斯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AMF828R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集聚区东三路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明	1,900.00	货币	95.00%
	张佳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浙江斯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预计从事化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台州市信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HG0MY1R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春晖西路 8 号内综合楼 2 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明	450.00	货币	90.00%
	陈星佐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台州市信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225,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不超过 17,075,000 股股份，如按本次发行 17,075,000 股股份计算，

则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8,300,000 股，新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为 25.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张爱江	3,485.7012	68.046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张明	498.0946	9.723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凯达咨询	496.9846	9.7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4	张佳	249.0498	4.861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张咪	249.0498	4.861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6	刘晓鹏	100.0000	1.952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7	严棋鹏	42.5000	0.829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8	曹义海	0.3788	0.0074%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9	王达	0.0885	0.0017%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黄如鑫	0.0624	0.001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0.5903	0.0114%	-	-
	合计	5,122.5000	100.0000%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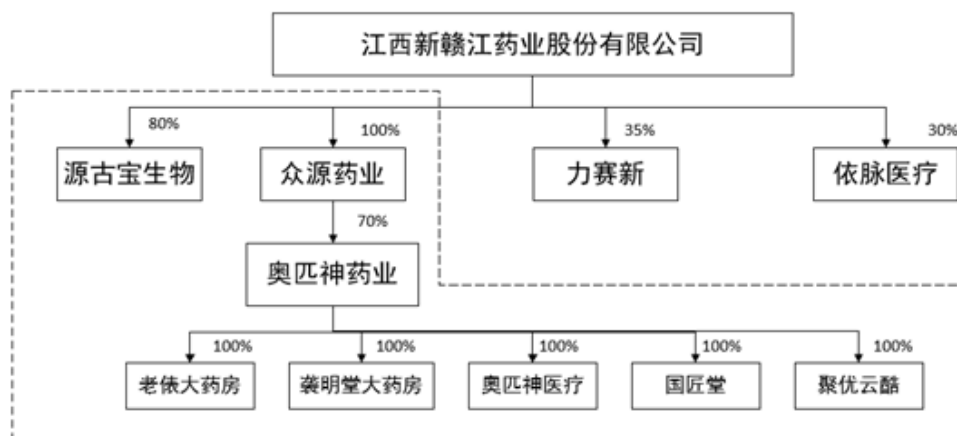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架构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众源药业

公司名称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4239835R		
法定代表人	张佳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煎膏剂、软膏剂、搽剂、糖浆剂、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认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中成药；与公司化学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形成补充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04.96	6,232.45
	净资产（万元）	-860.62	-1,233.86
	净利润（万元）	-126.76	21.8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源古宝生物

公司名称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AEE7M05				
法定代表人	张咪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区 6 路 34 号化学三车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盲人医疗按摩服务，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散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新赣江	240.00	5.00	货币	80.00%
	陈玉祥	60.00	0.00	-	20.00%
	合计	300.00	5.00	-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实现公司医药全产业链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进行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5		4.33	
	净资产（万元）	2.45		4.33	
	净利润（万元）	-1.89		-0.6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源古宝生物设立至今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3、奥匹神药业

公司名称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4CUU1H				
法定代表人	张爱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园区六路 34 号职工之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众源药业	1,400.00	1,400.00	货币	70.00%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罗来兵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成药批发；帮助公司及众源药业销售制剂产品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成药批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61.83	2,447.93		
	净资产（万元）	1,564.72	1,552.39		
	净利润（万元）	12.33	-205.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奥匹神医疗					
公司名称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9TU9402				

法定代表人	罗来兵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5-B01 地块 101#商业办公室 11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匹神药业直接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诊所药店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实现公司医药全产业链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诊所药店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奥匹神医疗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聚优云酷

公司名称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9TU991A
法定代表人	罗来兵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5-B01 地块 101#商业办公室 11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匹神药业直接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宣传推广及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实现公司医药全产业链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宣传推广、为诊所提供医药知识培训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聚优云酷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老俵大药房

公司名称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TRHU6G		
法定代表人	张爱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之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匹神药业直接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药品零售；实现公司布局从医药生产至零售全产业链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品零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4.55	68.56
	净资产（万元）	43.20	54.02
	净利润（万元）	-30.82	-45.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国匠堂

公司名称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ACYA97R		
法定代表人	陈慧颖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5-B01 地块 101# 商业办公室 110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匹神药业直接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珍贵的中药饮片；实现公司医药全产业链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销售珍贵的中药饮片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91	53.74
	净资产（万元）	32.42	43.52
	净利润（万元）	-11.10	-16.4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裘明堂

公司名称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QNJ13A		
法定代表人	黄秋华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工业园井冈山北大道 128 号（综合楼）101 号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0日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匹神药业直接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药品零售;实现公司医药全产业链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品零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85	14.34
	净资产(万元)	-54.66	-63.06
	净利润(万元)	8.40	-29.4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428.57	30.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爱江	董事长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2	刘晓鹏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3	蔡生平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4	曹爱平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5	程谋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6	石美金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7	肖永欢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爱江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昌大学EMBA；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历任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采购部主任；2004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新赣江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刘晓鹏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2004年4月，历任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董事及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新赣江有限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生平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吉安市设备安装公司；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历任江西神田制药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新赣江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曹爱平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9月至1991年9月，历任国营吉安地区东固山综合垦殖场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9月至2003年9月，历任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长；2004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新赣江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程谋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市场部职员；2002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经理、研究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药店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石美金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杭州睿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算管理专业副总监；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欢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青原区东固畲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青原区富田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青原区东固畲族乡人民政府副书记；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西白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执业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2021年1月至今，担任江西赣深律师事务所主任、吉安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协会会长；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孙香花	监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刘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燕文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仙居县化工药剂厂；1998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葡萄糖酸钙厂生产部；2004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新赣江有限仓库管理员；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葡萄糖酸钙车间主任。

孙香花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制药工程师。1981年9月至2001年9月，历任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员、化验室主任、质量管理员；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江西神田制药有

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新赣江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刘龙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8年7月，历任新赣江有限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晓鹏	总经理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蔡生平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曹爱平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佳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晓鹏先生，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相关内容。

蔡生平先生，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相关内容。

曹爱平先生，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相关内容。

张佳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广西扶绥县招商局科员；2012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8年3月至今，任众源药业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严棋鹏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法官；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新赣江有限办公室职员；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爱江	董事长	34,857,012	68.05%	4,721,354	9.22%
张佳	副总经理	2,490,498	4.86%	248,492	0.49%
刘晓鹏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1.95%	-	-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425,000	0.83%	-	-
张明	-	4,980,946	9.72%	-	-
张咪	-	2,490,498	4.86%	-	-
合计		46,243,954	90.28%	4,969,846	9.71%

注：张明为张爱江之子；张佳、张咪为张爱江之女，严棋鹏为张佳配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单位名称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爱江	董事长	凯达咨询	200.00	95.00%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89.00%

		四川奥源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四川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吉安市鑫源石油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吉安市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8.06%
		四川航天五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650.00	通过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5.44%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0.53	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股16.14%
程谋	独立董事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2%
肖永欢	独立董事	吉安市吉州区尚策先锋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50.00	20.00%
张佳	副总经理	凯达咨询	200.00	5.00%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0.53	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股0.85%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1.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张爱江	董事长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安市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川航天五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晓鹏	董事、总经理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股 35%的参股公司
程谋	独立董事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程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石美金	独立董事	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无
肖永欢	独立董事	江西赣深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安市凯歌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佳	副总经理	浙江斯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明控制的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爱江与副总经理张佳系父女关系，副总经理张佳与董事会秘书严棋鹏系夫妻关系，董事会秘书严棋鹏系董事长张爱江之女婿，公司董事长张爱江系监事会主席张燕文舅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备注
2019.01-2022.04	张爱江	董事长	5	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张佳	董事		
	刘晓鹏	董事		
	曹爱平	董事		
	蔡生平	董事		
2022.04 至今	张爱江	董事长	7	张佳辞去公司董事，增选 3 名独立董事
	刘晓鹏	董事		
	曹爱平	董事		
	蔡生平	董事		
	程谋	独立董事		

	石美金	独立董事		
	肖永欢	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备注
2019.01 至今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3	第一届及第二届 监事会成员
	孙香花	监事		
	刘龙	职工监事		

(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备注
2019.01-2021.12	刘晓鹏	总经理	4	-
	曹爱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蔡生平	副总经理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2021.12 至今	刘晓鹏	总经理	5	2021.12 新聘任张 佳为副总经理
	曹爱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蔡生平	副总经理		
	张佳	副总经理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21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张爱江	董事长	28.22
2	刘晓鹏	董事、总经理	71.03
3	蔡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	18.42
4	曹爱平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7.88
5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13.80
6	孙香花	监事	11.51
7	刘龙	职工监事	18.85
8	张佳	董事、副总经理	8.23
9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28.78
总计	-	-	216.73
利润总额	-	-	6,196.19
占比	-	-	3.50%

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 2021 年度尚未到任，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216.73 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0%。

2022 年 1-6 月，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95.02 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1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3 月 16 日	-	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p>2、自新赣江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赣江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新赣江回购该部分股份。3、新赣江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赣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新赣江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5、自新赣江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新赣江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新赣江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新赣江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限售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2、自新赣江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赣江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新赣江回购该部分股份。3、新赣江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赣江股票</p>

			<p>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新赣江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担任新赣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赣江股份。5、自新赣江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新赣江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赣江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新赣江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新赣江、新赣江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新赣江股票的收益将归新赣江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3 月 16 日	-	<p>股份增减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当本人/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p>

				的以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4、当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股份增减持承诺	1、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2、当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以及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3、当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5、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16日	-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

			<p>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p>
--	--	--	-------------------------------------------------------------------------------------------------------------------------------------------------------------------------------------------------------------------------------------------------------------------------------------------------------------------------------------------------------------------------------------------------------------------------------------------------------------------------------------------------------------------------------------------------------------------------------------------------------------------------------------------------------------------------------------------------------------------------------------------------------------------------------------------------------------------------------------------------------------------------------------------------------------------------------------------------------------------------------------------------------

			<p>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p>
--	--	--	---------------------------------------------------------------------------------------------------------------------------------------------------------------------------------------------------------------------------------------------------------------------------------------------------------------------------------------------------------------------------------------------------------------------------------------------------------------------------------------------------------------------------------------------------------------------------------------------------------------------------------------------------------------------------------------------------------------------------------------------------------------------------------------------------------------------------------------------------------------------------------------------------------------------------------------------------------------------------------------------

				<p>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3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p> <p>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p>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p>

			<p>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p> <p>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p> <p>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p> <p>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p>
--	--	--	--------------------------------------------------------------------------------------------------------------------------------------------------------------------------------------------------------------------------------------------------------------------------------------------------------------------------------------------------------------------------------------------------------------------------------------------------------------------------------------------------------------------------------------------------------------------------------------------------------------------------------------------------------------------------------------------------------------------------------------------------------------------------------------------------------------------------------------------------------------------------------------------------------------------------------------------------------------------------------------------------------------

				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16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

				<p>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本人在作为新赣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p>	<p>2022 年 3 月 16 日</p>	-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p>

				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

				<p>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承诺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p>

				<p>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4、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p>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p>

				<p>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p>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p>

				<p>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赣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若新赣江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13日	-	限售承诺	<p>若公司上市后，发行人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上交所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上交所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4日	-	增持股票的承诺	<p>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本人启动上述增持股票程序后，如发生以下情形，本人停止增持股票程序：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p>

				日起第一个月内，本人启动上述增持股票程序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继续实施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本人没有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增持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8 年 9 月 3 日	-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新赣江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赣江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新赣江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	2018 年 9 月 3 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3日	-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3日	-	竞业禁止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品、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	2018年9月3日	-	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人/本合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人/本合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本人/本合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制剂为维生素C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等，属于维生素类用药和感冒类用药；主要中成药为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属于心脑血管类用药、感冒类用药和补益类用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巩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业务，并向制剂类业务不断延伸，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近年来公司重点对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基于在手产品批文，依托现有销售渠道，逐步打造了以维生素类、感冒类药品为核心梯队，以心脑血管类、补益类、骨科类为储备梯队的制剂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新赣江药业大健康生态链

基于医药领域的大健康生态系统，产品覆盖维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补益类、骨科类、风湿性关节炎类、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八大疾病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覆盖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三大领域，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原料药

主要产品名称	结构	功能类别	产品优势
葡萄糖酸钙	$\begin{array}{c} \text{COO}^-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HO}-\text{C}-\text{H}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CH}_2\text{OH} \end{array} \cdot 2\text{H}_2\text{O}$	原料药，用于制成矿物质补充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客户包括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药企 其生产的钙制剂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如骨质疏松、手足抽搐症、骨发育不全 国内市场占优
葡萄糖酸锌	$\begin{array}{c} \text{COO}^-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HO}-\text{C}-\text{H}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CH}_2\text{OH} \end{array} \cdot 2\text{H}_2\text{O}$	原料药，用于制成矿物质补充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客户包括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药企 其生产的制剂主要用于促进生长发育、改善味觉 国内市场占优
葡萄糖酸亚铁	$\begin{array}{c} \text{COO}^-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HO}-\text{C}-\text{H}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CH}_2\text{OH} \end{array} \cdot 2\text{H}_2\text{O}$	原料药，用于制成矿物质补充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客户包括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等国内药企 其生产的制剂主要用于纠正缺铁性贫血 国内市场占优

2、化学药品制剂

主要产品名称	图标	剂型	功能类别	产品优势
维生素 C 咀嚼片		片剂	维生素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强免疫力，预防感冒等疾病 减少烟、酒、药物副作用、环境污染对身体的损害 促进铁质、钙质吸收等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胶囊剂	感冒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抗 H1N1 甲流诊疗方案用药 同时具备大病种产品和生产厂家少两大优点 复方制剂，治疗感冒效果明显
酚氨咖敏片		片剂	感冒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方制剂，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及风湿痛等

3、中成药

主要产品名称	图标	剂型	功能类别	产品优势
--------	----	----	------	------

心脑康 胶囊		胶囊剂	心脑血管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及脑动脉硬化症
感冒灵 胶囊		胶囊剂	感冒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
儿宝膏		煎膏剂	补益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健脾益气，生津开胃
乌鸡白 凤丸		丸剂	补益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具有补气养血，调经止带的功效
清凉油		搽剂	清热祛暑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清凉散热，醒脑提神，止痒止痛的功效
阿胶补 血膏		煎膏剂	补益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益气血，滋阴润肺，用于气血两虚所致的久病体弱、目昏、虚劳咳嗽
风湿定 胶囊		胶囊剂	骨科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血通络，除痹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肋神经痛，坐骨神经痛
参茸卫 生丸		丸剂	补益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补血益气,兴奋精神的功效
地仲强 骨胶囊		胶囊剂	骨科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国独家品种 •益肾壮骨，补血益精，用于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脊酸痛，足膝酸软，乏力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原料药	5,805.28	56.43%	10,959.37	52.74%	8,395.64	46.00%	7,836.36	48.13%

化学药品制剂	2,134.90	20.75%	4,328.82	20.83%	4,418.49	24.21%	4,025.33	24.72%
中成药	1,686.62	16.39%	4,042.61	19.45%	3,912.72	21.44%	3,777.44	23.20%
贸易类	660.99	6.43%	1,449.84	6.98%	1,526.29	8.36%	642.17	3.95%
合计	10,287.79	100.00%	20,780.63	100.00%	18,253.14	100.00%	16,281.29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药品原材料、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等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库存和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通常获取两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特殊情况可以少于两家），通过比价及综合评估后报经负责人审批并确定具体供应商。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药品生产 GMP 管理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采购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原辅料、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讨论确定，并根据试用情况确定最终录用名单。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情况、生产使用情况、供货及时性、数量保证性、售后服务、协作关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分级，公司将根据评价分级结果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商原材料送到公司后，由仓库人员检查接收，经检验合格后按照原材料类型分类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生产严格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按照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管理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一套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质量控制点管理规程》《物料批准放行管理规程》《产品批准放行管理规程》等。

公司生产模式遵循“以销定产”，即销售部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往年销售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将相关计划下发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及生产物料的需求计划，并将计划下发至公司采购部门。产品生产完工后，交由质检部门负责质量检验和验收，验

收合格后放至仓库。

此外，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设有 QA 和 QC，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 GMP 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检验合格后，产成品才能入库。

3、销售模式

(1) 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并和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等制剂、保健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同时，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

① 商标授权模式

商标授权模式下，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商基于其使用自有品牌商标

进行销售推广的需求，授权发行人在其购买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其自有商标，并指定经销商作为药品采购经营企业，此模式下，经销商一般与公司就指定规格的商标授权产品签订全国独家经销协议，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

② 自有品牌模式

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为市场推广、终端客户维护的主体，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专业推广公司进行对外宣传等方式加大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客户。

自有品牌模式下的经销模式又分为传统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销售给传统经销商后由其自行对外销售，公司不会为其发生额外的推广费用，与商标授权模式并无本质区别；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方进行宣传、推广后，将产品销售至配送经销商，由其配送给医院等终端。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配送功能，公司与其定价一般为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下配送经销商金额较小，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385.70 万元、74.60 万元、11.6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推广受阻、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移出医保目录等影响，公司配送经销商模式收入大幅下降。目前以传统经销商和直销模式为主，未再开拓配送经销商模式。

③ 受托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受托生产模式。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自身战略需求，存在委托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需求，公司生产的葡磷酸钙片和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料接近，因此 2018 年双方洽谈并于同年 1 月签订受托加工合同，2018 年 6 月，公司在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合下获取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在此模式下，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为产成品后，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维

磷钙咀嚼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34 万元、283.97 万元、6.01 万元和 0.00 万元，获取的毛利额分别为 39.65 万元、60.39 万元、1.57 万元和 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有委托加工需求，发行人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委托加工”情况已终止。

（3）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经营贸易类业务，在向公司或外部单位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并通过购销差价获取盈利。其中：仁华医药主要采用聘请第三方进行学术推广，利用医学驱动的市场推广方式加深医生增强对仁华医药产品的认知，推动产品销售增长；奥匹神药业主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省级代理商和自主推广相结合的推广模式。

① 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销售的从公司及子公司众源药业采购的自产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牌，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其中销售给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健脾壮腰药酒通过商标授权进行销售。

② 外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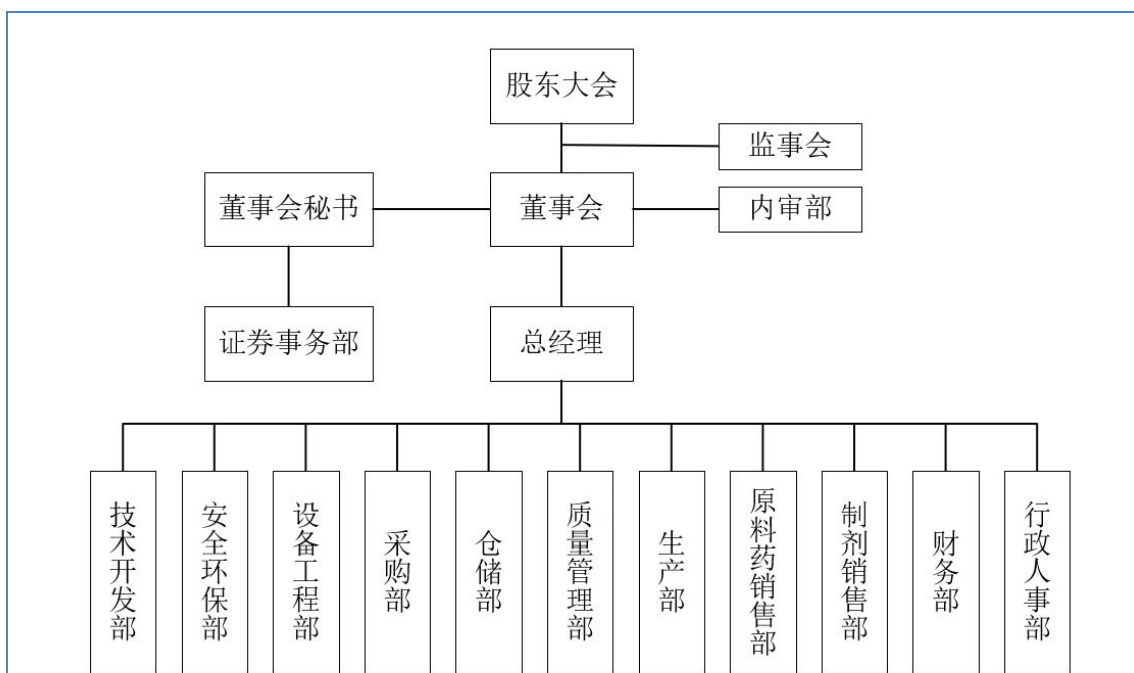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仁华医药外采产品后以外采产品原有商标直接对外进行销售；奥匹神药业除了上述传统销售方式外，还存在通过授权商标生产的方式对外销售，即奥匹神药业将自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并要求其将贴有发行人的商标的产品出售给奥匹神药业，由奥匹神药业对外销售。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三大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公司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 12 个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证券事务部	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编制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工作并及时披露。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工艺的改进；负责根据管理层的研发战略选定外部研发公司进行合作研发；负责委外研发项目的进度跟进及配合；负责研发项目的中试及扩大生产工作；负责检测研发产品的稳定性；负责研发项目的批文注册申请工作。
安全环保部	主管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保护等方面，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设备工程部	负责生产设备、动力车间相关设备的使用、维护与保养工作，保证车间生产的正常进行；负责对工程设施、设备、动力压力容器进行安装、调试、验收、验证和维护工作。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进行原材料、五金标准件、设备的采购；负责开发供应商，保证公司所需物资采购及时、质量达标。
仓储部	主管仓储，严格按制度要求管理库存，满足生产需要，协助采购部门完成采购任务，配合质量管理部完成原材料的验收及入库，配合生产部完成原材料的领料工作，配合销售部完成产品的发货工作；对库存物料定期盘点、核实，做到账、物相符准确。
质量管理部	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监督与检查；遵守公司质量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贯彻执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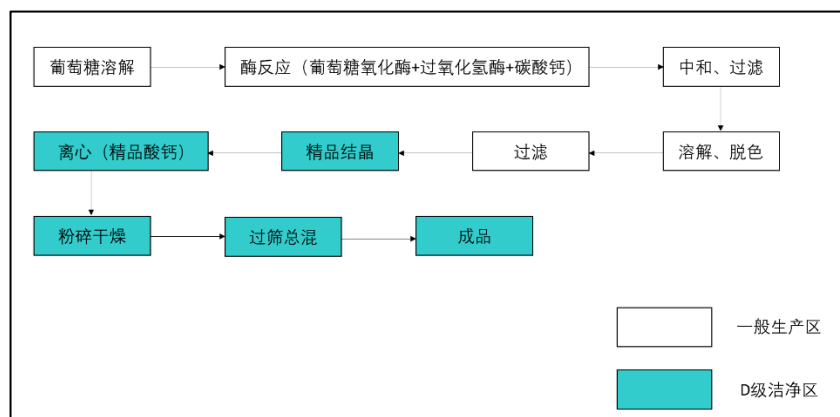
	司的质量方针、目标；积极推行 GMP，按照 GMP 的要求进行日常工作；负责监督生产人员对标准操作规程、工艺规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严格实施，进行供应商资质评估并建立供应商档案。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原料药销售部	负责对公司原料药进行销售管理，维系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协调生产和销售，确保按时交货。
制剂销售部	负责对公司制剂进行销售管理，维系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协调生产和销售，确保按时交货。
财务部	协调与工商、税务、银行、物价、统计、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组织编制企业年度、季度财务成本计划、货币收支计划、信贷计划等各项财务计划，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时组织编制并按时上报上级要求的各种财务报表、资料 and 企业的财务会计决算报告；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进行适当的内部审计；做好财务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薪资福利、招聘、劳动关系、绩效考核、培训等工作的规划和实施；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后勤总务工作，对水电、办公用品、卫生、环境、车辆等进行管理。

(七)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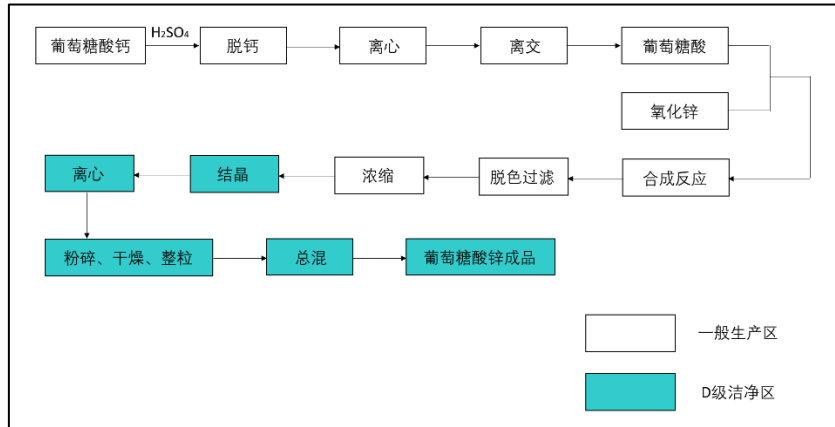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及颗粒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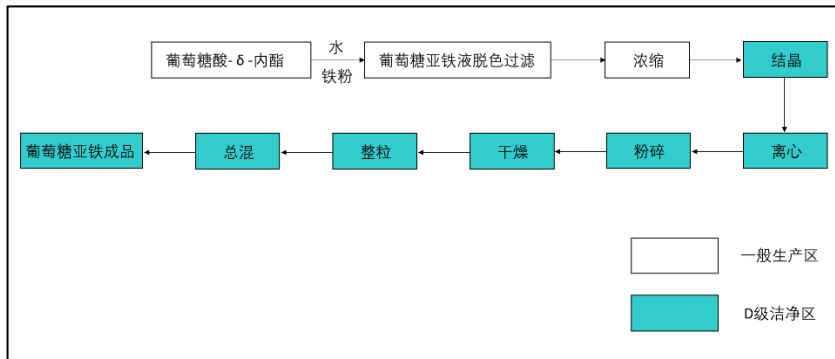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流程图（葡萄糖酸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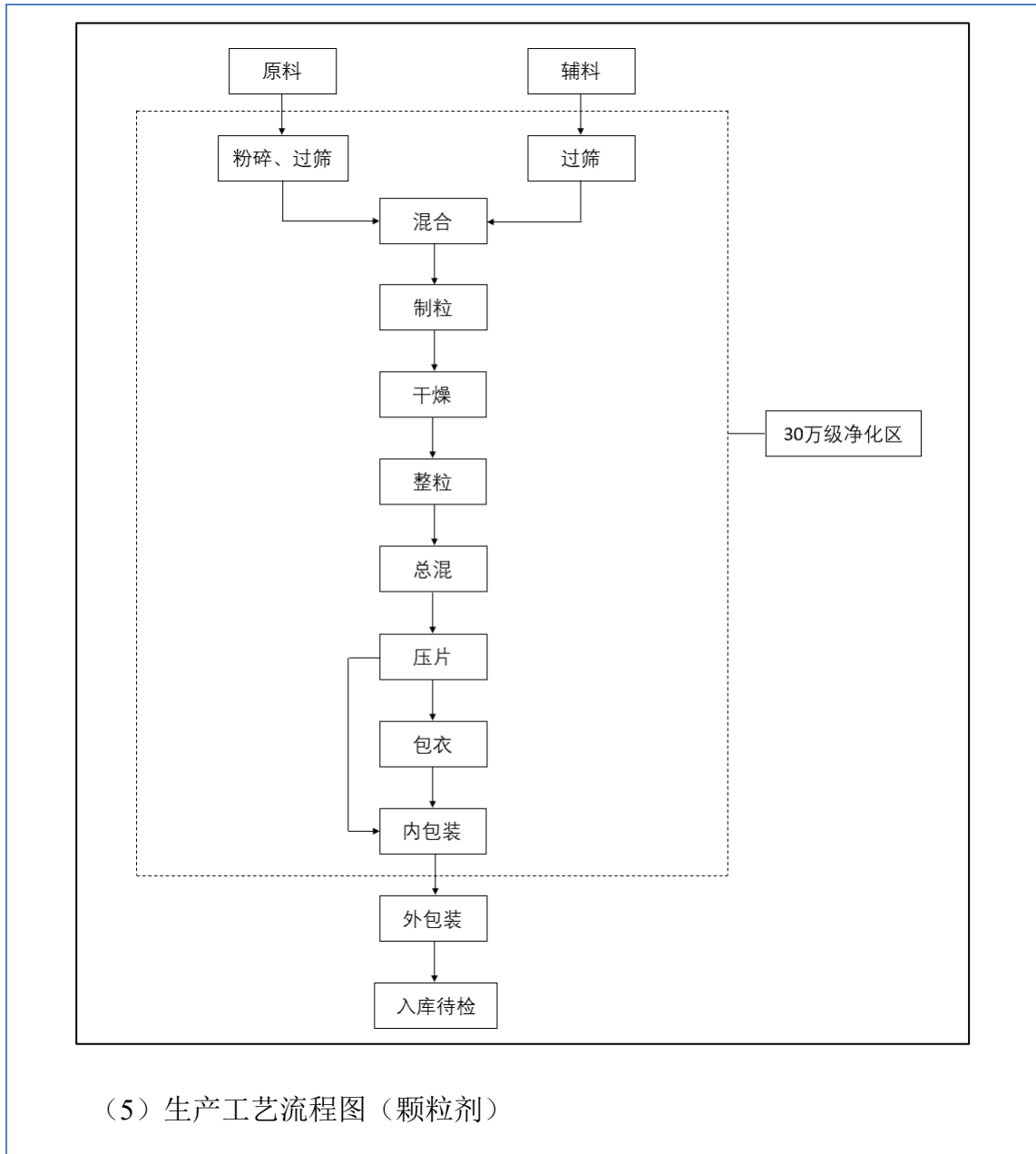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图（葡萄糖酸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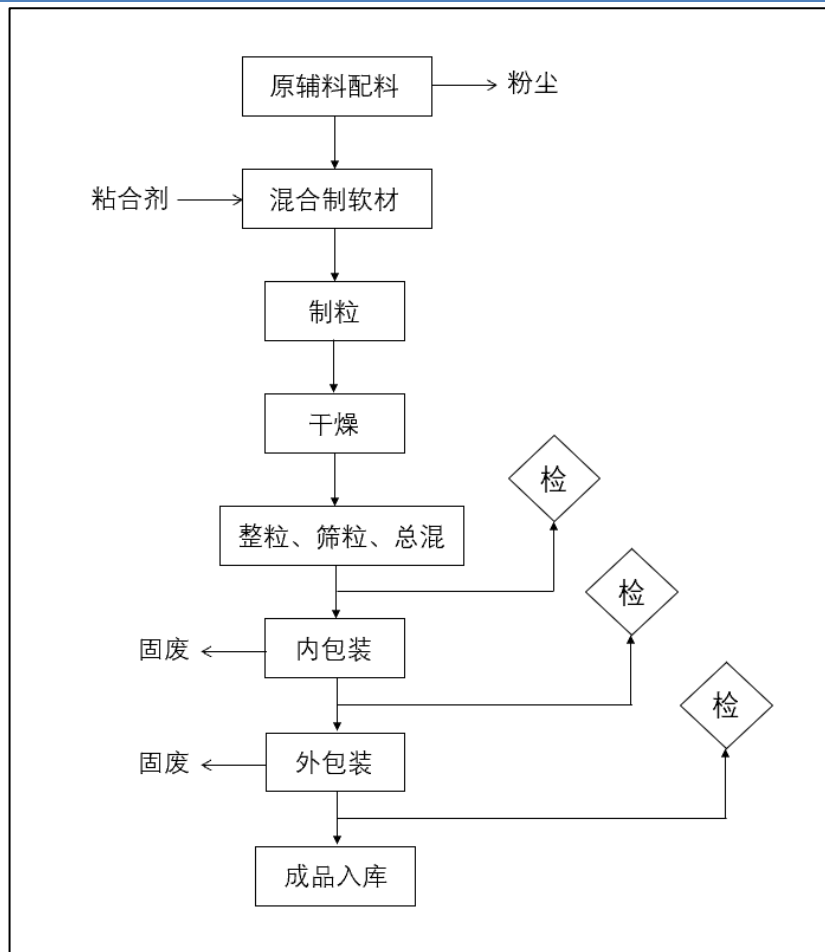


(3) 生产工艺流程图（葡萄糖酸亚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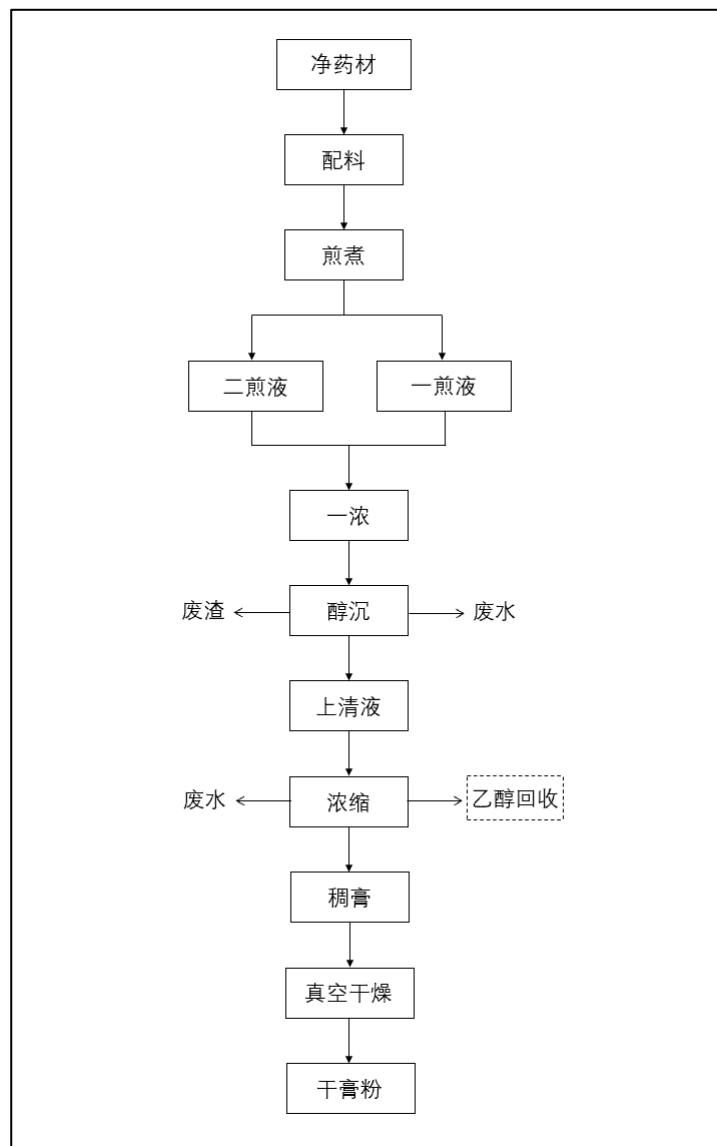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流程图（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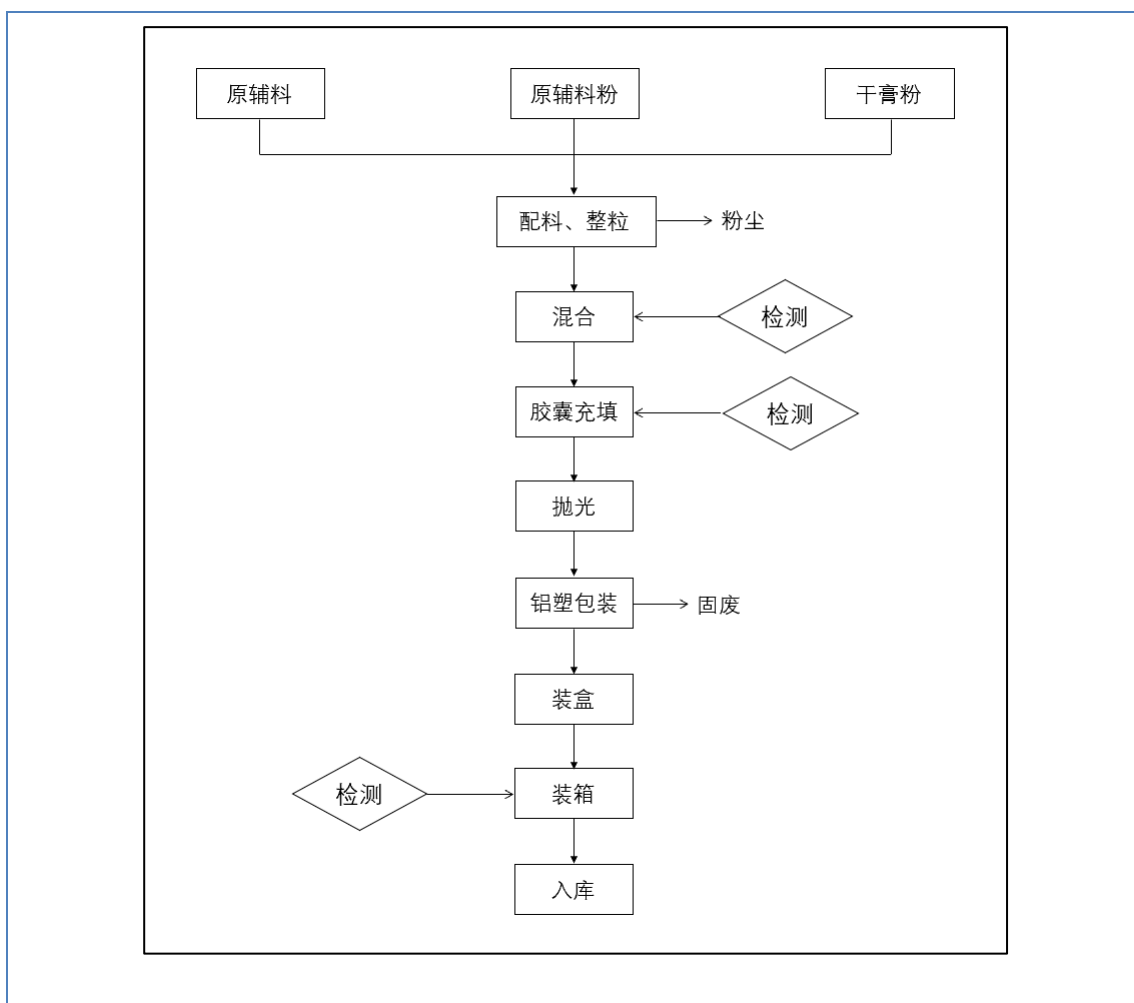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硬胶囊剂)

① 中药提取



②胶囊生产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其具体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部门/协会	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等。
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医药制造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要求。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等。

2、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原料药及制剂药品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质量规范、药品注册、药品标准、药品定价等方面的监管。具体包括：

(1)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药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

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但 GMP 依旧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而且取消后药企将面临更加常态化和严苛的检查。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除此以外，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也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

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药品定价制度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多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7）药物一致性评价

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来讲，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03.02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7.03
研发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01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1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5.26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05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4
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2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1.01.17
流通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5.01
定价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05.04
其他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4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12.2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0.30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2.14

（2）相关产业政策

类别	日期	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综合类政策	2021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规划》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任务。
	2020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意见》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

			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2019	《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药品目录调整涉及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方面，具体包括药品调入和药品调出两项内容。其中，调入的西药和中成药应当是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经国家药监局注册上市的药品。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
20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8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包括：1、基于完整规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数据获得批准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及进口原研药品；2、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3、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4、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评估确定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其他药品。
201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南》明确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指南明确指出，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是未来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1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纲要》提出了推动我国医疗保健行业发展的主要措施、指导思想、战略主题、战略目标等。其中明确提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构建创新驱动、

				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并积极鼓励医药企业与国际先进同行合作，提高竞争力。
支持创新药物研发的具体政策	2018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意见》涉及六个方面：1、改革临床试验管理，确保临床试验科学、规范、真实；2、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上市审评速度，解决公众用药需求；3、鼓励创新，推动中国医药产业健康发展；4、全面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加强药械全生命周期管理；5、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全力为创新服务；6、加强组织领导，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真正落地。
	2018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药事管理，制定鼓励使用仿制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对临床用药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
	2017	《关于深化改革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全方位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全方面加速优化我国医药创新发展。
	2016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在中国境内用同一条生产线生产上市并在欧盟、美国或日本获准上市的药品，由受理和举报中心负责申报资料受理；一致性评价办公室通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对原境内、外上市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经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审核批准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015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国务院	《意见》指出要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

		制度的意见》		性评价。
医药流通领域改革	2017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两票制”的推行有利于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秩序，降低虚高药价格；有利于加强药品监管，实现药品质量、价格可追溯，保障用药安全；有利于净化流通环境，依法打击违法行为；有利于深化药品改革，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4、行业重大改革措施及新政法规的影响

(1) 取消 GMP、GSP 认证

为更好地适应医药行业发展变化，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两大认证；同时全面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的第一负责人由厂家变为上市许可人。取消 GMP 和 GSP 认证是为了简化审批流程，但并不会降低药品质量标准，相反，药企将面临更加常态化和严苛的检查。2019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察员队伍的意见》，此次建立药品检察员队伍，将会加大对企业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的力度、频率。2021 年 5 月 2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药品检查管理办法》，明确提出要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药品安全风险的防控。药品管理从重门槛模式转变为重监管模式。

新政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取消 GMP 和 GSP 再认证将大大减少公司时间成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更频繁的飞行检查将迫使公司更加注重日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针对新政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打造严密的质量控制系统及监测系统。同时，公司已购置符合规范化要求以及保证药材质量的制药装备，确保制药机械在与药品接触时不会出现化学反应、吸附药品或向药品释放物质的情况，力求在设备的每个环节都做到高质量生产。此外，公司还从员工方面入手，积极培育员工的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对产品工艺和制造流程的熟悉，使员工严格按照设备图纸和工艺文件进行制造，提高员工应对质量问题的反应能力。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加速推进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成本几乎等同于新药审批的成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参与一致性评价时，除了要研究自身的生产能力及注册申报的成功率之外，还要研究该药品的市场潜力和项目的利润回报，短期内对公司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国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招投标、医保支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优先支持，这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占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3）原料药、辅料执行备案制

2017 年 12 月 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对已受理未完成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由药审中心生成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并将申报信息导入上述登记数据表后对社会公示。

2019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进一步明确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有关事宜。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平台登记的原辅包，也可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由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一并提供原辅包研究资料。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明确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平台，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审评时关联审评。药品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可以直接选用已登记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选用未登记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相关研究资料应当随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一并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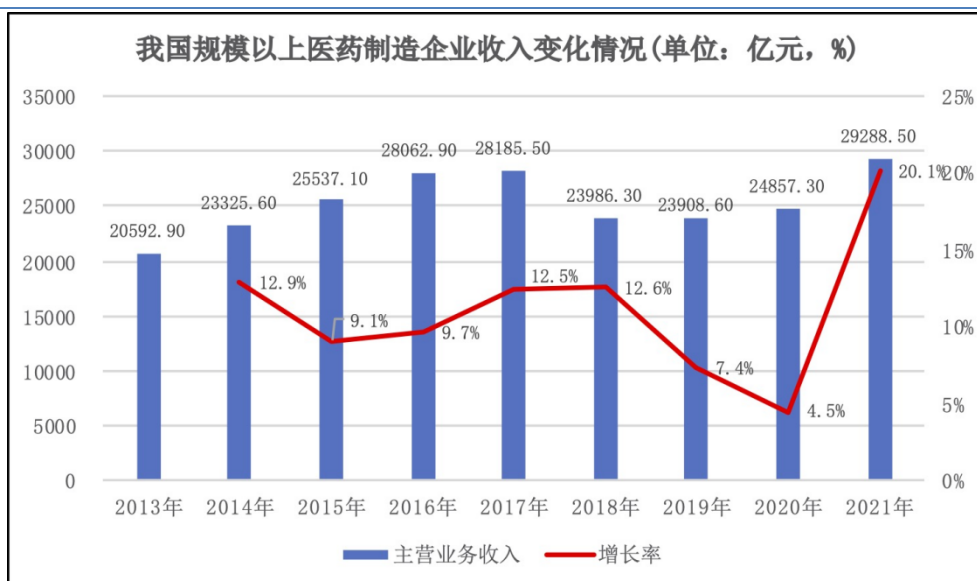
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之后，可减少目前原料药批文对制剂生产厂家的选择限制，原料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市场化。但同时进入原料药行业的门槛会随着质量要求的提升而升高。因为原料药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后，原料药质量直接关系到审批结果，且通过审批后若要更换原料药供应商，需再次审核，因此，制剂生产企业倾向于与质量过硬、供应稳定的原料药企业合作。对公司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

（二）行业整体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概况及前景分析

受全球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健康观念强化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近年来各国医疗支出呈现增加趋势。在此背景下，随着全球各国对于医疗的重视，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稳步上升。根据 IQVIA2021 年 12 月发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2:Outlook to 2026》，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8 万亿美元（不包括 COVID-19 疫苗的支出），复合增长率达 3%-6%。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2015 年期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但受到新医改及医保控费等政策的影响，行业增速逐年放缓。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537.1 亿元，增速在“十二五”期间首次低于 10%。经过 2012-2015 年的行业调整后，政策边际效应开始减弱，增速触底回升。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达到 9.7%，相比较 2015 年的 9.1% 回升 0.6 个百分点，医药行业向好发展明显。

进入到 2018 年，伴随着新医保政策的落实以及两票制的全面推行，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升级，医药行业迎来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医药制造业整体销售收入实现 29,288.5 亿元，累计同比增速达到 20.1%，较 2020 年的 4.5% 提升 15.6 个百分点，显示出较高的业务增速和提振幅度。随着医疗改革深入、国民健康意识增强以及疫情催生的对医药产品的强大需求，预计未来医药行业将持续呈现规模、效益双增长的态势，行业将逐步从粗放式的体量增长阶段演变到精细化、重效率的发展阶段。

(2) 中国非处方药市场发展概况及前景分析

根据是否需要处方才能购买，中国医药市场可分为处方药市场和非处方药市场。我国现行法规把药品分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两大类，其中非处方药又根据药品的安全性分为甲类与乙类。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

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主要分为9大类，包括感冒、胃肠、妇科炎症、止咳化痰、解热镇痛、皮肤外用、咽喉、维生素和其他。被列入非处方药的药物，一般都具有疗效确切、毒副作用小、使用方便、便于贮存等优点。

从消费者的医疗保健行为看，非处方药兼具保健品和处方药品的部分功能，存在三个交叉的市场：一部分市场与保健品形成竞争，比如维生素类和补益类；一部分面对一些长期、慢性的细分疾病，具有较为固定的消费群体，与处方药争夺市场，例如心血管类疾病，消化类疾病等；最主要的市场则是面对自我药疗的常见疾病，如感冒、胃肠、皮肤炎症等。

目前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具潜力的非处方药市场,也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近年来中国非处方药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大，从2016年的846.3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092.2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6.58%。预计未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和零售药店的高速发展，中国非处方药市场规模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三）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概况及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重点布局原料药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战略布局，做大做强具有优势的品种，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

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其中葡萄糖酸钙占据原料药收入 70% 以上；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制剂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主要中成药为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因此，从功能和用途来看，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主要涵盖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类、维生素类、感冒用药类和心脑血管用药类。

1、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市场

(1)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简介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是一种有机钙盐，为白色结晶性或颗粒性粉末。根据产品品质和用途的不同，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可分为口服用和注射用两个等级。相较于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具有更为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不仅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对溶液澄清度的要求，还要满足内毒素、金属物质含量、微生物限度等指标要求。

口服用和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下游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主要被用来制成钙制剂或补钙产品，在医药领域和保健品领域均有所应用，多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如骨质疏松、手足抽搐症、骨发育不全、佝偻病以及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绝经期妇女、老年人钙的补充。其常见制剂产品有葡萄糖酸钙口服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液、葡萄糖酸钙片、葡萄糖酸钙颗粒等。而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和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多用于临床上治疗钙缺乏、急性血钙过低，碱、镁、氟等中毒的解救及治疗过敏性疾患、心脏复苏等。

(2)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市场发展概况与前景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主要用于制成补钙产品，其制剂（片剂和注射液）已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2017 年，中国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量为 3,345 吨，2021 年销量为 4,257 吨，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1%。



数据来源: QYResearch 《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 从产品类型方面来看, 口服级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占有重要地位。2021 年口服级葡萄糖酸钙销量达到 4,141 吨, 占比达到 97.27%; 2021 年注射级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量为 116 吨, 占比为 2.73%。

单位: 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注射级	184	5.67%	105	2.69%	116	2.73%
口服级	3,064	94.33%	3,795	97.31%	4,141	97.27%
合计	3,248	100.00%	3,900	100.00%	4,257	100.00%

数据来源: QYResearch 《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2、维生素类市场

(1) 疾病概况

维生素是人类所需要的微量营养成分, 一般无法由人类自己生成, 需要通过饮食等手段获得, 其本质为低分子有机化合物。维生素虽然不能像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及脂肪那样可以产生能量、组成细胞, 但是它们对生物体的新陈代谢起着关键的调节作用, 是维持机体正常代谢和机能的必需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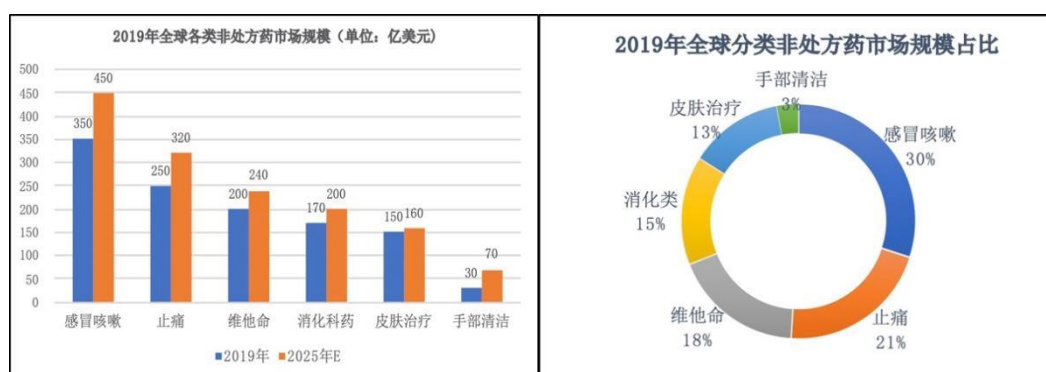
人体一共需要 13 种维生素, 其中包括 9 种水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C、属于维生素 B 族的 8 种维生素) 和 4 种脂溶性维生素。其中, 维生素 C 又叫抗坏血

酸，作为人体必需的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抵抗自由基对细胞的侵害，提高人体免疫力；还可以预防坏血病、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2）市场概况与发展趋势

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人口老龄化和不健康饮食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居民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不足与不均衡的现象普遍存在。2017年，《中华预防医学》发表的论文统计了我国居民营养素的摄入情况，表明中国居民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C 明显低于推荐量。根据《2021 年后疫情时代国民与免疫力提升状况白皮书》调查显示，仅有 7% 民众能够完全做到营养均衡。换句话说，大部分民众不能单纯通过日常饮食摄入足量的维生素，需要通过其他途径额外补充，因此维生素产品市场具有较大潜力。

在全球范围内，维生素产品都是 OTC 市场中的一个重要品类，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从全球非处方药各品类市场规模来看，2019 年全球维他命类 OTC 市场规模为 20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40 亿美元，具有较大市场潜力。从占比来看，2019 年维生素类 OTC 为全球非处方药市场中的第三大品类，占到 18% 的市场份额，仅次于第一品类感冒 OTC 的 30% 和第二品类止痛 OTC 的 21%。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维生素产品细分种类中，维生素 C 是产销规模最大的维生素品种之一。而且由于疫情刺激，公众对维生素 C 的需求强劲，销量大幅上升。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21 年，在中国 94% 的药店中维生素 C 产品的销量稳居维生素类产品的前三名，远高于其他产品，这与疫情期间公众普遍认为维生素 C 可提高免疫力的认知有很大关系。从维 C 产品的剂型来看，药店最常见的是易于携带的咀嚼片和口感较佳的泡腾片，两种剂型以 97.17% 的提及率并列第一，高于

传统片剂 90.57%的提及率，而糖浆与颗粒剂型相对较少。

目前市面上的维生素产品除了“国药准字”的非处方药品外，还有一类维生素营养补充剂，属于“国食健字”的保健食品。两类产品均具有补充维生素的功效，可互为替代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是 OTC 类维生素产品经过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查，具有完整的临床前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的研究和人体有效性、安全性试验，生产厂家符合国家 GMP 标准，无论从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疗效还是安全性，都更有保障，更获得消费者的信赖。而且，2019 年以来，国家加大医保定点药店违规刷卡的整顿力度，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卫食健字”等之前可刷医保卡的维生素类保健品被禁刷，但是非处方药的维生素类产品受到政策影响小，不少畅销品牌成为了稀缺资源，具备极大的市场潜力。

因此，相信未来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维生素类产品特别是 OTC 类维生素产品将愈发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3、感冒用药类市场

(1) 疾病概况

感冒一般可划分为普通感冒和流行性感。普通感冒是由病毒引起的上呼吸道炎症，其临床特征为潜伏期短，起病较急，且常伴有全身乏力、头痛、鼻塞、流涕、咳嗽等症状；流行性感则是由流行性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具有传染性强、传染速度快、发病急等特征，常有高热、头痛、全身酸痛等明显的中毒症状和呼吸道炎症的表现。其中头痛是感冒时最常见出现的症状，其次是打喷嚏、流涕、鼻塞、咳嗽、发烧、头晕等症状。

(2) 市场概况与发展趋势

感冒是世界最普遍且患病率高的疾病。据国家卫生部调查，我国每年有 75% 的人至少患一次感冒，按全国人口 14.1 亿计算，全国每年感冒患病人数高达 10.43 亿。随着人们的交流变得频繁和快捷，导致各种变异的流行性感病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感冒后，大部分的患者会选择自我康复或者自行购买感冒药来治疗而不是通过医生开处方来进行治疗，因此 OTC 感冒药的市场潜力大。

从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的发展趋势来看，在 2020 年疫情前，其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从 2017 年到 2019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感冒药的市场规模从 141.78 亿元增长至 156.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09%。从 2020 年开始，受到疫情影响，感冒药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方面是防控政策要求，零售药店限售或禁售发热、咳嗽类药品；另一方面，疫情期间人们的防护措施增强，口罩的佩戴一定程度上阻断了细菌病毒等的传播，减少了感冒的发生。虽然中国本土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但随着新冠病毒变异毒株的传播，抗疫形势依然严峻。因此感冒药的限售禁售政策短期之内不会放松，感冒药市场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7-2020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感冒药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化药类感冒药和中成药类感冒药市场规模及行业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化药类感冒药	580,698	556,659	-4.14%	572,261	2.80%	456,572	-20.22%	
中成药类感冒类	837,067	924,256	10.42%	993,536	7.50%	1,098,007	10.52%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2017 年至 2019 年，化药类感冒药市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而中成药类感冒药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这主要是因为中医药政策支持初显成效以及人们逐渐意识到中药类感冒药具有疗效独特且副作用小的优点。2020 年开始，化药类感冒药市场规模与中成药类感冒药市场规模表现出相反的发展趋势。2020 年化药类感冒药市场规模大幅下降，较 2019 年下降 20.22%；中成药类感冒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较 2019 年增加 10.52%。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方面，大部分感冒药因疫情期间遭到限售或禁售而销量下降；另一方面，部分中成药类感冒药被证实对新冠肺炎有疗效而遭到民众抢购，实现逆势上涨，带动中成药类感冒药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例如连花清瘟颗粒/胶囊被列入对新冠肺炎有疗效的“三药三方”名单，双黄连口服液在疫情期间获多个省市列入疫情防治推荐用药，均销量大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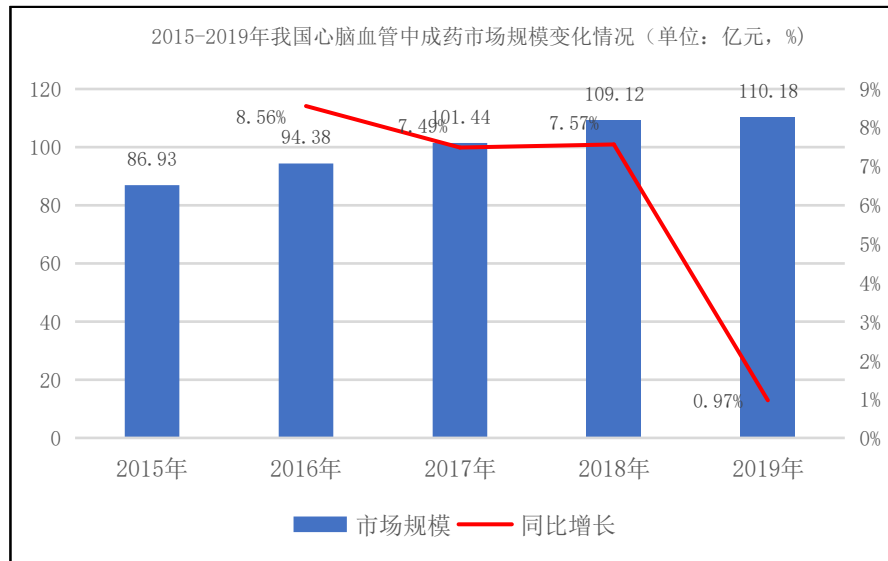
4、心脑血管用药类市场

（1）疾病概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是一种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常见病。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推算，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人数达到 3.3 亿，其导致的死亡人数占居民疾病死亡人数达 40% 以上，成为威胁国民健康的“第一杀手”。

（2）市场概况与发展趋势

心脑血管疾病除了一些急性感染性病症如心肌炎、风湿性心脏病外，其他大部分病种是在多致病因素长期积累的综合作用下造成的。因此，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是个长期的过程，相对于西药，中药具有毒副作用低、多效应、多靶点等特色，更符合心脑血管疾病需要长期用药的特点。中成药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优势也体现在了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上。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2015-2019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86.93 亿元增至 110.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10%，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2015-2019 年，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随着社会老龄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不健康生活方式流行，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普遍暴露，呈现在低龄化、低收入群体中快速增长及个体聚集趋势。今后心脑血管病患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张。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征

1、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要经过多个环节，包括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产品销售等。医药生产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量，研发和审批周期较长，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因此医药制造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医药产品关系着国民身体健康，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十分严格。因此，总体来说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其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上。

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产品须具有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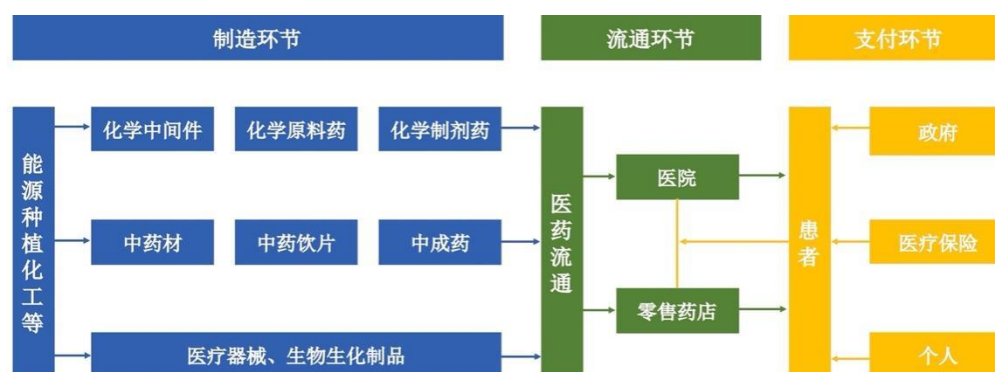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销售模式存在处方药销售模式和非处方药销售模式的区别，学术推广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区别。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关系国民健康，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也不存在区域性。各种疾病发病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我国医药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比如，每年秋冬季流感病毒等多发，对感冒类产品需求将会有所上升。

4、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医药制造业属于医药行业的制造环节，从整个产业链的分布看，医药制造业上游为能源、种植、化工等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环节，包括医院、零售药店等销售终端。公司处在医药制造业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药和中成药生产环节。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原料药的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其大部分产品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料药行业对上游原料有较强的依赖性，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原料药企业的经营效益。

化学制药工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化工原料通过化学合成形成化学中间体，再通过进一步的化学反应形成药物有效成分化学原料药，最后依据不同的给药形式制备成不同剂型的制剂药。上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行业受环保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其供给稳定性会对制剂行业产生影响。

中成药制造业上游行业为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成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一方面上游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其原材料的甄选和炮制工艺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上游行业主要通过原料价格对中成药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原料药行业的下游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即通过化学变化、生物变化等较为复杂的中间控制过程将原料药加工制成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药品，包括片剂、胶囊、注射液、丸剂、软膏剂等。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和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下游为医院和零售药店，其产品主要通过医药物流到达各种消费终端市场。由于该行业关系着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其产品需求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将对原料药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五）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药品生产企业须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企业还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经批准的药品。同时，生产原料药所需的原料、辅料，也必须符合药用要求。我国 2020 年 7 月正式施行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推行飞行检查、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等措施，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新办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质量资质认证、药品生产批件以及进行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都需要较长时间以及大量资金的投入，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

2、环保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2015 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扩大了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范围，要求企业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并强制公开排污信息、制定突发

环境应急预案。2018 年 1 月起《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全面推开，主要原料药生产省份相继出台了严格的环境治理的相关文件。2020 年工信部出台的《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逐步降低原料药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在环保趋严的政策背景下，原料药项目审批日趋严格，在满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等投资要求下，新建原料药工厂所需投资金额大幅提升。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对应的环保投入，都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障碍。

3、技术壁垒

医药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复杂，先进的技术工艺对原料药产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无论是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还是生产成本的控制，技术路径的突破通常将会破坏现有市场竞争格局。创新药在研发环节需经过靶点确认与筛选、药物合成等多项临床前研究与多期的临床研究。在生产环节需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每一个环节都是对药企技术实力的严格考验。这些技术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经验的积累才能发挥效用，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4、品牌壁垒

用药关乎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成立时间早、品牌历史久远的医药企业因为入场早更容易赢得用户的信赖，客户黏性较高。在健康意识不断加强、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的背景下，用户对品牌药品需求的价格弹性下降，因此品牌药品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新上市的药品要在短时间内获取一定市场份额，难度较大。

5、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创新药物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多，需要长时间和大量资金的支持，对创新药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建设符合 GMP 规范的生产工厂、培训合格的工人、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专门的医药营销队伍，也需要医药企业投入巨额资金。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2016年11月7日，国家六部门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要“推进重点领域发展，包括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包装系统、制药设备等领域”。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要“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大健康产业尤其保健食品行业在我国将迎来历史上的黄金时期，相关细分领域亦将得到快速发展。2019年实施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将改革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化，建立了优先审评审批、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制、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制、附条件批准等制度，为我国医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健康意识增强，人均药品花费增幅明显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的提高，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我国药品消费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逐年增加，从2015年的76.9亿人次增长到2019年的87.2亿人次，按我国14.1亿人口计算，平均每人每年就医6.2次。就医频率的提高增加了人均卫生费用的支出。2019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65,195.9亿元，占GDP的比重为6.6%，人均卫生总费用为4,656.7元，同比增长9.91%，明显高于我国GDP增长率。药品消费的增加将带动医药行业的发展。

(3) 人口老龄化使医药产品需求增加

我国人口基础大，虽然增长速度明显减缓，但由于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就意味着该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解

读》，2020年，中国大陆地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为2.64亿人，已占到总人口的18.7%。自2000年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的20年间，老年人口比例增长了8.4个百分点，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有关研究表明，55-64岁老人两周患病率达32.27%，是25-34岁年龄段的4.31倍，65岁以上老人两周患病率则高达46.59%，是25-34岁年龄段的6.22倍。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进而带动医药行业的发展。

（4）仿制药行业快速发展，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

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不足、实力相对欠缺，仿制药一直是我国医药工业的主流。由于仿制药的品质不逊于原研药，且价格低廉，我国也通过各种形式扶持仿制药产业，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并降低公众医疗和社保体系的支出。2018年4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优质仿制药给予采购和医院使用方面的政策倾斜，支付标准上看齐原研药；同时，对企业则落实税收优惠和价格政策，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税收减按15%征收。另一方面，近年来国际药品市场进入了专利集中到期的高峰。根据 Evaluate Pharma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2024年合计将有近1,600亿美元专利药到期。专利药的大量到期，将刺激大量制药企业生产仿制药，间接拉动原料药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增加了生产成本

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2019年《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颁布，要求企业提高环保标准和治理水平。对于原料药企业，环保设施是企业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法律法规要求，还是下游客户的现场审计，都对原料药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三废处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大幅提高原料药行业的环保成本，挤占利润空间。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原料药行业规范运营，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环保成本，进而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环保投入的加大无疑会加大企业负担，导致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 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2%,除个别企业在 5% 以上外,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而国外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是 15%-18%。总体来看,我国医药产业创新基础薄弱,医药科技投入不足,工艺落后,缺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七) 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丰富,化学原料药主要产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以及葡萄糖酸亚铁,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心脑血管胶囊。

公司按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分别介绍各主要产品竞争地位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原料药产品竞争地位与竞争对手情况

(1) 葡萄糖酸钙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为公司的核心产品。目前中国市场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主要厂商有新赣江、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药业”)、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安药业”)和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宏药业”)。根据 QYResearch《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21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量市场份额达到 69.07%,在国内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市场中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瑞邦药业 (834672)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环孢素原料药及其软胶囊、莫匹罗星原料药、硫链丝菌素原料药及辛伐他汀片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生产厂商之一,主要销往国外,国内市场

		(西之达)	销量较少
仁安药业	成立于 2013 年,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是一家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氨苄西林钠、阿莫西林钠、麦角新碱、羟乙基淀粉、伊曲康唑、维生素 K1、K2、K3、枸橼酸喷托维林、头孢地尼、头孢克肟、盐酸头孢他美酯等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主要供母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使用, 对外销售规模较小
欣宏药业	成立于 2002 年,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是一家专业从事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葡萄糖酸内酯、葡萄糖酸铜、葡萄糖酸溶液、葡萄糖酸镁、葡萄糖酸锰、葡萄糖酸钾、葡萄糖酸钠等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市占率较小

国内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为瑞邦药业(834672)、仁安药业、欣宏药业。其中, 仁安药业和欣宏药业为非公众公司, 信息获取渠道较为有限, 仁安药业主要以自用为主, 欣宏药业市场占有率较小; 瑞邦药业为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 信息获取较为方便, 因此, 公司选取瑞邦药业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瑞邦药业与公司的技术水平、收入、毛利率和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① 技术水平

根据瑞邦药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瑞邦药业与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均使用酶法合成工艺。公司一直不断优化关键工序, 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工艺, 更好地保证了原料药的质量和纯度, 深受原料药客户认可。

② 收入情况

瑞邦药业与公司原料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原料药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瑞邦药业	4,907.62	-20.00%	10,679.91	-1.70%	10,864.37	19.38%	9,100.37
公司	5,805.28	19.43%	10,959.37	30.54%	8,395.64	7.14%	7,836.36

注 1: 瑞邦药业使用年报中葡萄糖酸盐原料药收入;

注 2: 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的对比数为 2021 年 1-6 月同期数据。

2020 年度，瑞邦药业的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呈现增长态势。

2021 年度，瑞邦药业葡萄糖酸盐系列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1.70%，其年报未披露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较 2020 年度上涨 30.5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因相关制剂产品销售规模增加而加大了对葡萄糖酸盐原料药的采购量。2021 年度葡萄糖酸盐系列收入的变动趋势差异受双方客户结构、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

2022 年 1-6 月瑞邦药业的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00%，主要原因为疫情封锁导致下游厂家停工，需求降低；公司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上涨 19.43%，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因相关制剂产品销售规模增加而加大了对葡萄糖酸盐原料药的采购量。

总体上，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市场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③ 毛利率

原料药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化幅度	毛利率	变化幅度	毛利率	变化幅度	毛利率
瑞邦药业	31.80%	-0.13%	31.93%	-13.61%	45.54%	-7.58%	53.12%
公司	65.08%	-1.10%	66.18%	-3.75%	69.93%	3.13%	66.80%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原料药毛利率较为稳定，呈现小幅波动，变动趋势小。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瑞邦药业毛利率大幅下降是因为以外销为主，近两年海运费涨价导致成本上升，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

④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与瑞邦药业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原料药主要客户	原料药主要供应商
瑞邦药业 ^{注 1}	PURAC BIOCHEM BV、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ZYGOSOME BIOPHRM、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AMPAK COMPANY	山东商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西王药业有限公司；辽阳富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可达锌业有

	等。	限公司等。
发行人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 1：主要客户来源于瑞邦药业 2015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以来，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主要供应商根据瑞邦药业公开披露的年报整理。

瑞邦药业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主要原因系瑞邦药业以外销为主，其公开披露的国内客户较少。公司以内销为主，国内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下游制剂厂商数量不多，公司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厂商，瑞邦药业存在一部分内销业务，因此存在客户重叠的可能性。

瑞邦药业的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主要原因系葡萄糖酸盐的主要原材料食用级葡萄糖属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较多，可选择范围广。

（2）葡萄糖酸亚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仅有两家公司有生产医药级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的资质，分别为新赣江和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梧州制药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53,857.8622 万元。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制造业务，原料药并非核心业务。因此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占据绝对优势。

公司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为公司发明的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内唯一一家生产医药级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的企业。

（3）葡萄糖酸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查询所知，国内有八家公司的葡萄糖酸锌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市场占有率较高。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为同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是按照 GMP 标准建设的新型综合性制药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青霉素、头孢菌素、口服固体制剂、栓剂、原料药等 5 大类。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信息获取渠道较为有限，无法获取其技术水平、收入、毛利率、客户重叠情况等具体情况。

2、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竞争地位与竞争对手情况

(1) 维生素 C 咀嚼片

目前市面上的维生素 C 产品除了“国药准字”的非处方药品外，还有一类维生素营养补充剂，属于“国食健字”的保健食品。两类产品均具有补充维生素的功效，可互为替代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相较于保健品维生素 C 产品，药品维生素 C 产品从研发到出厂销售，受到的国家管控更严格健全，安全更有保障，更受到消费者信赖。同时，维生素 C 产品具有多种剂型，咀嚼片、泡腾片、普通片剂、软糖、颗粒等。药店最常见的是易于携带的咀嚼片和口感较佳的泡腾片。

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属于维生素 C 产品，为带有 OTC 标志的非处方药，主要在零售药店销售。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在医药领域和保健品领域都有所应用，且更常被消费者用做补充维生素 C 的营养补充剂，具有增强机体抵抗力、预防坏血症等作用。

维生素 C 咀嚼片是一种比较常见的营养素补充剂，因此多家公司均有布局该产品，市场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较低。目前国内布局维生素 C 产品的企业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 OTC 类维生素 C 产品生产企业，例如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保健品类维生素 C 产品生产企业，例如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等。

①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134,787.3265 万元。东北制药主要业务覆盖化学制药（原料药、制剂）、医药商业（批发、连锁）、医药工程（医药设计、制造安装）、生物医药（生物诊断试剂）四大板块，形成了医药上下游产业及服务集群。拥有维生素系列药品、抗感染系统用药、妇产科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抗病毒系列用药、心脑血管系列用药、镇痛镇咳系列用药、生物诊断系列、大健康领域系列

等十大系列精品、400 多种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主导产品远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东北制药的维生素 C 系列产品包括维生素 C 粉、泡腾片、咀嚼片、固体饮料等多个品类，拥有“德维喜”牌维生素 C 咀嚼片。

②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080.00 万元，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药品保健品企业。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目前拥有海口、杭州两个大型生产基地，13 个销售大区和 96 个办事处，业务遍及除港澳台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产品线覆盖内服美容品、儿童营养品、健康养生品等领域，是中国保健品领军企业之一。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推出“养生堂”天然维生素 C，是中国市场上第一款只用针叶樱桃为原料的天然维生素 C，具有明确的“增强免疫力，抗氧化”的保健功能。

③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70,030.8763 万元。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领导品牌和标杆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矩阵，主要品牌包括“汤臣倍健”“健力多”“健视佳”“健甘适”等品牌。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汤臣倍健”和“维满 C”两个系列，维生素 C 片、维生素 C 咀嚼片、维生素 C 泡腾片等多个剂型的维生素 C 产品。

国内维生素 C 咀嚼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中，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信息获取渠道较为有限，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信息获取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选取东北制药和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具体分析如下：

① 技术水平

公司与可比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产品成分、价格、销售渠道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价格	销售渠道
发行人	每片含维生素 C0.1 克。辅料	商标授权产品线	商标授权模式和经销为

	为葡萄糖、淀粉、硬脂酸镁、固体香精、阿司帕坦	上终端单品规格及售价：0.1g*80片/盒/25元	主，直销较少；线上线下均有销售，线下销售占主要比重
东北制药	每片含维生素 C200 毫克。辅料为蔗糖、乳糖、酒石酸、淀粉、日落黄、柠檬黄、甜菊素、桔味香精、硬脂酸镁	线上终端单品规格及售价：200mg*36片/盒/20元	线下销售为主，线上为辅；主要通过自有品牌“德维喜”进行直销，单品销量为可比公司线上销量最高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每片含维生素 C130 毫克。辅料为山梨糖醇、异麦芽酮糖醇、木糖醇、硬脂酸镁、二氧化硅、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阿斯巴甜、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黄铝色淀、日落黄铝色淀、百香果香精	线上终端单品规格及售价：130mg*60片/盒/66元	线上线下均有销售，线下主要包括区域经销和直供模式；主要通过自有品牌“汤臣倍健”和“维满 C”进行销售。

注 1：维生素 C 产品质量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消费者购买时主要以每片维生素 C 含量和口味、品牌等因素作为参考，因此公司选择产品成分对比可比公司产品维生素 C 含量及添加剂使用情况；

注 2：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维生素 C 咀嚼片单价、毛利率等信息，因此选取可比公司在线上主要销售平台销量最高的单品作为参照进行终端价格比对。

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生产技术属于通用技术，公司与东北制药维生素 C 咀嚼片的产品成分仅在辅料种类和维生素 C 含量上有所差异，总体产品质量并无显著差异，无技术水平差异。

② 毛利率

与同行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或类别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或类别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北制药	制剂类（含维 C 咀嚼片）	63.11%	63.33%	65.21%	68.08%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含维 C 咀嚼片）	76.62%	79.33%	72.25%	76.17%
本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28.67%	30.22%	31.39%	32.44%

③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与东北制药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东北制药 ^{注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北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东和堂	重庆尚岑医药有限公司、沈阳聚禾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北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诺

	医药连锁有限公司、Pfiz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发行人	仁和集团、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帝斯曼江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1: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根据东北制药公开披露的年报整理。

注 2: 汤臣倍健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数据。

东北制药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主要原因系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以商标授权模式为主, 而东北制药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 因此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主要客户与东北制药不存在合作关系。

东北制药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主要原因系维生素 C 咀嚼片的主要原材料葡萄糖和 VC 采购可选择范围广, 且公司的一部分 VC 向东北制药采购。

(2)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属于化学药品制剂药品, 常用于治疗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咳嗽口干等症状。全国有 5 家生产厂家取得国药生产注册批件, 除公司外分别为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采用了质量较好的原料和辅料, 并应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 将中药成分精制成挥发油, 使其生物利用度得到极大提高, 中西结合, 能针对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症状起到较为明显的治疗效果, 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属于感冒用药领域, 在细分产品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2018 年至 2020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市场规模分别为 9,979 万元、9,598 万元和 5,746 万元, 公司此细分市场的份额占比约为 12%。

①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注册资本 11,771.37 万元。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一家以研发为基础的医

药企业，长期致力于妇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涵盖妇科、儿科、感冒药等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山麦健脾口服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六味地黄胶囊等。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拥有“力克舒”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②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中药材种植、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医疗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贴膏剂、口服液、糖浆剂、喷雾剂、软膏剂、茶剂、洗剂等 13 个剂型 180 个品种。其中，有 5 个品种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有 4 个品种为独家生产品种，有 21 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58 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产品涵盖风湿类及骨科用药、感冒类及镇咳祛痰类、心脑血管和降糖类、补肾壮阳类、小儿用药、妇科用药、消化病用药等多个系列，拥有一正痛消贴、小儿热速清口服液、芪蛭降糖胶囊等名牌产品。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一正康”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③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基地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全国营销中心设于深圳。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等，主营业务为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安胃疡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等。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银乔安”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④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3,095.16 万元。益盛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扎根传统文化，依靠现代科技，打造完整的人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依托多年来对人参、西洋参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益盛药业从单纯的制药企业，

成长为贯穿人参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集团，形成了医药、中药饮片、化妆品、食品保健品四大事业格局。益盛药业现有 11 种剂型，117 个品种，130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6 个品种为独家生产品种，49 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17 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主要产品包括振源胶囊、心悦胶囊、消痔灵注射液、红参饮片、西洋参饮片等。益盛药业拥有“益盛”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度新上市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取信息较为方便、全面，因此，公司选取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具体分析如下：

① 技术水平

公司名称	品牌	主要原辅料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恩威/力克舒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113 毫克、马来酸氯苯那敏 1.13 毫克、连翘挥发油 0.00032 毫升、薄荷油 0.00116 毫升、维生素 C53.23 毫克、银翘浸膏 161.3 毫克、荆芥挥发油 0.00024 毫升
本公司	仁和、青原	

复方氨敏胶囊生产技术属于通用技术，各厂家主要成分含量均一致。公司对制备工艺不断优化，追求产品工艺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制备工艺的改进、独特性与先进性列示如下表：

改进工艺	独特性与先进性
中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防粘连工艺	使用特有的防粘连组合物对胶囊进行润滑，防粘连组合物性质稳定，受温度影响极小，得到的胶囊的抗高温能力强，大大的保障了胶囊的质量，从根本上解决了胶囊的粘连问题。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浸膏的干燥工艺	1、采用带式干燥技术，降低劳动强度，且整个干燥过程温和、时间短，可最大限度保持物料的物性，得到的干燥物水分含量低、多孔酥松；2、采用连续化操作方式，生产能力高于普通“静态”箱式干燥，干燥过程全封闭，避免交叉污染；3、通过控制干燥机参数，使产品水分快速降低，且提高有效成分含量。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检测方法	改进检测方法，形成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ZL201010124756.9，该检测方法使用高效液相法测定对乙酰氨基酚、马来酸氯苯那敏、维生素 C 等中药原料药和化学原料药的含量，检测方法更加准确，提高了产品质量。

② 收入与毛利率

与恩威医药收入、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恩威医药	2,488.78	56.79%	2,288.61	55.70%	3,712.73	61.65%
发行人	745.38	6.26%	719.00	12.44%	1,171.15	29.05%

注：恩威医药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收入和毛利率。

恩威医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恩威医药自有品牌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多年来均占据国内实体药店市场份额第一名，市场份额高，议价能力强。而发行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自有品牌知名度不高，且部分采取商标授权模式销售，议价能力不如恩威医药。

③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与恩威医药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主要客户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主要供应商
恩威医药 ^{注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仁和集团、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山东智祥中药材有限公司

注 1：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根据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整理。

恩威医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其中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为终端药店连锁，公司与其合作维生素 C 咀嚼片等其他产品，但未合作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恩威医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主要供应商中，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公司重叠，主要原因为中药材的质量是影响中成药的重要因素，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地处国内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亳州，产品种类齐全，生产规模较大，可满足生产所需绝大部分种类中药材，且其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深受业内认可，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3）心脑血管胶囊

公司生产的心脑康胶囊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心力衰竭、冠心病、心绞痛等症，按药品功能分类，属于心脑血管类用药产品。心脑康胶囊是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的主流品类，目前已纳入中国医保目录。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竞争格局数据显示，心脑康胶囊位列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心脑血管中成药 TOP20 产品，排名第 19 位，前三名分别为安宫牛黄丸、复方丹参片和复方丹参滴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所知，目前国内有 53 家制药企业拥有心脑康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品牌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心脑康胶囊占据的市场份额较低，但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展，该产品的销量不断增加，已经成为公司制剂产品新的增长点，预计未来会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心脑康胶囊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吉林省密之康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①吉林省密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密之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之康药业”）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密之康药业以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为主要经营项目，核心主打产品为“密之康”品牌药品。密之康药业主要产品涵盖风湿骨病、感冒、心脑血管、肝胆肠胃、儿科、补肾安神、妇科等多个系列。密之康药业拥有“密之康”心脑康胶囊。

②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人民币。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隶属于银诺克集团，是以生产药品为基础，集生产、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集团已全面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拥有 298 个药品批准文号，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洗液、煎膏剂、丸剂、栓剂、针剂 9 个剂型；消毒用品类 12 个产品，包括颗粒剂、凝胶剂、洗液 3 个剂型；保健食品类 14 个产品，包括贴剂、软膏剂 2 个剂型。全国独家品

种 3 个，在研全国独家药品 5 个产品、保健食品 8 个产品、消毒用品 5 个产品，多类药品已确立品牌地位。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拥有“银诺克”牌心脑血管胶囊。

③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强制药”）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天强制药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产品功效与用途分类，目前主要的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用药、滋补类药品、抗风湿类药、妇科用药等多个类别，包括主要有脑心舒口服液、舒筋胶囊、生脉饮、六味地黄胶囊、心脑血管胶囊、鱼鳔补肾丸等。天强制药拥有“天强”牌心脑血管胶囊。

上述企业均为非公众公司，难以获取其公开披露信息，无法比较技术、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3、公司竞争优势

（1）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并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包括原辅材料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涵盖药品研发、物料购进、生产、检验、贮存、运输、销售等全部环节，保证了出厂药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特别是公司主要产品葡萄糖酸盐原料药，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原辅料标准的同时，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摸索并掌握了反应物浓度、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和 PH 值、反应时间、脱色过滤的控制等关键工艺参数，更好地保证了原料药的质量和纯度，深受原料药客户认可。公司严格的质量监控可提供稳定的高质量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实现行业内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张。

（2）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领先。公司在此行业深耕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

象，并与国内多家大型医药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葡萄糖酸盐原料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行业内诸多下游制剂企业的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葡萄糖酸盐原料药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制剂企业。由于药物的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要求很高，药品使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制剂企业对原料药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备方法、生产能力等因素控制都非常严格，在确定一家原料药合格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考察比较过程。而且由于不同供应商的工艺路线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同，产品的纯度、杂质均有一定差异，会使得生产出的制剂在毒理、代谢等方面出现较大差异，因此制剂企业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不懈的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与国内大型葡萄糖酸盐原料药下游制剂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

（4）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呈现出多品规、多剂型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单一品种潜在的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06 个药品批准文号，包括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丸剂、煎膏剂等 11 个剂型。目前公司产品涵盖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涉及领域包括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感冒类用药、骨科类用药、心脑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类用药、维生素类用药等多个领域。公司在产产品共有 40 个药品品种（原料药 5 个，化学药品制剂 14 个，中成药 21 个），其中 9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版）（其中甲类 6 个，乙类 3 个），7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医药目录》（2018 年版）。

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并兼顾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作为辅助战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医药行业改革进入深水区，公司在获得更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要求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现有的融资手段，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投入、生产规模扩大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2) 企业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

原料药及制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新药开发时间周期很长，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外，还需要稳定的研发团队。目前国内主要的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或沿海地区等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或者需要从国外引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位于江西省吉安市，经济发展水平与沿海地区仍有一定差距，对高端技术人才吸引力相对较弱。尽管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借助外部技术力量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但由于总体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1) 原料药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葡萄糖酸钙	产能（吨）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1,515.98	2,481.80	1,623.00	2,355.43
	销量（吨）	1,184.30	2,219.00	1,586.23	1,851.78
	产能利用率	60.64%	49.64%	32.46%	47.11%
	产销率	78.12%	89.41%	97.73%	78.62%

葡萄糖酸锌	产能（吨）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吨）	88.23	159.18	130.23	148.65
	销量（吨）	84.28	137.08	142.38	114.43
	产能利用率	88.23%	79.59%	65.11%	74.33%
	产销率	95.52%	86.12%	109.33%	76.98%
葡萄糖酸亚铁	产能（吨）	3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吨）	45.72	146.15	104.58	132.83
	销量（吨）	34.65	144.78	103.55	141.73
	产能利用率	15.24%	24.36%	17.43%	22.14%
	产销率	75.78%	99.06%	99.02%	106.70%

（2）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

剂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片剂	产能（万片）	4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量（万片）	37,099.80	88,316.16	96,726.30	73,659.10
	销量（万片）	43,001.60	82,827.60	95,347.72	71,525.32
	产能利用率	92.75%	110.40%	120.91%	92.07%
	产销率	115.91%	93.79%	98.57%	97.10%
胶囊剂	产能（万粒）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万粒）	9,455.34	30,437.74	28,102.30	31,269.46
	销量（万粒）	8,760.79	28,658.56	26,934.64	32,260.76
	产能利用率	31.52%	50.73%	46.84%	52.12%
	产销率	92.65%	94.15%	95.84%	103.17%
颗粒剂	产能（万包）	4,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万包）	70.50	620.70	408.15	1,097.85
	销量（万包）	102.45	588.75	432.15	1,121.45
	产能利用率	1.76%	7.76%	5.10%	13.72%
	产销率	145.32%	94.85%	105.88%	102.15%

注：产能数据根据环评批复产能确定。

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于2014年6月经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吉区环评字[2014]35号），批复年产片剂80,000万片。公司2020年和2021年片剂的实际产量为96,726.30万片和88,316.16万片，分别超环评批复产能的20.91%和10.40%，低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标准，同时上述超产不涉及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超产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5,805.28	56.43%	10,959.37	52.74%	8,395.64	46.00%	7,836.36	48.13%
化学药品制剂	2,134.90	20.75%	4,328.82	20.83%	4,418.49	24.21%	4,025.33	24.72%
中成药	1,686.62	16.39%	4,042.61	19.45%	3,912.72	21.44%	3,777.44	23.20%
贸易类	660.99	6.43%	1,449.84	6.98%	1,526.29	8.36%	642.17	3.95%
合计	10,287.79	100.00%	20,780.63	100.00%	18,253.14	100.00%	16,28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81.29万元、18,253.14万元、20,780.63万元和10,287.79万元，呈现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收入构成，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5%、91.65%、93.02%和93.57%。

（2）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中处方药、非处方药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方药	905.01	23.68%	1,938.18	23.15%	1,821.51	21.86%	2,052.46	26.30%
非处方药	2,916.51	76.32%	6,433.25	76.85%	6,509.70	78.14%	5,750.31	73.70%

合计	3,821.52	100.00%	8,371.43	100.00%	8,331.21	100.00%	7,802.77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以非处方药为主，销售收入分别为5,750.31万元、6,509.70万元、6,433.25万元和2,916.51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比重分别为73.70%、78.14%、76.85%和76.32%，收入与占比情况较为稳定。

(3) 公司产品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以及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情况

① 公司产品纳入基药目录情况

发行人纳入《国家基本药目录》（2018年）的产品有7个，分别为乌鸡白凤丸、葡萄糖酸钙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尼群地平片、维生素B1片、维生素B2片和六味地黄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基药目录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鸡白凤丸	131.43	3.44%	376.79	4.50%	419.77	5.04%	342.93	4.39%
葡萄糖酸钙片	87.74	2.30%	246.94	2.95%	337.53	4.05%	409.51	5.2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62.87	1.65%	-	-	-	-	41.41	0.53%
维生素B2片	-	-	-	-	-	-	5.38	0.07%
尼群地平片	13.50	0.35%	-	-	-	-	3.47	0.04%
维生素B1片	-	-	0.11	0.00%	-	-	2.00	0.03%
合计	295.53	7.73%	623.84	7.45%	757.30	9.09%	804.70	1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基药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1%、9.09%、7.45%和7.73%，占比较小，总体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② 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情况

发行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的产品共有9个，分别为心脑康胶囊、乌鸡白凤丸、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葡萄糖酸钙片、吡拉西坦片、尼群地平片、维生素

B1 片、维生素 B2 片和六味地黄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医保目录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胶囊	490.33	12.83%	1,044.98	12.48%	909.21	10.91%	888.61	11.39%
乌鸡白凤丸	131.43	3.44%	376.79	4.50%	419.77	5.04%	342.93	4.39%
葡萄糖酸钙片	87.74	2.30%	246.94	2.95%	337.53	4.05%	409.51	5.2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62.87	1.65%	-	-	-	-	41.41	0.53%
吡拉西坦片	-	-	-	-	16.94	0.20%	22.66	0.29%
维生素 B2 片	-	-	-	-	-	-	5.38	0.07%
尼群地平片	13.50	0.35%	-	-	-	-	3.47	0.04%
维生素 B1 片	-	-	0.11	0.00%	-	-	2.00	0.03%
合计	785.86	20.56%	1,668.82	19.93%	1,683.46	20.21%	1,715.97	2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医保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9%、20.21%、19.93%和 20.56%，占比较小，总体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③ 公司产品纳入集采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的产品。

(4) 贸易类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① 贸易产品来源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由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运营。销售的产品来自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众源药业自己生产的产品和从其他药品生产厂家或医药流通企业购买的产品，购买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

由于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从公司和子公司众源药业采购的产品在合并口径已做内部抵消处理，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贸易类收入实际为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从外部单位采购后对外销售的收入。

报告期内，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等实际发生的对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产产品	944.89	58.84%	1,566.93	51.94%	1,641.82	51.82%	854.61	57.10%
外采产品	660.99	41.16%	1,449.84	48.06%	1,526.29	48.18%	642.17	42.90%
合计	1,605.88	100.00%	3,016.77	100.00%	3,168.11	100.00%	1,496.78	100.00%

② 报告期内公司从外部采购后对外销售的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贸易类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盐酸丙帕他莫	原料药	337.61	51.08%
清肠通便胶囊	中成药	44.22	6.69%
板蓝根颗粒	中成药	28.56	4.32%
丁桂温胃胶囊	中成药	23.99	3.63%
熊胆酒	中成药	13.94	2.11%
通窍鼻炎片	中成药	13.05	1.98%
桔贝合剂	中成药	11.29	1.71%
熊胆滴丸	中成药	10.50	1.59%
清肺抑火片	中成药	10.34	1.56%
熊胆粉	中成药	10.31	1.56%
合计		503.81	76.23%
2021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盐酸丙帕他莫	原料药	457.17	31.53%
板蓝根颗粒	中成药	78.85	5.44%
丁桂温胃胶囊	中成药	63.06	4.35%
熊胆酒	中成药	46.66	3.22%
通窍鼻炎片	中成药	36.63	2.53%
熊胆滴丸	中成药	27.00	1.86%
风油精	中成药	26.68	1.84%
大黄通便片	中成药	25.35	1.75%

熊胆粉	中成药	24.74	1.71%
溃疡胶囊	中成药	23.92	1.65%
合计		810.06	55.87%
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盐酸丙帕他莫	原料药	203.31	13.32%
维生素 C 咀嚼片	化学药品制剂	60.39	3.96%
熊胆酒	中成药	33.23	2.18%
板蓝根颗粒	中成药	30.83	2.02%
复方锌铁钙口服溶液	化学药品制剂	22.49	1.47%
壳聚糖妇科凝胶	医疗器械	21.56	1.41%
熊胆粉	中成药	20.84	1.37%
川贝母颗粒	中成药	20.82	1.36%
维生素 D2 软胶囊	化学药品	19.99	1.31%
黄芪颗粒	中成药	19.13	1.25%
合计		452.58	29.65%
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葡萄糖酸钙	原料药	61.94	9.65%
替米沙坦胶囊	化学药品制剂	35.46	5.52%
炮山甲颗粒	中成药	28.84	4.49%
复方锌铁钙口服溶液	化学药品制剂	21.51	3.35%
化成坊孕妇营养补充食品	营养补充食品	13.36	2.08%
清热通淋片	中成药	12.11	1.89%
葡萄糖酸钙片	化学药品制剂	11.65	1.81%
川贝母颗粒	中成药	11.40	1.78%
壳聚糖妇科凝胶	医疗器械	10.10	1.57%
头孢克洛分散片	化学药品制剂	9.96	1.55%
合计		216.34	33.69%
③ 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A、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7.61	51.08%
重庆健乐医药有限公司	20.02	3.03%
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	14.68	2.22%
漳州市兰陵药业有限公司	11.66	1.76%
云南渤航医药有限公司	11.51	1.74%
合计	395.48	59.8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7.17	31.53%
南丰县中医院	184.81	12.75%
山东江中长青现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4.41	3.75%
重庆健乐医药有限公司	53.43	3.69%
义乌市济鸿医药有限公司	32.94	2.27%
合计	782.76	53.99%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江西省上高县中医院	505.46	33.12%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31	13.32%
南丰县中医院	196.31	12.86%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60.39	3.96%
江西省上高县人民医院	47.73	3.13%
合计	1,013.20	66.39%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江西省上高县中医院	264.01	41.11%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一厂	61.94	9.65%
南丰县中医院	46.50	7.24%
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	28.98	4.51%
江西省上高县人民医院	23.21	3.61%
合计	424.64	66.12%

B、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销售收入 30 万元（半年销售收入 15 万元）规模上的主要

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业务由来和合作历史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8/28	17,850.00	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2020年8月,通过朋友介绍,奥匹神药业主动接洽,并于2020年8月首次签订合同。
南丰县中医院	1935年	604.00	综合类医院	仁华医药主动接洽,2012年开始合作。
山东江中长青现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9/11	3,000.00	药品批发、销售	通过业务员合作,2021年3月4日首次签订购销协议并发货。
重庆健乐医药有限公司	2017/2/8	300.00	药品销售	通过业务员主动接洽,2020年12月首次签订购销协议并发货。
义乌市济鸿医药有限公司	2014/3/13	1,000.00	药品批发、零售	通过业务员合作,2020年10月首次签订购销协议并发货。
江西省上高县中医院	1979年	405.00	综合类医院	仁华医药主动接洽,2010年开始合作。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1995/12/08	5,895.30 万美元	化学工业品及其制品的批发、进出口	仁华医药主动接洽,2020年开始合作。
江西省上高县人民医院	1931年	8,600.00	综合类医院	仁华医药主动接洽,2010年开始合作。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一厂	2002/06/11	无	药品的生产销售	仁华医药主动接洽,2019年开始合作。

④ 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A、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2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117.55	21.47%
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6.75	21.32%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39.03	7.13%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37.91	6.92%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	33.11	6.05%
合计	344.34	62.89%
2021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34.84	38.46%

广东一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100.01	11.49%
云南通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0.60	9.26%
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60	6.96%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	55.97	6.43%
合计	632.02	72.59%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461.54	29.61%
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8.35	9.52%
江西盛锦医药有限公司	82.73	5.31%
瑞丽彩云南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72.85	4.67%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51.85	3.33%
合计	355.78	51.16%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287.35	63.03%
河北博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39	6.01%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	18.41	4.0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70	3.88%
山东省德州华安医药有限公司	13.72	3.01%
合计	364.58	79.97%

B、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采购额 30 万元（半年采购额 15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业务由来和合作历史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2/10	4,600.00	药品生产、销售	2021 年 9 月与该公司业务员洽谈达成合作。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1993/2/4	/	药品生产、销售	2021 年 8 月与该公司业务员洽谈达成合作。
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2/1/15	6,397.12	药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021 年 9 月与该公司业务员洽谈达成合作。
广州市盛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5/04/25	1,380.00	药品批发、零售	2022 年 1 月与该公司业务员洽谈达成合作。
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7/01/29	8,530.00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2020 年 8 月通过与该厂家负责销售经理洽谈达成合作。

云南通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1/03/06	2,237.25	原料药的生产 and 销售	2020年10月通过与该公司业务总监洽谈达成合作,并于2020年10月8日签订协议。
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21	1,800.00	药品生产、销售	2020年7月通过与该公司业务总监洽谈达成合作。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	1999/03/04	1,800.00	药品制剂生产、销售	2020年7月通过与该公司销售经理洽谈达成合作,并于10月7日签署协议。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008/09/03	8,800.00	药品生产、销售	2021年10月通过公司业务刘建强与对方达成合作,并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合作协议。
江西盛锦医药有限公司	2018/09/10	5,600.00	药品批发、零售	2020年10月通过业务员邓青海与对方达成合作,并于2020年10月7日签订购销协议。
瑞丽彩云南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2004/09/22	27,660.00	药品制剂生产、销售	2020年10月通过与该公司业务总监洽谈达成合作。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2016/03/31	5,000.00	药品、保健品的生产、销售	2020年10月通过与该公司业务总监洽谈达成合作。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993/2/10	36,449.20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	2010年开始与仁华医药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和贸易类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原料药	葡萄糖酸钙	kg	35.88	-1.14%	36.29	-2.70%	37.30	20.22%	31.03
	葡萄糖酸锌	kg	125.62	-4.04%	130.91	13.26%	115.59	8.95%	106.09
	葡萄糖酸亚铁	kg	106.73	49.17%	71.55	-7.68%	77.51	29.83%	59.70
化学药品制剂	维生素C咀嚼片	万片	455.03	3.65%	439.00	9.18%	402.09	5.11%	382.56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万粒	1,398.72	3.79%	1,347.65	-1.20%	1,364.02	-11.36%	1,538.76
	酚氨咖敏片	万片	545.85	-1.22%	552.57	2.68%	538.15	3.34%	520.74
中成药	心脑血管胶囊	万粒	811.27	9.02%	744.15	6.97%	695.65	0.82%	689.98
	感冒灵胶囊	万粒	1,294.36	-6.04%	1,377.49	-1.89%	1,404.04	2.76%	1,366.30
	儿宝膏	万瓶	46,504.04	25.38%	37,090.67	-2.93%	38,210.68	0.33%	38,086.66

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096.74	39.82%	9,303.87	44.77%	9,021.99	49.43%	8,226.34	50.53%
直销模式	6,191.05	60.18%	11,476.76	55.23%	9,231.15	50.57%	8,054.95	49.47%
合计	10,287.79	100.00%	20,780.63	100.00%	18,253.14	100.00%	16,28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7%、50.57%、55.23% 和 60.18%。公司原料药以直销模式为主，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以经销模式为主，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原料药收入占比的提高导致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随之提高。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5、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220.46	99.35%	20,369.98	98.03%	17,973.23	98.47%	16,047.68	98.57%
境外	67.33	0.65%	410.65	1.97%	279.91	1.53%	233.61	1.43%
合计	10,287.79	100.00%	20,780.63	100.00%	18,253.14	100.00%	16,281.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7%、98.47%、98.03% 和 99.35%。

6、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葡萄糖酸盐制剂生产企业，包括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医药流通企业和具有渠道优势的国内大型医药企业，包括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和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等。

7、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其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086.09	30.00%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567.81	15.24%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661.46	6.4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421.60	4.10%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7.61	3.28%
	合计	6,074.57	59.05%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4,238.40	20.3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832.56	18.4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621.52	7.80%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1,083.01	5.2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12.44	2.46%
	合计	11,287.93	54.29%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917.13	21.45%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529.17	13.8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765.35	4.19%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721.46	3.95%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585.47	3.21%
	合计	8,518.59	46.64%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939.17	18.03%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147.78	13.18%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857.61	5.26%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642.27	3.94%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25.90	3.23%
	合计	7,112.73	43.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公司报告期内原料药市占率情况及未来趋势

公司原料药主要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市占率如下：

（1）葡萄糖酸钙

根据 QYresearch 《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9-2021 年度，公司、瑞邦药业等生产厂家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69.07%	68.52%	70.60%
瑞邦药业	11.10%	11.51%	12.07%
仁安药业	15.22%	15.33%	12.84%
欣宏药业	1.61%	1.62%	1.76%
其他厂商	3.00%	3.01%	2.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国内市场份额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且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下游葡萄糖酸盐制剂产品的龙头企业澳诺制药、哈药三精和福人金身已形成并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述三家厂商生产的葡萄糖酸钙相关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9 亿元、21.45 亿元和 24.43 亿元，销售规模快速提升，合计销售收入占葡萄糖酸钙相关制剂总销售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76.18%、81.00% 和 78.22%，市场份额稳定。

未来公司将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维系现有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借助下游制剂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公司原料药业务的增长。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客户，利用现有优质客户的示范效应，开发新客户，逐步提升新客户的数量和销售比例，扩大客户规模，预计未来公司葡萄糖酸钙市场占有率将保持稳定。

(2) 葡萄糖酸锌

根据 QYresearch 《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锌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医药级葡萄糖酸锌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69.20%，市场份额领先。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查询所知，国内有八家公司的葡萄糖酸锌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因此市场占有率较高，并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仍将保持优势地位。

(3) 葡萄糖酸亚铁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级葡萄糖酸亚铁的市场占有率为 100%，未发生变化。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目前国内仅有两家公司有生产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的资质，分别为公司和梧州制药。报告期内，梧州制药均直接向公司采购葡萄糖酸亚铁，预计其仍将继续向公司采购而不是自主生产，未来公司医药级葡萄糖酸亚铁的市场占有率仍将保持绝对优势地位。

(二) 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和葡萄糖酸内酯，占原辅料比例较大，市场供应充足；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品种较多，对应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马来酸氯苯那敏、虫草菌粉、鹿心、VC、野菊花等，单个原材料占采购金额比重较小，市场供应充足。辅材主要为彩盒、塑料瓶和空心胶囊等包装物。

①主要原辅料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	752.87	16.26%	1,124.84	11.10%	580.42	7.12%	926.61	11.30%
彩盒	182.61	3.94%	469.57	4.64%	438.84	5.38%	326.73	3.99%

鹿心	186.06	4.02%	350.64	3.46%	240.37	2.95%	154.63	1.89%
塑料瓶	123.67	2.67%	314.39	3.10%	334.29	4.10%	236.49	2.88%
空心胶囊	82.94	1.79%	289.60	2.86%	248.96	3.05%	301.43	3.68%
VC	144.25	3.12%	238.50	2.35%	147.17	1.81%	227.26	2.77%
马来酸氯苯那敏	55.75	1.20%	230.97	2.28%	169.25	2.08%	147.92	1.80%
金银花	39.44	0.85%	174.34	1.72%	162.33	1.99%	257.24	3.14%
葡萄糖酸内酯	49.47	1.07%	171.59	1.69%	84.95	1.04%	115.99	1.42%
虫草菌粉	-	-	165.98	1.64%	59.59	0.73%	60.23	0.73%
野菊花	39.63	0.86%	140.64	1.39%	51.74	0.63%	116.81	1.43%
合计	1,656.67	35.78%	3,671.06	36.24%	2,517.90	30.88%	2,871.35	35.03%

②主要原辅料采购数量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葡萄糖(kg)	1,920,000.00	46.79%	2,917,425.00	51.53%	1,925,375.00	-39.61%	3,188,000.00
彩盒(套)	7,682,315.00	-24.05%	18,621,055.00	-13.99%	21,650,314.00	21.40%	17,833,851.00
鹿心(kg)	2,600.00	13.04%	4,900.00	16.67%	4,200.00	-6.25%	4,480.00
塑料瓶(套)	3,872,654.00	-15.40%	10,225,926.00	-9.08%	11,246,904.00	30.18%	8,639,175.00
空心胶囊(万粒)	8,862.00	-31.94%	31,917.00	17.32%	27,204.00	-17.55%	32,996.00
VC(kg)	35,000.00	29.63%	57,000.00	11.76%	51,000.00	-29.17%	72,000.00
马来酸氯苯那敏(kg)	350.00	16.67%	400.00	77.78%	225.00	-32.84%	335.00
金银花(kg)	3,232.00	-42.86%	13,176.00	34.18%	9,820.00	-42.75%	17,154.00
葡萄糖酸内酯(kg)	43,000.00	-46.25%	153,000.00	91.25%	80,000.00	-27.27%	110,000.00
虫草菌粉(kg)	-	-100.00%	3,026.00	202.30%	1,001.00	0.00%	1,001.00
野菊花(kg)	12,000.00	-71.43%	54,000.00	200.00%	18,000.00	-57.14%	42,000.00

注：2022年1-6月的数量变动是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主要原辅料的采购数量变化主要和公司生产结构变化相关。

③主要原辅料采购单价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葡萄糖（元/kg）	3.92	1.59%	3.86	27.90%	3.01	3.72%	2.91
彩盒（元/套）	0.24	-4.92%	0.25	24.41%	0.20	10.63%	0.18
鹿心（元/kg）	715.60	0.00%	715.60	25.04%	572.30	65.81%	345.15
塑料瓶（元/套）	0.32	3.01%	0.31	3.44%	0.30	8.58%	0.27
空心胶囊（元/万粒）	93.59	3.14%	90.74	-0.85%	91.52	0.18%	91.35
VC（元/kg）	41.21	-1.50%	41.84	45.00%	28.86	-8.58%	31.56
马来酸氯苯那敏（元/kg）	1,592.92	-72.41%	5,774.34	-23.24%	7,522.12	70.36%	4,415.37
金银花（元/kg）	122.02	-7.78%	132.31	-19.96%	165.30	10.23%	149.96
葡萄糖酸内酯（元/kg）	11.50	2.53%	11.22	5.61%	10.62	0.71%	10.54
虫草菌粉(元/kg)	/	/	548.51	-7.85%	595.26	-1.08%	601.73
野菊花（元/kg）	33.03	26.83%	26.04	-9.40%	28.75	3.36%	27.81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能源耗用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水（万吨）	12.43	21.73	26.13	46.67	20.79	34.41	21.44	37.47
电（万度）	343.22	240.15	711.03	455.29	498.46	317.78	546.96	351.4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48.86	499.02	303.87	849.56	217.50	568.69	250.42	691.84
生物质压块 （吨）	424.65	35.00	-	-	-	-	-	-

注：2022年1-6月，天然气价格涨幅较大，公司部分产线采用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99.02	10.95%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葡萄糖	444.64	9.75%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等	342.83	7.52%

	河南飞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	285.66	6.27%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	电	240.15	5.27%
	合计		1,812.30	39.76%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野菊花、连翘等	1,163.13	11.29%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849.56	8.24%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葡萄糖	565.23	5.49%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	559.62	5.43%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	电	455.29	4.42%
	合计		3,592.83	34.87%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等	833.31	9.59%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568.68	6.55%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颗粒	461.54	5.31%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	电	317.78	3.66%
	江西康馨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	317.48	3.66%
	合计		2,498.80	28.77%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等	1,046.20	12.09%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691.84	8.00%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	529.98	6.12%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葡萄糖	396.63	4.58%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	电	351.45	4.06%
	合计		3,016.10	34.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将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履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	-	2021.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注射级）、葡萄糖酸锌（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食品级）	-	2020.09.25-2022.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	-	2022.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胃康灵胶囊	-	2022.04.19-2025.04.1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新赣江	感冒灵胶囊	-	2022.04.01-2025.03.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阿胶补血膏	-	2020.11.08-2023.11.0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新赣江	风湿定胶囊	-	2022.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江西和御堂医药有限公司	新赣江	胃康灵胶囊	-	2022.04.12-2025.04.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江西仁者药业有限公司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片	-	2022.04.15-2025.04.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新赣江	维生素 C 咀嚼片	-	2019.08.01-2024.07.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	新赣江	感冒灵胶囊、大败毒胶囊、	-	2021.01.01-2023.12.2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		心脑血管胶囊等				
12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儿宝膏、阿胶补血膏	-	2019.12.01-2022.11.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乌鸡白凤丸	-	2019.07.01-2022.06.30 (已续签, 合作期限为2022.07.01-2025.0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奥匹神药业	维生素C咀嚼片	-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将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作为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新赣江	徐长卿、丹参、赤芍等中药材	-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新赣江	天然气	-	2022.05.26-2023.05.2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河南飞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食用葡萄糖	129.00	2022.02.27-2022.04.3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2.16	2022.04.27-2022.05.31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2.16	2022.04.28-2022.06.3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40.80	2022.06.24-2022.08.31	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3、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1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替格瑞洛原料及替格瑞洛片（90mg）开发	200.00 +利润分成	2016.07.01	正在履行
		替格瑞洛原料及替格瑞洛片（90mg）开发（补充协议）	30.00	2021.01.20	
2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颗粒（4mg）开发	270.00 +利润分成	2016.07.03	正在履行
3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片剂（25mg）开发	540.00 +利润分成	2016.07.27	正在履行
4	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250mg）	280 +利润分成	2018.12.10	正在履行

4、技术委托开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委托开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卡托普利片（25mg 和 12.5mg）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120.00	2016.08.29	正在履行
2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片（0.1g）一致性评价	220.00	2017.01.08	正在履行
3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硝唑片（0.2g）质量一致性研究（药学研究）	196.20	2017.12.08	正在履行
4		对乙酰氨基酚片（0.5g）质量一致性研究（药学研究）	199.10	2017.12.08	正在履行
5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亚铁和葡萄糖酸锌原料药药学补充研究以及登记服务	310.00	2019.05.08	正在履行
6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	118.00	2020.12.15	正在履行
7	合肥智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空腹及餐后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222.00	2018.05.23	正在履行
8		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空腹及餐后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增加例数研究（补充协议）	30.00	2019.04.10	正在履行
9	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	卡托普利片（25mg）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随机、开放、两制剂、	132.00	2020.03.16	履行完毕

	公司	单次给药、空腹生物等效性试验			
10		甲硝唑片（0.2g）空腹和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145.00	2022.01.29	正在履行
11		甲硝唑片（0.2g）空腹和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补充合同）	10.00	2022.02.24	正在履行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名称	履行情况
1	江西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5.20	1,808.00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	正在履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葡萄糖酸钙生产工艺技术	外来引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葡萄糖酸钙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技术采用酶法合成技术，二次结晶改为一次结晶，减少了生产工序，更加节能减排，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产能，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第一，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葡萄糖酸锌生产工艺技术	外来引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葡萄糖酸锌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技术采用公司酶法合成产品葡萄糖酸钙作为原料，通过提升原料标准、离子交换及关键合成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该技术的产能稳定，市场及客户稳定，先进且可持续的生产技术是产品占有市场的基础，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种葡萄糖酸亚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葡萄糖酸亚铁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以葡萄糖- δ -内酯为原料，经水解得葡萄糖酸，

的制备方法				的生产	再加入铁粉，经脱色过滤、浓缩、结晶、离心、粉碎、干燥、整粒、总混、包装制得葡萄糖酸亚铁。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该技术采用直接合成的工艺技术，减少了反应工序提高了产品成品率和质量，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地仲强骨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外来引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地仲强骨胶囊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产品包含一种益肾壮骨、补血益精中药复方制剂的含量检测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ZL201010102357.2，该技术通过优化处方，筛选出9味中药及其他药材进行组方，通过关键技术的控制，产品质量优和效果明显，该品种为全国独家品种，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外来引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技术包含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ZL201010124756.9，使用高效液相法测定对乙酰氨基酚、马来酸氨苯那敏、维生素C等中药原料药和化学原料药的含量，检测方法更加准确，提高了产品质量，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维生素C咀嚼片生产工艺技术	外来引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维生素C咀嚼片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制粒技术优化处方和关键技术的控制，产品质量好、口感优，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酚氨咖敏片生产工艺技术	外来引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酚氨咖敏片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技术通过优化处方和关键技术的控制，产品质量优和效果明显，该技术产品的产能稳定，先进且可持续的生产技术及较大生产产能是产品占有市场的基础，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心脑康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外来引进技术	大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心脑康胶囊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技术通过关键技术的控制，产品质量优和效果明显，该技术产品的产能稳定，先进且可持续的生产技术及较大生产产能是产品占有市场的基础，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2、在研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经费预算	所处阶段	已具备的研究成果	预计完成或取得里程碑进展的时间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研发	用于失眠的短期治疗	3,000.00	准备做 III 期临床试验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完成了 BE 试验，已掌握生产工艺	2023.05 预计完成第一阶段临床试验样品； 2025.05 预计完成第二阶段做 III 期临床；2025.11 预计完成 III 期临床申报资料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解热镇痛药；用于治疗发热，也可用于缓解轻中度疼痛，如头痛、肌肉痛、关节痛以及神经痛、痛经、癌性痛和手术后止痛等	350.00	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正在审查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属于 BE 豁免项目，已掌握生产工艺	已完成资料申报，受理中 预计 2023.04 拿到批件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临床主要用于治疗肠道感染及菌痢等	350.00	已向国家药监局申报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属于 BE 豁免项目，已掌握生产工艺	已完成资料申报，预计 2023.12 国家局开始受理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葡萄糖酸钙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葡萄糖酸锌用于治疗缺锌引起的营养不良、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等；葡萄糖酸亚铁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	550.00	药学研究基本完成，目前处于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已掌握生产工艺	2023.04 完成三个产品资料申报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	900.00	药学研究基本完成，目前处于申报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	2023.02 完成资料申报受理

究	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		材料准备过程中	和稳定性检验, 完成了BE 试验, 已掌握生产工艺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用于预防坏血病, 也可用于各种急性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250.00	正在中试	已完成小试, 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3.06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研究开发	直接抗炎作用, 可缓解骨关节的疼痛症状, 改善关节功能, 并可阻止骨关节炎病程的发展	400.00	正在药学研究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3.12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孟鲁司特钠产品开发	能特异性抑制气道中的半胱氨酰白三烯 (CysLT1) 受体, 从而达到改善气道炎症, 有效控制哮喘症状	400.00	正在药学研究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3.12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替格瑞洛产品开发	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 (ACS) 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 (见临床试验 PEGASUS 研究) 的患者, 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400.00	正在药学研究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3.12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调理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	200.00	正在小试阶段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4.12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虫草咀嚼片、虫草菌粉片产品开发	增强免疫力	80.00	虫草咀嚼片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 正在审查中	已完成药学研究并掌握生产工艺	已在国家局审评, 预计 2024.12 拿到批件
葡萄糖酸	用于预防和治疗	50.00	小试阶段	已掌握部分	2023.06 预计

钙标准质量提升研究	钙缺乏症			理论研究	完成质量提升资料整理
-----------	------	--	--	------	------------

3、主要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研发	通过对原研药品的研究,仿制出与原研药品疗效与质量一致的药品,并取得药品生产批文。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对乙酰氨基酚片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通过对原研药品的研究,仿制出与原研药品疗效与质量一致的药品,并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甲硝唑片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通过对原研药品的研究,仿制出与原研药品疗效与质量一致的药品,并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卡托普利片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通过对原研药品的研究,仿制出与原研药品疗效与质量一致的药品,并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研究开发	通过对原研药品的研究,仿制出与原研药品疗效与质量一致的药品,并取得药品生产批文。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孟鲁司特钠产品开发	通过对原研药品的研究,仿制出与原研药品疗效与质量一致的药品,并取得药品生产批文。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替格瑞洛产品开发	通过对原研药品的研究,仿制出与原研药品疗效与质量一致的药品,并取得药品生产批文。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通过对原研药品的研究,仿制出与原研药品疗效与质量一致的药品,并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补充研究	通过对原料药药理学进行补充研究,建议提高原料药生产工艺。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VC 咀嚼片质量标准提升	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进,进一步提高 VC 咀嚼片的质量标准。	该技术领域产品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历年来十分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研发费用	389.18	821.04	736.27	794.70
营业收入	10,289.48	20,791.33	18,264.41	16,300.26
比例	3.78%	3.95%	4.03%	4.88%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浸膏的干燥方法研究	-	-	-	119.89
中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防粘连工艺的研究	-	-	96.27	-
防止中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浸膏粉吸潮的方法研究	-	20.09	-	-
葡萄糖酸钙标准质量提升研究	10.72	-	-	-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研发	18.37	11.11	-	151.09
卡托普利片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29.41	17.09	184.34	62.28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12.89	99.53	82.40	48.94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179.13	49.40	95.71	24.57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17.16	107.78	74.46	54.18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药学研究	19.43	51.79	32.71	48.33
葡萄糖酸锌原料药药学研究	12.10	62.17	3.96	72.25
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12.04	62.27	3.96	72.46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11.44	81.51	8.59	-
替格瑞洛产品开发	-	32.66	27.51	-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25.84	95.01	-	-
其他	40.65	130.63	126.36	140.72
合计	389.18	821.04	736.27	794.70

6、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 22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刘晓鹏先生，现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总经理；1965 年出生，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执业药师。曾参与《江西省中药材标准》2014 年版修订，2017 年被评为吉安市（省）内重点人才库成员，2022 年入选吉安市第二批“双百计划”科技创新高端人才，2022 年被评为吉安市庐陵英才 D 类人才。作为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已带领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创新方式获得了 4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获江西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吉安市专利奖三等奖。主持公司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地仲强骨胶囊等工艺改造升级，主持多个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其中卡托普利片已获通过一致性评价批件。

（2）刘龙先生，现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 年获得吉州区科技局“优秀科技工作者”，2022 年入选吉安市第二批“双百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2022 年被评为吉安市庐陵英才 E 类人才。作为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为公司获取了 27 个实用新型专利和 4 个外观专利。2011 年参与的地仲强骨胶囊项目获得吉州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 主持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研发引导与产业化示范专项计划项目（地仲强骨胶囊），2019 年度参与吉安市重大科技专项（葡萄糖酸亚铁、葡萄糖酸锌工艺改进提升）。参与公司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亚铁、地仲强骨胶囊等工艺技术开发，新工艺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主持并参与琥珀酸多西拉敏等多个原料药研发项目，获得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登记号等阶段性成果。

（3）赵本桢先生，现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以来至今任职于新赣江有限和股份公司。自加入公司，主持参与了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的工艺提升工作、瑞格列奈原料药的研发工作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参与了卡托普利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等多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其中卡托普利片已获通过一致性评价批件。

（4）郭晓明先生，现任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参与了甲硝唑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等多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

(5) 王利华女士，现任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长期从事质量控制，参与公司琥珀酸多西拉敏开发、托普利片、甲硝唑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等多个品种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负责质量标准的提升，和检验方法的开发验证，其中卡托普利片已获通过一致性评价批件。

(6) 王利利女士，现任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扬子江集团、复星医药集团等多家大型医药企业，具有丰富的药品生产与研发经验。参与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等产品的技术攻关和质量提升工作，参与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项目、卡托普利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甲硝唑片、盐酸小檗碱片等多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其中卡托普利片已获通过一致性评价批件。

7、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合作/委托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研发	合作研发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及准时性，负责国家药监局受理后被批准的准时性，新赣江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及工厂部分的真实性，注册现场核查检查与省检报告的准时性，负责批准生产后的上市销售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获取的批文有效期内	540.00+利润分成	批文落户新赣江；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合肥智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委托研发	委托合肥智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23 日	252.0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替格瑞洛原料及替格瑞洛片的开发	合作研发	达善医药负责药理学研究部分的真实性及准时性;新赣江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及工厂部分的真实性,注册现场检查和省检报告	2016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19日	230.00+利润分红	批文落户工厂为新赣江,并以新赣江的名义申报,批文取得后,批文的权属100%归新赣江;达善医药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享受收益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颗粒开发	合作开发	达善医药负责药理学研究部分资料和质量一致性评价的真实性及准时性;新赣江负责药理学研究开始到获取批文阶段所有费用	2016年7月3日起40个月	270.00+利润分成	批文落户工厂为新赣江,并以新赣江的名义申报,批文取得后,批文的权属100%归新赣江;达善医药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享受收益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一致性评价	委托研发	委托达善医药进行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年9月8日至新赣江完成一致性评价	100.0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委托研发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完成对甲硝唑片(0.2g)的“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即药学研究)”	2017年12月8日至2037年12月8号	196.2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委托研发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完成对乙酰氨基酚片(0.5g)的“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即药学研究)”	2017年12月8日至2037年12月8号	199.1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委托研发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亚铁和葡萄糖酸锌三个原料药补充药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数据,并进行原料	2019年5月8日至项目通过评审	315.0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药登记所需资料的审核、整理和撰写服务,并协助新赣江进行原料药登记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委托研发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要求,完成维生素 C 咀嚼片仿制药质量提升评价的药学研究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项目通过评审	118.0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委托研发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制剂处方及工艺二次开发,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学研究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00	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新赣江所有,双方拥有对技术秘密的改进权,改进后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研究开发	合作开发	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的技术开发,最终新赣江取得原料药 DMF 备案、胶囊按照一致性评价要求完成注册化药 4 类技术的研究及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280.00+ 利润分成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全部归新赣江所有,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承诺独家转让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胶囊技术给新赣江;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及胶囊股权比例:新赣江 70%,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中药脾胃证候辨识闻诊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	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研制针对中医脾胃病的呼出气体检测装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结题验收	30.0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湖南安泰爱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委托开发	湖南安泰爱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合同标的产品的开发,以及完成验证试验和临床试验,提供产品配方和制备方法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80.0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江西鼎中科技有限公司	虫草咀嚼片、虫草菌粉片产品开发	委托开发	江西鼎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制开发和申报本项目保健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领取批准证书	54.00	新赣江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属

司			食品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开发费用(万元)	189.36	289.55	227.92	405.85
已支付金额(万元)	183.70	289.55	227.92	405.85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委托开发费用已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022年上半年委托开发费用与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卡托普利片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项目尚有一笔尾款未支付。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结项。

(二) 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8.00	3,362.50	6,995.50	67.54%
专用设备	5,465.63	2,618.24	2,847.39	52.10%
运输工具	269.07	253.87	15.20	5.65%
通用设备	1,424.73	1,128.39	296.34	20.80%
合计	17,517.43	7,363.01	10,154.43	57.97%

1、主要专用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生产工艺过程中所需要的反应釜、反应罐等，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维修外，不存在重大报废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专用设备（原值2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不锈钢发酵罐	3	195.56	56.22	28.75%
全自动装盒机(含锁嵌入式软件)	3	87.26	73.84	84.62%

废水处理设备	1	83.41	45.11	54.08%
液相色谱仪	2	72.92	7.49	10.28%
脉动真空干燥机组	2	62.83	46.42	73.88%
高温纳滤膜设备	2	55.60	23.87	42.93%
全自动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1	49.15	25.41	51.70%
四元泵液相色谱仪	2	47.69	2.38	5.00%
锅炉主机	1	44.44	25.09	56.46%
箱式沸腾干燥机	2	42.65	24.08	56.46%
离子色谱仪	1	37.17	14.61	39.30%
气相色谱仪	1	36.75	1.84	5.00%
多功能沸腾制粒机	1	35.73	19.04	53.29%
干法制粒机	1	31.79	16.94	53.30%
二元高压液相色谱仪	1	30.00	1.50	5.00%
高速往复式枕式包装机	1	29.03	24.43	84.16%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28.31	1.42	5.00%
高速泡罩包装机（含视觉检测剔废系统）	1	27.44	14.84	54.08%
湿法混和制料机	1	25.45	21.02	82.57%
满液式螺杆冷水机组	1	21.00	9.36	44.58%
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1	24.92	8.74	35.09%
纯净水设备	1	22.67	14.42	63.59%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1	69.03	66.84	96.83%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3 处不动产权证，众源药业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证和 1 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1549 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 34 号原料药酸钙车间	3,252.40	工业	自建房	无
2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1550 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 34 号原料药酸	1,896.54	工业	自建房	无

			锌酸亚铁车间				
3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1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质检楼	2,330.67	工业	自建房	无
4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固体剂车间二	1,075.74	工业	自建房	无
5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3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综合车间	6,119.72	工业	自建房	无
6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4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职工宿舍	2,048.44	工业	自建房	无
7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5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办公楼	4,846.34	工业	自建房	无
8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6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A区人流门卫	43.65	工业	自建房	无
9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7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职工之家	554.88	工业	自建房	无
10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8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A603职工宿舍	2,750.58	工业	自建房	无
11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9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贵细药材仓库	529.80	工业	自建房	无
12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0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A100#固体制剂车间	2,617.98	工业	自建房	无
13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1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提取车间	3,100.28	工业	自建房	无
14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2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B601#锅炉房	1,222.98	工业	自建房	无

15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3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机修配电间	591.71	工业	自建房	无
16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4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化学药三车间	1,023.90	工业	自建房	无
17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5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化学药二车间	1,081.42	工业	自建房	无
18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6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原料药综合仓库	2,835.42	工业	自建房	无
19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7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谷糠仓库	1,201.04	工业	自建房	无
20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8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B区人流门卫	34.53	工业	自建房	无
21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9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化学药一车间	1,178.86	工业	自建房	无
22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30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危险品库	430.38	工业	自建房	无
23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53号	新赣江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制剂综合仓库	5,253.29	工业	自建房	无
24	吉房权证吉州字第00169169号	众源药业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井冈山北大道128号(外用药及胶制车间)101号	782.78	工业	-	无
25	吉房权证吉州字第00169170号	众源药业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井冈山北大道128号(仓储及提取楼)101号	2,306.24	工业	-	无

26	吉房权证吉州字第 00169171 号	众源药业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井冈山北大道 128 号(综合楼) 101 号	1,627.80	工业	-	无
27	吉房权证吉州字第 00169174 号	众源药业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井冈山北大道 128 号(制剂大楼) 101 号	2,409.23	工业	-	无
28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528 号	众源药业	吉州区工业园控规 C-5-1-1 地块东至兴贤路、南至曲沙路、西至君华大道、北至园区控规 C-5-1-2 地块	该土地上尚未建设房屋	工业	-	无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该等房屋为包装库、原材料库、值班室、老办公楼、锅炉房等，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面积为 4,457.35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约 7.74%，占比较小。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众源药业在其辖区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吉安市自然资源局吉州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众源药业在其辖区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规划许可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规划许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部分建筑未办理产权证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部分建筑未办理产权证明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

诺人将足额、及时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拆除前述建筑物或其他原因而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将足额、及时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和众源药业虽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且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均分别由众源药业和新赣江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至今尚未出现任何民事纠纷，除未履行规划或报建审批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上述未办理规划许可的房产均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同时，众源药业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正在计划搬迁，众源药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合计 58,370.01 平方米，该土地正在建设房屋。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和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和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
1	丁马兰、缪小将	老俵大药房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街	100.00	每年 7,500 元	2021.03.15-2026.03.14
2	南昌华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老俵大药房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一期物流三号交易广场内的四层 C 区 144-145 室	133.6	共 42,336 元	2021.10.01-2024.09.30
3	南昌华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老俵大药房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一期物流四号交易广场内的三层 D 区 108 室	70.51	共 22,332 元	2021.10.01-2024.09.30
4	南昌金正展览有限公司	老俵大药房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一期物流 1 号交易广场 D-2-007 室	55.04	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	2021.11.01-2024.10.31
5	南昌华南城	老俵大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	82.30	共 33,822 元	2021.11.01-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药房	区西站大街 2688 号 南昌华南城七区 E04 地块市场内的 B 座 3 层 059 室			2024.10.31
6	南昌华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老俵大药房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一期物流三号交易广场三层 B 区 005 室	37.01	共 11,724 元	2022.02.01-2025.01.31
7	何萍	国匠堂、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101 楼 1109 室	133.18	5,500 元/月	2021.05.25-2023.05.25

①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公司子公司老俵大药房租赁的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在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等原因，而须由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②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引致公司利益损失。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三)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分割为 23 处不动产权证），众源药业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证件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赣江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549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原料药酸钙车间	41,579.09 [注 1]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550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原料药酸锌酸亚铁车间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2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B601#锅炉房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3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机修配电间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4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化学药三车间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5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化学药二车间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6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原料药综合仓库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7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谷糠仓库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8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B区人流门卫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9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化学药一车间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	吉州区吉州工业		工业	2063.03.19	出让	无

	市不动产权第0031630号	园园区六路34号危险品库							
新赣江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1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质检楼	42,588.60 [注2]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固体制剂车间二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3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综合车间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4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职工宿舍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5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办公楼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6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A区人流门卫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7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职工之家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8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A603职工宿舍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19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贵细药材仓库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0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A100#固体制剂车间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21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提取车间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赣(2016)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53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六路34号制剂综合仓库		工业	2060.10.11	出让	无		
	众源药业	吉州国用(2005)第I-686号		吉州区樟山宋家坊	31,885.47	工业	2055.03.28	出让	无
	众源药业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吉州区工业园控规C-5-1-1地块东	58,370.01	工业	2071.09.06	出让	无

0072528 号	至兴贤路、南至曲沙路、西至君华大道、北至园区控规C-5-1-2 地块					
-----------	------------------------------------	--	--	--	--	--

注 1：上述 11 本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均在该土地上所建，该宗土地的面积合计为 41,579.09 平方米。

注 2：上述 12 本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均在该土地上所建，该宗土地的面积合计为 42,588.60 平方米。

2、商标

(1)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众源药业拥有 112 项注册商标，奥匹神药业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商标所有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持有人
1	护菲特	3010678	5	2012.12.14-2022.12.13	转让取得	新赣江
2		742251	5	2015.04.28-2025.04.27	转让取得	新赣江
3		800159	5	2015.12.21-2025.12.20	转让取得	新赣江
4		15877359	5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新赣江
5		3790691	5	2016.12.21-2026.12.20	转让取得	新赣江
6		20257656A	5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新赣江
7		20670185A	5; 30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新赣江
8		1147605	30	2018.01.28-2028.01.27	转让取得	新赣江
9		1158965	32	2018.03.14-2028.03.13	转让取得	新赣江

10	要通舒康	4472583	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新赣江
11	奥特甲砒	4525274	5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新赣江
12	奥匹神	4687313	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新赣江
13	跳跳龙	4582899	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新赣江
14	奥匹神	4687351	3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新赣江
15	地仲	5948123	5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新赣江
16	 众源	3790690	5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7		347800	5	2019.05.10-2029.05.09	转让取得	众源药业
18	扶通香	48205039	1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9	扶通香	48196016	3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0	秀仟媚	48200588	3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1	秀仟媚	48199031	1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2	秀仟媚	48199027	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3	秀仟媚	48197407	3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4	括括消	48208377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5	括括消	48208108	3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6	括括消	48207517	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7	括括消	48206750	3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8	沁肤康	48208364	3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29	沁菊安	48207167	3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0	沁菊安	48207820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1	沁菊安	48206729	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2	沁菊安	48206726	3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3	风散香	48207814	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4	风散香	48207493	3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5	风散香	48206176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6	风散香	48206004	3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7	郁消香	48207506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8	郁消香	48206739	3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39	沐心	48201299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0	三系宝	48241515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1	三系宝	48236428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2	百肤春	48239924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3	百肤春	48214831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4	百肤春	48212246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5	闭月露	48233896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6	闭月露	48230379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7	闭月露	48223410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8	闭月露	48236573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49	羞花清	48228778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0	羞花清	48219320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1	羞花清	48219072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2	无名消	48204362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3	无名消	48203253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4	无名消	48202075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5	无名消	48198981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6	扶通香	48203274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7	扶通香	48196002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8	春乐友	48188687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59	春乐友	48170558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0	春乐友	48167618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1	春乐友	48161643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2	亦亦香	48181519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3	亦亦香	48175678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4	亦亦香	48169439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5	胡卓人	40100860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6	黑自古宝	49730286	3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7	黑自古宝	49728619	5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8	黑自古宝	49720220	30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69	黑自古宝	49716726	10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0	三系宝	48216650	3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1	羞花清	48210174	5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2	幽幽康	48208391	5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3	幽幽康	48207198	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4	幽幽康	48207574	3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5	亦亦香	48172547	3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6	相平正	54208444	30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7	鲜回春	54215350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8	复春丝	54215364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79	复春丝	54217890	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0	逸仙香	54217463	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1	夏得安	54221447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2	夏得安	54214576	30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3	如初春	54217552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4	鲜回春	54223578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5	鲜回春	54231585	30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6	如初春	54228839	30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7	如初春	54237072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8	夏得安	54241379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89	相平正	54227164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0	相平正	54240966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1	松坚定	54228826	30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2	松坚定	54230539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3	松坚定	54235541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4	子复	55024664	10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5	子复	55039010	3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6	子复	55044811	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7	青色灵	56085824	2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8	青色灵	56095852	3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99	青色灵	56115290	3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0	青色灵	56086277	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1	青色灵	56121381	3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2	青高灵	56086267	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3	青高灵	56091464	3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4	青高灵	56099463	3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5	青高灵	56116653	3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6	青高灵	56100313	3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7	青高灵	56112285	2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8	逸仙香	54211409	5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09	逸仙香	54211426	30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0	风散香	58652306	3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1	春乐友	58648463	3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2	无名消	58644728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3	无名消	58643583	3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4	扶通香	58643515	3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5	风散香	58638623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6	扶通香	58638607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7	春乐友	58630737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8	春乐友	58626377	3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19	三系宝	58622564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0	风散香	58638165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1	无名消	58633732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2	扶通香	58623001	32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3	复春丝	54208498	3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4	三系宝	58627785	35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5	维黎西	61770969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6	相平正	61757250	32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7	维黎西	61757241	32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128	奥匹神	50058695	42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奥匹神药业

(2) 发行人商标授权第三方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商标授权第三方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发行人	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黄柏片、大黄通便片、丁桂温胃胶囊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2	发行人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抗宫炎片、强力枇杷露、鲜竹沥、杏香兔耳风胶囊、肝肾滋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3	发行人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抗菌消炎片、六味地黄胶囊、老年咳喘片、小柴胡颗粒、夏桑菊颗粒、复方鱼腥草片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4	发行人	江西泽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鲜竹沥、强力枇杷露、猴头菌片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5	发行人	昭通市骅成制药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板蓝根颗粒	2020.10.16 - 2022.12.31	无偿
6	发行人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维生素 EC 颗粒	2021.01.01 - 2030.12.31	无偿
7	发行人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熊胆滴丸	2021.09.01 - 2022.09.30	无偿


3、授权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授权协议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商标共有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人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授权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授权范围	支付对价
1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3777879 A		2022.01.01- 2024.12.31	普通许可	维生素 C 咀嚼片 (0.1 克/片*80 片/盒)	销售给江西仁和中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产品总金额的 1.5%
2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017826		2022.01.01- 2024.12.31	普通许可	维生素 C 咀嚼片 (0.1 克/片*80 片/盒)	无偿
3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7.01- 2022.06.30 (已续签， 授权期限为 2022.07.01- 2024.12.31)	普通许可	风湿定胶囊 (0.3g*12 粒/板*4 板)	销售给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产品总金额的 1.5%
4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7.01- 2022.06.30 (已续签，	普通许可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0.3g*15 粒/盒)、 心脑康胶囊(0.25g/	销售给江西仁和中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期限为 2022.07.01- 2024.12.31)		粒*48粒/盒)	公司协议产 品总金额的 1.5%
5	新赣江	仁和(集 团)发展 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7.01- 2022.06.30 (已续签, 授权期限为 2022.07.01- 2025.03.31)	普通 许可	感冒灵胶囊(0.5g/ 粒*18粒)	销售给江西 中进药业有 限公司协议 产品总金额的 1.5%
6	新赣江	仁和(集 团)发展 有限公司	4969498		2022.04.20- 2025.04.18	普通 许可	胃康灵胶囊 (0.4g*12粒/板*2 板/盒)	销售给江西 和御堂医药 有限公司协 议产品总金 额的1.5%
7	新赣江	仁和(集 团)发展 有限公司	4968999		2022.04.18- 2025.04.14	普通 许可	葡萄糖酸钙片 (0.5g*110片/瓶/ 盒)	无偿
8	新赣江	方志军	21002944	恒汇堂	2021.01.01- 2023.12.31	普通 许可	心脑康胶囊 (0.25g*60粒/盒)	无偿
9	新赣江	江西半边 天药业有 限公司	4823816		2020.10.10- 2023.10.10	普通 许可	第5类人用药感冒 灵胶囊(0.5g*24 粒/盒)、复方银翘 氨敏胶囊(22粒/ 盒)、心脑康胶囊 (0.25g*24粒/ 盒)、腰息痛胶囊 (0.3g*36粒/盒)、 大败毒胶囊 (0.5g*36粒/盒)、 风湿定胶囊 (0.3g*24粒/盒)、 补肾强身胶囊 (0.3g*24粒/盒)	无偿
10	新赣江	珠海友邦 医药有限 公司	7512876	乔布斯博士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海友邦 医药有限公司合作 终止	普通 许可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0粒*2板)	无偿
11	新赣江	珠海友邦 医药有限 公司	10042063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海友邦 医药有限公司合作 终止	普通 许可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0粒*2板)	无偿
12	新赣江	老百姓大 药房连锁 股份有限	31750870 31747156	普利恩 	2019.08.01- 2024.07.31	普通 许可	5类维生素C咀嚼 片(0.1g*70片)	无偿

		公司						
13	新赣江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1111676 5105863	 	2020.01.01- 2022.12.31	普通 许可	腰息痛胶囊 (0.3g*30粒)、风 湿定胶囊(0.3g*30 粒)	无偿
14	新赣江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390142		2022.01.01- 2023.12.31	普通 许可	维生素 C 咀嚼片 (0.1g*90片)	无偿
15	新赣江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9168788		2022.05.05- 2025.05.04	普通 许可	胃康灵胶囊 (0.4g*12粒/板*4 板/盒)	无偿
16	众源 药业	海南中大 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2018.09.01- 2022.08.13	普通 许可	第 5 类人用药	无偿
17	众源 药业	海南中大 药业有限公司	1676455		2021.12.06- 2022.12.31	普通 许可	乌鸡白凤丸(6g*10 袋)	无偿
18	众源 药业	仁和(集 团)发展 有限公司	4968999		2020.11.12- 2023.11.07	普通 许可	阿胶补血膏(20g/ 支*12支/盒)	销售给江西 中进药业有 限公司协议 产品总金额 的 1.5%
19	众源 药业	修正药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747607		2022.05.23- 2023.05.22	普通 许可	儿宝膏(100g*2瓶 /盒; 100g*3瓶/盒)	无偿
20	众源 药业	修正药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270257		2022.05.07- 2023.05.06	普通 许可	儿宝膏(100g*2瓶 /盒; 100g*3瓶/盒)	无偿
21	众源 药业	高运成	17716353		2020.11.21- 2023.11.20	普通 许可	-	无偿
22	众源 药业	浙江爱生 药业有限 公司	12056442 3115872		2021.04.30- 2023.04.29	普通 许可	健脾壮腰药酒 (500ml*2瓶)	无偿
23	众源 药业	方志军	21002944		2022.01.01- 2022.12.31	普通 许可	清凉油(18.4g/盒)	无偿
24	众源 药业	湖南药圣 堂中药科 技有限公 司	12995233		2022.01.01- 2023.12.31	普通 许可	乌鸡白凤丸(6g*15 袋)	无偿
25	众源 药业	王楠	15387391		2022.01.01- 2022.12.30	普通 许可	健脾壮腰药酒、五 加皮酒、风湿痛药	无偿

							酒	
26	众源药业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552265		2022.01.01-2022.12.31	普通许可	阿胶补血膏（15支/盒）	无偿

4、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所有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明	一种调经活血中药复方制剂的检测方法	ZL200910186825.6	新赣江	2009.12.28-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20 年
2	发明	一种益肾壮骨、补血益精中药复方制剂的含量检测方法	ZL201010102357.2	新赣江	2010.01.28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20 年
3	发明	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1010124756.9	新赣江	2010.03.15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20 年
4	发明	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60593.8	新赣江	2012.12.21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20 年
5	实用新型	高效脱色罐	ZL201821661954.7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6	实用新型	卧式高效微孔过滤机	ZL201821661886.4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药品粉碎机	ZL201821662016.9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沸腾干燥机	ZL201821663895.7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旋转式压片机	ZL201821663893.8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药物制粒机	ZL201821663981.8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自动摇摆颗粒机	ZL201821662019.2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均匀降温的结晶罐	ZL201821663983.7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真空减压浓缩罐	ZL20181662001.2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4	实用新型	一种易清洁药物抛光机	ZL201821662759.6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连续生产的离心机	ZL201821663894.2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槽型混合机	ZL201821663940.9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ZL201821663939.6	新赣江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锌生产原料计量装置	ZL202121198131.7	新赣江	2021.05.31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锌产品合成装置	ZL.202121433739.3	新赣江	2021.06.25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锌产品浓缩装置	ZL.202121451344.6	新赣江	2021.06.29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亚铁产品过滤装置	ZL.202121462158.2	新赣江	2021.06.29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亚铁产品脱色装置	ZL.202121477167.9	新赣江	2021.06.30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3	发明	一种具有沥水烘干功能的风湿痛药酒包装瓶用冲洗瓶机	ZL202110010333.2	众源药业	2021.01.06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20 年
2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取药的按压式药瓶	ZL201821559692.3	众源药业	2018.09.25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打碎中药的中药浸泡装置	ZL201821560257.2	众源药业	2018.09.25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6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熬制专用装置	ZL201821560251.5	众源药业	2018.09.25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7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过滤装置	ZL201821686501.X	众源药业	2018.10.09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8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浓缩设备	ZL201821639555.0	众源药业	2018.10.09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29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制丸、抛光一体装置	ZL201821630474.4	众源药业	2018.10.09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0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药丸生产装置	ZL201821630381.1	众源药业	2018.10.09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1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提取设备	ZL201821630355.9	众源药业	2018.10.09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筛分分类的筛丸机	ZL202120018602.5	众源药业	2021.01.06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3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生产原料用的筛分装置	ZL202120018605.9	众源药业	2021.01.06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4	实用新型	一种口服液灌装装夹机构	ZL202120026510.1	众源药业	2021.01.07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5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的配制罐	ZL202120026560.X	众源药业	2021.01.07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6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的配制用的取样器	ZL202120051206.2	众源药业	2021.01.11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7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生产用的药渣过滤装置	ZL202120051186.9	众源药业	2021.01.11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8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参茸卫生丸）	ZL201930102287.2	众源药业	2019.03.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39	外观设计	包装盒（灵芝桂圆酒）	ZL201930102772.X	众源药业	2019.03.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40	外观设计	包装盒（风湿痛药酒）	ZL201930102289.1	众源药业	2019.03.1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 10 年

注：2022 年 7 月 26 日，众源药业将上述表格中序号 37 的专利（专利名称：一种药酒生产用的药渣过滤装置）转让给第三方长沙黄药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xgjyy.com	新赣江	赣 ICP 备 2022003051 号-1	2022.04.08
2	aopishen.com	奥匹神药业	赣 ICP 备 2020010903 号-1	2020.09.09
3	jiangxizhongyuan.com	众源药业	赣 ICP 备 2021011892 号-1	2021.12.31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源药业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奥匹神药业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	------	-----	------	--------	------	--------

1	参茸卫生丸生产计划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58500	众源药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3.15
2	乌鸡白凤丸生产环境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20SR0358506	众源药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01
3	灵芝桂圆酒生产提取精制工艺系统 V1.0	2020SR0359285	众源药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5
4	乌鸡白凤丸生产安全合格检验系统 V1.0	2020SR0359279	众源药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08
5	灵芝桂圆酒生产销售产品展示系统 V1.0	2020SR0357059	众源药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2.18
6	清凉油生产灌装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57049	众源药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7
7	儿宝膏批量生产销售供应系统 V1.0	2020SR0357054	众源药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5.14
8	奥匹神医药直供软件 V1.0	2020SR1792381	奥匹神药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12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场所和设备；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是保护自身经营成果的重要产权证明，也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集中体现。

除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房屋”所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赣AA7960557	奥匹神药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0.07.22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21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21.09.1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2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0
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II)	赣DB7911349	老俵大药房新建石埠街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4.18	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	2026.04.18
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II)	赣DB7961101	裘明堂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2021.04.15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18
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赣BA7960295	老俵大药房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7.28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7.27
7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I)	赣CB7912140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壹号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8.26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08.25

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I）	赣CB7912141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贰号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8.26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08.25
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	赣CB7912166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乙类非处方药	2021.10.26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10.25
1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	赣CB7912165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南街店	乙类非处方药	2021.10.26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10.25
1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	赣CB7912210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叁号店	乙类非处方药	2021.11.17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11.16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地址	认证范围
1	新赣江	JX20170042	2022.12.04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	片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司坦唑醇）（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3、药品批准文号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赣江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36020547	2017.05.15
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甘氨酸	国药准字H36021624	2017.11.03
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缩合葡萄糖	国药准字H36021630	2017.11.03
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H20066179	2017.11.03
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H36021727	2020.06.08
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H10880010	2020.06.08
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44183	2020.06.08

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地伸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2020.06.08
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20	2020.06.08
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2020.06.08
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2020.07.02
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2020.07.02
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2020.07.03
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877	2020.07.03
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2020.07.03
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1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2020.07.03
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2020.07.03
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2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2020.07.03
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矾霉素肠溶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2020.07.03
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2020.07.03
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2020.07.03
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 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2020.07.03
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2020.07.03
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粉剂	国药准字 H36021985	2020.11.04
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五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2258	2020.11.04
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2021.04.22
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2021.04.22
3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维 D2 散	国药准字 H36022360	2021.04.22
3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精氨酸	国药准字 H36021635	2021.05.21
3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卡托普利片 (1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3	2021.06.11
3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卡托普利片(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2	2021.06.11
3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20044464	2021.06.17
3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64	2021.06.17
3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79	2021.06.17

3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1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2021.06.17
3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9	2021.06.17
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638	2021.06.17
4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 (25mg)	国药准字 H36021639	2021.06.17
4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637	2021.06.17
4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元胡止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88	2021.06.17
4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43	2021.06.17
4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1441	2021.06.17
4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更年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96	2021.06.17
4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矾霉素肠溶片 (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6	2021.06.17
4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磷霉素钙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359	2021.06.17
4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	国药准字 H36021442	2021.06.21
5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胱氨酸	国药准字 H36021640	2021.06.21
5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627	2021.06.21
5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曲匹布通	国药准字 H36021936	2021.06.21
5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0.125g)	国药准字 H36020565	2021.06.21
5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0563	2021.06.21
5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2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5	2021.06.21
5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6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6	2021.06.21
5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8	2021.06.21
5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105	2021.06.21
5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1106	2021.06.21
6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烟肼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1110	2021.08.25
6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烟肼片(0.3g)	国药准字 H36021109	2021.08.25
6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吗啉胍片 (0.3g)	国药准字 H36022115	2021.08.25
6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吗啉胍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2114	2021.08.25
6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林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9	2021.08.25

		(0.25g)		
6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林可霉素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0550	2021.08.25
6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36020580	2021.08.25
6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75mg)	国药准字 H36020579	2021.08.25
6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多西环素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0566	2021.08.25
6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多西环素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0567	2021.08.25
7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吡硫醇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83	2021.08.25
7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烟酸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8	2021.08.25
7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烟酸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67	2021.08.25
7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 唑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111	2021.08.25
7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 囊	国药准字 H36022113	2021.08.25
7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632	2021.08.25
7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维 B 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39	2021.08.25
7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47	2021.08.25
7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36021907	2021.08.25
7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36021957	2021.08.25
8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橙皮苷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405	2021.08.25
8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 (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4	2021.08.25
8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5	2021.08.25
8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53	2021.08.25
8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0	2021.08.25
8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2	2021.08.25
8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36021451	2021.08.25
8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 (50mg)	国药准字 H19993504	2021.08.25
8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 (20mg)	国药准字 H19993488	2021.08.25
8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 (0.1g)	国药准字 H19993503	2021.08.25
9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含片 (2mg)	国药准字 H36022284	2021.08.25
9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维 D2 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2239	2021.08.25
9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四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1878	2021.08.25

9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肌昔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1461	2021.08.25
9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甘珀酸钠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70	2021.08.25
9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1	2021.08.25
9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呋喃唑酮片（30mg）	国药准字 H36020530	2021.08.25
9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呋喃唑酮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0587	2021.08.25
9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呋喃唑酮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0531	2021.08.25
9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茶碱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0539	2021.08.25
10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茶碱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0540	2021.08.25
10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81	2021.08.25
10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奈福泮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8	2021.09.23
10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美西律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71	2021.09.23
10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美西律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70	2021.09.23
10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36020561	2021.09.23
10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吡硫醇片	国药准字 H36020572	2021.09.23
10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 唑片	国药准字 H36021466	2021.09.23
10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酸异山梨酯片	国药准字 H36021634	2021.09.23
10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苯地平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107	2021.09.23
1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苯地平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1108	2021.09.23
1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EC 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278	2021.09.23
1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酶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938	2021.09.23
1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曲匹布通片（40mg）	国药准字 H36021937	2021.09.23
1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片 （0.3g）	国药准字 H36021641	2021.09.23
1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片 （0.1g）	国药准字 H10880058	2021.09.23
1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氯霉素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36	2021.09.23
1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硫酸庆大霉素片 （40mg）	国药准字 H36020575	2021.09.23
1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硫酸庆大霉素片 （20mg）	国药准字 H36020576	2021.09.23
1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1	2021.09.23
1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平胶囊（0.15g）	国药准字 H36020574	2021.09.23
1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定胶囊（0.15g）	国药准字 H36022109	2021.09.23
1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 H36020582	2021.09.23

1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1459	2021.09.23
1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458	2021.09.23
1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298	2021.09.23
1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52	2021.09.23
1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0553	2021.09.23
1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咖黄敏胶囊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2107	2021.09.23
1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4	2021.09.23
1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普唑仑片	国药准字 H36021723	2021.09.23
13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麻黄碱片 (30mg)	国药准字 H36020560	2021.11.04
13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麻黄碱片 (25mg)	国药准字 H36020562	2021.11.04
13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福酰胺片	国药准字 H20010470	2021.11.04
13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6020571	2021.12.14
13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胱氨酸片	国药准字 H36022286	2021.12.14
13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72	2021.12.14
13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乙酰螺旋霉素片 (0.2g)	国药准字 H36021473	2021.12.14
13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普萘洛尔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7	2021.12.14
13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氢氯噻嗪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0577	2021.12.14
1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氢氯噻嗪片(25mg)	国药准字 H36020578	2021.12.14
14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烟肼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111	2021.12.14
14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土霉素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45	2021.12.14
14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土霉素片(0.125g)	国药准字 H36020546	2021.12.14
14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乳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8	2021.12.14
14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乳酸钙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1629	2021.12.14
14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3	2021.12.14
14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红霉素肠溶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4	2021.12.14
14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2	2021.12.14
14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司匹林肠溶片	国药准字 H36021440	2021.12.14
15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芬布芬片(0.3g)	国药准字 H36020554	2021.12.14
15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芬布芬片(0.15g)	国药准字 H36020555	2021.12.14
15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36021986	2021.12.14

15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酶素片	国药准字 H36022285	2021.12.14
15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36021460	2021.12.14
15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舒必利片	国药准字 H36021100	2021.12.14
15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 H36021474	2021.12.14
15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112	2022.02.28
15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安乃近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0543	2022.03.09
15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110	2022.03.09
16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瑞格列奈	国药准字 H20163343	2022.03.09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源药业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加味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4	2020.03.03
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2020.09.18
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2020.09.18
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鹿鞭补酒	国药准字 Z20217002	2021.01.11
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八珍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8	2021.04.06
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八珍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9	2021.04.06
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7	2021.04.06
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1	2021.04.06
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人参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10	2021.04.06
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4	2021.04.06
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5	2021.04.06
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2	2021.04.06
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830	2021.06.28
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36021562	2021.06.28

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4	2021.06.28
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3	2021.06.28
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7	2021.06.28
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跌打损伤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2	2021.06.28
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跌打丸	国药准字 Z36020659	2021.06.28
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痛药酒	国药准字 Z20055585	2021.06.28
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9	2021.06.28
3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4	2021.06.28
3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金青解毒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6	2021.06.28
3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36020658	2021.06.28
3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0	2021.06.28
3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麦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5	2021.06.28
3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0	2021.06.28
3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6	2021.06.28
3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热解毒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6021489	2021.06.28
3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麝香祛风湿油	国药准字 Z20027971	2021.06.28
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2	2021.06.28
4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36021564	2021.06.28
4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8	2021.06.28
4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36020654	2021.06.28
4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1	2021.06.28
4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养血当归糖浆	国药准字 Z36020661	2021.06.28
4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液体清凉油	国药准字 Z20027440	2021.06.28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备案/许可证类别	备案/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人/备案人	经营或生产范围	备案/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	赣吉市监械经营许20200347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Ⅲ类 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Ⅲ类 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等	2020.12.11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1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者	赣吉州市监械经营者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Ⅱ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新版分类目	2021.04.25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证(批发)	20210238号		录编码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等。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批发)	赣吉州市 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 20210547号	老俵大 药房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新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等。	2021.08.19	吉安市市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赣洪食药 器械经营 备案 20211529号	老俵大 药房南 昌红谷 滩区分 公司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20;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8	南昌市行 政审批局	/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赣洪食药 器械经营 备案 20211537号	老俵大 药房华 南城壹 号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9	南昌市行 政审批局	/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赣洪食药 器械经营 备案 20211560号	老俵大 药房华 南城南 街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0,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20;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2	南昌市行 政审批局	/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赣洪食药 器械经营 备案 20211597号	老俵大 药房华 南城叁 号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20;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7	南昌市行 政审批局	/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赣洪食药 器械经营 备案 20211602号	老俵大 药房华 南城贰 号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20;	2021.11.18	南昌市行 政审批局	/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5、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赣江	(2018)兽药生产证字14092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23.09.13

注：根据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3 号》，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原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证书有效期核发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申请延期新版兽药 GMP 检查验收。2022 年 5 月 20 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出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延期进行兽药 GMP 验收的复函》，同意新赣江进行延期验收，延期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取得新证前，新赣江不得进行兽药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6、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赣江	兽药原字 140921144	地塞米松磷酸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06.03

7、兽药（GMP）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赣江	(2018)兽药 GMP 证字 14003 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23.09.13

注：根据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3 号》，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原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证书有效期核发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申请延期新版兽药 GMP 检查验收。2022 年 5 月 20 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出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延期进行兽药 GMP 验收的复函》，同意新赣江进行延期验收，延期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取得新证前，新赣江不得进行兽药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8、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080200049	新赣江	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营养强化剂葡萄糖酸亚铁）	2018.11.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6-2023.11.0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JY13608020051453	奥匹神药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2.04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2026.02.03
3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13608020043926	裘明堂	其他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	2021.12.10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2025.05.11

9、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编号	经营场所	发证日期
1	新赣江	04528623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	2021.07.14
2	众源药业	02404527	/	2019.11.13

10、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住所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新赣江	3610960413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新赣江	GR202236000900	2022.11.04	三年
2	众源药业	GR202036000816	2020.09.14	三年

12、排污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至
新赣江	排污许可证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60800759975583T001P	2026.09.10

众源药业	排污许可证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91360800754239835R001Q	2023.06.15
------	-------	-------------	------------------------	------------

(七) 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总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403	419	433	383

2、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人员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0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77	19.11	80	19.09	87	20.09	72	18.80
销售人员	37	9.18	42	10.02	53	12.24	29	7.57
技术人员	22	5.46	24	5.73	22	5.08	24	6.27
财务人员	11	2.73	9	2.15	7	1.62	7	1.83
生产人员	256	63.52	264	63.01	264	60.97	251	65.54
员工总计	403	100.00	419	100.00	433	100.00	383	100.00

(2)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0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硕士	2	0.50	2	0.48	3	0.69	2	0.52
本科	39	9.68	39	9.31	39	9.01	33	8.62
专科	81	20.10	90	21.48	99	22.86	67	17.49
专科以下	281	69.73	288	68.74	292	67.44	281	73.37
合计	403	100.00	419	100.00	433	100.00	383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42	10.42	49	11.69	60	13.86	47	12.27
31-40岁	74	18.36	75	17.90	73	16.86	55	14.36
41-50岁	120	29.78	141	33.65	159	36.72	146	38.12
51岁以上	167	41.44	154	36.75	141	32.56	135	35.25
合计	403	100.00	419	100.00	433	100.00	383	100.00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公司参保人数	自行缴纳人数[注1]	其他单位参保人数	失地农民/扶贫户人数[注2]	退休返聘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员工参保率[注3]
养老保险	403	233	34	11	2	92	31	90.03%
医疗保险	403	172	114	5	1	93	18	94.19%
失业保险	403	284	0	11	0	93	15	95.16%
工伤保险	403	292	0	4	0	94	13	95.79%
公积金	403	200	0	0	0	95	108	64.94%

注1：自行缴纳包括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注2：失地农民/扶贫户由国家补贴费用参加社会保险。

注3：员工参保率=（公司参保人数+自行缴纳人数+其他单位参保人数+失地农民/扶贫户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有以下原因：（1）退休返聘人员较多，此部分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农村籍员工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缴纳；（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收入，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通过采用控污减排技术、循环生产、委托处理、淘汰落后工艺、规范生产和精细操作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生产，实现公司在控制废气排放、固废处理、治理废水等方面持续稳定达到国家、地方标准或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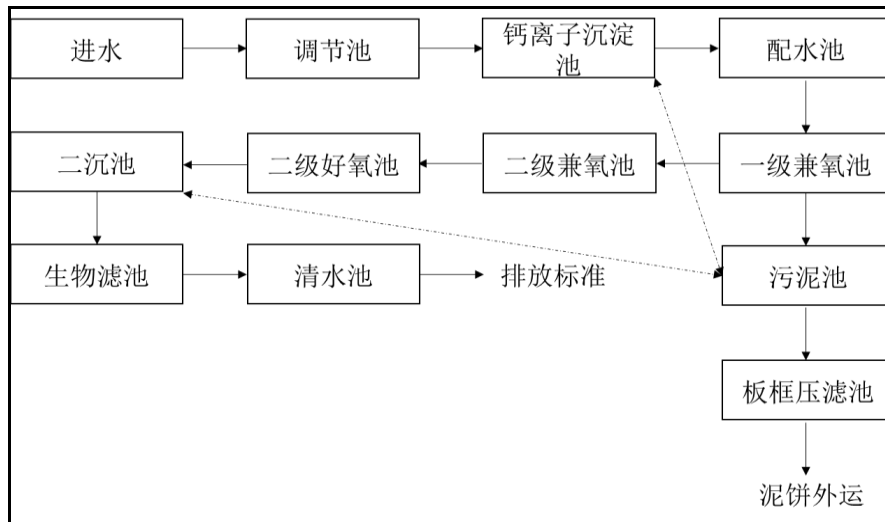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后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公司通过厂内自测、委托监测和在线监控等手段对三废处理和现场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分析，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在厂内自测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分析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对锅炉烟气、各工艺废气、废水总排放口定期进行监测，并做详细记录；在委托监测方面，公司委托吉安市环境监测站和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在在线监控方面，公司配备了 PH 在线监测仪、COD 在线分析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GPRS 数据采集等设备，确保环保管理全面受控。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具体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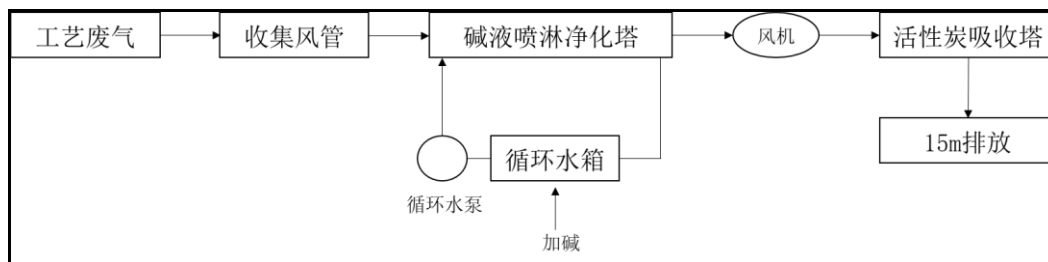
(1)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冷却废水和清洗废水、锅炉循环用水等，其中冷却废水和锅炉循环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的污染物成分主要是 pH、COD_{Cr}、BOD₅、SS、总磷和氨氮等。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值满足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要求的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的标准。公司的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吡啶、异丙醚、乙醇、丙酮、氯化氢等。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建成 2 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有机废气常用的“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方式排放”的处理方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6 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做好车间通风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公司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



(3) 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以及制剂（片剂、颗粒剂、胶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中药提取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谷壳灰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存在部分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瑞格列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气处理塔废活性炭、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污水处理剩余污泥，除此之外，没有产生其他危险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环卫处理。针对危险废物，公司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由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定期回收处理。其中危废临时储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处理范围和处置能力均能满足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具体内容	废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瑞格列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HW02	废有机溶剂	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并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处理协议
废气处理塔废活性炭	HW18	废活性炭	
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生产工艺	HW18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剩余污泥	HW49	污泥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生产工艺	-	一般固废	环卫处理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4)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机器设备、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公司采用隔声、消

声、减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公司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制标准。

2、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数量	容积（规格）	停留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备注
应急处理池	1座	280m ³	/	正常运行	地下砖混
二级A/O池	1座	450m ³	27h	正常运行	地下钢混
二沉池	1座	140m ³	8.4h	正常运行	钢混结构
生物滤池	1座	140m ³	8.4h	正常运行	钢混结构
排放水池	1座	110m ³	6.72h	正常运行	地上钢混
好氧池1	1座	1000m ³	60h	正常运行	地上钢混
兼氧池1	1座	1000m ³	60h	正常运行	地上钢混结构
污泥沉淀池	1座	55m ³	/	正常运行	地上钢混结构
进水调节池	1座	400m ³	24h	正常运行	地上钢混
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	直径1500mm 高度3000mm	/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2套	直径1500mm 高度4600mm	/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3、公司主要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获取情况如下：

主体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新赣江	排污许可证	91360800759975583T001P	原料药制造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1 至 2026.09.10
众源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60800754239835R001Q	中成药生产	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0.06.16 至 2023.06.15

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8月17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和众源药业在其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公司对于生产安全管理方面主要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等制度。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法人及主要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资格证，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

2、生产安全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成品药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无需强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产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公司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而非生产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使用的化学品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75种危险化学品名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江西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为公司出具了《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及扩建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JXGH-APJ-YS(W)-0176-2018），结论为：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试生产后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生产安全相关合规情况

2021年2月3日，众源药业收到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吉州）市监（特）罚决[2020]20号），该决定书载明：众源药业使用1台未经定期检验的锅炉，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处罚，公司已于2021年2月8日向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了该笔罚款。

根据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众源药业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该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

七、其他事项

（一）产品召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事项。

2018年7月之前，针对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中NDMA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无相关标准。

2018年7月6日，华海药业发布消息称：公司在对缬沙坦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在未知杂质项下，发现并检定其中一未知杂质为N,N-二甲基亚硝胺（NDMA），该杂质具有基因毒性。

2018年7月6日，国家药监局与欧洲EMA、美国FDA等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及时关注国际监管机构发布的风险评估公告和动态，同时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经研判，根据毒理学数据推算NDMA的每日最大摄入限量为0.1 μ g，相当于EMA暂定参考限定值0.3ppm（按每日服用320mg缬沙坦计算）。

根据上述限定值，对所有国内在产的7家缬沙坦制剂生产企业（含华海药业）

进行风险排查。继而各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医药生产企业进行摸排，要求其自检自查。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立刻做出响应，立即暂停对下游客户发货，同时对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的杂志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超出规定。根据《赣药监药品生产便函（2019）131号》，新赣江对雷尼替丁产品开展召回工作。

2020年8月31日根据省局的统一部署和后续省局《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回NDMA杂质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通知》（赣药监药品生产【2020】41号）的文件精神，新赣江加大下游批发企业销售流向的核查，并对涉及部分的下游经销批发、连锁、终端派送了召回函，根据销售流向，新赣江于2020年9月8日派出14个小组对终端进行排查、召回。本次共召回632,131瓶，共1,896.393万粒。2020年11月，新赣江将召回至公司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进行销毁。

此次事件中，新赣江药业生产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符合当时的生产标准，其NDMA杂质超限的情况系药监局对NDMA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制定了新的标准。在此次药品召回过程中，新赣江积极配合地方、国家药监局的工作部署，顺利完成召回工作，将危害降到最低，此过程中并未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上述公司有生产、销售、购进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2019年3月1日至今未发现上述公司有购进、销售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赣江已根据江西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迅速启动召回杂质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程序，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有效地召回相关产品，除产品已使用无法召回和取样外，发行人已召回大部分产品并进行销毁。上述NDMA杂质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已及时、有效召回，亦未对消费者及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该召回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二）反垄断情况

1、公司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签署或口头达成独家包销、代理销售协议、大量采购囤积相关产品并垄断市场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口头约定或者存在协同行为，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市场经营者协同实施行业垄断的行为。具体情形如下：

类别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涉及
垄断协议	横向垄断协议	<p>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p> <p>（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p>（五）联合抵制交易；</p> <p>（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一）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通过联合生产协议、联合采购协议、联合销售协议、联合投标协议等方式商定原料药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等；</p> <p>（二）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第三方（如原料药经销企业、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及展销会、行业会议等沟通协调原料药销售价格、产能产量、产销计划等敏感信息；</p> <p>（三）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原料药经营者达成不生产或者不销售原料药、其他原料药经营者给予补偿的协议；</p> <p>（四）原料药经销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原料药经营者就采购数量、采购对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等进行沟通协调。</p>	<p>报告期内，除常规业务往来外，公司与其他竞争者不存在任何联合推广、固定商品价格、限制交易数量、分割市场等特殊约定及安排。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情形。</p>

	纵向垄断协议	<p>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p> <p>（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p> <p>（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p> <p>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p>	<p>禁止原料药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p> <p>原料药经营者下列行为，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p> <p>（一）通过合同协议、口头约定、书面函件、电子邮件、调价通知等形式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等实施直接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以下简称“转售价格限制”）；</p> <p>（二）采取固定经销企业利润、折扣和返点等手段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等实施变相转售价格限制；以提供返利、优先供货、提供支持等奖励措施，或者以取消返利、减少折扣甚至拒绝供货或者解除协议等惩罚措施相威胁，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转售价格限制，一般会认为是实施纵向垄断协议而设置的监督和惩罚措施。</p> <p>原料药经营者实施地域限制或者客户限制，可能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p>	<p>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不同原料药产品的市场行情，遵循协商自主定价的原则与交易对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行为。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纵向垄断协议的情形。</p>
	轴辐协议	<p>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p>	<p>经营者不得组织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p>	<p>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p>

2、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公司具备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的市场支配地位

公司就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3号）（以下简称“《反

垄断指南》”）第十三条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相关市场占有率

A、葡萄糖酸钙

根据 QYresearch 《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9-2021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量在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70.60%、68.52%和 69.07%。

根据《反垄断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因此，从市场占有率来看，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构成《反垄断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B、葡萄糖酸锌

根据 QYresearch 《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锌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21 年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锌原料药的总销量约为 198.10 吨。2021 年公司的葡萄糖酸锌原料药销量为 137.08 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69.20%。

根据《反垄断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因此，从市场占有率来看，公司葡萄糖酸锌原料药构成《反垄断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C、葡萄糖酸亚铁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有 2 家公司的葡萄糖酸亚铁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公司为最主要的医药级葡萄糖酸亚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100%。

根据《反垄断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市场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② 相关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所在市场中主要竞争来源于现有从业者技术改进、采取低价策略，以及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向上游市场拓展和其他新进入者带来的竞争。

A、葡萄糖酸钙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有 11 家公司的葡萄糖酸钙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其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公司、瑞邦药业、欣宏药业和仁安药业等。目前生产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

经公开查询，近年来，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具有葡萄糖酸钙新增产能计划。2020 年，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建设二期原料药项目，可新增葡萄糖酸钙产能年产 25 吨；2021 年，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开始建设年产 230 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可新增葡萄糖酸钙产能年产 230 吨。因此，公司所在相关市场未来将持续保持竞争态势。

公司生产销售的葡萄糖酸钙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成各类补钙产品。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国民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消费者补钙需求大幅增长，钙制剂产品市场增长持续走高。中国 14 亿人口中，有 40%的儿童和 60%的中老年人缺钙。2017 年补钙品销售规模约 214.45 亿元，2020 年补钙品市场规模约为 382.22 亿元。预计 2021 年补钙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475.07 亿元，2021 年比 2017 年补钙品市场销售规模增长了一倍。目前我国补钙品行业市场饱和度较低，未来补钙品行业发展潜力较大。补钙产品的原料可为碳酸钙、羟基磷酸钙、磷酸氢钙、葡萄糖酸钙、乳酸钙、柠檬酸钙、醋酸钙等，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钙仅为生产补钙产品原料的选择之一，对于补钙产品生产企业来说，可选择的供应商多，公司在补钙产品的原料市场竞争激励。

B、葡萄糖酸锌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有 8 家公司的葡萄糖酸锌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其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公司、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以来，共有 5 家企业新取得原料药登记号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由此可见，不断有新企业加入葡萄糖酸锌生产的竞争行列，因此，国内葡萄糖酸锌市场未来将持续保持竞争态势。

公司生产销售的葡萄糖酸锌主要用于加工生产成各类补锌产品。锌是一种人体必需的微量矿物质，缺锌对人体智力、饮食等造成影响，尤其是儿童。据 2005 年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现状》调查显示：我国儿童的缺锌比例为 39%，在被调查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60% 的儿童每日摄入的锌不足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量的一半。补锌产品的原料包括硫酸锌、氯化锌、硝酸锌、葡萄糖酸锌、甘草锌、醋酸锌、柠檬酸锌、氨基酸锌、乳酸锌等，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锌仅为生产补锌产品原料之一，对于补锌产品生产企业来说，可选择的供应商多，公司在补锌产品的原料市场竞争充分。

C、葡萄糖酸亚铁

公司主要生产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同时生产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在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方面，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有 2 家公司的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公司为最主要的医药级葡萄糖酸亚铁生产企业。在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方面，国内有多家企业生产，包括公司、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等。由此可见，国内葡萄糖酸亚铁市场保持一定的竞争局面。

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亚铁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为缺铁性贫血的产品。目前我国 65 岁以上女性和男性的贫血发病率分别约为 21% 和 16%，85 岁以上老年人贫血发病率最高，缺铁性贫血约占老年人贫血的 15% 到 30%，我国老年人缺铁性贫血的形势较为严峻。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多，未来我国贫血患者中老龄人口数将大幅增加。据中金企信统计数据，从 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抗贫血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由 2014 年的 183.85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252.59 亿元（按照实际零售价统计）。治疗缺铁性

贫血的药品有硫酸亚铁、右旋糖酐铁、葡萄糖酸亚铁、山梨醇铁、富马酸亚铁、琥珀酸亚铁、多糖铁复合物等，该类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充分。

③ 公司控制销售市场或者采购市场的能力

凭借自身在生产、技术及工艺等方面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在原料药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身优势并取得现有市场地位，未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如果行业竞争者在产品工艺及成本控制中获得技术突破，或在销售模式上进行改进，则公司存在丧失现有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原料药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制药企业，如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国内制剂生产厂家，其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公司原料药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和葡萄糖酸内酯，该等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不存在供应商仅依赖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客观上公司不具有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也无法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公司对于控制销售市场或者采购市场的能力有限。

④ 交易相对人对公司的依赖程度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我国拥有已登记的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为 11 家、8 家。虽然企业数量不多，但公司的原料药产品可由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同类产品替代，交易相对人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并非受到公司的限制，对公司不存在交易依赖。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我国拥有已登记的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的生产企业数量为 2 家，除公司外，另一家企业并未实际生产。交易相对人如需购买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国内市场上仅能向公司采购，对公司存在交易依赖。

⑤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公司对其他经营者进入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市场不具有控制能力，亦未采取任何限制性措施。虽然原料药市场需要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审批，获得包括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环境评价报告书等在内的多个资

质文件，进入程序较其他行业困难，但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逐步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原料药创新发展给予大力支持，让更多的原料药能够迅速进入到药品生产环节，原料药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良性，能够生产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的企业较前逐步增加。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另外，其他经营者存在主观方面不愿意进入葡萄糖酸亚铁市场。根据米内网中国实体药店和线上药店数据库，2019年至2021年葡萄糖酸亚铁相关制剂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604.00万元、1,285.00万元和1,397.00万元，相较于几十亿元市场规模的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市场规模较小。经衡量收益及成本，又加上葡萄糖亚铁生产的行政审批，其他经营者不愿意进入葡萄糖酸亚铁市场，因此导致葡萄糖酸亚铁生产企业少，从而促成公司市场份额高。

综上，公司在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市场份额高，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相关市场界定与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均需结合特定事实情况进行个案分析和认定，市场占有率仅为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即使达到市场支配地位推定标准，公司仍然可以根据《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各项因素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同时，即使公司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仍可证明公司不存在滥用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和《反垄断指南》第三章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主要合作流程如下：客户出现采购需求时，一般采取询价方式，广泛征集行业内生产企业报价，并结合付款方式等条件，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收到询价后，结合客户需求订单数量及付款条款，并综合考虑成本（含财务成本、生产成本及运费等）等因素发出报价，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签署供货协议或订单履行后续交易。

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拒绝销售、限定交易、搭售其他产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实施前述行为等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类别	项目	《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	《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涉及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不公平高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不仅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推高原料药及相关药品市场价格，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而且造成国家医保基金浪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未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
	拒绝交易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销售原料药，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影响药品正常供应，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原料药的情形。
	限定交易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影响药品正常供应，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限定交易方的情形。
	搭售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搭售的情形。
	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在涉及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原料药交易中附加

	为： (五)没有正当理由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的交易中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情形。
差别待遇	第二十二條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实质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不同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正当理由对条件实质相同的客户实施不同限制条件的情形。
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二十二條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原料药领域经营者实施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以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虽然在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市场具有被推定的市场支配地位，但不存在涉及《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或《反垄断指南》中所列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和《反垄断指南》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或已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不存在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情形，则不存在未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

报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市场中不存在《反垄断法》（2022年修订）和《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2022年4月始，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9年5月2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0年5月2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0年9月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1年5月2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2年4月7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2年9月9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1	2019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9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9年8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9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20年1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20年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20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2021年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	2021年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2021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	2021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3	2021年7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4	2021年7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2021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6	2021年11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8	2022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9	2022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	2022年7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1	2022年7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2	2022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3	2022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4	2022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5	2022年10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6	2022年11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7	2022年11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8	2022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9	2022年12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0	2023年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1	2019年4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9年8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0年8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1年1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1年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1年4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21年7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2021年7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21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21年11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2022年3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2022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4	2022年8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5	2022年10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6	2022年11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7	2022年12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8	2023年1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

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二)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程谋、石美金和肖永欢为独立董事，其中石美金为财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运行的规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的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

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6954 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新赣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吉）市监药罚[2019]2 号”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

定书》【（赣吉）市监药罚[2019]2 号】，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生产的感冒灵胶囊（批号为 20170309）经新余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查项中“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判处没收违法所得 26,400.00 元，罚款 26,400.00 元，合计 52,80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新赣江已全部缴付罚款。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数额较小，且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等金额，并及时做出整改措施，有效地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州）市监（特）罚决[2020]20 号”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3 日，子公司众源药业收到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州）市监（特）罚决[2020]20 号】，该决定书载明：众源药业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拟给予行政处罚 2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众源药业已全部缴纳罚款。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源药业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年，因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账面其他应付张爱江款项的金额比实际应付金额多515,113.78元，在2019年3月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给张爱江后形成了张爱江占用公司515,113.78元资金事项。2021年4月，公司发现上述差错并及时进行了更正，张爱江已于2021年4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

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并对外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爱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明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张佳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张咪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5	严棋鹏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达咨询	持有发行人 9.70% 股份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佳持股 5.00%。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源药业	全资子公司
2	源古宝生物	发行人持股 80.00% 的控股子公司
3	奥匹神药业	众源药业持股 70.00% 的企业
4	聚优云酷	奥匹神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5	奥匹神医疗	奥匹神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6	老俵大药房	奥匹神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7	国匠堂	奥匹神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8	裘明堂	奥匹神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9	力赛新	发行人持股 35.00% 的参股公司
10	依脉医疗	发行人持股 30.00% 的参股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张爱江	董事长
2	刘晓鹏	董事兼总经理
3	曹爱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蔡生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石美金	独立董事
6	程谋	独立董事
7	肖永欢	独立董事
8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9	孙香花	监事
10	刘龙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佳	副总经理
12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爱江持股 8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四川奥源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江持股 50.00%的企业
3	四川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江持股 50.00%的企业
4	吉安市鑫源石油有限公司	张爱江持股 40.00%的企业
5	四川航天五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爱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持股 10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浙江有鸟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合计持股 100.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斯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张明持股 95.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台州市信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持股 77.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	张明合计持股 65.7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筋摩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间接持股 85.00%的企业

6、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关联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前述第 4、6 项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	张爱江配偶张燕娥持股 100.00% 的企业
2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程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江西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燕文之妹张梦梦持股 70.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江西祥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张燕文之妹张梦梦持股 7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江西赣深律师事务所	肖永欢担任主任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医尚药	持有奥匹神药业 20.00% 股份的企业，罗来兵团队控制的公司
2	罗来兵	持有奥匹神药业 10.00% 股份的股东

9、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安县福寿康药店蒋家湾店	张爱江曾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退出
2	德安县福寿康大药房联盛店	张爱江曾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退出
3	南昌市益邻居大药房	张爱江曾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退出
4	共青城市福寿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张爱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
5	中水航天管业有限公司	张爱江间接持股 31.15%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6	江西省嘉谜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张咪曾持股 55.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注销
7	江西一者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咪曾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8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燕文曾持股 9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退出
9	深圳汉宫大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燕文曾控制的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10	江西菲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50.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11	吴力勇	曾经子公司仁华医药 10% 以上的股东
12	陈云芳	曾经子公司仁华医药 10% 以上的股东
13	广东好的药业有限公司	吴力勇持股 20.00% 的企业
14	浙江仙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佳曾持股 70.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 月 27 日已注销
15	仁华医药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医尚药	购买商品	协议价	-	0.25	-	-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19.80	-	-
广东好的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		3.85	4.38
合计			-	20.05	3.85	4.3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仁华医药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6.29	85.03	-	-
力赛新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93	0.85	-	-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8.41	-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爱江	众源药业	土地使用权	1.66	3.31	6.62	-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报告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00	9.00	9.00	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00	9.00	9.00	9.00
报酬总额（万元）	95.02	216.73	181.74	151.10

注：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独立董事津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1-6月		
	期初 余额	拆入 金额	归还 金额	期末 余额	拆入 金额	归还 金额	期末 余额	拆入 金额	归还 金额	期末余 额	拆入 金额	归还 金额	期 末 余 额
张爱江	-	-	-	-	0.50	-	0.50	-	-	0.50	-	-	0.50
张爱江 ^[注1]	33.00	-	84.51	-51.51	-	-	-51.51	-	-51.51	0	-	-	-
张佳	-	44.00	44.00	-	-	-	-	180.00	180.00	-	-	-	-
力赛新	-	-	-	-	162.63	-	162.63	-	162.63	-	-	-	-
陈云芳 ^[注2]	-	196.09	-	196.09	-	52.00	144.09	50.00	144.09	-	-	-	-
吴力勇 ^[注2]	219.89	-	-	219.89	-	-	219.89	-	150.00	-	-	-	-
广东好的药业有 限公司 ^[注2]	20.00	10.00	10.00	20.00	-	10.00	10.00	-	-	-	-	-	-

注1：2018年，因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账面其他应付张爱江款项的金额比实际应付金额多51.51万元，在2019年3月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给张爱江后形成了张爱江占用公司51.51

万元资金事项。2021年4月，公司发现上述差错并及时进行了更正，张爱江已于2021年4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

注2：陈云芳、吴力勇和广东好的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期初拆入余额为2019年7月仁华医药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其对仁华医药拆借款的余额。仁华医药自2021年7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2021年期末关联方拆入余额不再将陈云芳、吴力勇、广东好的药业有限公司纳入统计范围。

②向关联方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尚医尚药	-	-	-	-	26.99	26.99	-	-	-	-	-	-	-
国匠堂 ^[注1]	-	-	-	-	-	-	-	564.00	564.00	-	-	-	-

注1 2021年5月国匠堂向奥匹神药业借入564万元，并于2021年9月归还，当时奥匹神药业持有国匠堂30.00%股份，2021年12月国匠堂成为奥匹神药业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力勇	仁华医药	400.00	2019/8/13	2023/8/13	是（借款已结清）
吴力勇	仁华医药	400.00	2020/8/17	2023/8/16	是（借款已结清）
吴力勇	仁华医药	400.00	2021/6/30	2025/6/29	否
吴力勇 ^[注1]	仁华医药	100.00	2020/1/2	2023/12/25	是（借款已结清）
	仁华医药	100.00	2021/6/22	2025/6/21	否
张爱江、张燕娥 ^[注2]	众源药业	60.00	2018/6/27	2021/6/26	是（借款已结清）
张爱江	众源药业	200.00	2020/4/28	2023/4/27	是（借款已结清）
张爱江、张燕娥 ^[注3]	众源药业	200.00	2021/12/10	2025/12/9	否
		800.00	2021/12/28	2025/12/27	否（已还款600万元）
		300.00	2022/6/29	2026/6/28	否

注1：此两笔借款为同一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

注2：张爱江、张燕娥为众源药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2.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此担保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0.00万元

注 3：张爱江、张燕娥为众源药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此担保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

（3）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奥匹神药业与张爱江的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4 日，王上锦将其持有裘明堂 30% 股权作价 0.00 万元转让给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吴菲菲将其持有的裘明堂 70% 股权作价 0.00 万元转让给子公司奥匹神药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裘明堂实缴出资为 0.00 万元。吴菲菲和王上锦所持有裘明堂股权实际为张爱江所有。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实际转让方为张爱江，受让方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

②发行人与吴力勇的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经新赣江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吴力勇回购新赣江持有江西仁华医药 40% 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674 万元，其中首次支付 500 万元，余款 174 万元在 2022 年分四次即每季度付 43.50 万元，余款按时偿付前按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利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新赣江已经收到吴力勇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仁华医药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

③众源药业向罗来兵无偿赠予股权

2020 年，众源药业、罗来兵和尚医尚药签署《合资协议》，众源药业出资 1,600.00 万元设立奥匹神药业，其中 200.00 万元无偿赠送给罗来兵，占奥匹神药业 10.00% 的股权。尚医尚药出资 400.00 万元，占奥匹神药业 20.00% 股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仁华医药	1.62	1.62	-	-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85	2.85	-	-
其他应收款	仁华医药	5.38	0.85	-	-

	张爱江	1.74	-	58.47	51.51
	吴力勇	87.00	174.00	-	-
	陈云芳	-	-	61.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仁华医药	269.00	269.00	-	-
应付账款	尚医尚药	0.22	0.25	-	-
	广东好的药业有限公司	-	-	6.13	6.13
其他应付款	吴力勇	-	-	187.64	205.30
	力赛新	-	-	162.63	-
	陈云芳	-	-	-	66.29
	广东好的药业有限公司	-	-	16.59	26.59
	蔡生平	-	-	-	0.24
	张爱江	0.50	0.50	0.50	-
	张佳	-	-	-	0.19
	尚医尚药	1.43	-	-	-

4、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力赛新	合同负债	51.03	20.39	-	-

5、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分别支付尚医尚药品牌使用费 88,424.07 元、87,822.65 元、38,558.55 元。

(2) 2021 年 5 月 28 日，新赣江与吴力勇签署《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根据协议，吴力勇回购 40% 股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盈亏与否，需按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 269 万元及利息将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

(3)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仁华医药债权投资固定收益为 50,754.72 元。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履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采取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现金交易	公司销售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收款分别为51.33万元、37.78万元和22.64万元。	1、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现金交易； 2、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取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规模、收款范围，要求除满足《资金管理制度》中允许的现金支付事项外，其他货币收支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022年1月，发行人现金收款1.72万元，2022年2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出现现金收款情况。

<p>第三方回款</p>	<p>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58 万元、26.25 万元。</p>	<p>1、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客户应从其自身合法的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2、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其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付款; 3、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p>
<p>员工代收货款</p>	<p>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0.91 万元、148.14 万元和 77.14 万元。</p>	<p>1、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 2、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账户,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微信账户,停止业务员代收货款; 3、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不再发生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行为,杜绝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再次发生。</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况。</p>
<p>转贷</p>	<p>2020 年 8 月,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仁华医药存在通过江西博士达好运医药有限公司取得 2 笔银行贷款的情形,每笔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仁华医药偿还了上述两笔银行贷款。</p>	<p>1、公司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转贷银行借款已于 2021 年 8 月清偿完毕,至此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过银行转贷情况; 2、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3、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发生转贷事项的的主体单位仁华医药 40%的股权出售给吴力勇,仁华医药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公司加强了子公司与公司的信息沟通,要求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判断是否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确认并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能实施; 5、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对公司是否发生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6、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再次出现转贷的情形。</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转贷情况。</p>

<p>个人卡收付</p>	<p>奥匹神药业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等；仁华医药个人卡代收货款、保证金、供应商返款及支付成本费用等。</p>	<p>1、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及企业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于2021年8月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奥匹神药业于2021年4月开立企业微信账户，后续货款均通过企业微信或银行账户收取，工资、绩效等费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并于2021年12月注销在手个人卡；</p> <p>2、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p> <p>3、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所有收入款项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收取，严禁个人代收”“所有支出款项，须经审批后由公司对公账户统一付款”；</p> <p>4、公司已组织业务员学习《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其收款行为，诊所、药店零星收入必须打款至企业微信或公司银行账户；</p> <p>5、公司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会计法》及《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后续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强化各责任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p> <p>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一、奥匹神药业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三、若奥匹神药业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对奥匹神药业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p>	<p>通过前述一系列整改措施，自2021年8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出现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p>
<p>重大对外投资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021年11月，公司购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万元。该购买理财的金额超过了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p>	<p>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补充确认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预计的议案》，对公司超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3,000.00万元额度的理财进行补充审议；</p> <p>2、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补充确认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董事会决议；</p>	<p>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p>

	<p>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规定的 3,000.00 万元。公司就上述超过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p>	<p>3、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 8,000.00 万元;</p> <p>4、公司上市辅导中介机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理解;</p> <p>5、公司要求财务部、证券部完善理财投资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一同作为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责任人,确保对外投资及时传递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由财务部及证券部同时做好投资台账,确保对外投资切实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后再行购买;</p> <p>6、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p> <p>7、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本次审议、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经验总结,明确证券事务代表应做好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台账,同时判断是否应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前期审议决议时,应将前次决议作为附件,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复核、审议,确保审议程序的正确性;</p> <p>8、公司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p>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为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向兴业银行吉安分行贷款 1,200.00 万元事宜提供了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p>	<p>1、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银行贷款提供 1,2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银行贷款提供 1,2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p> <p>2、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专门会议,就此事</p>	<p>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p>

		<p>项进行深刻反思,总结经验,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专业知识能力和水平;</p> <p>3、公司特邀上市辅导中介机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理解;</p> <p>4、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5、2022 年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等是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提高了有效的判断和监督,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准确性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p> <p>6、公司完善内部信息互通及共享,要求对外担保事项须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备,明确对外担保事项一律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并根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p> <p>7、公司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后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提前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核权限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核流程;</p> <p>8、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p>9、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p>
--	--	-----------------------------------------------------------------------------------------------------------------------------------------------------------------------------------------------------------------------------------------------------------------------------------------------------------------------------------------------------------------------------------------------------------------------------------------------------------------------------------------------------------------------------------------------------------------------------------------------------------------------------------------------------------------------------------------------------------------------------------------------------------------------------------------------------------------------------------------------------------------------------------------------------------

		<p>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10、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p>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其中议案 5、9、11 涉及关联事项表决，关联股东张爱江回避表决，其他有关股东未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p>	<p>1、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公司未重新召开股东大会，经统计，除去理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对议案 3、议案 5 和议案 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0 万股，其中同意的股份为 100 万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股东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充分理解并熟记需要回避的股东人员，在后续审议相关事项时及时提出自身存在的应回避事项；</p>	<p>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未再发生股东未回避表决的不规范情形。</p>

		<p>4、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股东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作出准确地判断；</p> <p>5、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6、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股东大会前增加对张爱江、张佳、张明、张咪、严棋鹏五人回避是否一致的检查事项，上述 5 位股东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审议同一议案时，其涉及回避情况应当一致；</p> <p>7、董事、监事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并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实施监督作用，及时纠正股东回避事项不正确之处。</p>	
<p>2021 年存在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吴力勇签订的《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公司所持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即无论仁华医药盈利情况如何，吴力勇需按 269.00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张爱江、张燕娥为众源药业的 5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2021 年公司因财务资助向张佳拆入 180.00 万元、向陈云芳拆入</p>	<p>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p> <p>2、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事项进行自律检查，确保报告期内没有未审议或披露的关联交易，如发现未审议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则进行补充审议或披露；</p> <p>3、公司加强管理层、员工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制度内容；同时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了解相关规则，确保后续关联交易能够及时审议并披露。</p>	<p>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p>

	5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		
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公司子公司内部管理仅参照公司制度执行,未结合实际业务开展,建立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公司将《子公司管理制度》下发至子公司,要求子公司开展学习《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活动,并督促子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生产领料审批不到位	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领料审批时,领料单上只有领料员、仓管员签字,没有车间主任的签字,不符合公司《车间物料领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4.1 条规定:“车间主任核对批生产指令内所领物料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地信息无误后签字。”	公司组织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学习《车间物料领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保证领料单按照制度进行签字确认。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存在对赌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公司与仁华医药 2019 年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但未及时披露该业绩对赌的相关内容。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原《收购协议》终止即对赌终止。上述回购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于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仁华医药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告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华医药采购承诺终止履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第七章承诺事项管理中对公开承诺及其变更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进行深刻、细致地学习; 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续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披露。

	2021年6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及时公告披露,但未详细审议并披露《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终止事宜。	<p>针对存在公开承诺的情况,均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p> <p>5、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重视对条款的充分理解,当存在主观判断情况时,应加大与法律、持续督导机构沟通力度,经持续督导确认后,仍存在疑问时,应主动与股转系统监管员及时沟通确认,确保对法律法规理解的充分性、准确性,切实完善审议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p> <p>6、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承诺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p>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2018年因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占用公司515,113.78元资金。	<p>1、2021年4月,公司发现该等事项后立刻进行了差错更正,张爱江已于2021年4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p> <p>2、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公告》;</p> <p>3、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加强培训学习,加强了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上防范控制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p>	自该等事项发生后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过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报告期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p>1、全面推行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2、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p> <p>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p>	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报告期初提高。

		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产品存在装量差异的情形	2019年3月14日，新赣江因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受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6,400.00元，罚款26,400.00元，合计52,800.00元。	1、2019年4月10日，新赣江缴付了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52,800.00元； 2、整改生产的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装量情况，严格遵守装量规定。	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装量差异事项。
锅炉未定期检验	2021年2月3日，众源药业因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被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2.00万元。	1、众源药业于2021年2月缴纳罚款2.00万元； 2、对锅炉按照规定进行了检验。	众源药业已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再发生锅炉未定期检验的情形。
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20年4月，新赣江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0万元，新赣江为该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基于公司对对外担保审议标准未充分理解，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免于审议及披露，因此，公司未能对该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该对外担保事项，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全面核查新赣江对外担保事项尤其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否存在遗漏未审议或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及披露； 3、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专门会议，就此事项进行深刻反思，总结经验，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专业知识能力和水平； 4、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p>增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理解；</p> <p>5、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后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提前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核权限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核流程；</p> <p>6、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对对外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7、2022 年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等是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提高了有效的判断和监督，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准确性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p> <p>8、公司完善内部信息互通及共享，要求对外担保事项须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备，明确对外担保事项一律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并根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p> <p>9、公司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p>存在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的情形</p>	<p>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回避了张爱江表决。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前述议案应当回避</p>	<p>1、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故未重新召开董事会。经统计，除去理应回避表决的董事，对前述议案有表决权的人数为 3 人，其中表决同意的人数为 3 人，表决同意的人数占有表决权的人数的 100%。因此，该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董事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p>	<p>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的情形。</p>

	<p>的董事人员为张爱江、张佳,该等议案存在应当回避但未回避表决人员的情形。</p>	<p>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充分理解并熟记需要回避的人员,在后续审议相关事项时及时提出自身存在的应回避事项;</p> <p>4、要求董事在表决事项前,自行先判断该事项是否与自己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须在董事会召开前严格审查回避事项,事前判断是否需要回避以及回避的人员;</p> <p>5、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董事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作出准确地判断;</p> <p>6、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7、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股东大会前增加对董事张爱江、张佳两人回避是否一致的检查事项,上述2位董事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审议同一议案时,其涉及回避情况应当一致。</p>	
<p>存在回避表决的事由不正确</p>	<p>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时,股东大会决议写明,6名股东均应回避,但都回避将无法审议,所以都不回避。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企业为国匠堂及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东张爱江、凯达咨询、张明、张佳、张咪、刘晓鹏、严棋鹏不存在关联关系,理应不用回避。</p>	<p>1、本次回避理由不正确,但结果不影响表决结果。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21.38万股,其中同意的股份为5,121.38万股,表决同意的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100%。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回避理由不正确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董事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作出准确地判断;</p>	<p>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回避表决事由不正确的情形。</p>

		<p>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5、自此次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股东回避不准确的情形。</p>	
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业绩对赌未及时披露	<p>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罗来兵承诺新公司（即奥匹神药业）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1、前 12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10,000 家；销售收入 2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300 万元。2、至第 24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30,000 家；销售收入 6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600 万元。3、至第 36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60,000 家；销售收入 10 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4、如奥匹神药业不能按期完成上述考核指标，尚医尚药和罗来兵均同意众源药业有单方调整协议内容的权利。</p> <p>上述业绩对赌事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p>	<p>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对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告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第七章承诺事项管理中对公开承诺及其变更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进行深刻、细致地学习；</p> <p>3、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续针对存在公开承诺的情况，均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p> <p>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重视对条款的充分理解，当存在主观判断情况时，应加大与法律、持续督导机构沟通力度，经律师、持续督导确认后，仍存在疑问时，应主动与股转系统监管员及时沟通确认，确保对法律法规理解的充分性、准确性，切实完善审议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p> <p>5、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承诺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p>	<p>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p>
<p>2022 年 8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该仁华医药对赌事项及完成情况未对外披露、回避表决不正确、对子公司</p>			

提供的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等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棋鹏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对新赣江、董事长张爱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财务总监曹爱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转贷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仁华医药存在通过江西博士达好运医药有限公司取得2笔银行贷款的情形，每笔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袭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证明》，“2019年7月1日至今，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受托贷款金额均在我行授信额度内，相关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就相关贷款本金及利息进行了偿还，未发生未归还贷款、延迟还款等违约行为，未给银行及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未与银行发生过任何经济纠纷。”

经核查，仁华医药通过转贷取得资金主要为经营所需，2021年6月，仁华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2021年8月，仁华医药偿还了上述两笔银行贷款。发行人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34,342.29	18,514,068.55	25,360,737.42	18,560,46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33,882.69	40,120,576.64	50,400,826.46	14,241,77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73,348.49	9,881,893.80	14,772,841.56	12,483,997.83
应收款项融资	2,281,786.40	1,945,250.55	2,271,378.40	365,625.54
预付款项	3,636,631.51	5,117,204.08	6,978,430.90	8,261,00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6,666.23	2,283,650.20	3,989,127.65	3,502,92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604,226.71	45,203,528.16	40,489,587.81	38,735,428.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6,052.82	1,240,574.41	1,543,630.02	
流动资产合计	151,636,937.14	124,306,746.39	145,806,560.22	96,151,22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65,191.31	15,965,533.36	975,32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3,215.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544,272.37	106,562,977.01	123,655,987.16	129,568,136.44
在建工程	4,673,411.08	1,352,813.79	133,96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221.78	187,082.68		
无形资产	24,433,394.83	24,755,977.65	19,062,910.88	19,410,886.29
开发支出				
商誉	164,791.37	164,791.37		609,080.89
长期待摊费用	3,016,666.05	3,050,614.13	1,029,312.04	1,899,8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362.77	533,418.20	440,123.94	288,23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3,889.21	5,153,018.21	2,467,168.21	1,855,84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948,200.77	157,726,226.40	150,918,005.83	153,631,979.44
资产总计	305,585,137.91	282,032,972.79	296,724,566.05	249,783,20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4,535.62	10,004,705.56	6,106,716.67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77,124.71	17,864,883.65	27,238,888.23	27,874,016.22
预收款项				4,830,400.57
合同负债	3,200,543.96	3,221,728.24	6,877,63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8,129.88	2,535,363.20	2,865,023.02	1,901,284.42
应交税费	9,978,860.14	6,901,973.10	8,614,041.00	4,513,215.84
其他应付款	2,286,191.74	1,815,857.11	8,242,788.36	7,539,60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32,532.31	418,824.67	894,093.19	
流动负债合计	44,517,918.36	42,763,335.53	60,839,190.31	50,658,51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7,980.14	195,463.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6,385.05	2,381,330.91	2,706,926.41	3,187,207.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63.39	156,333.38	257,506.20	276,52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528.58	2,733,127.91	2,964,432.61	3,463,730.07
负债合计	46,194,446.94	45,496,463.44	63,803,622.92	54,122,24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225,000.00	51,225,000.00	49,800,000.00	4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93,609.61	133,293,609.61	124,715,109.61	124,715,10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1,364.48	15,311,364.48	9,959,937.28	5,289,62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68,310.96	32,346,783.12	39,214,899.21	10,205,9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98,285.05	232,176,757.21	223,689,946.10	190,010,684.94
少数股东权益	4,292,405.93	4,359,752.14	9,230,997.03	5,650,26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90,690.98	236,536,509.35	232,920,943.13	195,660,9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585,137.91	282,032,972.79	296,724,566.05	249,783,200.73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2,126.29	4,766,281.61	11,095,642.82	16,431,66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52,859.26	35,000,000.00	50,000,000.00	14,241,77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5,666.86	5,593,746.71	5,804,637.44	2,117,995.36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			
预付款项	1,116,777.61	1,540,869.88	4,769,409.02	6,270,908.73
其他应收款	48,870,658.46	50,780,836.27	26,357,978.06	14,285,95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26,897.23	30,612,770.03	24,355,384.26	28,323,58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9,433.93	1,189,325.45	813,476.58	
流动资产合计	153,764,419.64	129,483,829.95	123,196,528.18	81,671,879.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15,191.31	16,015,533.36	11,085,325.37	10,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3,215.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338,036.01	101,117,623.39	110,572,284.34	116,724,514.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35,001.14	11,883,094.46	12,179,281.10	12,475,46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8,124.79	1,747,972.80	416,113.85	1,899,8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9,559.73	1,609,020.37	1,819,261.03	928,92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6,543.21	4,953,647.21	1,721,728.21	1,476,57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82,456.19	137,326,891.59	140,947,209.87	143,615,286.11
资产总计	290,346,875.83	266,810,721.54	264,143,738.05	225,287,16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64,613.55	9,511,249.02	12,575,151.21	11,652,228.23
预收款项				2,610,01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9,856.30	1,791,981.07	1,643,809.44	1,436,821.03
应交税费	8,949,608.04	6,253,644.36	6,736,626.71	3,103,995.63
其他应付款	1,010,692.41	906,702.91	1,206,286.36	1,786,272.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205,196.42	2,576,778.79	3,116,408.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03,137.14	334,981.25	405,133.09	
流动负债合计	25,733,103.86	21,375,337.40	25,683,415.15	20,589,33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6,385.05	2,381,330.91	2,706,926.41	3,187,207.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63.39	156,333.38	25,948.64	36,266.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548.44	2,537,664.29	2,732,875.05	3,223,473.96
负债合计	27,191,652.30	23,913,001.69	28,416,290.20	23,812,807.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25,000.00	51,225,000.00	49,800,000.00	4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93,609.61	133,293,609.61	124,715,109.61	124,715,10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1,364.48	15,311,364.48	9,959,937.28	5,289,62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325,249.44	43,067,745.76	51,252,400.96	21,669,62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155,223.53	242,897,719.85	235,727,447.85	201,474,35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46,875.83	266,810,721.54	264,143,738.05	225,287,165.9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894,752.83	207,913,346.74	182,644,145.47	163,002,576.43
其中：营业收入	102,894,752.83	207,913,346.74	182,644,145.47	163,002,57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221,498.65	159,612,530.84	146,578,864.42	134,776,159.00
其中：营业成本	55,997,342.69	116,398,564.84	100,144,465.20	91,300,698.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2,111.86	3,418,082.52	3,470,650.54	3,123,656.16
销售费用	3,674,802.77	9,029,526.15	9,587,400.56	10,212,695.80
管理费用	10,900,914.24	22,470,725.30	25,754,482.19	22,006,668.35
研发费用	3,891,764.14	8,210,448.69	7,362,683.23	7,946,963.19
财务费用	54,562.96	85,183.35	259,182.70	185,477.14
其中：利息费用	92,414.47	114,840.82	354,166.25	183,170.09
利息收入	60,979.37	109,601.06	118,338.58	36,143.68
加：其他收益	113,942.69	8,998,354.11	18,490,804.83	2,602,67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533.26	5,797,234.01	664,971.38	575,08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	-900,342.05	-108,666.83	-74,674.63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306.05	120,576.64	173,817.36	241,776.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30	-695,708.34	-1,317,449.43	-36,62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409.00	-649,422.48	-2,482,983.82	-182,75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0,416.55	61,871,849.84	51,594,441.37	31,426,569.14
加：营业外收入	162.64	143,416.82	985,361.79	75,328.14
减：营业外支出	146,481.99	53,398.87	66,018.34	66,86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94,097.20	61,961,867.79	52,513,784.82	31,435,032.80
减：所得税费用	3,239,915.57	8,712,201.46	8,803,792.52	5,625,80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4,181.63	53,249,666.33	43,709,992.30	25,809,232.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4,181.63	53,249,666.33	43,709,992.30	25,809,232.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46.21	-1,581,144.78	-2,419,268.86	-683,680.1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1,527.84	54,830,811.11	46,129,261.16	26,492,91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54,181.63	53,249,666.33	43,709,992.30	25,809,232.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21,527.84	54,830,811.11	46,129,261.16	26,492,912.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46.21	-1,581,144.78	-2,419,268.86	-683,680.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1.08	0.93	0.53

/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1.08	0.93	0.53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744,706.37	171,530,057.86	146,815,766.14	138,199,050.04
减：营业成本	44,044,600.78	90,506,980.11	75,858,262.25	72,460,709.76
税金及附加	1,370,061.47	2,625,000.87	2,591,953.92	2,444,407.87
销售费用	792,053.79	1,924,649.69	1,222,143.47	5,718,239.89
管理费用	8,414,394.52	16,802,015.74	17,293,922.20	19,545,715.64
研发费用	3,485,272.59	7,084,173.40	6,353,219.58	7,269,157.30
财务费用	-50,850.27	14,223.67	-8,837.04	-3,810.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5,296.22	67,912.81	43,506.89	32,564.56
加：其他收益	91,069.04	8,348,815.89	16,814,123.30	2,602,67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587.33	559,826.45	663,913.94	575,08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342.05	-9,792.01	-74,674.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859.26		172,990.90	241,776.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4,917.28	1,556,746.46	-5,444,891.44	-1,763,56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743.25	-620,822.65	-1,873,241.58	-137,74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22,864,853.93	62,417,580.53	53,837,996.88	32,282,860.98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62.64	141,675.32	980,181.31	74,368.14
减：营业外支出	26,192.11	24,836.21	49,968.06	56,40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8,824.46	62,534,419.64	54,768,210.13	32,300,828.94
减：所得税费用	2,581,320.78	9,020,147.64	8,065,121.19	5,375,68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7,503.68	53,514,272.00	46,703,088.94	26,925,14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7,503.68	53,514,272.00	46,703,088.94	26,925,14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57,503.68	53,514,272.00	46,703,088.94	26,925,14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04	0.94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04	0.94	0.5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2,985,725.17	197,616,171.02	180,139,244.02	154,726,59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72.56	11,521,295.10	20,422,943.48	4,048,7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9,197.73	209,137,466.12	200,562,187.50	158,775,35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28,944,042.62	85,793,581.56	73,869,336.84	61,321,228.53

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1,645.82	31,692,133.42	27,295,307.33	22,970,97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1,908.89	25,031,828.73	21,881,736.79	36,818,50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1,653.37	19,678,588.23	15,545,487.69	21,948,28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69,250.70	162,196,131.94	138,591,868.65	143,058,99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9,947.03	46,941,334.18	61,970,318.85	15,716,35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96,598.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548.07	154,981,198.73	110,399,646.01	71,575,08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2,548.07	159,277,797.09	110,399,646.01	71,575,08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0,887.33	20,004,948.20	9,162,242.17	3,012,72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2,62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	140,500,000.00	148,66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0,887.33	175,504,948.20	158,872,242.17	59,825,34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339.26	-16,227,151.11	-48,472,596.16	11,749,74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3,5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1,000,000.00	7,1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21,003,500.00	11,1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0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34.04	56,464,351.93	12,797,449.58	15,124,77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1,334.04	64,564,351.93	17,797,449.58	20,724,7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34.04	-43,560,851.93	-6,697,449.58	-16,724,77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0,273.74	-12,846,668.87	6,800,273.12	10,741,32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068.55	25,360,737.42	18,560,464.30	7,819,14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4,342.29	12,514,068.55	25,360,737.42	18,560,464.30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75,037,437.56	158,737,154.37	137,815,814.96	128,855,419.57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66.76	8,449,076.17	17,001,071.49	2,495,58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59,604.32	167,186,230.54	154,816,886.45	131,351,00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0,250.34	57,647,874.74	39,065,151.29	41,251,89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9,280.81	19,553,617.43	15,784,220.40	17,162,5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1,518.42	23,375,931.71	19,490,236.84	35,481,58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395.80	31,151,033.60	25,957,292.54	20,641,3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2,445.37	131,728,457.48	100,296,901.07	114,537,4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7,158.95	35,457,773.06	54,519,985.38	16,813,59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4.00	147,198,863.74	109,738,588.57	71,575,08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494.00	152,198,863.74	109,738,588.57	71,575,08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9,808.27	4,591,998.01	8,094,592.17	2,797,66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5,050,000.00	1,050,000.00	10,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8,000,000.00	148,00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9,808.27	147,641,998.01	157,144,592.17	63,907,66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1,314.27	4,556,865.73	-47,406,003.60	7,667,42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003,5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56,347,500.00	12,450,000.00	14,9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000.00	56,347,500.00	12,450,000.00	14,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00.00	-46,344,000.00	-12,450,000.00	-14,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5,844.68	-6,329,361.21	-5,336,018.22	9,541,01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281.61	11,095,642.82	16,431,661.04	6,890,64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2,126.29	4,766,281.61	11,095,642.82	16,431,661.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32,346,783.12	4,359,752.14	236,536,50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32,346,783.12	4,359,752.14	236,536,50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21,527.84	-67,346.21	22,854,18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21,527.84	-67,346.21	22,854,18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55,268,310.96	4,292,405.93	259,390,690.9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9,959,937.28		39,214,899.21	9,230,997.03	232,920,94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0.00	0.00	0.00	9,959,937.28		39,214,899.21	9,230,997.03	232,920,94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5,000.00				8,578,500.00				5,351,427.20		-6,868,116.09	-4,871,244.89	3,615,56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30,811.11	-1,581,144.78	53,249,66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5,000.00				8,578,500.00							-3,290,100.11	6,713,399.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5,000.00				8,578,500.00								10,003,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90,100.11	-3,290,100.11
（三）利润分配									5,351,427.20		-61,698,927.20		-56,34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51,427.20	0.00	-5,351,427.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347,500.00		-56,347,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32,346,783.12	4,359,752.14	236,536,509.3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5,289,628.39		10,205,946.94	5,650,265.89	195,660,9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5,289,628.39		10,205,946.94	5,650,265.89	195,660,9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70,308.89		29,008,952.27	3,580,731.14	37,259,99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129,261.16	-2,419,268.86	43,709,99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0,308.89		-17,120,308.89		-12,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0,308.89		-4,670,308.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											-12,450,000.00		-12,450,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9,959,937.28		39,214,899.21	9,230,997.03	232,920,943.1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0.00	124,715,109.61				2,597,113.82		1,345,548.88		178,457,77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00,000.00			0.00	124,715,109.61				2,597,113.82		1,345,548.88		178,457,77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2,514.57		8,860,398.06	5,650,265.89	17,203,17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26,492,912.63	-683,680.19	25,809,23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3,946.08	6,333,946.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333,946.08	6,333,946.08
（三）利润分配									2,692,514.57		-17,632,514.57		-14,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2,514.57		-2,692,514.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40,000.00		-14,9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5,289,628.39		10,205,946.94	5,650,265.89	195,660,950.83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43,067,745.76	242,897,71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43,067,745.76	242,897,71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57,503.68	20,257,50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57,503.68	20,257,50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63,325,249.44	263,155,223.53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9,959,937.28		51,252,400.96	235,727,44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9,959,937.28		51,252,400.96	235,727,44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5,000.00				8,578,500.00				5,351,427.20		-8,184,655.20	7,170,27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14,272.00	53,514,27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5,000.00				8,578,500.00							10,003,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5,000.00				8,578,500.00							10,003,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1,427.20		-61,698,927.20	-56,34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1,427.20		-5,351,427.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347,500.00	-56,347,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43,067,745.76	242,897,719.8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5,289,628.39		21,669,620.91	201,474,35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5,289,628.39		21,669,620.91	201,474,35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0,308.89			29,582,780.05	34,253,08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03,088.94	46,703,08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0,308.89	-17,120,308.89			-12,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0,308.89	-4,670,308.89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50,000.00	-12,4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9,959,937.28		51,252,400.96		235,727,447.8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2,597,113.82		12,376,989.77	189,489,21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2,597,113.82		12,376,989.77	189,489,21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2,514.57		9,292,631.14	11,985,14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25,145.71	26,925,14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2,514.57		-17,632,514.57	-14,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2,514.57		-2,692,514.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40,000.00	-14,9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5,289,628.39		21,669,620.91	201,474,358.91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695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吴小亚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2429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吴小亚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1]277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殷鹏、洪烨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1006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庆果、韩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众源药业	1,500.00	新赣江持股 100.00%
2	源古宝生物	300.00	新赣江持股 80.00%
3	奥匹神药业	2,000.00	众源药业持股 70.00%
4	奥匹神医疗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5	聚优云酷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6	老俵大药房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7	袭明堂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8	国匠堂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2、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2019 年 6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仁华医药；

(2)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2020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众源药业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奥匹神药业；

(3)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投资新设立子公司老俵大药房、聚优云酷和奥匹神医疗；

2021 年 6 月，公司出售仁华医药 40% 股权，由仁华医药少数股东吴力勇回购，股权出售后，新赣江丧失对仁华医药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7 月，公司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源古宝生物；

2021年12月，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购买裘明堂100.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1年12月，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购买国匠堂70.00%股权，本次购买后持股比例变为100.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

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

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

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无。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高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在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历年的账龄结构、销售回款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综合考虑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当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发行人	瑞邦药业 ^注	亨迪药业	龙门医药	奥翔药业
1年以内	5%	0.18%、1.00%	3%	5%	5%
1-2年	10%		10%	10%	30%
2-3年	30%		20%	30%	80%
3-4年	50%	31.59%	30%	50%	100%
4-5年	80%		50%	80%	100%
5年以上	100%	-	100%	100%	100%

注：1年以内海外客户预期损失率为1.00%，国内客户为0.18%，3-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31.59%；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后本公司适用的合同资产政策如下：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作资产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后本公司适用的合同成本政策如下：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19.00-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通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

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

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

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

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

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①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②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料药和制剂等产品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开具发货交接单，在收到客户签字验收的发货交接单后，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①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②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销售原料药、制剂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报关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1月1日前

①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②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21年1月1日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①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

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赣江	15%	15%	15%	15%
众源药业	15%	20%	20%	20%
仁华医药	不适用	20%	20%	20%

奥匹神药业	20%	20%	20%	不适用
奥匹神医疗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聚优云酷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老俵大药房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袭明堂	20%	20%	20%	不适用
国匠堂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源古宝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2)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9]3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385，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故本企业自 2019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22]15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0900，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故本企业自 2022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20]1 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816，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众源药业、仁华医药、源古宝、国匠堂、袭明堂、老俵大药房、聚优云酷和奥匹神医疗 2019 年-2021 年满足小微企业条件。子公司众源药业 2022 年 1-6 月，因总资产规模上升，超过五千万而不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最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数据的下限 5%作为确定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

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03.81	4,585,171.87	-47,113.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013.09	9,007,795.61	18,607,304.83	2,602,67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4,696.54	-335,871.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7,360.12	1,381,998.11	913,463.37	816,865.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967.35	96,829.23	878,457.22	8,46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9.60	20,800.00	-2,000,000.00	
小计	592,231.65	14,797,898.28	18,016,240.28	3,428,004.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684.82	1,347,819.10	2,798,403.72	515,62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930.02	85,363.99	124.06	-36.67
合计	499,546.83	13,450,079.18	15,217,836.56	2,912,382.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3,476.85	13,364,715.19	15,217,712.50	2,912,41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1,527.84	54,830,811.11	46,129,261.16	26,492,9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8,050.99	41,466,095.92	30,911,548.66	23,580,49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4%	24.37%	32.99%	10.9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91.2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99%，主要为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0.2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521.7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99%，主要为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60.73 万元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336.4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37%，主要为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0.78 万元、处置子公司仁华医药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449.48 万元和收到的理财收益 126.14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1.3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4%，主要为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0 万元和收到的理财收益 62.74 万元。

报告期内，除因处置仁华医药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5,585,137.91	282,032,972.79	296,724,566.05	249,783,200.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9,390,690.98	236,536,509.35	232,920,943.13	195,660,95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55,098,285.05	232,176,757.21	223,689,946.10	190,010,684.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4.62	4.68	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4.53	4.49	3.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2%	16.13%	21.50%	2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9.37%	8.96%	10.76%	10.57%
营业收入(元)	102,894,752.83	207,913,346.74	182,644,145.47	163,002,576.43
毛利率(%)	45.58%	44.02%	45.17%	43.99%
净利润(元)	22,854,181.63	53,249,666.33	43,709,992.30	25,809,2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2,921,527.84	54,830,811.11	46,129,261.16	26,492,9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22,354,634.80	39,799,587.15	28,492,155.74	22,896,8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408,050.99	41,466,095.92	30,911,548.66	23,580,493.03

后的净利润(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2,959,653.31	76,606,301.82	68,657,671.49	46,945,42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22.08%	23.62%	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0%	16.66%	15.81%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8	0.9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8	0.93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89,947.03	46,941,334.18	61,970,318.85	15,716,35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92	1.24	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95%	4.03%	4.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5	13.07	9.42	12.87
存货周转率	2.34	2.57	2.42	2.65
流动比率	3.41	2.91	2.40	1.90
速动比率	2.21	1.70	1.59	0.9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年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对于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而言，其收入主要受到下游制剂行业对原料药的需求、主要客户订单情况、行业内竞争情况、公司产能情况的影响。

对于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而言，其收入主要受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品牌效应、产品疗效的影响。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疫情期间感冒类药物在药店遭到限售或禁售，对销量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大众普遍认为维生素 C 可以提高免疫力，对维生素 C 的需求迅速增加，促使公司的维生素 C 咀嚼片销量也大幅提高。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自产产品成本和贸易类产品成本。自产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比 65.00% 以上，为影响自产产品成本最主要因素。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葡萄糖、马来酸氯苯那敏、鹿心、虫草菌粉等，其采购成本为影响自产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54.54%、59.94%、56.46% 和 58.85%，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25.31%、22.32%、22.69% 和 19.84%，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19.69%、17.14%、20.63% 和 21.0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绿化费、中介及咨询费和股份支付构成，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委托开发费用、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人工成本、委托开发费用及折旧摊销费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00.26 万元、18,264.41 万元、20,791.33 万元和 10,289.48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6%、23.52%、19.14% 和 18.00%，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变化不大，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上升、长期待摊费用当期摊销减少及存货报损减少，2022 年 1-6 月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仁华医药销售团队薪酬较高，2021 年 6 月转让仁华医药控制权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下降；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9%、45.17%、44.02% 和 45.58%，相对稳定，略有波动。

（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自产产品收入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产产品收入和贸易类产品收入，其中自产产品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自产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分别为 15,639.12 万元、16,726.85 万元、19,330.79 万元和 9,626.80 万元，2019-2021 年度自产产品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8%，自产产品稳定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变动

自产产品毛利率反映公司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74%、46.46%、45.13% 和 46.82%，得益于公司较高的产品技术水平、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和可靠的质量优势，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3、产品研判能力和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批文，对相关产品进行市场研判，并结合自身生产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选取部分产品进行研发。医药产业研发从项目立项、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药品注册到批准上市整个研发周期历时长且伴随不断的资金投入，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产品研判能力和研发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81,786.40	1,945,250.55	2,271,378.40	365,625.54
合计	2,281,786.40	1,945,250.55	2,271,378.40	365,625.5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601.39 万元、1,168.96 万元、1,836.33 万元和 1,796.67 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97,420.94	10,317,265.18	12,542,295.84	9,993,602.24
1至2年	92,346.99	42,690.88	1,490,061.65	1,369,709.51
2至3年	18,883.58	27,572.00	898,775.32	1,590,311.65
3年以上				
3至4年	30,003.46	37,862.74	1,446,736.05	1,011,226.86
4至5年	47,330.72	19,192.00	819,168.36	692,527.81
5年以上	513,076.31	512,884.31	3,659,572.38	3,275,532.36
合计	11,599,062.00	10,957,467.11	20,856,609.60	17,932,910.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9,062.00	100.00%	1,125,713.51	9.71%	10,473,348.49
其中：账龄组合	11,599,062.00	100.00%	1,125,713.51	9.71%	10,473,348.49
合计	11,599,062.00	100.00%	1,125,713.51	9.71%	10,473,348.49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57,467.11	100.00%	1,075,573.31	9.82%	9,881,893.80
其中：账龄组合	10,957,467.11	100.00%	1,075,573.31	9.82%	9,881,893.80
合计	10,957,467.11	100.00%	1,075,573.31	9.82%	9,881,893.8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56,609.60	100.00%	6,083,768.04	29.17%	14,772,841.56
其中：账龄组合	20,856,609.60	100.00%	6,083,768.04	29.17%	14,772,841.56
合计	20,856,609.60	100.00%	6,083,768.04	29.17%	14,772,841.5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2,910.43	100.00%	5,448,912.60	30.38%	12,483,997.83

其中：账龄组合	17,932,910.43	100.00%	5,448,912.60	30.38%	12,483,997.83
合计	17,932,910.43	100.00%	5,448,912.60	30.38%	12,483,997.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97,420.94	544,871.11	5.00%
1-2年	92,346.99	9,234.71	10.00%
2-3年	18,883.58	5,665.07	30.00%
3-4年	30,003.46	15,001.73	50.00%
4-5年	47,330.72	37,864.58	80.00%
5年以上	513,076.31	513,076.31	100.00%
合计	11,599,062.00	1,125,713.51	9.7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317,265.18	515,863.35	5.00%
1-2年	42,690.88	4,269.08	10.00%
2-3年	27,572.00	8,271.60	30.00%
3-4年	37,862.74	18,931.37	50.00%
4-5年	19,192.00	15,353.60	80.00%
5年以上	512,884.31	512,884.31	100.00%
合计	10,957,467.11	1,075,573.31	9.8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542,295.84	626,854.19	5.00%
1-2年	1,490,061.65	149,006.16	10.00%
2-3年	898,775.32	269,632.59	30.00%
3-4年	1,446,736.05	723,368.03	50.00%
4-5年	819,168.36	655,334.69	80.00%
5年以上	3,659,572.38	3,659,572.38	100.00%
合计	20,856,609.60	6,083,768.04	29.1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993,602.24	499,680.12	5.00%
1-2年	1,369,709.51	136,970.96	10.00%
2-3年	1,590,311.65	477,093.50	30.00%
3-4年	1,011,226.86	505,613.43	50.00%
4-5年	692,527.81	554,022.23	80.00%

5年以上	3,275,532.36	3,275,532.36	100.00%
合计	17,932,910.43	5,448,912.60	30.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573.31	50,140.20			1,125,713.51
合计	1,075,573.31	50,140.20			1,125,713.5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308.43		507,308.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3,768.04	57,064.16			1,075,573.31
合计	6,083,768.04	564,372.59		507,308.43	1,075,573.3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042.27		139,04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8,912.60	634,855.44			6,083,768.04
合计	5,448,912.60	773,897.71		139,042.27	6,083,768.04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229.23	-91,315.76			5,448,912.60
合计	1,050,229.23	-91,315.76			5,448,912.6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7,308.43	139,042.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166,880.67	27.3%	158,344.03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65,000.00	23.84%	138,250.00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247,359.80	10.75%	62,367.9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053,442.19	9.08%	52,672.11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410,181.25	3.54%	20,509.06
合计	8,642,863.91	74.51%	432,143.1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509,737.39	32.03%	175,486.8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548,375.00	14.13%	77,418.75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80,796.46	12.60%	69,039.8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041,259.49	9.50%	52,062.97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992,555.69	9.06%	49,627.78
合计	8,472,724.03	77.33%	423,636.1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895,575.00	13.88%	144,778.75
南丰县中医院	1,693,993.59	8.12%	84,699.68
东莞市北栅医院有限公司	1,320,265.00	6.33%	649,807.20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8,500.00	6.23%	64,925.00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1,150,500.00	5.52%	57,525.00
合计	8,358,833.59	40.08%	1,001,735.6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省上高县中医院	1,703,901.93	9.50%	85,195.10
东莞市北栅医院有限公司	1,322,925.00	7.38%	522,386.10
国药控股湘西有限公司	891,047.77	4.97%	842,572.77
江西省上高县人民医院	884,312.10	4.93%	59,554.16
南丰县中医院	604,522.39	3.37%	30,226.12
合计	5,406,709.19	30.15%	1,539,934.2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等方式结算，针对部分合作时间长、规模大、信誉好的化学原料药客户，采用赊销政策，一般给予一个月的信用期；公司贸易业务收款政策以赊销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企业和贸易业务的客户。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子公司仁华医药运营，其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1年6月，公司处置仁华医药股权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自产产品客户。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896,906.94	93.95%	10,317,265.18	94.16%	12,276,804.52	58.86%	9,583,020.74	53.4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01,641.06	6.05%	640,201.93	5.84%	8,579,805.08	41.14%	8,349,889.69	46.56%
应收账款余额	11,598,548.00	100.00%	10,957,467.11	100.00%	20,856,609.60	100.00%	17,932,910.43	100.00%

合计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4%、58.86%、94.16%和 93.95%，2021 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比例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6 月，公司处置仁华医药股权，丧失控制权导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应收账款质量得到大幅提高。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99,062.00	-	10,957,467.11	-	20,856,609.60	-	17,932,910.43	-
期后三个月回款情况	9,274,491.77	79.96%	8,899,548.40	81.22%	7,966,705.53	38.20%	6,030,661.35	33.63%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两个月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33.63%、38.20%、81.22%和 79.96%，2021 年末，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仁华医药账期长、长账龄应收款项多，2021 年 6 月处置其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大幅提高。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6.56 万元、227.14 万元、194.53 万元和 228.1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1.56%、1.56%和 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601.39 万元、1,168.96 万元、1,836.33 万元和 1,796.67 万元。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等方式结算，针对部分合作时间长、规模大、信誉好的原料药客户，采用赊销政策，一般给予一个月的信用期，公司贸易业务收款政策以赊销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企业或贸易业务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8.40 万元、1,477.28 万元、988.19 万元和 1,04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8%、10.13%、7.95%和 6.89%。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28.88 万元，增幅为 18.33%，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公司排产计划、客户采购需求等影响，2020 年度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33.57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489.09 万元，降幅为 33.1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6 月，公司处置仁华药业股权，丧失其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9.15 万元，增幅为 5.99%，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

②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	------------------------

当期营业收入	10,289.48	20,791.33	18,264.41	16,300.2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9.91	1,095.75	2,085.66	1,793.29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1,095.75	2,085.66	1,793.29	73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25	13.07	9.42	12.87

注：2022 年半年度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7、9.42、13.07 和 18.25，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收购仁华医药导致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期初余额增加 1,053.85 万元，增幅为 142.52%。仁华医药以贸易业务为主，主要采用赊销方式经营，回款周期相比公司自产产品长。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仁华医药部分股权后，丧失对仁华医药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出售仁华医药部分股权后，丧失对仁华医药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平均应收账款金额下降。

③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089.74	93.95%	1,031.73	94.16%	1,254.23	60.14%	999.36	55.73%
1-2 年	9.23	0.80%	4.27	0.39%	149.01	7.14%	136.97	7.64%
2-3 年	1.89	0.16%	2.76	0.25%	89.88	4.31%	159.03	8.87%
3-4 年	3.00	0.26%	3.79	0.35%	144.67	6.94%	101.12	5.64%
4-5 年	4.73	0.41%	1.92	0.18%	81.92	3.93%	69.25	3.86%
5 年以上	51.31	4.42%	51.29	4.68%	365.96	17.55%	327.55	18.27%
合计	1,159.91	100.00%	1,095.75	100.00%	2,085.66	100.00%	1,793.2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55.73%、60.14%、94.16%和 93.95%。2019 年末、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仁华医药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采用赊销方式经营，其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2021 年 6 月，公司处置仁华医药股权并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大幅提高。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自产产品应收款项，公司自产产品信用期较短，回款速度较快，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 2021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综合考虑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当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瑞邦药业	亨迪药业	龙门医药	奥翔药业
1 年以内	5%	0.18%、1.00%	3%	5%	5%
1-2 年	10%		10%	10%	30%
2-3 年	30%		20%	30%	80%
3-4 年	50%	31.59%	30%	50%	100%
4-5 年	8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1 年以内海外客户预期损失率为 1.00%，国内客户为 0.18%，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1.59%；

由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亨迪药业、龙门医药和奥翔药业基本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75,206.20	1,364,964.62	15,310,241.58

在产品	5,636,387.52	334,475.50	5,301,912.02
库存商品	25,259,789.20	531,309.26	24,728,479.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59,577.67		159,577.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04,015.50		104,015.50
合计	47,834,976.09	2,230,749.38	45,604,226.7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02,089.77	1,363,864.03	17,438,225.74
在产品	5,403,056.33	948,398.22	4,454,658.11
库存商品	23,523,597.26	545,476.35	22,978,120.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32,523.40		332,523.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8,061,266.76	2,857,738.60	45,203,528.1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84,852.72	482,183.77	16,802,668.95
在产品	4,726,618.37	1,392,728.42	3,333,889.95
库存商品	19,574,457.77	306,997.63	19,267,460.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85,568.77		1,085,568.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2,671,497.63	2,181,909.82	40,489,587.8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08,027.60	83,808.67	16,124,218.93
在产品	3,815,328.50		3,815,328.50
库存商品	19,228,545.01	1,195,021.02	18,033,523.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62,357.37		762,357.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0,014,258.48	1,278,829.69	38,735,428.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3,864.03	79,568.07	-	78,467.48	-	1,364,964.62
在产品	948,398.22	334,475.50	-	948,398.22	-	334,475.50
库存商品	545,476.35	209,446.12	-	223,613.21	-	531,309.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857,738.60	623,489.69	-	1,250,478.91	-	2,230,749.3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2,183.77	1,063,860.04		182,179.78		1,363,864.03
在产品	1,392,728.42			444,330.20		948,398.22
库存商品	306,997.63	322,344.73		83,866.01		545,476.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81,909.82	1,386,204.77		710,375.99		2,857,738.6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808.67	398,375.10				482,183.77
在产品		1,392,728.42				1,392,728.42
库存商品	1,195,021.02	519,154.49		1,407,177.88		306,997.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78,829.69	2,310,258.01		1,407,177.88		2,181,909.8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8.08	82,320.59				83,808.6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50,066.42	102,389.95		57,435.35		1,195,021.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51,554.50	184,710.54		57,435.35		1,278,829.6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3.54 万元、4,048.96 万元、4,520.35 万元和 4,56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29%、27.77%、36.36%和 30.07%，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42 万元，增幅为 4.53%，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71.39 万元，增幅为 11.64%，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有所上升。2022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减少。

(2)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667.52	34.94%	1,880.21	39.12%	1,728.49	40.51%	1,620.80	40.51%
库存商品	2,525.98	52.92%	2,352.36	48.95%	1,957.45	45.87%	1,922.85	48.05%
在产品	563.64	11.81%	540.31	11.24%	472.66	11.08%	381.53	9.53%
发出商品	15.96	0.33%	33.25	0.69%	108.56	2.54%	76.24	1.91%
合计	4,773.10	100.00%	4,806.13	100.00%	4,267.15	100.00%	4,00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邦药业	2.28	2.56	2.27	2.13
亨迪药业	3.33	3.19	2.86	3.75
龙门医药	2.74	3.77	3.03	3.76
奥翔药业	1.30	1.12	0.89	0.89
平均值	2.41	2.66	2.26	2.63
发行人	2.34	2.57	2.42	2.65

注：2022年半年度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9,733,882.6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9,733,882.6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菲佰泰											
依脉医疗	1,518.19			-104.30						1,413.89	
力赛新	78.36			14.26						92.63	
国匠堂											
小计	1,596.55			-90.03						1,506.52	
合计	1,596.55			-90.03						1,506.5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2022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期末数
菲佰泰						
依脉医疗	1,500.00	1,518.19		-104.30		1,413.89
力赛新	105.00	78.36		14.26		92.63
国匠堂	36.00					
合计	1,641.00	1,596.55		-90.03		1,506.52

公司2022年1-6月长期股权投资无追加投资情况，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均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期末数
菲佰泰						
依脉医疗	1,500.00		1,500.00	18.19		1,518.19

力赛新	105.00	97.53		-19.17		78.36
国匠堂	36.00		36.00	-9.89	-26.11	
合计	1,641.00	97.53	1,536.00	-10.87	-26.11	1,596.55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认购菲佰泰 50.00% 的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未实际出资。菲佰泰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021 年 2 月，公司以 1,500.00 万元认购依脉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428.57 万元，认购价格 3.5 元/股，占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00%。

2021 年末，国匠堂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原因为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购买国匠堂 70.00% 股权，国匠堂变为奥匹神药业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数
菲佰泰					
力赛新	105.00	0.00	105.00	-7.47	97.53
合计	105.00	0.00	105.00	-7.47	97.53

2020 年 7 月，公司设立参股公司力赛新，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3.39	4,012.06	5,040.08	1,424.18
长期股权投资	1,506.52	1,596.55	97.53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315.32	0.00
合计	6,479.91	5,608.61	5,452.94	1,42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4.18 万元、5,452.94 万元、5,608.61 万元和 6,479.91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和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28.76 万元，增幅为 282.8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性活动现金回款较好，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67 万元，增幅为 2.85%，较为稳定。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减少 1,34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499.02 万元，主要是公司考虑战略布局以及产业布局优化，出资 1,500.00 万元投资依脉医疗 30%的股权。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71.30 万元，增幅 15.53%，主要原因为公司营收稳定，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1,544,272.37	106,562,977.01	123,655,987.16	129,568,136.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1,544,272.37	106,562,977.01	123,655,987.16	129,568,136.4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216,943.36	53,681,608.85	14,241,259.86	2,887,520.80		174,027,332.87
2.本期增加金额	363,021.82	1,074,710.01	6,061.95			1,443,793.78
（1）购置	-	1,074,710.01	6,061.95	-		1,080,771.96
（2）在建工程转入	363,021.82	-	-	-		363,021.8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0,000.00	0.00	196,800.00		296,800.00
（1）处置或报废	-	100,000.00	-	196,800.00		296,800.00
（2）其他						
4.期末余额	103,579,965.18	54,656,318.86	14,247,321.81	2,690,720.80		175,174,326.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701,115.91	23,889,283.90	10,153,602.73	2,720,353.32		67,464,355.86
2.本期增加金额	2,923,857.10	2,388,119.58	1,130,327.41	5,354.73		6,447,658.82
（1）计提	2,923,857.10	2,388,119.58	1,130,327.41	5,354.73		6,447,658.82
3.本期减少金额		95,000.40		186,960.00		281,960.40
（1）处置或报废	0	95,000.40	-	186,960.00		281,960.40
4.期末余额	33,624,973.01	26,182,403.08	11,283,930.14	2,538,748.05		73,630,054.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954,992.17	28,473,915.78	2,963,391.67	151,972.75		101,544,272.37
2.期初账面价值	72,515,827.45	29,792,324.95	4,087,657.13	167,167.48		106,562,977.0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072,002.55	52,059,685.83	13,087,096.78	3,284,300.63		181,503,085.79
2.本期增加金额	604,838.44	1,792,978.58	1,317,984.71			3,715,801.73
（1）购置		1,792,978.58	1,317,984.71			3,110,963.29
（2）在建工程转入	604,838.44					604,838.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459,897.63	171,055.56	163,821.63	396,779.83		11,191,554.65
(1) 处置或报废		171,055.56	80,945.35			252,000.91
(2) 其他	10,459,897.63		82,876.28	396,779.83		10,939,553.74
4.期末余额	103,216,943.36	53,681,608.85	14,241,259.86	2,887,520.80		174,027,332.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900,216.26	19,320,898.92	7,912,831.45	2,713,152.00		57,847,098.63
2.本期增加金额	6,106,421.43	4,730,887.76	2,306,687.33	148,048.06		13,292,044.58
(1) 计提	6,106,421.43	4,730,887.76	2,306,687.33	148,048.06		13,292,044.58
3.本期减少金额	3,305,521.78	162,502.78	65,916.05	140,846.74		3,674,787.35
(1) 处置或报废		162,502.78	44,529.56			207,032.34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0,701,115.91	23,889,283.90	10,153,602.73	2,720,353.32		67,464,355.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515,827.45	29,792,324.95	4,087,657.13	167,167.48		106,562,977.01
2.期初账面价值	85,171,786.29	32,738,786.91	5,174,265.33	571,148.63		123,655,987.1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394,915.16	46,554,200.20	12,048,515.48	3,246,509.48		174,244,140.32
2.本期增加金额	677,087.39	5,641,380.12	1,087,430.16	37,791.15		7,443,688.82
(1) 购置		5,641,380.12	1,087,430.16	37,791.15		6,766,601.43
(2) 在建工程转入	677,087.39					677,087.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5,894.49	48,848.86			184,743.35
(1) 处置或报废		135,894.49	48,848.86			184,743.35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13,072,002.55	52,059,685.83	13,087,096.78	3,284,300.63		181,503,085.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621,033.11	15,161,534.81	5,390,305.53	2,503,130.43		44,676,003.88
2.本期增加金额	6,279,183.15	4,252,417.90	2,567,101.71	210,021.57		13,308,724.33
(1) 计提	6,279,183.15	4,252,417.90	2,567,101.71	210,021.57		13,308,724.33
3.本期减少金额		93,053.79	44,575.79			137,629.58
(1) 处置或报废		93,053.79	44,575.79			137,629.58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7,900,216.26	19,320,898.92	7,912,831.45	2,713,152.00		57,847,09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171,786.29	32,738,786.91	5,174,265.33	571,148.63		123,655,987.16
2.期初账面价值	90,773,882.05	31,392,665.39	6,658,209.95	743,379.05		129,568,136.44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915,423.19	45,232,988.91	10,854,227.90	2,849,729.65		160,852,369.6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9,491.97	1,321,211.29	1,194,287.58	396,779.83		13,391,770.67
(1) 购置		1,321,211.29	1,167,590.58	302,762.74		2,791,564.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94.34					19,594.34
(3) 企业合并增加	10,459,897.63		26,697.00	94,017.09		10,580,61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12,394,915.16	46,554,200.20	12,048,515.48	3,246,509.48		174,244,140.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41,802.14	11,130,005.86	2,850,388.76	2,277,287.62		29,799,484.38
2.本期增加金额	8,079,230.97	4,031,528.95	2,539,916.77	225,842.81		14,876,519.50
(1) 计提	5,913,849.59	4,031,528.95	2,519,656.23	167,749.85		12,632,784.6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1,621,033.11	15,161,534.81	5,390,305.53	2,503,130.43		44,676,00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773,882.05	31,392,665.39	6,658,209.95	743,379.05		129,568,136.44
2.期初账面价值	88,373,621.05	34,102,983.05	8,003,839.14	572,442.03		131,052,885.2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辅料仓库	1,256,130.74	尚在办理过程中
提取车间	202,211.40	尚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	128,878.63	尚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1,587,220.77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2021年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仁华医药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673,411.08	1,352,813.79	133,962.26	
工程物资				

合计	4,673,411.08	1,352,813.79	133,962.26	
----	--------------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众源药业新厂房建设项目	4,430,411.08		4,430,411.08
在安装设备	243,000.00		243,000.00
合计	4,673,411.08		4,673,411.0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众源药业新厂房建设项目	1,352,813.79		1,352,813.79
合计	1,352,813.79		1,352,813.7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众源药业新厂房建设项目	133,962.26		133,962.26
合计	133,962.26		133,962.26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40 万元、135.28 万元和 467.34 万元，主要为新厂房前期设计费用和基建费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56.81 万元、12,365.60 万元、10,656.30 万元和 10,154.4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4%、81.94%、67.56%和 65.96%，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 201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计提折旧；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709.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处置子公司仁华医药股权并丧失控制权，仁华医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 2021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7,402.73 万元，成新率为 61.2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7,517.43 万元，成新率为 57.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众源药业新厂房建设项目。众源药业目前产能有限，销售规模较小，随着新厂房及相关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610,443.40	1,456,000.00	403,284.83	30,469,728.23
2.本期增加金额			2,900.00	2,900.00
(1) 购置			2,900.00	2,9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610,443.40	1,456,000.00	406,184.83	30,472,628.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26,766.11	1,456,000.00	130,984.47	5,713,750.58
2.本期增加金额	286,376.37		39,106.45	325,482.82
(1) 计提	286,376.37		39,106.45	325,482.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13,142.48	1,456,000.00	170,090.92	6,039,233.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97,300.92		236,093.91	24,433,394.83
2.期初账面价值	24,483,677.29		272,300.36	24,755,977.65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917,170.87	1,456,000.00	229,883.63	24,603,054.50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2,950.00		173,401.20	10,616,351.20
(1) 购置	10,442,950.00		173,401.20	10,616,351.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8,610,443.40	1,456,000.00	403,284.83	30,469,728.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20,761.99	1,456,000.00	63,381.63	5,540,143.62
2.本期增加金额	486,733.19		67,602.84	554,336.03
(1) 计提	486,733.19		67,602.84	554,336.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4,126,766.11	1,456,000.00	130,984.47	5,713,750.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83,677.29		272,300.36	24,755,977.65
2.期初账面价值	18,896,408.88		166,502.00	19,062,910.8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917,170.87	1,456,000.00	86,700.00	24,459,87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43,183.63	143,183.63
(1) 购置			143,183.63	143,183.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2,917,170.87	1,456,000.00	229,883.63	24,603,054.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50,119.67	1,456,000.00	42,864.91	5,048,9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70,642.32		20,516.72	491,159.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4,020,761.99	1,456,000.00	63,381.63	5,540,143.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96,408.88		166,502.00	19,062,910.88
2.期初账面价值	19,367,051.20		43,835.09	19,410,886.2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67,493.40	1,456,000.00	80,000.00	19,703,493.40
2.本期增加金额	4,749,677.47		6,700.00	4,756,377.47
(1) 购置			6,700.00	6,7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749,677.47			4,749,677.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2,917,170.87	1,456,000.00	86,700.00	24,459,870.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66,769.95	1,456,000.00	15,555.56	4,438,325.51
2.本期增加金额	583,349.72		27,309.35	610,659.07
(1) 计提	417,061.93		27,309.35	444,371.2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550,119.67	1,456,000.00	42,864.91	5,048,984.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67,051.20		43,835.09	19,410,886.29
2.期初账面价值	15,200,723.45		64,444.44	15,265,167.8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1,936.71万元、1,889.64万元、2,448.37万元和2,419.73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9.77%、99.13%、98.90%和99.03%。

2021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众源药业购置土地，用于新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

公司土地使用权2019年增加及2021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和处置仁华医药股权，分别将仁华医药账面无形资产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6月30日

国匠堂	164,791.37
合计	164,791.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匠堂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收购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信息如下：

①国匠堂：国匠堂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拟从事中药饮片的销售。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商誉总体分析

公司商誉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报告期内，商誉的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2022.06.30						

国匠堂	16.48					16.48
2021.12.31						
国匠堂		16.48				16.48
仁华医药	60.91			60.91		0.00
小计		16.48				16.48
2020.12.31						
仁华医药	60.91					60.91
2019.12.31						
仁华医药		60.91				60.91

(1) 国匠堂

2021年12月，奥匹神药业与司学军、陈慧颖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奥匹神药业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0.00万元分别取得国匠堂40%股权及30%股权。奥匹神药业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36.00万元，合并成本为60.00万元，股权转让后，奥匹神药业持有国匠堂100.00%股权。国匠堂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为便于核算，将2021年12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公司所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3.52万元的差额16.48万元确认为商誉。

(2) 仁华医药

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仁华医药签订《收购协议》，新赣江出资1,011.00万元取得仁华医药60%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公司所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50.09万元的差额60.91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收购仁华医药以后，仁华医药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0年末，管理层未有明确计划扭亏未盈，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20年末对收购仁华医药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6月，公司处置仁华医药股权，收购过程中形成商誉原值减少为0.00万元。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4,535.62
合计	7,004,535.6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700.45万元，为子公司众源药业用于采购原材料的流动借款及计提的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合同款	3,200,543.96
合计	3,200,543.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417,110.70
预提停工损失	1,115,421.61
合计	1,532,532.3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9.41 万元、41.88 万元和 153.25 万元，除 2022 年 1-6 月预提 111.54 万元停工损失外，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及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45	15.16%	1,000.47	21.99%	610.67	9.57%	400.00	7.39%
应付账款	1,837.71	39.78%	1,786.49	39.27%	2,723.89	42.69%	2,787.40	51.50%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483.04	8.92%
合同负债	320.05	6.93%	322.17	7.08%	687.76	10.78%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3.81	4.63%	253.54	5.57%	286.50	4.49%	190.13	3.51%
应交税费	997.89	21.60%	690.20	15.17%	861.40	13.50%	451.32	8.34%
其他应付款	228.62	4.95%	181.59	3.99%	824.28	12.92%	753.96	13.93%
其他流动负债	153.25	3.32%	41.88	0.92%	89.41	1.4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51.79	96.37%	4,276.33	93.99%	6,083.92	95.35%	5,065.85	93.60%
租赁负债	21.80	0.47%	19.55	0.43%	-	0.00%	-	0.00%
预计负债	123.64	2.68%	238.13	5.23%	270.69	4.24%	318.72	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	0.48%	15.63	0.34%	25.75	0.40%	27.65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5	3.63%	273.31	6.01%	296.44	4.65%	346.37	6.40%
负债合计	4,619.44	100.00%	4,549.65	100.00%	6,380.36	100.00%	5,41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0%、95.35%、93.99%和 96.37%。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41	2.91	2.40	1.90
速动比率（倍）	2.21	1.70	1.59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2%	16.13%	21.50%	2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倍、2.40 倍、2.91 倍和 3.41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59 倍、1.70 倍和 2.21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逐年增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流动性较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7%、21.50%、16.13%和 15.12%，整体上保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高，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225,000.00						51,225,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800,000.00	1,425,000.00				1,425,000.00	51,225,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800,000.00						49,8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800,000.00						49,8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2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刘晓鹏和严棋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02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35万元。

上述增资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101002号验资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293,609.61			133,293,609.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33,293,609.61			133,293,609.6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715,109.61	8,578,500.00		133,293,609.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4,715,109.61	8,578,500.00		133,293,609.6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715,109.61			124,715,109.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4,715,109.61			124,715,109.6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715,109.61			124,715,109.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4,715,109.61			124,715,109.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公司向刘晓鹏和严棋鹏定向增发股份142.50万股，共募集资金1,000.35万元，其中142.50万元计入股本，857.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11,364.48			15,311,364.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311,364.48			15,311,364.4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59,937.28	5,351,427.20		15,311,364.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959,937.28	5,351,427.20		15,311,364.4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89,628.39	4,670,308.89		9,959,937.2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289,628.39	4,670,308.89		9,959,937.2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97,113.82	2,692,514.57		5,289,628.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97,113.82	2,692,514.57		5,289,628.3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46,783.12	39,214,899.21	10,205,946.94	-2,683,332.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028,881.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46,783.12	39,214,899.21	10,205,946.94	1,345,548.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21,527.84	54,830,811.11	46,129,261.16	26,492,912.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1,427.20	4,670,308.89	2,692,514.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347,500.00	12,450,000.00	14,9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合并		-335,871.37		
净资产折股				
加：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68,310.96	32,346,783.12	39,214,899.21	10,205,94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028,881.73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5,122.50	5,122.50	4,980.00	4,980.00
资本公积	13,329.36	13,329.36	12,471.51	12,471.51
盈余公积	1,531.14	1,531.14	995.99	528.96
未分配利润	5,526.83	3,234.68	3,921.49	1,02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9.83	23,217.68	22,368.99	19,001.07
少数股东权益	429.24	435.98	923.10	56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9.07	23,653.65	23,292.09	19,566.10
---------	-----------	-----------	-----------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54.13	19,312.31	101,869.80	7,139.30
银行存款	31,225,788.16	12,494,756.24	25,257,619.97	18,548,763.93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6,000,000.00	1,247.65	4,561.07
合计	34,234,342.29	18,514,068.55	25,360,737.42	18,560,464.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保证金		6,000,000.00		
用途受限的银行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6,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8.55%、6.56%和11.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金充足。2021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借款保证金，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用途限定为购买原材料的银行借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	3,445,665.63	94.75%	4,944,143.08	96.62%	3,083,584.68	44.19%	2,182,885.65	26.42%

以内								
1 至 2 年	43,506.88	1.20%	25,602.00	0.50%	170,840.75	2.45%	5,430,000.81	65.73%
2 至 3 年	12,141.10	0.33%	12,141.10	0.24%	3,123,572.63	44.76%	107,060.09	1.30%
3 年 以上	135,317.90	3.72%	135,317.90	2.64%	600,432.84	8.60%	541,055.68	6.55%
合计	3,636,631.51	100.00%	5,117,204.08	100.00%	6,978,430.90	100.00%	8,261,002.2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预付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原材料款项，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其款项分别为 498.00 万元、298.00 万元、0.00 万元，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为对方未提供货物，截至报告期末，对方已将剩余款项退回。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地塞米松，合同数量 1,560.00kg，合同单价（含税）4,250.00 元/千克，合同金额为 663.00 万元。后因市场波动，原料价格调整，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订《调价协议》，将产品单价（含税）调整为 4,000.00 元/千克，后续到货按照调整后价格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该预付款采购合同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合同进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发货，期末预付 498.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到货 500.00kg，相应结转预付账款 200.00 万元，期末预付 298.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宇能制药退回剩余 298.00 万元预付款项，合同终止。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0	26.40%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675,360.00	18.57%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2,979.92	6.96%
湖南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0	6.19%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153,972.08	4.23%
合计	2,267,312.00	62.3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26.38%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383,872.03	7.50%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822.90	7.34%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375,000.00	7.33%
昆明梓橦宫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6,100.00	5.79%
合计	2,780,794.93	54.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2,980,000.00	42.70%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643,396.23	9.22%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43,266.85	7.78%
江西中医药大学	300,000.00	4.30%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171,359.29	2.46%
合计	4,638,022.37	66.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4,980,000.00	60.28%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00	4.50%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81,132.08	3.40%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9,020.01	3.14%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	128,755.75	1.56%
合计	6,020,907.84	72.8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26.10万元、697.84万元、511.72万元和363.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1%、2.35%、1.81%和1.19%，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除预付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外，其他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6,666.23	2,283,650.20	3,989,127.65	3,502,925.62
合计	1,516,666.23	2,283,650.20	3,989,127.65	3,502,925.6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6,339.68	100.00%	149,673.45	8.98%	1,516,666.23
其中：账龄组合	1,666,339.68	100.00%	149,673.45	8.98%	1,516,666.23
合计	1,666,339.68	100.00%	149,673.45	8.98%	1,516,666.2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3,071.55	100.00%	199,421.35	8.03%	2,283,650.20
其中：账龄组合	2,483,071.55	100.00%	199,421.35	8.03%	2,283,650.20
合计	2,483,071.55	100.00%	199,421.35	8.03%	2,283,650.2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4,197.30	100.00%	1,015,069.65	20.28%	3,989,127.65
其中：账龄组合	5,004,197.30	100.00%	1,015,069.65	20.28%	3,989,127.65
合计	5,004,197.30	100.00%	1,015,069.65	20.28%	3,989,127.6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4,257,691.48	100.00%	754,765.86	17.73%	3,502,925.62

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257,691.48	100.00%	754,765.86	17.73%	3,502,925.62
合计	4,257,691.48	100.00%	754,765.86	17.73%	3,502,925.6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8,810.28	74,440.51	5.00%
1-2年	79,829.40	7,982.94	10.00%
2-3年	33,500.00	10,050.00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35,000.00	28,000.00	80.00%
5年以上	29,200.00	29,200.00	100.00%
合计	1,666,339.68	149,673.45	8.9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0,516.15	112,525.81	5.00%
1-2年	50,355.40	5,035.54	10.00%
2-3年	115,000.00	34,500.00	30.00%
3-4年	38,000.00	19,000.00	50.00%
4-5年	4,200.00	3,360.00	80.00%
5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2,483,071.55	199,421.35	8.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2,112.62	83,605.62	5.00%
1-2年	1,716,887.88	171,688.79	10.00%
2-3年	975,215.80	292,564.74	30.00%
3-4年	324,781.00	162,390.50	50.00%
4-5年	51,900.00	41,520.00	80.00%
5年以上	263,300.00	263,300.00	100.00%
合计	5,004,197.30	1,015,069.65	20.2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59,828.88	107,991.45	5.00%
1-2年	1,049,371.80	104,937.18	10.00%
2-3年	683,290.80	204,987.24	30.00%
3-4年	51,900.00	25,950.00	50.00%
4-5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 年以上	301,300.00	301,300.00	100.00%
合计	4,257,691.48	754,765.86	17.7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525.81	61,895.54	25,000.00	199,421.3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91.47	3,991.47		
--转入第三阶段		-4,200.00	4,2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093.83	-15,654.07		-49,747.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4,440.51	46,032.94	29,200.00	149,673.4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1,924.46	387,324.46	1,675,666.33	2,003,451.80
备用金	3,000.00	195,183.35	237,537.09	110,119.90
往来款	123,209.92	28,494.00	1,882,688.66	890,258.50
暂付款	123,352.54	0	836,243.80	872,699.80
股权转让款	870,000.00	1,740,000.00	0	0
其他	194,852.76	132,069.74	372,061.42	381,161.48
合计	1,666,339.68	2,483,071.55	5,004,197.30	4,257,691.4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88,810.28	2,250,516.15	1,672,112.62	2,159,828.88
1至2年	79,829.40	50,355.40	1,716,887.88	1,049,371.80
2至3年	33,500.00	115,000.00	975,215.80	683,290.80
3年以上				
3至4年	-	38,000.00	324,781.00	51,900.00
4至5年	35,000.00	4,200.00	51,900.00	12,000.00
5年以上	29,200.00	25,000.00	263,300.00	301,300.00
合计	1,666,339.68	2,483,071.55	5,004,197.30	4,257,691.4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20年12月31日	77,000.00	无法追回	否

辽阳市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20年12月31日	70,000.00	无法追回	否
浙江绿源风机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20年12月31日	53,650.00	无法追回	否
龚兆兵	预付安装款	2020年12月31日	40,000.00	无法追回	否
吉安市彪鹏锅炉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20年12月31日	32,000.00	无法追回	否
吉安市设备安装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20年12月31日	7,100.00	无法追回	否
长沙市雨花区景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20年12月31日	2,343.10	无法追回	否
东莞市嘉品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结算尾款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	无法追回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结算尾款	2020年12月31日	154.83	无法追回	否
合计	-	-	283,247.93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力勇	股权转让款	870,000.00	1年以内	52.21%	43,5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	1年以内	6.30%	5,250.00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00%	2,50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00%	2,500.00
邓青海	往来款	32,000.00	1年以内 20,000.00元, 1-2年 12,000.00元	1.92%	2,200.00
合计	-	1,107,000.00	-	66.43%	55,95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力勇	应收股权转让款	1,740,000.00	1年以内	70.07%	87,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000.00	1年以内	4.51%	5,600.00
中国人民解放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4.03%	30,000.00

军 32680 部队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01%	2,50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01%	2,500.00
合计	-	2,052,000.00	-	82.64%	127,6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南昌制药有限公司	长期预付货款	836,243.80	2-3 年	16.71%	250,873.14
沈阳海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25.99%	80,000.00
陈云芳	关联方往来款	619,341.86	1 年以内	12.38%	30,967.09
张爱江	关联方往来款	584,669.14	其中 1 年以内 69,555.36 元、1-2 年 515,113.78 元	11.68%	54,989.15
李势明	往来款及备用金	472,783.41	其中 1 年以内 402,680.91 元、1-2 年 70,102.50 元	9.45%	27,144.30
合计	-	3,313,038.21	-	66.21%	443,973.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南昌制药有限公司	长期预付货款	872,699.80	1-2 年	20.50%	87,269.98
沈阳海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8.79%	40,000.00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5,577.80	其中 1-2 年 77,292.00 元、2-3 年 658,285.80 元	17.28%	205,214.94
张爱江	关联方往来款	515,113.78	1 年以内	12.10%	25,755.69
潘程	往来款	180,325.83	1 年以内	4.24%	9,016.29
合计	-	3,103,717.21	-	72.90%	367,256.9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50.30 万元、398.91 万元、228.37 万元和 151.6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股权转让款为应收仁华医药受让方吴力勇股权转让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之内	13,980,016.85
1-2 年	1,874,586.78
2-3 年	608,737.15
3-4 年	721,595.03
4-5 年	619,005.00
5 年以上	573,183.90
合计	18,377,124.7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97,330.54	8.69%	货款
西丰县鑫旺华鹿产品有限公司	1,080,627.90	5.88%	货款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686,129.12	3.73%	货款
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611,433.01	3.33%	货款
湖南省自然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08,960.67	3.31%	货款
合计	4,584,481.24	24.9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7.40 万元、2,723.89 万元、1,786.49 万元和 1,837.71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937.40 万元，降幅为 34.41%，主要原因为处置仁华股权丧失控制权，仁华医药应付账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535,363.20	13,189,252.43	13,586,485.75	2,138,129.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5,160.07	835,160.07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5,363.20	14,024,412.50	14,421,645.82	2,138,129.8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865,023.02	29,729,524.43	30,059,184.25	2,535,363.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2,949.17	1,632,949.17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65,023.02	31,362,473.60	31,692,133.42	2,535,363.2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93,297.22	28,122,576.94	27,150,851.14	2,865,023.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87.20	136,468.99	144,456.1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1,284.42	28,259,045.93	27,295,307.33	2,865,023.0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83,032.52	21,486,320.91	21,476,056.21	1,893,297.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9,059.85	1,451,072.65	7,987.20
3、辞退福利		43,844.00	43,844.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3,032.52	22,989,224.76	22,970,972.86	1,901,284.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5,363.20	11,963,638.80	12,360,872.12	2,138,129.88
2、职工福利费	-	536,890.07	536,890.07	-
3、社会保险费	-	406,812.54	406,812.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6,103.38	356,103.38	-
工伤保险费	-	50,709.16	50,709.16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266,048.00	266,0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63.02	15,863.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35,363.20	13,189,252.43	13,586,485.75	2,138,129.8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769.49	27,356,759.93	27,622,166.22	2,535,363.20
2、职工福利费	51,975.00	1,124,067.58	1,176,042.58	
3、社会保险费	8,579.64	765,880.73	774,460.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1,098.08	651,098.08	
工伤保险费	8,579.64	112,585.82	121,165.46	
生育保险费		2,196.83	2,196.83	
4、住房公积金		459,990.00	459,9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8.89	18,506.19	22,205.08	
6、短期带薪缺勤		0	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0	
8、其他		4,320.00	4,320.00	
合计	2,865,023.02	29,729,524.43	30,059,184.25	2,535,363.2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9,790.46	26,156,547.82	25,245,568.79	2,800,769.49
2、职工福利费		959,392.84	907,417.84	51,975.00

3、社会保险费	3,506.76	518,823.00	513,750.12	8,579.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2.00	505,996.97	509,338.97	
工伤保险费	26.28	9,536.30	982.94	8,579.64
生育保险费	138.48	3,289.73	3,428.21	
4、住房公积金		402,050.00	402,0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763.28	82,064.39	3,698.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3,297.22	28,122,576.94	27,150,851.14	2,865,023.0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3,032.52	19,931,977.21	19,925,219.27	1,889,790.46
2、职工福利费		886,701.59	886,701.59	
3、社会保险费		304,015.08	300,508.32	3,50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948.36	75,606.36	3,342.00
工伤保险费		161,961.89	161,935.61	26.28
生育保险费		63,104.83	62,966.35	138.48
4、住房公积金		336,660.00	336,6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67.03	26,967.0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83,032.52	21,486,320.91	21,476,056.21	1,893,297.2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8,271.52	798,271.52	
2、失业保险费		36,888.55	36,888.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5,160.07	835,160.0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80,284.51	1,580,284.51	
2、失业保险费		52,664.66	52,664.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32,949.17	1,632,949.1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864.32	131,517.10	139,381.42	
2、失业保险费	122.88	4,951.89	5,074.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987.20	136,468.99	144,456.19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02,060.52	1,394,196.20	7,864.32
2、失业保险费		56,999.33	56,876.45	122.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59,059.85	1,451,072.65	7,987.2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0.13 万元、286.50 万元、253.54 万元和 213.81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并提高薪酬待遇，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有较大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86,191.74	1,815,857.11	8,242,788.36	7,539,602.78
合计	2,286,191.74	1,815,857.11	8,242,788.36	7,539,602.7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166,998.00	569,031.13	2,104,965.40	1,921,000.00
往来款	76,635.06	336,529.56	3,923,953.38	3,240,894.04

预提费用	393,464.88	410,249.16	586,705.06	1,197,338.02
其他	649,093.80	500,047.26	1,627,164.52	1,180,370.72
合计	2,286,191.74	1,815,857.11	8,242,788.36	7,539,602.7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5,726.94	43.99%	554,735.04	30.55%	5,370,987.20	65.16%	4,173,477.60	55.35%
1-2年	426,706.22	18.66%	219,335.25	12.08%	595,743.28	7.23%	745,695.47	9.89%
2-3年	10,000.00	0.44%	138,316.80	7.62%	622,807.47	7.56%	196,160.00	2.60%
3-4年	158,570.90	6.94%	263,371.84	14.50%	180,160.00	2.19%	34,000.00	0.45%
4-5年	46,929.50	2.05%	14,333.33	0.79%	34,000.00	0.41%	420,000.00	5.57%
5年以上	638,258.18	27.92%	625,764.85	34.46%	1,439,090.41	17.46%	1,970,269.71	26.13%
合计	2,286,191.74	100.00%	1,815,857.11	100.00%	8,242,788.36	100.00%	7,539,602.78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95%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无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8.97%
杭州(浙江)健煦科技有限公司	无	非关联方往来款	286,894.50	1年以内 47,000.00元；4-5年 239,894.50元	8.58%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192,943.66	1年以内	5.77%
彭建斌	无	其他	186,960.00	5年以上	5.59%
合计	-	-	1,466,798.16	-	43.8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无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16.52%
杭州（浙江）健煦科技有限公司	无	非关联方往来款	239,894.50	3-4年	13.21%
彭建斌	无	其他	196,800.00	5年以上	10.84%
李小兵	无	押金保证金	121,115.04	1年以内	6.67%
叶用鑫	无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5.51%
合计	-	-	957,809.54	-	52.7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力勇	关联方	往来款	1,876,420.01	1年以内 1,198,812.15; 2-3年 250,262.3; 3-4 年 100,000; 5 年 以 上 327,345.56	22.76%
力赛新	参股公司	往来款	1,626,278.87	1年以内	19.73%
潘程	无	其他	779,694.73	1年以内	9.46%
陈英	无	其他	716,325.65	1年以内	8.69%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无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3.64%
合计	-	-	5,298,719.26	-	64.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力勇	关联方	往来款	2,052,965.61	1年以内 1,178,428.45; 1-2年 250,262.30 ; 2-3年 100,000.00;5 年 以 上 524,274.86;	27.23%
陈云芳	关联方	往来款	662,931.93	1年以内	8.79%
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7.96%
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600,000.00	5年以上	7.96%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	无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3.98%
合计	-	-	4,215,897.54	-	55.9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3,200,543.96	3,221,728.24	6,877,639.84	
合计	3,200,543.96	3,221,728.24	6,877,639.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客户的货款核算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	-	4,830,400.57
合同负债	3,200,543.96	3,221,728.24	6,877,639.84	-
合计	3,200,543.96	3,221,728.24	6,877,639.84	4,830,40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83.04 万元、687.76 万元、322.17 万元和 320.05 万元，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一方面因为处置原子公司仁华医药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及时发货，合同负债结转收入。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040,707.74	306,106.16	2,695,362.67	404,304.40
坏账准备	795,044.03	119,256.61	860,758.67	129,113.80
合计	2,835,751.77	425,362.77	3,556,121.34	533,418.2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032,912.20	304,936.83	1,119,963.00	167,994.45
坏账准备	901,247.40	135,187.11	801,574.60	120,236.19
合计	2,934,159.60	440,123.94	1,921,537.60	288,230.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折旧	928,230.00	139,234.50	1,042,222.53	156,33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2,859.27	82,928.89		
合计	1,481,089.27	222,163.39	1,042,222.53	156,333.3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3,817.33	25,989.96	241,777.00	36,266.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630,324.80	231,516.24	4,805,122.20	240,256.11
合计	4,804,142.13	257,506.20	5,046,899.20	276,522.6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0,384.60	921,862.54	6,451,797.48	499,760.69
可抵扣亏损	11,087,081.74	10,087,011.36	7,124,786.63	6,455,024.90
合计	11,757,466.34	11,008,873.90	13,576,584.11	6,954,785.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				1,551,331.48	
2023	2,276,654.66	2,276,654.66	2,276,654.66	3,717,756.37	
2024	1,185,937.05	1,185,937.05	1,185,937.05	1,185,937.05	
2025	3,464,212.55	3,662,194.92	3,662,194.92		
2026	2,388,828.26	2,962,224.73			
2027	1,771,449.22				
合计	11,087,081.74	10,087,011.36	7,124,786.63	6,455,024.9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费	4,009,433.93	1,132,075.45		
待摊费用		61,75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6,054.01	46,748.96	1,543,630.02	
预缴税款	564.88			
合计	4,156,052.82	1,240,574.41	1,543,630.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购买款				24,000.00		24,000.00
尚未审批药品再注册费	105,896.00		105,896.00	461,160.00		461,160.00
预付工程	1,667,993.21		1,667,993.21	1,977,858.21		1,977,858.21

设备款						
债务投资	2,690,000.00		2,690,000.00	2,690,000.00		2,690,000.00
合计	4,463,889.21		4,463,889.21	5,153,018.21	-	5,153,018.2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购买款	55,000.00		55,000.00			
尚未审批药品再注册费	1,211,840.00		1,211,84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00,328.21		1,200,328.21	1,855,841.41	-	1,855,841.41
合计	2,467,168.21		2,467,168.21	1,855,841.41	-	1,855,841.4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债务投资金额为269.00万，为公司持有的仁华医药20%股权所致。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吴力勇签订《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新赣江自股权回购之日起不再享有对仁华医药的可变回报，新赣江持有的仁华医药20%股权需以26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固定分红，实质为明股实债，故新赣江持有的仁华医药20%股权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公允价值为269.00万元。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仁华医药、吴力勇、陈云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仁华医药20%股权转让给吴力勇，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已全额收回股权转让款，仁华医药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消费税	204,639.58	94,392.29	61,066.06	50,41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033.76	200,400.88	27,662.48	96,220.18

教育费附加	145,300.19	85,886.10	11,855.35	44,388.33
地方教育附加	96,866.81	57,257.40	7,903.56	24,340.40
房产税	190,069.74	198,103.03	525,713.76	473,526.92
土地使用税	123,895.58	105,287.33	117,227.46	117,227.45
企业所得税	3,981,615.83	3,199,808.48	6,191,027.22	1,515,416.18
个人所得税	20,288.82	96,112.98	765,228.36	256,639.26
增值税	4,868,861.77	2,846,169.46	853,963.77	1,878,520.24
印花税	5,200.64	15,467.73	49,305.57	53,438.20
环境保护税	3,087.42	3,087.42	3,087.41	3,087.41
合计	9,978,860.14	6,901,973.10	8,614,041.00	4,513,215.8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2.06.30					
厂区绿化、路面费用及装修费	1,067,098.00	45,423.00	222,989.33		889,531.67
药品再注册费	1,983,516.13	423,584.00	279,965.75		2,127,134.38
合计	3,050,614.13	469,007.00	502,955.08		3,016,666.05
2021.12.31					
厂区绿化、路面费用及装修费	513,496.04	936,402.69	382,800.73	-	1,067,098.00
药品再注册费	515,816.00	1,768,112.00	300,411.87	-	1,983,516.13
合计	1,029,312.04	2,704,514.69	683,212.60	-	3,050,614.13
2020.12.31					
厂区绿化、路面费用及装修费	1,899,803.77	555,705.32	1,942,013.05	-	513,496.04
药品再注册费	-	563,640.00	47,824.00	-	515,816.00
合计	1,899,803.77	1,119,345.32	1,989,837.05	-	1,029,312.04
2019.12.31					
厂区绿化、路面费用及装修费	3,955,002.85	194,863.24	2,250,062.32	-	1,899,803.77
药品再注册费	-	-	-	-	-
合计	3,955,002.85	194,863.24	2,250,062.32	-	1,899,803.7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89.98 万元、102.93 万元、305.06 万元和 301.67 万元，主要为厂区绿化、装修费用及药品再注册费。

(3)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退换货成本	21.36	24.82	57.38	105.41
应付退货款	102.28	213.31	213.31	213.31
合计	123.64	238.13	270.69	318.7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18.72 万元、270.69 万元、238.13 万元和 123.64 万元，主要为应付退换货成本和应付退货款。2022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14.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事件相关客户达成和解并支付了约定的款项。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2,877,906.47	99.98%	207,806,333.19	99.95%	182,531,400.24	99.94%	162,812,921.26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6,846.36	0.02%	107,013.55	0.05%	112,745.23	0.06%	189,655.17	0.12%
合计	102,894,752.83	100.00%	207,913,346.74	100.00%	182,644,145.47	100.00%	163,002,576.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及部分租金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化学原料药	58,052,805.95	56.43%	109,593,697.81	52.74%	83,956,449.19	46.00%	78,363,567.59	48.13%
化学药品制剂	21,348,990.78	20.75%	43,288,157.94	20.83%	44,184,887.10	24.21%	40,253,318.53	24.72%
中成药	16,866,237.21	16.39%	40,426,056.31	19.45%	39,127,202.55	21.44%	37,774,361.18	23.20%
贸易类	6,609,872.53	6.43%	14,498,421.13	6.98%	15,262,861.40	8.36%	6,421,673.96	3.95%
合计	102,877,906.47	100.00%	207,806,333.19	100.00%	182,531,400.24	100.00%	162,812,921.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自产产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自产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39.12 万元、16,726.85 万元、19,330.79 万元和 9,62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5%、91.64%、93.02%和 93.57%。

(1) 化学原料药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化学原料药收入分别为 7,836.36 万元、8,395.64 万元、10,959.37 万元和 5,805.28 万元。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559.29 万元，增幅为 7.14%，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大客户框架协议到期，公司重新谈判销售价格，推动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23.26%，销售收入相应增长了 1,822.98 万元；②受新冠疫情、市场需求及公司排产计划综合影响，2020 年度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8%，销售收入相应下降了 1,263.69 万元。

2021 年度原料药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563.72 万元，增幅为 30.5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受葡萄糖酸钙口服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液等由公司原料药生产的钙制剂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原料药主要客户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需求提高，推动 2021 年度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36.50%，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了 2,930.70 万元；②部分客户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大幅提高，公司按照协议给予的返利提高，2021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4.37%，销售收入相应减少了 366.97 万元。

2022 年 1-6 月原料药销售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944.35 万元，增幅为 19.4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受葡萄糖酸钙口服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液等由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原料药主要客户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需求增加，推动 2022 年 1-6 月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78%，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1,010.16 万元；②部分客户采购量较上年同期提

高,公司按照协议计提的返利提高,2022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12%,销售收入相应减少65.81万元。

公司原料药主要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报告期内,原料药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葡萄糖酸钙	4,249.03	73.19%	8,053.42	73.48%	5,916.74	70.47%	5,745.68	73.32%
葡萄糖酸锌	1,058.64	18.24%	1,794.46	16.37%	1,645.66	19.60%	1,214.06	15.49%
葡萄糖酸亚铁	369.82	6.37%	1,035.86	9.45%	802.56	9.56%	846.08	10.80%
其他	127.80	2.20%	75.63	0.70%	30.68	0.37%	30.55	0.39%
合计	5,805.28	100.00%	10,959.37	100.00%	8,395.64	100.00%	7,836.36	100.00%

① 葡萄糖酸钙

报告期内各期,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收入为5,745.68万元、5,916.74万元、8,053.42万元和4,249.03万元,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2020年度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171.06万元,增幅为2.98%,较为平稳。

2021年度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2,136.68万元,增幅为36.11%,主要原因为:A、受葡萄糖酸钙口服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液等由公司原料药生产的钙制剂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原料药主要客户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需求提高,推动葡萄糖酸钙2021年度销量较2020年度增长39.89%,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了2,360.30万元;B、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大幅提高,公司按照协议给予的返利提高,带动葡萄糖酸钙2021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2.70%,销售收入相应减少了223.61万元。

2022年1-6月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4.93万元,增幅为20.91%,主要原因为:A、主要客户澳诺制药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葡萄糖酸钙制剂销售规模不断上升,对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采购需求增加,推动2022年1-6月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量增长25.23%,销售收入相应增加886.49万元;B、受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等高售价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影响,销售单价下降3.44%,销售收入相应减少151.56万元。

② 葡萄糖酸锌

报告期内各期,葡萄糖酸锌原料药收入为1,214.06万元、1,645.66万元、1,794.46万元和1,058.64万元,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2020 年度，葡萄糖酸锌原料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60 万元，增幅为 35.55%，主要原因为：A、受下游葡萄糖酸锌相关制剂市场规模不断提高的影响，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均提高了采购量，推动葡萄糖酸锌销量增长 24.42%，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了 297.09 万元；B、2020 年度部分大客户框架协议到期，公司重新谈判销售价格，推动葡萄糖酸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8.95%，销售收入相应增长了 134.51 万元。

2021 年度，葡萄糖酸锌原料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8.80 万元，增幅为 9.04%，主要原因为：A、受部分客户需求波动影响，销量减少 3.72%，销售收入相应减少了 61.20 万元；B、受销售单价较高的中小型客户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销售单价提高 13.26%，销售收入相应增长了 210.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葡萄糖酸锌原料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 253.27 万元，增幅为 31.45%，主要原因为：A、第一大客户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采购量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3.05%，推动整体葡萄糖酸锌销量增长 50.42%，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了 406.06 万元；B、销售单价较低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销量占比上升，带动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2.62%，销售收入相应减少了 152.79 万元。

③ 葡萄糖酸亚铁

报告期内各期，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收入为 846.08 万元、802.56 万元、1,035.86 万元和 369.82 万元。

2020 年度，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43.52 万元，降幅为 5.14%，主要原因为：A、受疫情影响，葡萄糖酸亚铁外销下降，销量下降 26.94%，销售收入相应减少了 227.50 万元；B、受国内高质量需求的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客户销售占比提高的影响，销售单价提高 29.83%，销售收入相应增长了 183.98 万元。

2021 年度，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33.30 万元，增幅为 29.70%，主要原因为：A、受疫情形势缓解的影响，国外客户加大采购量，销量提高 39.81%，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了 319.17 万元；B、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因质量要求低于药品级，销售单价较低，食品级的葡萄糖酸亚铁销售占比由 40.56% 提高至 64.44%，推动销售单价下降 7.68%，销售收入相应减少了 85.87 万元。

2022 年 1-6 月，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收入较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 153.27 万元，降幅为 29.30%，主要原因为：A、国外客户 2022 年 1-6 月采购需求下降，销量下降 55.28%，

销售收入相应减少了 289.16 万元；B、外销单价较低，受外销占比下降影响，销售单价上升 58.09%，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了 135.89 万元。

④ 未来发展趋势

2019 年度到 2021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葡萄糖酸锌原料药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39%、21.58%和 10.65%，增长态势较好。

目前，公司原料药下游市场存在增长空间。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 年葡萄糖酸钙相关口服制剂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和线上药店总销售规模达到 32.80 亿元，较 2019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8%，总体上葡萄糖酸钙相关制剂市场需求较大且稳定增长。公司竞争力较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市场占有率较高，凭借现有的客户优势及较高的产品质量，公司原料药业务预期未来呈稳中有升的态势。

(2) 化学药品制剂

报告期内，化学药品制剂收入分别为 4,025.33 万元、4,418.49 万元、4,328.82 万元和 2,134.90 万元，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结构有所变化。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酚氨咖敏片。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三个产品收入之和占化学药品制剂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8%、81.34%、88.43%和 89.20%。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维生素 C 咀嚼片	1,424.22	7.51%	2,587.47	9.30%	2,367.37	98.00%	1,195.6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19.88	-50.45%	745.38	3.67%	719.00	-38.61%	1,171.15
酚氨咖敏片	260.15	14.60%	495.25	-2.46%	507.75	-23.95%	667.69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的对比数为 2021 年 1-6 月同期数据。

①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20 年度维生素 C 咀嚼片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71.74 万元，增幅为 98.00%，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流行影响，消费者对于健康逐渐重视，提高免疫的医药及保健品受到消费者青睐，市场需求大幅提高，维生素 C 咀嚼片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8.38%。

2021 年度维生素 C 咀嚼片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20.10 万元，上涨 9.30%，主要原

因为部分价格较高的客户收入占比提高,2021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2020年度上涨9.18%所致。

2022年1-6月维生素C咀嚼片收入较2021年1-6月增加99.53万元,上涨7.5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客户采购需求增加,2022年1-6月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09%,收入相应增长27.71万元;另一方面,部分售价较高的客户收入占比提高,2022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5.31%,推动销售收入增长71.82万元。

②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0年度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38.61%,主要原因为受移出医保目录和新冠疫情感冒类用药受到限售或停售的影响,销量及单价较2019年度分别下降30.74%和11.36%。

2021年度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较2020年度上涨3.67%,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1-6月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较2021年1-6月下降50.45%,主要原因为受2022年度上半年新冠疫情形势反复,主要客户仁和集团等采购需求下降,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53.73%所致。

③酚氨咖敏片

报告期内,酚氨咖敏片销售收入分别为667.69万元、507.75万元、495.25万元和260.15万元,2019年到2021年,销售收入逐年递减,主要受新冠疫情感冒类用药受到限售影响。

2022年1-6月酚氨咖敏片销售收入较2021年1-6月上升14.60%,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提高推广力度,推动酚氨咖敏片销量提高14.11%所致。

(3) 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收入分别为3,777.44万元、3,912.72万元、4,042.61万元和1,686.62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销售规模较为稳定,2022年1-6月,销售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中成药主要客户仁和集团地处江西,受2022年上半年江西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其采购需求受到一定的影响。中成药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心脑康胶囊	490.33	29.07%	1,044.98	25.85%	909.21	23.24%	888.61	23.52%
感冒灵胶囊	52.55	3.12%	466.36	11.54%	390.51	9.98%	433.66	11.48%
儿宝膏	191.07	11.33%	403.04	9.97%	357.62	9.14%	275.22	7.29%
乌鸡白凤丸	131.43	7.79%	376.79	9.32%	419.77	10.73%	342.93	9.08%
清凉油	324.05	19.21%	276.17	6.83%	311.16	7.95%	109.69	2.90%
阿胶补血膏	81.06	4.81%	267.73	6.62%	334.85	8.56%	329.01	8.71%
风湿定胶囊	93.88	5.57%	254.51	6.30%	258.54	6.61%	258.68	6.85%
参茸卫生丸	43.05	2.55%	198.28	4.90%	302.52	7.73%	378.24	10.01%
地仲强骨胶囊	44.29	2.63%	187.24	4.63%	256.82	6.56%	325.49	8.62%
其他	234.91	13.93%	567.52	14.04%	371.72	9.50%	435.92	11.54%
合计	1,686.62	100.00%	4,042.61	100.00%	3,912.72	100.00%	3,77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主打产品为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和清凉油。其中心脑康胶囊、儿宝膏销售规模稳中有升，占比较为稳定。

感冒灵胶囊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销售规模较2019年度下降43.15万元，下降幅度为9.95%，随着疫情形势缓解，2021年度销售规模有所回升，较2020年度销售规模增加75.85万元，增幅为19.42%。2022年1-6月受疫情形势反复影响，销售规模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53.45万元，降幅为82.83%。

2022年1-6月，公司加大了对清凉油产品的推广力度，自有品牌下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31.83万元，增幅为326.44%，销售规模及占比大幅提高。

2019年度至2021年度，乌鸡白凤丸、清凉油、阿胶补血膏、风湿定胶囊、参茸卫生丸、地仲强骨胶囊总体规模较小，销量、单价受市场需求、客户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各年度间略有波动，导致各年度各产品销售规模略有变动，2022年1-6月销售规模普遍下降，主要原因为主要经销商受当地疫情影响，采购需求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心脑康胶囊（元/万粒、万粒）	811.27	6,043.91	744.15	14,042.68

感冒灵胶囊（元/万粒、万粒）	1,294.36	405.97	1,377.49	3,385.55
儿宝膏（元/万瓶、万瓶）	46,504.04	41.09	37,090.67	108.66
乌鸡白凤丸（元/kg、kg）	102.99	12,760.98	109.60	34,379.09
清凉油（元/万瓶、万瓶）	9,387.27	345.20	14,610.94	189.01
阿胶补血膏（元/万瓶、万瓶）	171,417.07	4.73	156,422.41	17.12
风湿定胶囊（元/万粒、万粒）	719.28	1,305.20	690.72	3,684.72
参茸卫生丸（元/kg、kg）	122.86	3,504.22	101.64	19,508.35
地仲强骨胶囊（元/万粒、万粒）	1,910.34	231.85	2,229.30	839.89

（续）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心脑康胶囊（元/万粒、万粒）	695.65	13,070.04	689.98	12,878.76
感冒灵胶囊（元/万粒、万粒）	1,404.04	2,781.31	1,366.30	3,173.94
儿宝膏（元/万瓶、万瓶）	38,210.68	93.59	38,086.66	72.26
乌鸡白凤丸（元/kg、kg）	120.68	34,785.20	115.07	29,800.80
清凉油（元/万瓶、万瓶）	15,091.30	206.19	8,321.26	131.82
阿胶补血膏（元/万瓶、万瓶）	108,153.71	30.96	88,934.68	36.99
风湿定胶囊（元/万粒、万粒）	699.75	3,694.78	686.28	3,769.22
参茸卫生丸（元/kg、kg）	100.95	29,967.95	88.80	42,593.04
地仲强骨胶囊（元/万粒、万粒）	2,409.34	1,065.95	2,834.63	1,148.26

② 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化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化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		
	销量 变动影响	单价 变动影响	小计	销量 变动影响	单价 变动影响	小计	销量 变动影响	单价 变动影响	小计
心脑康胶囊	-18.85	72.08	53.23	67.66	68.11	135.77	13.20	7.40	20.60
感冒灵胶囊	-249.91	-3.53	-253.45	84.84	-8.99	75.85	-53.65	10.5	-43.15
儿宝膏	37.90	34.60	72.50	57.59	-12.17	45.42	81.24	1.16	82.40
乌鸡白凤丸	-107.72	-18.65	-126.37	-4.90	-38.08	-42.98	57.36	19.48	76.84
清凉油	337.55	-155.20	182.35	-25.91	-9.08	-34.99	61.88	139.59	201.47
阿胶补血膏	-74.79	7.31	-67.48	-149.73	82.61	-67.12	-53.66	59.50	5.84

风湿定胶囊	-40.36	4.67	-35.69	-0.70	-3.33	-4.03	-5.11	4.97	-0.14
参茸卫生丸	-40.30	9.43	-30.87	-105.59	1.35	-104.24	-112.12	36.40	-75.72
地伸强骨胶囊	-42.58	-16.23	-58.81	-54.46	-15.12	-69.58	-23.33	-45.34	-68.67

注：上表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销量和单价对收入影响。销量变动影响=（当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单价变动影响=（当年单价-上年单价）×当年销量。

A、心脑血管胶囊

报告期内，心脑血管胶囊收入分别为 888.61 万元、909.21 万元、1,044.98 万元和 490.33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32%、14.93%和 12.18%。2020 年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为：a、商标授权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市场开拓力度加强，采购需求上升，销量上涨 7.44%，导致收入增长 67.66 万元；b、受主要原材料鹿心涨价影响，推动销售单价上涨 6.97%，销售收入增长 68.11 万元。

2022 年 1-6 月增幅较高，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涨影响，心脑血管胶囊单位成本上升，公司与仁和集团协商调增单价，推动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上涨 17.23%，销售收入增长 72.08 万元。

B、感冒灵胶囊

报告期内，感冒灵胶囊收入分别为 433.66 万元、390.51 万元、466.36 万元和 52.5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分别为-9.95%、19.42%和 -82.83%。

2020 年公司感冒灵胶囊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a、受“新冠”疫情影响，药店限售、停售感冒类用药，公司感冒灵胶囊销量下降 12.37%，进而影响销售收入下降 53.65 万元；b、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占比以及单价变动导致，如下所示：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	单价 (元/万粒)	收入占比 (%)	单价 (元/万粒)	收入占比 (%)	单价 (元/万粒)	收收入占比 (%)	单价 (元/万粒)
商标授权	93.78	1,307.47	80.30	1,324.66	70.20	1,320.68	80.90	1,319.68
自有品牌	6.22	1,096.79	19.70	1,592.85	29.80	1,600.44	19.10	1,563.73
合计	100.00	1,294.36	100.00	1,377.49	100.00	1,404.04	100.00	1,366.3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下销售单价变动均不大。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销售单价较高，2020 年度销量占比与上年同期

相比增加 10.70 个百分点，使得 2020 年公司感冒灵胶囊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2.76%，导致收入上升 10.50 万元。

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75.85 万元，主要原因为：a、疫情形势好转，销量增长 21.73%，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84.84 万元；b、如前表所述，2021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下销售单价变动均不大。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较低，2021 年度商标授权模式销售占比上升 10.10 个百分点，使得 2021 年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1.89%，导致收入下降 8.99 万元。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4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6 月疫情形势反复，下游采购需求减少，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81.67%，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249.91 万元。

C、儿宝膏

报告期内，儿宝膏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22 万元、357.62 万元、403.04 万元和 191.0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9.94%、12.70% 和 61.14%。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82.4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采购需求上升，销量增加 29.51%，导致收入上升 81.24 万元，2020 年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不大。

2021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45.4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商标授权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增加，市场需求持续上升，销量增加 16.10%，导致收入上升 57.59 万元；b、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给予商标授权模式下的经销商一定程度让利，单价下降 2.93%，导致收入下降 12.17 万元。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72.5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下游经销商市场开拓成效明显，市场需求扩大，使得收入增加 37.90 万元；b、受成本上涨影响，公司与经销商友好协商后调增单价，销售单价上涨 22.11%，使得收入增加 34.60 万元。

D、乌鸡白凤丸

报告期内，乌鸡白凤丸收入分别为 342.93 万元、419.77 万元、376.79 万元和 131.43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2.41%、-10.24% 和 -49.02%。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76.8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商标授权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加深，下游经销商市场开拓力度增强，采购需求增加，销量上升 16.73%，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57.36 万元；b、销售单价上涨 4.87%，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9.48 万元。

2021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2.98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对经销商予以让利，销售单价下降 9.18%，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38.08 万元，2021 年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不大。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37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受疫情形势反复的影响，乌鸡白凤丸等传统补益类产品市场需求减弱，销量下降 41.78%，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107.72 万元；b、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对经销商予以让利，2021 年 9 月与主要经销商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协商调低售价，使得 2022 年 1-6 月乌鸡白凤丸整体销售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43%，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18.65 万元。

E、清凉油

报告期内，清凉油收入分别为 109.69 万元、311.16 万元、276.17 万元和 324.0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83.67%、-11.25%和 128.69%。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201.47 万元，主要原因为：a、商标授权模式下，与经销商合作加深，下游经销商市场开拓力度增强，销量增加 56.42%，导致销售收入上涨 61.88 万元；b、18.4g/瓶规格的清凉油销售价格较高，2020 年该规格销售占比由 17.76%上升至 52.12%，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上涨 81.36%，导致销售收入上涨 139.59 万元。

2021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经销商下游客户推广力度有所下降，销量下降 8.33%，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25.91 万元，2021 年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不大。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35 万元，主要原因为：a、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强清凉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各地区代理商，自有品牌模式下销量增长 296.37%，推动销售收入增长 337.55 万元；b、18.4g/瓶规格的清凉油销售价格较高，2022 年 1-6 月其销售占比与上年同期相比，从 15.87%下降至 1.41%，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下降 32.38%，导致收入下降 155.20 万元。

F、阿胶补血膏

报告期内，阿胶补血膏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01 万元、334.85 万元、267.73 万元和 81.0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78%、-20.04% 和-45.43%。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5.84 万元，较为稳定。

2021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7.12 万元，主要原因为：a、商标授权模式下部分经销商因南京疫情影响，推广力度下降，采购需求减少，销量下降 44.72%，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149.73 万元；b、2021 年度新增 20g*12 规格产品，其销售单价为 158,226.21 元/万瓶，与 2020 年度整体平均单价相比较为高，2021 年度销售占比 82.18%，从而使得 2021 年度整体单价上升 44.63%，销售收入上涨 82.61 万元。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7.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主要客户仁和集团受江西等地疫情影响，终端药店推广受限，采购需求减少，销量下降 50.35%，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74.79 万元。

G、风湿定胶囊

报告期内，风湿定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68 万元、258.54 万元、254.51 万元和 93.8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规模整体基本稳定。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9 万元，降幅 27.55%，主要原因为：a、商标授权模式下，主要经销商仁和集团地处江西，受当地疫情影响，终端药店推广受限，采购需求减少，销量下降 31.15%，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40.36 万元；b、受成本上涨影响，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仁和集团友好协商后调增售价，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上涨 5.23%，推动销售收入增加 4.67 万元。

H、参茸卫生丸

报告期内各期，参茸卫生丸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24 万元、302.52 万元、198.28 万元和 43.0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0.02%、-34.46% 和-41.76%。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5.72 万元，主要原因为：a、商标授权模式下，下游经销商推广力度减弱，采购需求下降，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29.64%，导致销售收入

下降 112.12 万元；b、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单价较高，2020 年销售占比从 28.82% 上升至 45.55%，推动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3.67%，导致销售收入上涨 36.40 万元。

2021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推广力度持续下降，销量较 2020 年下降 34.90%，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105.59 万元；2021 年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不大。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7 万元，主要原因为：a、疫情形势反复的情况下，参茸卫生丸等传统补益类产品市场需求降低，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4.52%，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40.30 万元；b、自有品牌模式下，参茸卫生丸销售单价较高，2022 年 1-6 月自有品牌模式下销售占比与上年同期相比，从 32.41% 上升至 84.13%，使得 2022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上涨 28.06%，推动销售收入上涨 9.43 万元。

I、地仲强骨胶囊

报告期内各期，地仲强骨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49 万元、256.82 万元、187.24 万元和 44.2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1.10%、-27.09%和-57.04%。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8.67 万元，主要原因为：a、公司 2019 年 6 月收购仁华医药后，在仁华医药的运营下，地仲强骨胶囊推广效果不及预期，2020 年销量下降 7.17%，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23.33 万元；b、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较低，2020 年销售占比从 10.50% 上升至 21.12%，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下降 15.00%，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45.34 万元。

2021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9.58 万元，主要原因为：a、下游经销商客户市场开拓力度不足，采购需求下降，2021 年销量下降 21.21%，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54.46 万元；b、发行人转让仁华医药控制权后，为提高市场地位，扩大市场规模，让利下游客户，单价下降 7.47%，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15.12 万元。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8.81 万元，主要原因为：a、主要客户仁华医药运营地仲强骨胶囊的效果不及预期，其采购需求下降，销量减少 41.30%，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42.58 万元；b、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让利下游经销商，单价下降 26.82%，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16.23 万元。

③ 分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心脑康胶囊	仁和集团	470.43	95.94%	仁和集团	983.78	94.14%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14.10	2.88%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40.86	3.91%
	深圳市国华药业有限公司	1.30	0.27%	河南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3.16	0.30%
	合计	485.83	99.08%	合计	1,027.80	98.36%
感冒灵胶囊	仁和集团	31.90	60.71%	仁和集团	300.65	64.47%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17.87	34.01%	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70.36	15.09%
	南京朗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7	2.22%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59.48	12.76%
	合计	50.94	96.95%	合计	430.5	92.31%
儿宝膏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191.07	100.00%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403.03	100.00%
	-	-	-	-	-	-
	合计	191.07	100.00%	合计	403.03	100.00%
乌鸡白凤丸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96.05	73.09%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332.35	88.2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9.73	22.6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9.49	10.48%
	广东东健医药有限公司	5.29	4.03%	广东东健医药有限公司	2.84	0.75%
	合计	131.08	99.73%	合计	374.67	99.44%
清凉油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24.99	7.71%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141.36	51.18%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21.20	6.54%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14.84	5.38%
	云南佳能达医药有限公司	19.86	6.13%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02	5.08%
	合计	66.05	20.38%	合计	170.22	61.64%
阿胶补血膏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27	71.89%	仁和集团	220.02	82.18%
	仁和集团	21.72	26.80%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2.30	15.80%
	东海县恒辉大药房有限公司	0.40	0.49%	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0	0.63%
	合计	80.39	99.17%	合计	264.02	98.62%

风湿定胶囊	仁和集团	70.21	74.79%	仁和集团	197.34	77.53%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4	4.30%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6.32	6.41%
	深圳市国华药业有限公司	3.39	3.61%	深圳市国华药业有限公司	6.46	2.54%
	合计	77.64	82.70%	合计	220.11	86.48%
参茸卫生丸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17.51	40.68%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117.35	59.18%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9.35	21.71%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33.88	17.09%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6.83	15.87%	重庆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10.93	5.51%
	合计	33.69	78.25%	合计	162.15	81.78%
地仲强骨胶囊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6.29	81.93%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1.84	43.71%
	深圳市天生医药有限公司	5.58	12.59%	辽宁智汇药业有限公司	15.01	8.02%
	周口市天久康药业有限公司	2.12	4.80%	深圳市天生医药有限公司	13	6.94%
	合计	43.99	99.31%	合计	109.85	58.67%

(续)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心脑血管胶囊	仁和集团	813.08	89.43%	仁和集团	785.61	88.41%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63.12	6.94%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62.93	7.08%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9.82	1.08%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21.68	2.44%
	合计	886.02	97.45%	合计	870.22	97.93%
感冒灵胶囊	仁和集团	204.08	52.26%	仁和集团	257.07	59.28%
	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101.58	26.01%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81.79	18.86%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53.8	13.78%	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63.07	14.54%
	合计	359.45	92.05%	合计	401.92	92.68%
儿宝膏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330.65	92.46%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75.22	100.00%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6.77	7.49%	-	-	-
	合计	357.42	99.95%	合计	275.22	100.00%

乌鸡白凤丸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03.93	96.23%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341.21	99.50%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4	3.32%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0.56	0.16%
	湖南名家医药健康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	0.28%	湖南名家医药健康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45	0.13%
	合计	419.02	99.82%	合计	342.21	99.79%
清凉油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162.17	52.12%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9.59	26.98%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09	8.38%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19.48	17.76%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2.5	7.23%	深圳市国华药业有限公司	10.97	10.00%
	合计	210.76	67.73%	合计	60.05	54.74%
阿胶补血膏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81.55	54.22%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50.68	76.19%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134.39	40.13%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1.19	12.52%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13.82	4.13%	重庆市国利堂医药有限公司	10.47	3.18%
	合计	329.75	98.48%	合计	302.34	91.89%
风湿定胶囊	仁和集团	190.52	73.69%	仁和集团	195.76	75.68%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6.32	6.31%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6.07	6.21%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6.87	2.66%	深圳市国华药业有限公司	7.74	2.99%
	合计	213.71	82.66%	合计	219.56	84.88%
参茸卫生丸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164.73	54.45%	河南三立药业有限公司	127.6	33.73%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56.12	18.55%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94.68	25.03%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25.27	8.35%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61.94	16.38%
	合计	246.13	81.36%	合计	284.22	75.14%
地仲强骨胶囊	仁和集团	54.25	21.12%	仁和集团	34.16	10.50%
	深圳市天生医药有限公司	16.79	6.54%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65	10.03%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2	5.8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3.43	7.20%
	合计	86.06	33.51%	合计	90.25	27.73%

(4) 贸易类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产品销售能力，建立自己独立的销售团队，2019年6月，收购了医药流通企业仁华医药，2020年1月，公司设立了医药流通企业奥匹神医药，上述两家医药流通子公司在主要对外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也销售一部分其他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收入分别为642.17万元、1,526.29万元、1,449.84万元和660.99万元，主要是非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了884.12万元，主要是因为，仁华医药2019年6月完成收购，2019年度当年只有下半年收入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度为全年收入所致；2021年度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略有下降了76.44万元，主要是因为：①仁华医药2021年度6月底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②奥匹神医药2020年度设立后，销售规模有所上升；2022年1-6月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8.74万元，主要原因为仁华医药2021年度6月底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 原料药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3,086.09	53.16%
2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661.46	11.39%
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酸锌、酸亚铁	421.6	7.26%
4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锌	123.89	2.13%
5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酸亚铁	123.19	2.12%
合计					4,416.23	76.06%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4,238.40	38.67%
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酸锌、酸亚铁	1,616.34	14.75%
3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1,083.01	9.88%
4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酸锌、酸亚铁	418.31	3.82%

5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291.15	2.66%
合计					7,647.21	69.78%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2,529.17	30.12%
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酸锌、酸亚铁	765.35	9.12%
3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721.46	8.59%
4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酸锌、酸亚铁	275.42	3.28%
5	特丰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	225.25	2.68%
合计					4,516.65	53.79%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2,147.78	27.41%
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	直销	葡萄糖酸钙、酸锌、酸亚铁	853.19	10.89%
3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642.27	8.20%
4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葡萄糖酸钙、酸亚铁	337.56	4.31%
5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直销	葡萄糖酸钙及酸锌	299.78	3.83%
合计					4,280.58	54.64%

报告期内，原料药的主要客户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一直位列前三名。

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度，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和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受其自身采购需求影响，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大幅下降，跌出前五名，其中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无交易发生。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度，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采购，销售额同比增长 66.87%，跃居 2021 年度第五名，而特丰制药有限公司因调整采购结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1.59%，跌出 2021 年度前五名。

2020 年相比 2019 年，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同比下降 51.09%，跌出 2020 年度前五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国外葡萄糖酸亚铁订单减少所致，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同比下降 43.23%，主要是因为药典委员会拟修订葡萄糖酸钙

口服液国家药品标准，其单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的生产受该事项的影响而停产致使其采购额减少。

② 化学药品制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仁和集团	否	经销	维生素C咀嚼片等	952.02	44.59%
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否	经销	维生素C咀嚼片等	216.47	10.14%
3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维生素C咀嚼片	198.54	9.30%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经销	葡萄糖酸钙片等	101.24	4.74%
5	瑞祺堂(福建)药业有限公司	否	经销	酚氨咖敏片	83.37	3.90%
合计					1,551.64	72.67%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仁和集团	否	经销	维生素C咀嚼片等	2,122.38	49.03%
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否	经销	维生素C咀嚼片等	467.5	10.80%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经销	葡萄糖酸钙片等	244.73	5.65%
4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维生素C咀嚼片	204.04	4.71%
5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是	经销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136.27	3.15%
合计					3,174.92	73.34%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仁和集团	否	经销	维生素C咀嚼片等	2,655.19	60.09%
2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经销	葡萄糖酸钙片等	332.62	7.53%
3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否	经销	维生素C咀嚼片等	200.17	4.53%
4	福建六福药业有限公司	否	经销	酚氨咖敏片等	152.41	3.45%
5	瑞祺堂(福建)药业有限公司	否	经销	酚氨咖敏片	150.44	3.40%
合计					3,490.83	79.00%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	客户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新增客户	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仁和集团	\	经销	维生素 C 咀嚼片等	1,666.57	41.40%
2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经销	葡萄糖酸钙片等	333.47	8.28%
3	福建六福药业有限公司	\	经销	酚氨咖敏片等	221.37	5.50%
4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经销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153.99	3.83%
5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	经销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36.55	3.39%
合计					2,511.95	62.40%

报告期内，化学药品制剂的主要客户仁和集团、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位列前五名。

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度，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跌出前五名，主要是因为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为治疗咳嗽的药品，受疫情影响较大；瑞祺堂（福建）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维磷葡钙片及酚氨咖敏片，2022 年 1-6 月因酚氨咖敏片采购量大幅增长，跃居第五名。

2021 年相对 2020 年度，九州通医药集团指定其子公司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采购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因采购量较大，跃居第五名；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78.37%，跃居第四名，主要是因为维生素 C 咀嚼片采购量大幅增长。

2020 年相对 2019 年，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收入增长 4612.40%，主要是因为维生素 C 咀嚼片销售金额增长 195.92 万，跃居第三名，之后一直位列各期前三名，瑞祺堂（福建）药业有限公司收入增长 41.68%，主要是因为酚氨咖敏片销售收入增长 33.15 万元；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收入下降 57.69%，主要是因为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销售量受疫情影响降低，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收入下降 59.80%，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金额分别下降 34.22%、59.80%。

③ 中成药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仁和集团	否	经销	心脑血管胶囊等	594.26	35.23%
2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儿宝膏等	191.07	11.33%

3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否	经销	乌鸡白凤丸等	96.05	5.70%
4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经销	阿胶补血膏	58.27	3.45%
5	四川德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经销	灵芝桂圆酒	39.5	2.34%
合计					979.15	58.05%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仁和集团	否	经销	心脑康胶囊等	1,701.79	42.10%
2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儿宝膏等	403.03	9.97%
3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否	经销	乌鸡白凤丸等	374.65	9.27%
4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心脑康胶囊、清凉油等	182.22	4.51%
5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参茸卫生丸等	132.42	3.28%
合计					2,794.11	69.13%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仁和集团	否	经销	心脑康胶囊等	1,261.93	32.25%
2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否	经销	乌鸡白凤丸等	585.47	14.96%
3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是	经销	儿宝膏等	465.04	11.89%
4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心脑康胶囊、清凉油等	225.29	5.76%
5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参茸卫生丸等	177.69	4.54%
合计					2,715.42	69.40%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仁和集团	\	经销	心脑康胶囊等	1,272.60	33.69%
2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	经销	儿宝膏、阿胶补血膏	525.9	13.92%
3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	经销	乌鸡白凤丸等	382.4	10.12%
4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	经销	感冒灵胶囊等	182.14	4.82%
5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	经销	清凉油、参茸卫生丸等	132.64	3.51%
合计					2,495.68	66.06%

报告期内，中成药的主要客户仁和集团、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一直位列前三名。

2022年1-6月相比2021年，公司成功开发新客户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德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位于第四名和第五名，而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和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海尔森的销售收入分别下降80.62%、94.84%，跌出2021年度的前五名。

2021年相对2020年，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2020年相对2019年，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下降43.80%和13.80%，跌出2020年的前五名，而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和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海尔森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173.38%和81.17%，跃至2020年的第四名和第五名。

④ 贸易类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直销	盐酸丙帕他莫	337.61	51.08%
2	重庆健乐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熊胆粉、熊胆酒等	20.02	3.03%
3	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	否	经销	熊胆熊胆酒等	14.68	2.22%
4	漳州市兰陵药业有限公司	是	经销	熊胆滴丸等	11.66	1.76%
5	云南渤航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板蓝根颗粒等	11.51	1.74%
合计					395.48	59.83%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直销	盐酸丙帕他莫	457.17	31.53%
2	南丰县中医院	否	直销	中药颗粒	184.81	12.75%
3	山东江中长青现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是	经销	板蓝根颗粒等	54.41	3.75%
4	重庆健乐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熊胆粉等	53.43	3.69%
5	义乌市济鸿医药有限公司	否	经销	消炎片等	32.94	2.27%

合计					782.76	53.99%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西省上高县中医院	否	直销	中药颗粒	505.46	33.12%
2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直销	盐酸丙帕他莫	203.31	13.32%
3	南丰县中医院	否	直销	中药颗粒	196.31	12.86%
4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是	经销	维生素 C 咀嚼片	60.39	3.96%
5	江西省上高县人民医院	否	直销	中药颗粒	47.73	3.13%
合计					1,013.20	66.39%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西省上高县中医院	\	直销	中药颗粒	264.01	41.11%
2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一厂	\	直销	葡萄糖酸钙	61.94	9.65%
3	南丰县中医院	\	直销	中药颗粒	46.5	7.24%
4	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	\	直销	妇乐片等	28.98	4.51%
5	江西省上高县人民医院	\	直销	中药颗粒	23.21	3.61%
合计					424.64	66.12%

报告期内，贸易类的主要客户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子公司奥匹神成立后一直位于前两名。贸易类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9 年 6 月收购仁华医药、2021 年 6 月处置仁华医药以及 2020 年发行人成立子公司奥匹神，仁华医药与奥匹神的客户不同所致。

(6) 化学药品制剂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① 维生素 C 咀嚼片

A、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维生素 C 咀嚼片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	销售额	市场份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额		额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8,012.00	18.01%	9,894.00	26.46%	7,500.00	32.49%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6.00	17.80%	6,729.00	18.00%	3,617.00	15.6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	8.61%	3,788.00	10.13%	2,700.00	11.70%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585.00	3.56%	1,141.00	3.05%	635.00	2.75%
其他	4,842.00	10.88%	3,192.00	8.52%	2,264.00	9.81%
新赣江	18,295.00	41.13%	12,648.00	33.83%	6,367.00	27.58%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维生素 C 咀嚼片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维生素 C 咀嚼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在国内实体药店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

B、未来增长趋势预测

报告期内各期，国内实体药店中维生素 C 咀嚼片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9.02%	31.92%	21.05%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4%	86.04%	13.4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	40.30%	234.57%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8.91%	79.69%	482.57%
其他	51.69%	40.99%	-30.53%
新赣江	44.65%	98.65%	89.95%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维生素 C 咀嚼片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按照目前维生素 C 咀嚼片在国内实体药店的变动趋势，预计未来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仍将保持增长。

C、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终端价格
东北制药	每片含维生素 C200 毫克。辅料为蔗糖、乳糖、酒石酸、淀粉、日落黄、柠檬黄、甜菊素、桔味香精、硬脂酸镁	线上终端单品规格及售价：200mg*36 片/盒/20 元
恒金药业	每片含维生素 C0.1 克；辅料为蔗糖、糊精、玉米淀粉、硬脂酸镁、桔子香精、柠檬黄	贴牌产品线上终端单品规格及售价：0.1g*80 片/盒/50 元
西南药业	每片含维生素 C100 毫克。辅料为山梨醇、阿司	线上终端单品规格及售价：

	帕坦、橘子香精、二氧化钛、枸橼酸、乙基纤维素、滑石粉、硬脂酸镁	0.1g*60片/盒/69元
发行人	每片含维生素C 0.1克。辅料为葡萄糖、淀粉、硬脂酸镁、固体香精、阿司帕坦	商标授权产品线上终端单品规格及售价：0.1g*80片/盒/25元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维生素C咀嚼片的产品成分仅在辅料种类和维生素C含量上有所差异，总体产品质量并无显著差异，在相同维生素C含量的单品公司具有价格优势。

②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A、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58.33%	51.97%	42.48%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3%	9.97%	14.76%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	6.73%	8.80%
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8%	0.10%	0.08%
新赣江	28.80%	31.23%	33.87%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一直处于市场份额第二的排名，竞争态势较为稳定。

B、未来增长趋势预测

按照目前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

C、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终端价格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113 毫克、马来酸氯苯那敏 1.13 毫克、连翘挥发油 0.00032 毫克、薄荷油 0.00116 毫升、维生素 C 53.23 毫克、银翘浸膏 161.3 毫克、荆芥挥发油 0.00024 毫克。辅料为：玉米淀粉、包衣粉、滑石粉、枸橼酸	24 粒/盒/11.5 元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113 毫克、马来酸氯苯那敏 1.13 毫克、连翘挥发油 0.00032 毫克、薄荷油	12 粒/盒/9.9 元

	0.00116 毫升、维生素 C53.23 毫克、银翘浸膏 161.3 毫克、荆芥挥发油 0.00024 毫克。辅料为：淀粉	
发行人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113 毫克、马来酸氯苯那敏 1.13 毫克、连翘挥发油 0.00032 毫克、薄荷油 0.00116 毫升、维生素 C53.23 毫克、银翘浸膏 161.3 毫克、荆芥挥发油 0.00024 毫克。辅料为：淀粉、滑石粉	12 粒/盒/12.6 元

由上表可见，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需按照国家药典生产，产品成分相同，恩威医药以自有品牌和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终端价格较公司产品有一定优势。

③ 酚氨咖敏片

A、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酚氨咖敏片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710.00	34.83%	698.00	28.53%	562.00	20.75%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243.00	11.93%	262.00	10.73%	448.00	16.55%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79%	126.00	5.14%	177.00	6.5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70.00	8.33%	218.00	8.92%	309.00	11.41%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00	7.87%	320.00	13.07%	233.00	8.60%
其他	557.00	27.24%	823.00	33.60%	980.00	36.15%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酚氨咖敏片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酚氨咖敏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同产品竞争对手较多。

B、未来增长趋势预测

报告期内各期，国内实体药店中酚氨咖敏片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1.72%	24.20%	52.72%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7.25%	-41.52%	14.29%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8.73%	-28.81%	105.81%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2.02%	-29.45%	-66.30%

司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49.69%	37.34%	-10.73%
其他	-32.32%	-16.02%	-71.4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酚氨咖敏片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按照目前酚氨咖敏片在国内实体药店的变动趋势，预计未来公司酚氨咖敏片将面临市场份额下滑风险。

C、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终端价格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其组分为：氨基比林 0.1g，对乙酰氨基酚 0.15g， 咖啡因 3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	100 片/瓶/9.9 元
重庆申高生化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其组分为：氨基比林 0.1g，对乙酰氨基酚 0.15g， 咖啡因 3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	100 片/瓶/9.0 元
云南白药集团 大理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其组分为：氨基比林 0.1g，对乙酰氨基酚 0.15g， 咖啡因 3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	100 片/瓶/17.0 元
发行人	其组分为：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 0.15g，氨基比 林 0.1g，咖啡因 3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	24 片*5 板/盒/15 元

由上表可见，酚氨咖敏片需按照国家药典生产，产品成分相同，公司终端价格处于中间水平。

(7) 中成药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① 心脑康胶囊

A、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心脑康胶囊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 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	1,195	15.28%	1,543	17.57%	1,012	13.10%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1,104	14.12%	1,489	16.95%	1,037	13.42%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 临江有限公司	997	12.75%	783	8.91%	511	6.62%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 公司	728	9.31%	925	10.52%	937	12.13%

其他公司	2,383	30.47%	2,502	28.49%	2,888	37.37%
新赣江	1,262	16.14%	1,416	16.11%	1,148	14.87%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心脑血管康胶囊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心脑血管康胶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心脑血管康胶囊在国内实体药店市场份额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B、未来增长趋势预测

报告期内各期，国内实体药店中心脑康胶囊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55%	52.47%	-19.04%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6%	43.59%	7.35%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27.33%	53.23%	9.42%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1.30%	-1.28%	-28.36%
其他公司	-4.76%	-13.37%	-8.78%
新赣江	-10.88%	23.34%	31.50%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心脑血管康胶囊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按照目前心脑血管康胶囊在国内实体药店的变动趋势，预计未来心脑血管康胶囊销售额将面临下滑风险。

C、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终端价格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丹参、制何首乌、赤芍、葛根、川穹、红花、泽泻、牛膝、地龙、郁金、远志（蜜炙）、九节菖蒲、炒酸枣仁、鹿心粉、甘草	0.25g*100 粒/盒/25 元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丹参、制何首乌、赤芍、葛根、川穹、红花、泽泻、牛膝、地龙、郁金、远志（蜜炙）、九节菖蒲、炒酸枣仁、鹿心粉、甘草	0.25g*48 粒/盒/12.5 元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丹参、制何首乌、赤芍、葛根、川穹、红花、泽泻、牛膝、地龙、郁金、远志（蜜炙）、九节菖蒲、炒酸枣仁、鹿心粉、甘草	0.25g*80 粒/盒/12.5 元
发行人	丹参、制何首乌、赤芍、枸杞子、葛根、川穹、红花、泽泻、牛膝、地龙、郁金、远志（蜜炙）、九节菖蒲、炒酸枣仁、鹿心粉、甘草	0.25g*48 粒/盒/16.3 元

心脑血管康胶囊系中成药，需按照国家药典规范生产，产品主要成分与同产品生产企业相同，公司产品终端价格居于中间水平。

② 儿宝膏

A、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儿宝膏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5	1.07%	9	1.40%	7	2.79%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4	0.94%	5	0.78%	14	5.37%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3	0.57%	0	0.00%	0	0.00%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0.15%	0	0.00%	0	0.00%
众源药业	463	97.26%	654	97.82%	240	91.84%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儿宝膏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儿宝膏市场竞争较少，公司市场份额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B、未来增长趋势预测

报告期内各期，国内实体药店中儿宝膏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44.44%	28.57%	-12.50%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20.00%	-64.29%	-81.08%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	0.00%	0.00%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0.00%	0.00%
众源药业	-29.20%	172.50%	-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儿宝膏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按照目前儿宝膏在国内实体药店的变动趋势，预计未来儿宝膏将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

C、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终端价格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太子参、北沙参、茯苓、山药、山楂（炒）、麦芽（炒）、白扁豆（炒）、陈皮、白芍（炒）、麦冬、葛根（煨）。辅料为饴糖、蔗糖、枸橼酸	120g/瓶/45 元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太子参、北沙参、茯苓、山药、山楂（炒）、麦芽（炒）、白扁豆（炒）、陈皮、白芍（炒）、	180g/瓶/44 元

	麦冬、葛根（煨）。辅料为饴糖、蔗糖、枸橼酸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参、北沙参、茯苓、山药、山楂（炒）、麦芽（炒）、白扁豆（炒）、陈皮、白芍（炒）、麦冬、葛根（煨）。辅料为蔗糖、饴糖、枸橼酸	100g/瓶/45元
发行人	太子参、北沙参、茯苓、山药、山楂、麦芽、白扁豆、陈皮、白芍	298元/盒

儿宝膏系中成药，需按照国家药典规范生产，产品主要成分与同产品生产企业相同，差异主要体现在辅料上。公司生产的儿宝膏疗效较好，深得消费者青睐，因此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

③ 乌鸡白凤丸

A、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乌鸡白凤丸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5,891	56.43%	6,181	55.77%	6,692	54.5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529	5.06%	394	3.55%	347	2.8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402	3.85%	442	3.99%	448	3.65%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375	3.59%	169	1.52%	33	0.2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368	3.53%	327	2.95%	369	3.01%
众源药业	260	2.49%	222	2.00%	191	1.56%
其他公司	2,172	20.80%	2,736	24.68%	3,326	27.1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乌鸡白凤丸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乌鸡白凤丸竞争对手较多，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江西半边天药业。

B、未来增长趋势预测

报告期内各期，国内实体药店中乌鸡白凤丸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69%	-7.64%	-17.1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34.26%	13.54%	-9.6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9.05%	-1.34%	-15.15%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121.89%	412.12%	1550.00%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12.54%	-11.38%	14.60%
众源药业	17.12%	16.23%	38.41%
其他公司	-20.61%	-17.74%	-2.15%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乌鸡白凤丸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按照目前乌鸡白凤丸在国内实体药店的变动趋势，预计未来公司乌鸡白凤丸销售份额将持续上涨。

C、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终端价格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乌鸡（去毛爪肠）、鹿角胶、醋鳖甲、煅牡蛎、桑螵蛸、人参、黄芪、当归、白芍、醋香附、天冬、甘草、地黄、熟地黄、川穹、银柴胡、丹参、山药、芡实（炒）、鹿角霜。辅料为黄酒、蜂蜜	6g*20 袋/36.8 元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乌鸡（去毛爪肠）、鹿角胶、醋鳖甲、煅牡蛎、桑螵蛸、人参、黄芪、当归、白芍、醋香附、天冬、甘草、地黄、熟地黄、川穹、银柴胡、丹参、山药、芡实（炒）、鹿角霜。辅料为蜂蜜、黄酒	9g*10 丸/18.0 元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乌鸡（去毛、爪、肠）、红参、白芍、丹参、醋香附、当归、煅牡蛎、鹿角、桑螵蛸、甘草、青蒿、天冬、熟地黄、地黄、川穹、黄芪、银柴胡、麸炒芡实、山药。辅料为赋形剂蜂蜜	9g*10 丸/19.9 元
发行人	乌鸡（去毛爪肠）、鹿角胶、醋鳖甲、煅牡蛎、桑螵蛸、人参、黄芪、当归、白芍、醋香附、天冬、甘草、地黄、熟地黄、川穹、银柴胡、丹参、山药、芡实（炒）、鹿角霜。辅料为蜂蜜、黄酒	6g*10 袋/13 元

乌鸡白凤丸系中成药，需按照国家药典规范生产，产品主要成分与同产品生产企业相同，差异主要体现在辅料上。公司生产的产品终端价格相对较低，具有价格优势。

④ 清凉油

A、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清凉油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737	56.68%	5787	57.52%	7924	58.64%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2539	25.09%	2573	25.58%	2959	21.90%
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	486	4.81%	216	2.15%	126	0.93%

洛阳市沐春药业有限公司	450	4.45%	380	3.77%	320	2.37%
南通薄荷厂有限公司	285	2.81%	501	4.98%	1409	10.42%
其他	542	5.35%	509	5.07%	615	4.54%
众源药业	83	0.82%	94	0.93%	162	1.20%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清凉油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清凉油市场竞争对手相对较少，但市场份额集中于上海中华药业，其市场份额处于优势地位。

B、未来增长趋势预测

报告期内各期，国内实体药店中清凉油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0.86%	-26.97%	-8.27%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1.32%	-13.04%	0.31%
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	125.00%	71.43%	-26.74%
洛阳市沐春药业有限公司	18.42%	18.75%	-9.09%
南通薄荷厂有限公司	-43.11%	-64.44%	-4.67%
其他	6.48%	-17.24%	-11.89%
众源药业	-11.70%	-41.98%	-10.50%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清凉油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按照目前清凉油在国内实体药店的变动趋势，预计未来公司清凉油产品将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

C、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终端价格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油、樟脑油、樟脑、桉油、丁香油、桂皮油、氨水。辅料为石蜡、地蜡、黄凡士林	3g/盒/3 元
洛阳市沐春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油、樟脑油、樟脑、桉油、丁香油、桂皮油、氨水。辅料为石蜡、地蜡、黄凡士林	3g/盒/1 元
南通薄荷厂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油、樟脑油、樟脑、桉油、丁香油、桂皮油、氨水。辅料为石蜡、地蜡、黄凡士林	3g/盒/2 元
发行人	薄荷脑、薄荷油、樟脑油、樟脑、桉油、丁香油、桂皮油、氨水。辅料为黄凡士林、石蜡、地蜡	3g/盒/2.5 元

清凉油系中成药，需按照国家药典规范生产，产品主要成分与同产品生产企业相同，差异主要体现在辅料上。清凉油市场上主要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龙虎牌”清凉油，公司与其差异不大，终端价格具有优势。

⑤ 阿胶补血膏

A、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阿胶补血膏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858	83.16%	1,012	68.74%	1,377	75.59%
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	31	3.01%	37	2.50%	13	0.74%
众源药业	143	13.83%	424	28.76%	431	23.67%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阿胶补血膏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阿胶补血膏市场竞争对手较少，但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东阿阿胶。

B、未来增长趋势预测

报告期内各期，国内实体药店中阿胶补血膏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5.22%	-26.51%	-34.24%
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	-16.22%	184.62%	30.00%
众源药业	-66.27%	-1.62%	553.0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阿胶补血膏前二十大竞争格局。

按照目前阿胶补血膏在国内实体药店的变动趋势，预计未来阿胶补血膏将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

C、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成分	终端价格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熟地黄、党参、黄芪、枸杞子、白术，辅料：蔗糖、山梨酸	20g/瓶*20 瓶/盒/333 元
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	阿胶、熟地黄、党参、黄芪、枸杞子、白术，辅料：蔗糖、山梨酸	200g/瓶/117 元
发行人	阿胶、熟地黄、党参、黄芪、枸杞子、白术，辅料：蔗糖、山梨酸	20g*10 支/盒/41.9 元

阿胶补血膏系中成药，需按照国家药典规范生产，产品主要成分与同产品生产企业相同，差异主要体现在辅料上，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2,834,734.65	31.92%	75,862,371.84	36.51%	86,014,471.38	47.12%	70,254,578.64	43.15%
华北	32,936,724.98	32.02%	51,279,135.14	24.68%	31,744,269.01	17.39%	26,527,449.06	16.29%
西北	2,117,681.60	2.06%	3,520,896.11	1.69%	4,134,122.45	2.27%	6,982,402.11	4.29%
华南	7,445,909.42	7.24%	13,145,709.20	6.33%	11,498,255.39	6.30%	14,166,475.32	8.70%
西南	2,838,972.44	2.76%	3,847,790.70	1.85%	7,820,549.84	4.29%	5,612,859.16	3.45%
华中	16,642,525.12	16.18%	34,393,229.24	16.55%	24,476,507.81	13.41%	21,161,584.43	13.00%
东北	7,388,029.73	7.18%	21,650,651.82	10.42%	14,044,162.41	7.69%	15,771,441.25	9.69%
境外	673,328.53	0.65%	4,106,549.14	1.97%	2,799,061.95	1.53%	2,336,131.29	1.43%
合计	102,877,906.47	100.00%	207,806,333.19	100.00%	182,531,400.24	100.00%	162,812,921.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各大主要地域，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中和东北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40,967,380.96	39.82%	93,038,740.51	44.77%	90,219,876.20	49.43%	82,263,407.90	50.53%
直销	61,910,525.51	60.18%	114,767,592.68	55.23%	92,311,524.04	50.57%	80,549,513.36	49.47%
合计	102,877,906.47	100.00%	207,806,333.19	100.00%	182,531,400.24	100.00%	162,812,921.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7%、50.57%、55.33% 和 60.18%，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料药以直销模式为主，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以经销模式为主，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原料药收入占比的提高导致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随之提高。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的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	经销	159.35	2.74%	379.56	3.46%	374.26	4.46%	359.04	4.58%
原料	直销	5,645.93	97.26%	10,579.81	96.54%	8,021.38	95.54%	7,477.32	95.42%
小计		5,805.28	100.00%	10,959.37	100.00%	8,395.64	100.00%	7,836.36	100.00%
化学药品制剂	经销	2,132.24	99.88%	4,324.88	99.91%	4,416.58	99.96%	4,023.19	99.95%
化学药品制剂	直销	2.66	0.12%	3.93	0.09%	1.90	0.04%	2.14	0.05%
小计		2,134.90	100.00%	4,328.82	100.00%	4,418.49	100.00%	4,025.33	100.00%
中成药	经销	1,619.72	96.03%	3,972.68	98.27%	3,870.73	98.93%	3,752.58	99.34%
中成药	直销	66.91	3.97%	69.92	1.73%	41.99	1.07%	24.85	0.66%
小计		1,686.63	100.00%	4,042.61	100.00%	3,912.72	100.00%	3,777.44	100.00%

公司原料药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占原料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2%、95.54%、96.54%和 97.26%。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化学药品制剂经销模式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5%、99.96%、99.91%和 99.88%，中成药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99.34%、98.93%、98.27%和 96.03%。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经销商
化学药品制剂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六福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1）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01/7/6	2010 年左右，通过电话拜访的方式取得联系，并开始合作。	生产、销售中西药、原料药及健康相关产品。
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005/1/4	2017 年发行人主动拜访经销商，双方取得联系并开始合作。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4/8	2015 年经他人介绍与新赣江开展业务并开始合作。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诊断药品、抗生素、保健食品等销售。

4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2006/6/9	2020 年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开始合作。	药品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保健食品批发等。
5	福建六福药业有限公司	2005/9/7	2016 年通过电话拜访的方式取得联系，并开始合作。2021 年因对方实控人变更，经营方向变更，已与发行人终止合作。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等。
6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2010/4/12	2020 年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与发行人接洽并开始合作。	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抗生素、化学原料药、保健食品、保健食品等批发。
7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2011/7/29	2014 年通过他人介绍与发行人联系并开始合作	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等销售。
8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2005/10/19	2008 年客户通过市场调研，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开始合作。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日用化妆品、食品销售。
9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014/8/11	2018 年发行人主动与客户取得联系并开始合作。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批发；预包装食品（含饮料）、保健食品等销售。

(2) 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万瓶、万盒）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瓶、万盒）	销售金额（万元）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348.08	952.02	812.88	2,122.38
	中成药	156.62	594.26	475.68	1,701.7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50.96	216.47	110.56	467.50
	中成药	11.10	34.68	12.92	44.94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	-
	中成药	19.65	191.07	51.24	403.03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	-
	中成药	15.40	96.05	48.64	374.6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49.19	101.24	110.62	244.73
	中成药	5.54	6.14	2.61	4.98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27.36	198.54	28.64	204.04
	中成药	-	-	-	-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	-
	中成药	8.18	35.31	42.02	182.22
福建六福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10.30	55.43
	中成药	-	-	-	-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	-
	中成药	-	-	-	-
合计	化学药品制剂	475.59	1,468.27	1,073.00	3,094.09
	中成药	216.48	957.51	633.12	2,711.61
	小计	692.07	2,425.78	1,706.12	5,805.70

注：主要经销商是指报告期内各期单一产品类型达到 200 万元销售额的经销商。

(续)

主要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万瓶、万盒)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瓶、万盒)	销售金额 (万元)
仁和 (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990.39	2,655.19	678.94	1,666.57
	中成药	398.14	1,261.93	415.80	1,272.60
丰沃达医药物流 (湖南) 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47.12	200.17	1.00	4.25
	中成药	-	-	0.12	3.05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	-
	中成药	47.12	465.04	-	-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	-
	中成药	59.06	585.47	47.26	382.40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139.78	332.62	132.04	333.47
	中成药	-	-	6.41	6.38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6.01	44.14	-	-
	中成药	-	-	-	-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	-
	中成药	53.74	225.29	19.76	82.41
福建六福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29.47	152.41	44.96	221.37
	中成药	-	-	0.09	0.26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	-	-
	中成药	4.11	40.59	46.41	525.90
合计	化学药品制剂	1,212.77	3,384.52	856.94	2,225.67
	中成药	562.17	2,578.33	535.85	2,273.01
	小计	1,774.94	5,962.85	1,392.79	4,498.68

注：主要经销商是指报告期内各期单一产品类型达到 200 万元销售额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主要经销商的收入分别为 4,498.68 万元、5,962.85 万元、5,805.70 万元和 2,425.78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71.57%、69.35% 和 63.48%。

(3)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中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实现的收

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经销模式下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化学药品制剂	商标授权	1,239.81	58.15%	2,687.61	62.14%	2,660.28	60.23%	1,669.70	41.50%
	自有品牌	892.43	41.85%	1,631.27	37.72%	1,472.34	33.34%	2,188.15	54.39%
	受托生产	-	-	6.01	0.14%	283.97	6.43%	165.34	4.11%
	小计	2,132.24	100.00%	4,324.88	100.00%	4,416.58	100.00%	4,023.19	100.00%
中成药	商标授权	1,120.70	69.19%	3,166.62	79.71%	2,960.19	76.48%	2,778.26	74.04%
	自有品牌	499.01	30.81%	806.06	20.29%	910.55	23.52%	974.33	25.96%
	小计	1,619.72	100.00%	3,972.68	100.00%	3,870.73	100.00%	3,752.58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669.70万元、2,660.28万元、2,687.61万元和1,239.81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50%、60.23%、62.14%和58.15%。2020年度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990.58万元，增幅59.33%，主要原因为对仁和集团的维生素C咀嚼片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使得2020年度维生素C咀嚼片整体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了1,089.48万元。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中成药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778.26万元、2,960.19万元、3,166.62万元和1,120.70万元，占中成药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04%、76.48%、79.71%和69.19%，2019年度至2021年度，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上升。2022年1-6月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品牌模式下，加大对清凉油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自有品牌模式下中成药收入规模有明显提升。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5,206,584.18	53.66%	47,964,852.67	23.08%	37,994,525.66	20.82%	40,460,648.76	24.85%
第二季度	47,671,322.29	46.34%	52,426,201.42	25.23%	47,740,191.43	26.15%	41,532,699.50	25.51%
第三季度			50,211,623.10	24.16%	40,347,183.82	22.10%	35,088,904.50	21.55%
第四季度			57,203,656.00	27.53%	56,449,499.33	30.93%	45,730,668.50	28.09%
合计	102,877,906.47	100.00%	207,806,333.19	100.00%	182,531,400.24	100.00%	162,812,921.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间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受客户及公司生产安排影响。

2020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为20.82%，占比较低，主要受春节及新冠疫情停工影响。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前三季度收入占比，主要受客户四季度备货影响。

6. 主营业务收入按适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58,052,805.95	56.43%	109,593,697.81	52.74%	83,956,449.19	46.00%	78,363,567.59	48.13%
维生素类	14,242,220.67	13.84%	25,875,783.45	12.45%	23,673,739.09	12.97%	12,030,079.48	7.39%
感冒类	5,618,908.49	5.46%	18,508,655.95	8.91%	17,037,982.23	9.33%	25,090,152.24	15.41%
补益类	5,932,008.27	5.77%	15,539,746.38	7.48%	15,811,794.97	8.66%	15,299,103.92	9.40%
心脑血管类	5,038,254.97	4.90%	10,449,846.36	5.03%	9,092,143.63	4.98%	8,920,795.93	5.48%
其他	7,383,835.59	7.18%	13,340,182.11	6.42%	17,696,429.73	9.70%	16,687,548.14	10.24%
贸易类	6,609,872.53	6.43%	14,498,421.13	6.98%	15,262,861.40	8.36%	6,421,673.96	3.95%
合计	102,877,906.47	100.00%	207,806,333.19	100.00%	182,531,400.24	100.00%	162,812,921.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为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逐步打造了维生素类、感冒类药品为核心梯队，心脑血管类、

补益类为储备梯队的制剂发展格局。

公司维生素类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具有增强免疫力、预防感冒、促进铁质和钙质的吸收的功效。报告期内，维生素类收入分别为 1,203.01 万元、2,367.37 万元、2,587.58 万元和 1,424.2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96.79%、9.30% 和 7.5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流行影响，消费者对于健康逐渐重视，提高免疫的医药及保健品受到消费者青睐，市场需求大幅提高。

公司感冒类主要产品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感冒灵胶囊和酚氨咖敏片，报告期内，感冒类用药收入分别为 2,509.02 万元、1,703.80 万元、1,850.87 万元和 561.8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幅分别为-32.09%、8.63%和-46.74%，2020 年度感冒类用药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移出医保目录和新冠疫情影响感冒类用药受到限售或停售的影响所致；2022 年 1-6 月感冒类用药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形势反复，感冒类用药市场受限，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补益类、心脑血管类和骨科类收入规模总体较为稳定。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0,860,893.21	30.00%	否
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5,678,095.39	15.24%	否
3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6,614,601.77	6.43%	否
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4,216,039.83	4.10%	否
5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76,106.19	3.28%	否
合计		60,745,736.39	59.05%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42,383,989.31	20.39%	否
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8,325,587.50	18.43%	否
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6,215,154.87	7.80%	否
4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10,830,088.54	5.21%	否
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124,434.87	2.46%	否
合计		112,879,255.10	54.2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9,171,253.25	21.45%	否
2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5,291,725.63	13.85%	否
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7,653,539.80	4.19%	否
4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7,214,601.78	3.95%	否
5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5,854,740.93	3.21%	否
合计		85,185,861.39	46.64%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9,391,698.43	18.03%	否
2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1,477,800.04	13.18%	否
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8,576,071.84	5.26%	否
4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6,422,688.44	3.94%	否
5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259,016.73	3.23%	否
合计		71,127,275.48	43.6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统一集团下合并列示, 仁和药业集团公司包含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	1.72	22.64	37.78	51.33
营业收入	10,289.48	20,791.33	18,264.41	16,300.26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1%	0.21%	0.31%

上述现金收款事项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采购体量较小的客户, 该等客户因交易习惯、重视交易便捷性以及时效性等原因, 更倾向于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公司现金收款与经营模式相关, 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 以减少现金交易。随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增强以及个人客户交易习惯的改变, 发行人现金收款的金额及比重逐年减少。

(2)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	-	26.25	17.58	0.00
营业收入	10,289.48	20,791.33	18,264.41	16,300.2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3%	0.10%	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17.58万元、26.25万元和0万元，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门诊、个人药房，销售规模较小，出于结算便利和其自身经营需要，通常通过其负责人代为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代收货款	-	77.14	148.14	50.91
营业收入	10,289.48	20,791.33	18,264.41	16,300.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7%	0.81%	0.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单笔交易金额较低，出于交易习惯和付款便捷性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员工，由员工汇总后交还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50.91万元、148.14万元、77.14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81%、0.37%和0.00%，占比不大。

针对员工代收货款的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

②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账户，不得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货款，严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③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不再发生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行为，杜绝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再次发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事项。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00.26 万元、18,264.41 万元、20,791.33 万元和 10,289.4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稳定的质量、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快速的响应能力，自产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提高，收入金额分别为 15,639.12 万元、16,726.85 万元、19,330.79 万元和 9,626.8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8%。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体上，公司产品可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生产车间分为原料药车间、制剂车间和动力车间。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公司根据生产类型和对成本管理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设置成本计算表。

（2）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综合费用，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分配至各成本对象。

（3）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原料药车间按照当月各产成品产量占比进行分配，制剂车间按照当月各产成品产量*定额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4）计算在产品的总成本。由于从在产品转换至完工产品周期较短，产品成本中主要材料占比较大，故月末在产品只分配计算直接材料。

（5）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5,994,811.11	100.00%	116,392,964.47	100.00%	100,087,803.61	99.94%	91,119,663.89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2,531.58	0.00%	5,600.37	0.00%	56,661.59	0.06%	181,034.48	0.20%
合计	55,997,342.69	100.00%	116,398,564.84	100.00%	100,144,465.20	100.00%	91,300,698.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94%、100%和 100%，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365,152.50	56.01%	68,888,234.83	59.19%	57,763,251.99	57.71%	58,171,408.07	63.84%
直接人工	5,584,310.73	9.97%	10,828,474.29	9.30%	9,304,442.54	9.30%	9,992,068.97	10.97%
制造费用	12,779,542.61	22.82%	23,535,916.34	20.22%	20,275,273.52	20.26%	18,262,580.08	20.04%
运费	1,470,578.14	2.63%	2,821,602.76	2.42%	2,214,454.98	2.21%		
贸易类	4,795,227.13	8.56%	10,318,736.25	8.87%	10,530,380.58	10.52%	4,693,606.77	5.15%
合计	55,994,811.11	100.00%	116,392,964.47	100.00%	100,087,803.61	100.00%	91,119,663.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自产产品成本和贸易类成本，其中自产产品成本为主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5%、89.48%、91.13%和 91.44%。贸易类成本主要为贸易产品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36.52	61.26%	6,888.82	64.94%	5,776.33	64.50%	5,817.14	67.31%
直接人工	558.43	10.91%	1,082.85	10.21%	930.44	10.39%	999.21	11.56%
制造费用	1,277.95	24.96%	2,353.59	22.19%	2,027.53	22.64%	1,826.26	21.13%
运费	147.06	2.87%	282.16	2.66%	221.45	2.47%	0.00	0.00%
合计	5,119.96	100.00%	10,607.42	100.00%	8,955.74	100.00%	8,64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最主要的成本，占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1%、64.50%、64.94% 和 61.26%，占比较高。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 2.81%，主要原因为：（1）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产品相关的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运费占成本比例为 2.47%，直接材料占比随之下降；（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葡萄糖酸钙产量较 2019 年度下降 31.10%，同时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设备折旧，属于固定成本，故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提高，进而导致原材料占比下降。

2021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成本构成与 2020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 3.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6 月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燃动成本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度提高，制造费用占比提高 2.77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化学原料药	20,272,662.89	36.20%	37,069,446.37	31.85%	25,242,262.22	25.22%	26,014,701.73	28.55%
化学药品制剂	15,229,043.69	27.20%	30,207,711.96	25.95%	30,315,062.71	30.29%	27,196,035.08	29.85%
中成药	15,697,877.40	28.03%	38,797,069.89	33.33%	34,000,098.10	33.97%	33,215,320.31	36.45%
贸易类	4,795,227.13	8.56%	10,318,736.25	8.87%	10,530,380.58	10.52%	4,693,606.77	5.15%
合计	55,994,811.11	100.00%	116,392,964.47	100.00%	100,087,803.61	100.00%	91,119,663.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

例分别为 94.85%、89.48%、91.13%和 91.44%，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适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20,272,662.89	36.20%	37,069,446.37	31.85%	25,242,262.22	25.22%	26,014,701.73	28.55%
维生素类	9,898,744.96	17.68%	16,037,814.09	13.78%	14,688,013.65	14.67%	8,100,361.92	8.89%
感冒类	4,996,103.08	8.92%	17,139,642.90	14.73%	14,790,820.47	14.78%	18,570,713.28	20.38%
补益类	4,982,386.81	8.90%	13,141,053.83	11.29%	12,396,163.68	12.39%	13,032,092.01	14.30%
心脑血管类	6,036,419.00	10.78%	12,324,843.18	10.59%	9,622,228.73	9.61%	8,770,834.43	9.63%
其他	5,013,267.24	8.95%	10,361,427.87	8.90%	12,817,934.27	12.81%	11,937,353.75	13.10%
贸易类	4,795,227.13	8.56%	10,318,736.25	8.87%	10,530,380.58	10.52%	4,693,606.77	5.15%
合计	55,994,811.11	100.00%	116,392,964.47	100.01%	100,087,803.61	100.01%	91,119,663.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应用领域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各应用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差异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990,176.75	10.95%	否
2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4,446,365.83	9.75%	否
3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28,332.54	7.52%	否
4	河南飞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6,637.16	6.27%	否
5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	2,401,462.26	5.27%	否
合计		18,122,974.54	39.76%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631,271.15	11.29%	否
2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495,565.45	8.24%	否

3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5,652,260.99	5.49%	否
4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96,153.00	5.43%	否
5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	4,552,854.63	4.42%	否
合计		35,928,105.22	34.8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333,108.22	9.59%	否
2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686,825.59	6.55%	否
3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4,615,359.94	5.31%	否
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	3,177,842.14	3.66%	否
5	江西康馨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3,174,829.02	3.66%	否
合计		24,987,964.91	28.7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462,003.08	12.09%	否
2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918,446.14	8.00%	否
3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299,806.62	6.12%	否
4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3,966,316.75	4.58%	否
5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	3,514,500.00	4.06%	否
合计		30,161,072.59	34.86%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总额超过总采购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111.97 万元、10,008.78 万元、11,639.30

万元和 5,599.48 万元，其中自产产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5%、89.48%、91.13%和 91.44%，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为最为重要的成本构成，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的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7.31%、64.50%、64.94%和 61.26%，整体较为稳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46,883,095.36	99.97%	91,413,368.72	99.89%	82,443,596.63	99.93%	71,693,257.37	99.99%
其中：原料药	37,780,143.06	80.56%	72,524,251.44	79.25%	58,714,186.97	71.17%	52,348,865.86	73.01%
化学药品制剂	6,119,947.09	13.05%	13,080,445.98	14.29%	13,869,824.39	16.81%	13,057,283.45	18.21%
中成药	1,168,359.81	2.49%	1,628,986.42	1.78%	5,127,104.45	6.21%	4,559,040.87	6.36%
贸易类	1,814,645.40	3.87%	4,179,684.88	4.57%	4,732,480.82	5.74%	1,728,067.19	2.41%
其他业务毛利	14,314.78	0.03%	101,413.18	0.11%	56,083.64	0.07%	8,620.69	0.01%
合计	46,897,410.14	100.00%	91,514,781.90	100.00%	82,499,680.27	100.00%	71,701,878.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金额分别为 7,170.19 万元、8,249.97 万元、9,151.48 万元和 4,689.7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总毛利的 99.99%、99.93%、99.89%和 99.97%，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原料药	65.08%	56.43%	66.18%	52.74%	69.93%	46.00%	66.80%	48.13%
化学药品制剂	28.67%	20.75%	30.22%	20.83%	31.39%	24.21%	32.44%	24.72%
中成药	6.93%	16.39%	4.03%	19.45%	13.10%	21.44%	12.07%	23.20%
贸易类	27.45%	6.43%	28.83%	6.98%	31.01%	8.36%	26.91%	3.95%
合计	45.57%	100.00%	43.99%	100.00%	45.17%	100.00%	44.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3%、45.17%、43.99%和 45.57%，整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趋势。各种产品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原料药	5,805.28	65.08%	10,959.37	66.18%	8,395.64	69.93%	7,836.36	66.80%
化学药品制剂	2,134.90	28.67%	4,328.82	30.22%	4,418.49	31.39%	4,025.33	32.44%
中成药	1,686.62	6.93%	4,042.61	4.03%	3,912.72	13.10%	3,777.44	12.07%
贸易类	660.99	27.45%	1,449.84	28.83%	1,526.29	31.01%	642.17	26.91%
合计	10,287.79	45.57%	20,780.63	43.99%	18,253.14	45.17%	16,281.29	44.03%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主要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料药

报告期内，原料药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44.53	1.62%	43.82	-4.36%	45.82	23.27%	37.17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5.56	4.99%	14.82	7.55%	13.78	11.67%	12.34
毛利率	65.08%	-1.10%	66.18%	-3.75%	69.93%	3.13%	66.80%

公司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66.80%、69.93%、66.18%和 65.08%。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上涨 3.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综合考虑成本、战略协议约定和客户稳定性等因素，公司调整了和部分客户的协议价格，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涨 23.27%；②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客户生产计划影响，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产量较 2019 年下降了 24.98%，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推动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上涨 11.67%。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3.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和部分客户约定返利条款，2021 年度销量增幅较大导致返利提高，平均单位销售单价下降；②原料药主要原材料葡萄糖价格上涨影响，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7.55%。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医药级葡

葡萄糖酸亚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28.96%，其单价较口服级更高，带动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62%；② 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葡萄糖、葡萄糖酸内酯采购价格与 2021 年度相比有所提高，叠加 2022 年 1-6 月燃动成本上升的影响，带动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4.99%。

(2) 化学药品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2.44%、31.39%、30.22%和 28.67%，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维生素 C 咀嚼片	平均销售单价（元/万片）	455.03	3.65%	439.00	9.18%	402.09	5.11%	382.56
	平均销售成本（元/万片）	316.26	16.24%	272.08	9.06%	249.47	-2.76%	256.56
	毛利率	30.50%	-7.52%	38.02%	0.07%	37.96%	5.02%	32.94%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平均销售单价（元/万粒）	1,398.72	3.79%	1,347.65	-1.20%	1,364.02	-11.36%	1,538.76
	平均销售成本（元/万粒）	1,335.91	5.75%	1,263.23	5.77%	1,194.30	9.39%	1,091.80
	毛利率	4.49%	-1.77%	6.26%	-6.18%	12.44%	-16.60%	29.05%
酚氨咖敏片	平均销售单价（元/万片）	545.85	-1.22%	552.57	2.68%	538.15	3.34%	520.74
	平均销售成本（元/万片）	422.39	-3.19%	436.30	9.11%	399.86	28.64%	310.83
	毛利率	22.62%	1.58%	21.04%	-4.66%	25.70%	-14.61%	40.31%

①维生素 C 咀嚼片

报告期内，维生素 C 咀嚼片毛利率分别为 32.94%、37.96%、38.02%和 30.50%。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涨 5.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化学药品制剂总产量较 2019 年度大幅提高，受规模效应影响，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2.76%，同时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5.11%。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上涨 0.07 个百分点，受天然气涨价、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上涨 9.18%和 9.06%。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7.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受天然气涨价、燃动成本增加影响，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明显上涨，叠加主要原材料口服葡萄糖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推动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16.24%；②部分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推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涨 3.65%。

②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酚氨咖敏片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酚氨咖敏片均为感冒类用药，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呈现一致的变动趋势。2022 年 1-6 月，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毛利率继续下降，酚氨咖敏片毛利率有所上涨。

2020 年度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6.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移出医保目录和新冠疫情感冒类用药受到限售或停售等影响，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1.36%，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推动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9.39%。

2021 年度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受天然气涨价、人工薪酬提高等因素影响，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5.77%；
②2021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下降 1.20%。

2022 年 1-6 月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受天然气涨价、燃动成本上升影响，推动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 5.75%；
②受单位成本上涨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调增单价，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度上涨 3.79%。

报告期内，酚氨咖敏片毛利率分别为 40.31%、25.70%、21.04%和 22.62%，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受新冠疫情感冒类用药受到限售影响、单位制造费用受生产规模影响波动、人工成本逐年提高、天然气成本逐年提高等影响所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上涨，主要原因为：受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采购价格下降，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3.19%。

(3) 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4.03%和 6.93%。

2020 年度中成药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1.02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21 年度，中成药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9.0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 1-6 月，中成药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90 个百分点。

公司中成药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心脑康胶囊 (元/万粒)	平均销售单价	811.27	9.02%	744.15	6.97%	695.65	0.82%	689.98
	平均销售成本	981.06	11.78%	877.67	19.22%	736.2	8.58%	678.02
	毛利率	-20.93%	-2.99%	-17.94%	-12.11%	-5.83%	-7.56%	1.73%
感冒灵胶囊 (元/万粒)	平均销售单价	1,294.36	-6.04%	1,377.49	-1.89%	1,404.04	2.76%	1,366.30
	平均销售成本	1,621.80	5.44%	1,538.07	7.61%	1,429.35	3.53%	1,380.55
	毛利率	-25.30%	-13.64%	-11.66%	-9.86%	-1.80%	-0.76%	-1.04%
儿宝膏 (元/万瓶)	平均销售单价	46,504.04	25.38%	37,090.67	-2.93%	38,210.68	0.33%	38,086.66
	平均销售成本	39,265.60	21.91%	32,207.79	5.42%	30,552.55	-0.19%	30,609.28
	毛利率	15.57%	2.41%	13.16%	-6.88%	20.04%	0.41%	19.63%
乌鸡白凤丸 (元/千克)	平均销售单价	102.99	-6.03%	109.6	-9.18%	120.68	4.87%	115.07
	平均销售成本	101.20	6.03%	95.45	8.28%	88.15	-6.10%	93.88
	毛利率	1.74%	-11.17%	12.91%	-14.04%	26.95%	8.53%	18.42%
清凉油 (元/万瓶)	平均销售单价	9,387.27	-35.75%	14,610.94	-3.18%	15,091.30	81.36%	8,321.26
	平均销售成本	5,691.26	-49.79%	11,335.03	-7.42%	12,243.17	61.25%	7,592.88
	毛利率	39.37%	16.95%	22.42%	3.55%	18.87%	10.12%	8.75%
阿胶补血膏 (元/万瓶)	平均销售单价	171,417.07	9.59%	156,422.41	44.63%	108,153.71	21.61%	88,934.68
	平均销售成本	134,018.70	3.97%	128,902.21	57.78%	81,695.80	23.55%	66,126.00
	毛利率	21.82%	4.23%	17.59%	-6.87%	24.46%	-1.19%	25.65%
风湿定胶囊 (元/万粒)	平均销售单价	719.28	4.14%	690.72	-1.29%	699.75	1.96%	686.28
	平均销售成本	775.16	7.59%	720.47	17.63%	612.47	2.31%	598.64
	毛利率	-7.77%	-3.46%	-4.31%	-16.78%	12.47%	-0.30%	12.77%
参茸卫生丸 (元/千克)	平均销售单价	122.86	20.87%	101.64	0.69%	100.95	13.67%	88.8
	平均销售成本	98.07	5.85%	92.65	0.33%	92.35	-3.52%	95.72
	毛利率	20.17%	11.33%	8.84%	0.33%	8.52%	16.31%	-7.79%
地伸强骨胶囊 (元/万粒)	平均销售单价	1,910.34	-14.31%	2,229.30	-7.47%	2,409.34	-15.00%	2,834.63
	平均销售成本	1,827.66	24.39%	1,469.35	-1.14%	1,486.26	-2.29%	1,521.04
	毛利率	4.33%	-29.76%	34.09%	-4.22%	38.31%	-8.03%	46.34%

① 心脑康胶囊

报告期内各期，心脑康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1.73%、-5.83%、-17.94%和-20.93%。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 7.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主要原材料鹿心涨价影响，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增加 8.58%；B、公司和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定价方式，2020 年度单价没有及时作出调整。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12.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主要原材料鹿心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影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增加 19.22%；B、公司和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定价方式，价格变动相比较成本有所滞后，2021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提高 6.97%。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2.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天然气涨价、燃动成本上升影响，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11.78%；B、受成本上升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协商调增单价，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提高 9.02%。

② 感冒灵胶囊

报告期内各期，感冒灵胶囊毛利率分别为-1.04%、-1.80%、-11.66%和-25.30%，2020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9.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胶囊剂产量相对较低，受排产计划影响，制造费用分摊月度之间存在差异，2021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带动单位成本上升 7.61%；B、受商标授权模式销售占比变动影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 1.89%。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13.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天然气涨价、燃动成本上升影响，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带动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5.44%；B、受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形势反复影响，感冒灵胶囊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公司调低对外售价，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6.04%。

③ 儿宝膏

报告期内各期，儿宝膏毛利率分别为 19.63%、20.04%、13.16%和 15.57%，2020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6.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主要原材料饴糖、太子参、茯苓等采购单价上涨影响，推动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5.42%；B、为进一步扩大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给予经销商一定程度让利，单价下降 2.93%。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上涨 2.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天然气涨价、燃动成本上升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叠加主要原材料茯苓、饴糖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21.91%；B、受单位成本上涨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协商调

增售价，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25.38%。

④ 乌鸡白凤丸

报告期内各期，乌鸡白凤丸毛利率分别为 18.42%、26.95%、12.91% 和 1.74%。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8.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主要原材料鹿角胶、人参的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6.10%；B、根据市场需求等情况与商标授权模式经销商进行谈判，进行调价，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4.87%。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4.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21 年丸剂产量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制造费用上升，使得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 8.28%；B、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对经销商予以让利，销售单价下降 9.18%。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1.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熟地黄等采购单价上涨，叠加人工成本上涨影响，导致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 6.03%；B、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协商后于 2021 年 7 月调低单价，使得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6.03%。

⑤ 清凉油

报告期内各期，清凉油毛利率分别为 8.75%、18.87%、22.42% 和 39.37%，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10.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不同规格产品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瓶

产品规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18.4g	4.17	3.68	11.76%	52.12%	4.01	3.71	7.39%	17.76%
3g	0.81	0.57	29.64%	40.98%	0.63	0.55	12.54%	68.56%
10g	1.98	1.81	8.69%	6.90%	1.81	1.97	-8.44%	13.68%
合计	1.51	1.22	18.87%	100.00%	0.83	0.76	8.75%	100.00%

A、2020 年度不同规格清凉油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带动毛利率上涨，其

中 3g/瓶规格的清涼油毛利率上升 17.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该规格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新增客户的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B、18.4g/瓶规格为商标授权模式销售，为扩大市场规模，给予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一定让利，因此毛利率相比 3g/瓶规格产品较低，2020 年度 18.4g/瓶规格产品销售占比从 17.76% 上升至 52.12%。以上因素共同影响，使得 2020 年度清涼油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 10.12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3.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21 年清涼油主要原材料薄荷脑、薄荷油采购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7.42%；B、受不同规格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2021 年度销售单价小幅下降 3.18%。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6.95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下降 35.75% 和 49.79%，主要受不同产品规格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

产品规格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18.4g	4.36	2.84	34.93%	6.54%	4.36	3.36	22.99%	51.18%
3g	0.77	0.46	40.16%	72.65%	0.77	0.58	25.04%	40.23%
10g	1.94	1.20	38.01%	20.81%	1.86	1.73	6.79%	8.59%
合计	0.94	0.57	39.37%	100.00%	1.46	1.13	22.42%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不同包装规格的清涼油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上涨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为：主要原材料薄荷脑、薄荷油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推动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⑥ 阿胶补血膏

报告期内各期，阿胶补血膏毛利率分别为 25.65%、24.46%、17.59% 和 21.82%，2020 年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 20g*12 瓶/盒规格产品销售占比达 82.18%，该规格产品相较于 100g*3 瓶/盒规格产品的包装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得 2021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4.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人工成本上涨影响，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 3.97%；B、受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相应提

高对外售价，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涨 9.59%。

⑦ 风湿定胶囊

报告期内各期，风湿定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12.77%、12.47%、-4.31%和-7.77%，2020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毛利率变动不大。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6.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徐长卿等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明显上涨，导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7.63%。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天然气涨价、燃动成本上升影响，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 7.59%；B、受成本上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仁和集团等协商调增单价，带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4.14%。

⑧ 参茸卫生丸

报告期内各期，参茸卫生丸毛利率分别为-7.79%、8.52%、8.84%和 20.17%。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16.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单价较高，2020 年销售占比从 28.82%上升至 45.55%，推动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3.68%；B、受主要原材料人参采购单价下降影响，2020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 3.52%。

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1.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自有品牌模式下销售单价较高，2022 年 1-6 月销售占比从 2021 年度的 40.82%上升至 84.13%，推动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20.87%；B、受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涨影响，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5.85%。

⑨ 地伸强骨胶囊

报告期内各期，地伸强骨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46.34%、38.31%、34.09%和 4.33%。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8.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较低，2020 年销售占比从 10.50%上升至 21.12%，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下降 15.00%；B、2020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 2.29%，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市场地

位，扩大市场规模，让利下游客户，单价下降 7.47%，2021 年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9.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主要原材料杜仲、枸杞子、山药等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上涨，推动材料成本上升，叠加天然气价格上涨，燃动成本上升的影响，使得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24.39%；B、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让利下游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度相比下降 14.31%。

(4) 贸易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91%、31.01%、28.83%和 27.45%，整体呈上升趋势，变化不大，略有波动。

2.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24.46%	31.92%	24.06%	36.51%	30.91%	47.12%	30.33%	43.15%
华北	62.76%	32.02%	63.83%	24.68%	67.50%	17.39%	63.04%	16.29%
西北	62.16%	2.06%	48.11%	1.69%	49.31%	2.27%	58.47%	4.29%
华南	40.48%	7.24%	36.84%	6.33%	43.08%	6.30%	45.18%	8.70%
西南	36.55%	2.76%	40.93%	1.85%	68.06%	4.29%	59.24%	3.45%
华中	52.93%	16.18%	54.45%	16.55%	57.16%	13.41%	51.30%	13.00%
东北	51.27%	7.18%	57.66%	10.42%	52.21%	7.69%	53.69%	9.69%
境外	32.36%	0.65%	26.97%	1.98%	28.14%	1.53%	22.66%	1.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报告期国内不同区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和东北，上述区域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他区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其毛利率受客户、产品结构影响较大。

华东区域毛利率较其他区域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其销售产品以制剂为主，华北、华中和东北销售产品以原料药为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华中、东北三个区域原料药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原料药大客户澳诺位于华北地区、福人金身位于华中地区，哈药三精位于东北地区。公司原料药销

售毛利率高，且毛利率相对稳定，故华北、华中、东北三个地区毛利率较高且毛利率相对稳定。

华东地区制剂药及中成药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大客户仁和集团位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毛率 2019 年及 2020 年比较稳定，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销售给仁和集团维生素 C 咀嚼片、心脑康胶囊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华东地区整体毛利率下降。

华南地区 2021 年毛利率偏低，系华南地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金额较大，2021 年受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毛利率下降影响，拉低了 2021 年华南地区整体毛利率。

西北、西南地区销售占比较小，因每年度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上下波动。

(2) 报告期国内不同区域主要产品的销售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 华东地区主要产品销量及毛利率情况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维生素 C 咀嚼片	25,487.70	25.64%	49,269.20	33.72%	54,054.00	35.20%	28,378.00	30.90%
心脑康胶囊	5,807.42	-20.63%	13,322.84	-18.22%	11,889.72	-6.84%	11,619.00	0.20%
葡萄糖酸钙	56.80	71.12%	179.08	70.03%	260.05	69.13%	250.55	70.99%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254.00	1.61%	4,170.47	1.06%	4,007.04	5.61%	4,600.08	9.98%
感冒灵胶囊	253.30	-24.98%	2,810.03	-11.85%	2,218.27	-0.92%	2,401.86	-2.18%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葡萄糖酸钙毛利率比较稳定；维生素 C 咀嚼片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比较稳定，2022 年 1-6 月因天然气价格从 2021 年的 2.79 元上涨到 3.35 元，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毛利较 2021 年下降 8.08%；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涨，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0 年至 2021 年，单位营业成本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而上涨，2022 年 1-6 月，单位营业成本涨幅与 2021 年基本一致，因应付主要客户仁和集团的信息服务费下调，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致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较 2021 年略微提高。

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仁和集团，维生素 C 咀嚼片、心脑血管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主要销售给仁和集团。

② 华北地区主要产品销量及毛利率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葡萄糖酸钙	794.83	64.10%	1,187.40	64.22%	654.95	68.71%	745.70	64.35%
葡萄糖酸锌	44.98	55.75%	79.88	68.53%	58.98	71.09%	47.98	61.54%
酚氨咖敏片	345.00	16.41%	645.00	15.26%	858.00	24.22%	1,266.00	36.33%
腰息痛胶囊	-	-	-	-	246.00	8.98%	149.04	43.60%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毛利率比较稳定，2020年毛利率较其他年度高，系2019年7月，公司与澳诺制药框架协议到期，考虑到葡萄糖酸锌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提高了与澳诺制药的销售价格，较2019年上半年销售价格上涨38.46%，同时取消了返利条款；

酚氨咖敏片2019年至2021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涨所致，2022年1-6月受马来酸氯苯那敏等部分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略有回升；腰息痛胶囊因单位成本上涨，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2021年因与石药集团不再合作，华北地区无销售额。

华北地区主要客户为澳诺，澳诺主要向公司采购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生产口服制剂，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③ 华中地区主要产品销量及毛利率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葡萄糖酸钙	177.08	64.71%	392.68	66.71%	254.68	73.01%	319.90	67.94%
葡萄糖酸锌	11.33	81.52%	19.35	82.55%	14.70	81.84%	22.90	77.91%
葡萄糖酸亚铁	2.83	89.13%	9.00	88.03%	8.65	88.78%	4.08	89.58%

维生素 C 咀嚼片	4,371.14	45.76%	7,891.15	52.40%	3,629.05	56.42%	502.00	50.18%
参茸卫生丸	765.90	0.21%	13,481.28	-4.83%	20,195.28	-9.54%	33,027.84	-19.05%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毛率比较稳定，2020 年葡萄糖酸钙毛率偏高系销售给上海锦帝九州药业的注射级葡萄糖酸钙品质高，售价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维生素 C 咀嚼片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系天然气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涨所致。参茸卫生丸受疫情影响，传统补益类产品市场需求下降，销量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系销售单价提高所致。

华中地区主要客户为福人金身，福人金身主要向公司采购葡萄糖酸钙及葡萄糖酸锌原料药。

④ 东北地区主要产品销量及毛利率情况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吨/万瓶)	毛利率	销量(吨/万瓶)	毛利率	销量(吨/万瓶)	毛利率	销量(吨/万瓶)	毛利率
葡萄糖酸钙	102.60	66.90%	360.33	68.03%	175.60	70.78%	243.40	70.24%
儿宝膏	41.09	15.57%	108.66	13.16%	93.54	20.04%	72.26	19.63%
阿胶补血膏	-	-	0.02	38.49%	19.18	26.88%	32.24	26.86%
葡萄糖酸锌	6.70	66.57%	16.58	63.05%	15.38	64.76%	10.25	71.30%
葡萄糖酸亚铁	1.00	85.85%	5.60	86.19%	2.08	86.36%	1.83	87.42%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毛利率比较稳定，葡萄糖酸钙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系单位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儿宝膏 2019 年、2020 年毛利稳定，2021 年毛率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6.88%，系主要原材料饴糖、太子参、茯苓等采购单价上涨影响，推动单位成本上升，为进一步扩大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给予经销商一定程度让利，单价下降，2022 年儿宝膏毛利率有所上升系单位售价提高所致；阿胶补血膏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销售给通化永和及辽宁康迪，2021 后由于经营战略调整不再对其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

东北地区主要客户为哈药三精，哈药三精主要向公司采购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原料药。

⑤ 华南地区主要产品销量及毛利率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销量(吨/万粒/万片)	毛利率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10.97	7.83%	996.42	14.90%	941.82	19.73%	2,052.86	21.40%
葡萄糖酸钙	12.25	60.29%	23.90	62.92%	72.58	58.35%	105.10	62.23%
葡萄糖酸亚铁	3.00	81.54%	7.05	86.25%	6.55	83.55%	15.55	70.41%
葡萄糖酸锌	2.90	86.60%	4.23	83.21%	5.10	81.88%	8.36	84.06%
感冒灵胶囊	145.32	-25.70%	512.40	-14.90%	479.04	-10.59%	702.00	-0.15%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毛利率相对稳定，无太大变化；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感冒灵胶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所致。

⑥ 报告期公司各产线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葡萄糖酸钙	产能(吨)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1,515.98	2,481.80	1,623.00	2,355.43
	销量(吨)	1,184.30	2,219.00	1,586.23	1,851.78
葡萄糖酸锌	产能(吨)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吨)	88.23	159.18	130.23	148.65
	销量(吨)	84.28	137.08	142.38	114.43
葡萄糖酸亚铁	产能(吨)	3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吨)	45.72	146.15	104.58	132.83
	销量(吨)	34.65	144.78	103.55	141.73
片剂	产能(万片)	4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量(万片)	37,099.80	88,316.16	96,726.30	73,659.10
	销量(万片)	43,001.60	82,827.60	95,347.72	71,525.32
胶囊剂	产能(万粒)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万粒)	9,455.34	30,437.74	28,102.30	31,269.46
	销量(万粒)	8,760.79	28,658.56	26,934.64	32,260.76
颗粒剂	产能(万包)	4,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万包)	70.50	620.70	408.15	1,097.85

	销量（万包）	102.45	588.75	432.15	1,121.45
--	--------	--------	--------	--------	----------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销售情况进行排产计划。

3.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63.18%	60.18%	64.64%	55.23%	66.54%	50.57%	65.82%	49.47%
经销	18.96%	39.82%	18.52%	44.77%	23.30%	49.43%	22.70%	50.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主要为原料药销售，其毛利率和原料药毛利率基本一致。经销模式主要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其毛利率及变动和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基本保持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适用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原料药	65.08%	56.43%	66.18%	52.74%	69.93%	46.00%	66.80%	48.13%
维生素类	30.50%	13.84%	38.02%	12.45%	37.96%	12.97%	32.67%	7.39%
感冒类	11.08%	5.46%	7.40%	8.90%	13.19%	9.33%	25.98%	15.41%
补益类	16.01%	5.77%	15.44%	7.48%	21.60%	8.66%	14.82%	9.40%
心脑血管类	-19.81%	4.90%	-17.94%	5.03%	-5.83%	4.98%	1.68%	5.48%
其他	32.10%	7.18%	22.33%	6.42%	27.57%	9.70%	28.47%	10.24%
贸易类	27.45%	6.43%	28.83%	6.98%	31.01%	8.36%	26.91%	3.95%
总计	45.57%	100.00%	43.99%	100.00%	45.17%	100.00%	44.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原料药、维生素类、感冒类、补益类和心脑血管类。原料药主要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维生素类主要为维生素咀嚼片，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感冒类用药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和感冒类胶囊，2020 年度主要受新冠疫情感冒灵用药限售影响，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同时受原材料、职工薪酬和能源价格不断提高等影响，平均成本总体呈上涨趋势，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公司补益类产品主要为子公司众源药业生产产品，2020 年度，受规模效应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众源药业加强管理，提高产品售价，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6.78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受天然气涨价、原材料涨价影响，单位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 6.16 个百分点。

公司心脑血管用药为心脑康胶囊，报告期内，其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的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心脑康 胶囊	平均销售单价（元/万粒）	811.27	9.02%	744.15	6.97%	695.65	0.82%	689.98
	平均销售成本（元/万粒）	981.06	11.78%	877.67	19.22%	736.20	8.58%	678.02
	毛利率	-20.93%	-2.99%	-17.94%	-12.11%	-5.83%	-7.56%	1.73%

心脑康胶囊为公司主推心脑血管病用药，主要和仁和集团进行合作，为加大其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定价较低。受其主要原材料鹿心涨价影响，平均销售成本逐年上涨，2020 年度、2021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增加分别增加 8.58%和 19.22%，同时，公司和心脑康胶囊主要客户主要采取框架协议定价方式，价格变动相比较成本有所滞后，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去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0.82%和提高 6.97%。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2.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受天然气涨价、燃动成本上升影响，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上涨 11.78%；② 受成本上升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协商调增单价，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提高 9.02%。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邦药业	42.29%	43.07%	52.92%	56.35%
亨迪药业	28.82%	33.94%	49.70%	51.52%
奥翔药业	51.11%	52.53%	56.43%	51.73%
龙门医药	60.08%	56.33%	60.59%	58.42%

平均数 (%)	45.58%	43.18%	54.91%	54.51%
发行人 (%)	45.57%	43.99%	45.17%	44.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原料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左右，对毛利的贡献超过 70%。

① 原料药

发行人选择已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以原料药为主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瑞邦药业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环孢素原料药及其软胶囊、莫匹罗星原料药、硫链丝菌素原料药及辛伐他汀片	原料药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化学药物制剂厂家以及经销商；制剂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客户为医药公司和代理商
龙门医药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乳酸原料药、乳酸钙原料药、乳酸钠溶液原料药和磷酸氢钙原料药	主要客户为医药制剂企业，包括特丰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等
亨迪药业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原料药产品主要为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心血管类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制剂产品主要为心血管类制剂和非甾体抗炎类制剂	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布洛芬制剂企业，包括 Granules India Limited（印度格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Indukern SA（因杜肯）、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公司、Marksans Pharma Ltd 等
奥翔药业	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	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包括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抗菌类、痛风类和抗肿瘤类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制剂生产企业

上述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原料药或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另外，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也具有一定可比性。

瑞邦药业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与公司相同，形成竞争关系。

龙门医药的主要产品磷酸氢钙原料药和乳酸钙原料药与公司主要产品葡萄糖酸钙

原料药功能相似，主要用于生产补钙片剂或补钙口服液，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亨迪药业主要产品为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与公司原料药同属大宗原料药，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奥翔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与公司均属于原料药，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② 化学药品制剂

发行人选择已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以化学药品制剂为主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可比产品	客户结构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产品的生产及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维生素类；抗感染类；生殖系统和性激素类；神经系统类；抗艾滋病类；消化道类等	维生素C咀嚼片	各大医药公司、药店、医院、经销商、居民等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药店、医院、医药电商平台、终端消费者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化学制剂产品的生产	多酶片、阿咖酚散、酚氨咖敏片、复方胃蛋白酶颗粒等	酚氨咖敏片	医药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另外，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也具有一定可比性。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重要产品之一维生素C咀嚼片与公司相同，形成竞争关系。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重要产品之一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与公司相同，形成竞争关系。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重要产品之一酚氨咖敏片与公司相同，形成竞争关系。

③ 中成药

发行人选择已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以中成药为主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情况对比分析

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类似产品	客户结构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心脑血管类、妇科类	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等	各大医药公司、医疗机构患者等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产品的生产以及农副产品收购	咽喉类、感冒类、骨科类、风湿类中成药	重感灵片、银翘解毒颗粒等	各大医药公司、医疗机构患者等

上述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中成药或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另外，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也具有一定可比性。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心脑血管类产品与公司心脑血管康胶囊属于同一大类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重感灵片等感冒类产品与公司感冒灵胶囊同属于感冒类药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2)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66.80%、69.93%、66.18%和 65.08%，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32.44%、31.39%、30.22%和 28.67%，中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4.03%和 6.93%。

① 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和可比公司中原料药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邦药业	31.80%	31.93%	45.54%	53.12%
亨迪药业	-	28.48%	49.16%	48.99%
奥翔药业	51.11%	52.53%	56.09%	51.73%
龙门医药	60.08%	56.35%	61.30%	58.44%
平均数 (%)	35.75%	42.32%	53.02%	53.07%
发行人 (%)	65.08%	66.18%	69.93%	66.80%

注：瑞邦药业使用葡萄糖酸盐原料药毛利率；亨迪药业使用原料药毛利率；奥翔药业、龙门医药为原料药毛利率；亨迪药业未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原料药毛利率。

公司原料药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各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原料药用途、市场竞争程度、人力成本差异等因素影响。瑞邦药业主要产品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以外销为主，运费相比新赣江较高，同时受地域差异影响，各地人力成本具有一定的

差异，毛利率相比新赣江偏低。龙门医药主要生产乳酸钙原料药，用于生产钙制剂，龙门医药营收规模小于新赣江，且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毛利率低于新赣江。亨迪药业原料药主要为非甾体抗炎药布洛芬，奥翔药业原料药主要为肝病、呼吸系统类等原料药，其毛利率较高，但受产品种类、用途、市场竞争情况等差异，均略低于发行人。

可比公司中，瑞邦药业和亨迪药业均有制剂产品收入，其中瑞邦药业未单独列式其制剂产品相关毛利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亨迪药业制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0.73%、56.35%和64.09%，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毛利率远低于亨迪药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以OTC为主，主要以经销模式开展业务，且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②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或类别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制剂类(含维C咀嚼片)	63.11%	63.33%	65.21%	68.0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用药	-	41.54%	40.10%	51.39%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酚氨咖酶片	16.17%	29.63%	31.60%	36.63%
本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28.67%	30.22%	31.39%	32.44%

注：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呼吸系统用药2022年1-6月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为下降趋势，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与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近，但低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

A、销售结构不同。发行人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的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8%、60.21%、62.09%和58.07%，商标授权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21.96%、28.69%、25.74%和19.85%，拉低了化学药品制剂的整体毛利率，而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

B、品牌知名度不同。发行人自有品牌知名度和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低，因此药品附加值较低。

C、产品类型不同。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维生素类和感冒类用药，而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品种丰富，更能满足客户需求。

③ 公司中成药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或类别	毛利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类	-	82.28%	83.03%	85.7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感灵片	-	32.33%	30.94%	47.00%
本公司	中成药	6.93%	4.03%	13.10%	12.07%

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心脑血管类和重感灵片2022年1-6月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中成药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A、本公司商标授权模式下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的商标授权模式产品收入占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99%、76.24%、79.11%和68.64%，商标授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45%、7.99%、-1.49%、-3.64%。商标授权模式客户主要是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议价能力较弱，上升的成本不能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其商标授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0.57%、-4.76%、-12.98%、-18.88%。商标授权模式产品的毛利率拉低了中成药毛利率，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

B、品牌知名度不同。发行人产品品牌知名度不高，药品附加值较低，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药品附加值较高。

C、产品类型不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心脑血管类、感冒类和补益类用药，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涉及面广，更能满足客户需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3%、45.17%、43.99%和 45.57%，整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674,802.77	3.57%	9,029,526.15	4.34%	9,587,400.56	5.25%	10,212,695.80	6.27%
管理费用	10,900,914.24	10.59%	22,470,725.30	10.81%	25,754,482.19	14.10%	22,006,668.35	13.50%
研发费用	3,891,764.14	3.78%	8,210,448.69	3.95%	7,362,683.23	4.03%	7,946,963.19	4.88%
财务费用	54,562.96	0.05%	85,183.35	0.04%	259,182.70	0.14%	185,477.14	0.11%
合计	18,522,044.10	18.00%	39,795,883.49	19.14%	42,963,748.68	23.52%	40,351,804.48	24.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6%、23.52%、19.14%和 18.00%，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1、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但对管理费用的影响不大，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变化不大；2、公司子公司仁华医药作为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费用占比较高，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71,817.98	64.54%	6,455,198.41	71.49%	7,214,419.67	75.25%	3,409,736.88	33.39%
销售服务费	215,876.57	5.87%	476,319.17	5.28%	864,622.61	9.02%	2,935,053.60	28.74%
运输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408,480.57	23.58%
招待费	42,160.12	1.15%	156,369.58	1.73%	104,294.08	1.09%	74,914.85	0.73%
业务推广费	794,544.47	21.62%	779,318.24	8.63%	144,816.18	1.51%	592,303.88	5.80%
差旅费	96,312.06	2.62%	474,612.40	5.26%	674,263.31	7.03%	385,099.58	3.77%
办公费	100,503.35	2.73%	363,020.32	4.02%	280,229.57	2.92%	177,133.82	1.73%
租赁费	15,000.00	0.41%	100,226.79	1.11%	115,055.16	1.20%	0.00	0.00%
其他	38,588.22	1.05%	224,461.24	2.49%	189,699.98	1.98%	229,972.62	2.25%
合计	3,674,802.77	100.00%	9,029,526.15	100.00%	9,587,400.56	100.00%	10,212,695.8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邦药业	6.30%	8.73%	7.85%	11.75%
亨迪药业	3.84%	2.21%	2.40%	7.79%
奥翔药业	1.06%	1.26%	1.66%	2.92%
龙门医药	4.13%	1.97%	4.27%	5.49%
平均数(%)	3.83%	3.54%	4.05%	6.99%
发行人(%)	3.57%	4.34%	5.25%	6.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奥翔药业、龙门医药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销售费用较低。亨迪药业除原料药外，存在部分成品药收入，2019年度为提高成品药销售规模，业务推广费较高。瑞邦药业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成品药产品相关的广告宣传费相对较高所致，同时2019比例相比2020年度偏高主要因为其收入外销为主，运输费用较高。公司收入来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其销售费用率介于化学原料药为主的奥翔药业、龙门医药和原料药、成品药兼顾的瑞邦药业、亨迪药业之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21.27万元、958.74万元、902.95万元和367.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7%、5.25%、4.34%和3.57%，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和业务推广费构成。运输费自公司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①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340.97 万元、721.44 万元、645.52 万元和 237.1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规模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快速建立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收购仁华医药并投资设立奥匹神药业，销售团队规模与薪酬待遇提升所致。2022 年 1-6 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44.47%，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6 月，公司处置仁华医药控制权后，仁华医药账面销售费用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整体销售团队薪酬规模下降。

②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93.51 万元、86.46 万元、47.63 万元和 21.59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业务推广效果，支付给推广商的销售服务费。2019 年度销售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自有品牌制剂的销售市场，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针对广州、广西、太原等目标区域重点布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产生的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产品销量、推广方式转变等影响，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③业务推广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业务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59.23 万元、14.48 万元、77.93 万元和 79.4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提高制剂产品市场规模，委托第三方进行推广产生的广告宣传费用。2020 年度业务推广费较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线下推广活动减少所致。2022 年 1-6 月业务推广费较高，主要原因为新增广告发布费 58.30 万元。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646,111.20	33.45%	8,019,617.61	35.69%	6,665,883.30	25.88%	5,294,988.87	24.06%
折旧摊销	3,004,728.84	27.56%	6,110,960.14	27.20%	8,416,027.45	32.68%	8,268,055.05	37.57%
存货报损	301,908.00	2.77%	720,096.55	3.20%	2,119,083.70	8.23%	3,466,382.96	15.75%
车间停产费					360,058.87	1.40%		
股份支付					2,000,000.00	7.77%		
办公及通讯费	1,017,799.15	9.34%	1,328,041.83	5.91%	1,777,411.33	6.90%	1,685,711.28	7.66%
中介及咨询费	1,177,397.73	10.80%	1,735,953.41	7.73%	1,131,864.81	4.39%	777,119.10	3.53%
排污及绿化费	1,030,289.62	9.45%	1,954,699.31	8.70%	1,225,628.80	4.76%	1,266,648.29	5.76%

物料消耗	69,834.58	0.64%	338,561.80	1.51%	357,783.19	1.39%	345,016.22	1.57%
药品注册及质检费	193,843.14	1.78%	400,011.87	1.78%	603,424.00	2.34%	26,260.00	0.12%
其他	459,001.98	4.21%	1,862,782.78	8.29%	1,097,316.74	4.26%	876,486.58	3.98%
合计	10,900,914.24	100.00%	22,470,725.30	100.00%	25,754,482.19	100.00%	22,006,668.3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邦药业	10.99%	13.40%	15.68%	11.70%
亨迪药业	9.53%	5.14%	9.03%	6.85%
奥翔药业	10.36%	13.01%	13.91%	15.87%
龙门医药	12.93%	10.45%	11.37%	13.99%
平均数(%)	10.96%	10.50%	12.50%	12.10%
发行人(%)	10.59%	10.81%	14.10%	13.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0年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原因为支付200.0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存货报损、办公费、中介费和药品注册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一方面为随着业务规模提高，管理人员人数略有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员工平均薪酬和福利有所提升。

2021年度折旧摊销较2020年度下降230.51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到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报损金额分别为346.64万元、211.91万元、72.01万元和30.19万元，主要为超过有效期的成品以及受潮的包材报损。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车间停产费分别为0万元、36.01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20年存在车间停产费是因为疫情影响，按政府要求，政策性要求停产停工。

2020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为200.00万元，该项股份支付金额主要系众源药业因股权激励赠与罗来兵200.00万元奥匹神股权所致。罗来兵从事药品经营工作20余年，在药品流通领域具备丰富的销售经验，公司引进罗来兵为奥匹神拓展销售渠道，本次赠与系以换取罗来兵服务为目的。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58,270.56	32.33%	2,793,235.77	34.02%	2,791,889.32	37.92%	2,122,974.27	26.71%
直接材料	172,815.73	4.44%	707,885.58	8.62%	809,209.11	10.99%	708,514.67	8.92%
折旧摊销	453,195.82	11.64%	756,015.60	9.21%	636,214.21	8.64%	589,863.07	7.42%
委托开发费用	1,893,605.63	48.66%	2,895,546.42	35.27%	2,279,245.26	30.96%	4,058,490.56	51.07%
其他	113,876.40	2.93%	1,057,765.32	12.88%	846,125.33	11.49%	467,120.62	5.88%
合计	3,891,764.14	100.00%	8,210,448.69	100.00%	7,362,683.23	100.00%	7,946,963.1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邦药业	4.44%	4.56%	4.28%	4.34%
亨迪药业	3.99%	3.38%	3.88%	3.79%
奥翔药业	7.54%	12.08%	12.41%	15.51%
龙门医药	7.75%	8.70%	7.63%	7.64%
平均数(%)	5.93%	7.18%	7.05%	7.82%
发行人(%)	3.78%	3.95%	4.03%	4.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奥翔药业生产特色原料药，其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2022年1-6月奥翔药业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受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33.51%所致，龙门医药营收规模较小，研发费用占比偏高；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介于亨迪药业与瑞邦药业之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94.70万元、736.27万元、821.04万元和389.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4.03%、3.95%和3.78%。研发费用以研发人员薪酬和委外开发费用为主。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92,414.47	114,840.82	354,166.25	183,170.0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60,979.37	109,601.06	118,338.58	36,143.68
汇兑损益	-27,953.77	47,908.43	12,291.87	-4,489.74
银行手续费	51,081.63	60,535.16	39,563.16	42,940.47
其他		-28,500.00	-28,500.00	
合计	54,562.96	85,183.35	259,182.70	185,477.1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邦药业	-0.05%	2.76%	3.88%	4.24%
亨迪药业	-14.00%	0.29%	1.60%	0.15%
奥翔药业	-5.76%	1.01%	3.83%	-2.23%
龙门医药	0.11%	0.01%	0.08%	1.43%
平均数(%)	-4.93%	1.02%	2.35%	0.90%
发行人(%)	0.05%	0.04%	0.14%	0.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资金充沛，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022年1-6月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亨迪药业2022年1-6月待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较大，利息收入高达3,072.47万元，使得财务费用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变化情况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6,240,416.55	25.50%	61,871,849.84	29.76%	51,594,441.37	28.25%	31,426,569.14	19.28%
营业外收入	162.64	0.00%	143,416.82	0.07%	985,361.79	0.54%	75,328.14	0.05%
营业外支出	146,481.99	0.14%	53,398.87	0.03%	66,018.34	0.04%	66,864.48	0.04%
利润总额	26,094,097.20	25.36%	61,961,867.79	29.80%	52,513,784.82	28.75%	31,435,032.80	19.28%
所得税费用	3,239,915.57	3.15%	8,712,201.46	4.19%	8,803,792.52	4.82%	5,625,800.36	3.45%
净利润	22,854,181.63	22.21%	53,249,666.33	25.61%	43,709,992.30	23.93%	25,809,232.44	15.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41.50	88,000.00	
盘盈利得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20,192.36	878,827.93	65,000.00
其他	162.64	21,482.96	18,533.86	10,328.14
合计	162.64	143,416.82	985,361.79	75,328.1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专利补助	地方财政	专利补充	补助	否	否			80,000.00		收益
两新党组织脱贫功	地方财政	脱贫攻坚补助	补助	否	否			8,000.00		收益

坚补助										
-----	--	--	--	--	--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无需支付的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无人催收且已长期没有交易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5,840.11	20,936.26	12,239.38	10,413.00
罚款支出		21,780.00	800.00	55,5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52.00	8,552.78	47,113.77	
赔偿支出	120,289.14			
其他	0.74	2,129.83	5,865.19	951.48
合计	146,481.99	53,398.87	66,018.34	66,864.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赔偿支出。2019 年罚款支出主要为新赣江因“装量差异”罚款 5.28 万元，2021 年罚款支出为众源药业因锅炉产品未经定期检验罚款 2.00 万元。上述装量差异及锅炉产品未经定期检验对应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6 月赔偿支出为奥匹神药业因未能及时从供应商处提货，导致供应商提前准备的包材不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新规的要求而报废，经双方协商，奥匹神药业赔偿供应商损失 12.03 万元。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66,030.13	8,679,522.24	8,974,702.28	5,626,121.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885.44	32,679.22	-170,909.76	-320.64
合计	3,239,915.57	8,712,201.46	8,803,792.52	5,625,800.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6,094,097.20	61,961,867.79	52,513,784.82	31,435,032.80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14,114.58	9,294,280.17	7,877,067.72	4,715,254.9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46.81	554,482.29	515,612.49	165,622.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8,457.96		-87,845.40	380,540.9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595.63	162,284.92	729,784.36	558,087.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67.33		-151,677.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298.70	11,837.94	336,371.78	244,475.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26,956.45	-492,338.20	-498,143.17	-391,708.09
商誉减值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91,362.13	
税率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20.66		
其他	-54,458.41	-818,325.00	-8,739.87	-46,472.42
所得税费用	3,239,915.57	8,712,201.46	8,803,792.52	5,625,800.3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系公司经营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42.66 万元、5,159.44 万元、6,187.18 万元和 2,62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9.28%、28.25%、29.76%和 25.50%；净利润分别为 2,580.92 万元、4,371.00 万元、5,324.97 万元和 2,285.42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5.83%、23.93%、25.61%和 22.21%，净利润水平保持增长趋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金额及营业

收入的比例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水平维持稳定，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2）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净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3）2021 年度，受盈利水平提高和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理财收益增加，净利率水平继续提高。

2022 年 1-6 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受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减少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15% 和 20.33% 所致。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58,270.56	2,793,235.77	2,791,889.32	2,122,974.27
直接材料	172,815.73	707,885.58	809,209.11	708,514.67
折旧摊销	453,195.82	756,015.60	636,214.21	589,863.07
委托开发费用	1,893,605.63	2,895,546.42	2,279,245.26	4,058,490.56
其他	113,876.40	1,057,765.32	846,125.33	467,120.62
合计	3,891,764.14	8,210,448.69	7,362,683.23	7,946,96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95%	4.03%	4.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受营收规模不断扩张影响。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主要通过和外部 CRO 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主要分为新药（产）品研发和药品一致性评价两个方面，其中新药品主要涉及高血压、消化类、心血管疾病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委外开发费用构成，和公司现有研发模式情况一致。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新药（产）品研发和药品一致性评价两个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阶段性成果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之“2、在研项目”。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邦药业	4.44%	4.56%	4.28%	4.34%
亨迪药业	3.99%	3.38%	3.88%	3.79%
奥翔药业	7.54%	12.08%	12.41%	15.51%
龙门医药	7.75%	8.70%	7.63%	7.64%
平均数（%）	5.93%	7.18%	7.05%	7.82%
发行人（%）	3.78%	3.95%	4.03%	4.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结合公司目前产品结构、经营战略等因素，布局研发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主要通过和外部 CRO 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主要分为新药（产）品研发和药品一致性评价两个方面，其中新药品主要涉及高血压、消化类、心血管疾病领域，一致性评价主要为《基药目录》中药品，相比其他药品，《基药目录》中药品市场需求量更大，预计这些在研产品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342.05	-108,666.83	-74,674.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93,724.6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54.07	1,261,421.47	739,646.01	575,088.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54.72	50,754.72		
合计	-835,533.26	5,797,234.01	664,971.38	575,088.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51 万元、66.50 万元、579.72 万元和-83.55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1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仁华医药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449.48 万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306.05	120,576.64	826.46	241,776.9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990.90	
合计	613,306.05	120,576.64	173,817.36	241,776.9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置理财产品产生。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11,013.09	8,977,554.11	18,490,804.83	2,602,675.11
增值税减免		20,800.00		
个税返还	2,929.60			
合计	113,942.69	8,998,354.11	18,490,804.83	2,602,675.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州区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	否	否	70,848.32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生产企业出口奖励	否	否	17,379.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否	否	13,408.96				与收益相关
吉安财政局稳工培训补贴	否	否	9,376.81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专项发展奖励基金	否	否		7,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研发项目经费资金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	否	否		276,7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品质量提升奖励资金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资金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州区商务局企业出口奖	否	否		6,925.00			与收益相关
吉州区财政局2021市双百项目资助金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州区工业园管委会春节期间本地过年奖励	否	否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工信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州区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	否	否		30,429.1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2021年区科技局项目资金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续申报奖励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专项发展奖励基金	否	否			11,047,8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否	否			6,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否	否			173,81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否	否			75,873.7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失业险返还	否	否			3,319.05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工信局新三板挂牌奖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商务局外贸奖日本原料药展会补贴	否	否				39,3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	否	否				27,376.11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局培训补贴	否	否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局生产企业出口奖励	否	否				6,999.00	与收益相关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140.20	-564,372.59	-773,897.71	91,315.7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747.90	-131,335.75	-543,551.72	-127,945.1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392.30	-695,708.34	-1,317,449.43	-36,629.3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21,409.00	-649,422.48	-1,873,902.93	-182,759.6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609,080.89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21,409.00	-649,422.48	-2,482,983.82	-182,759.6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如

下: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库龄 2 年以上的确认为无价值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在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51.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51.8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751.8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85,725.17	197,616,171.02	180,139,244.02	154,726,59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72.56	11,521,295.10	20,422,943.48	4,048,7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9,197.73	209,137,466.12	200,562,187.50	158,775,35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44,042.62	85,793,581.56	73,869,336.84	61,321,2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1,645.82	31,692,133.42	27,295,307.33	22,970,97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1,908.89	25,031,828.73	21,881,736.79	36,818,50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1,653.37	19,678,588.23	15,545,487.69	21,948,28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69,250.70	162,196,131.94	138,591,868.65	143,058,99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9,947.03	46,941,334.18	61,970,318.85	15,716,358.5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72.66 万元、18,013.92 万元、19,761.62 万元和 9,29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2%、98.63%、95.05% 和 90.37%，公司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当年到期回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2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公司收到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16%、73.76%、73.71% 和 51.69%，比例低于 100%，主要系部分货款采用承兑汇票结算。2020 年度比例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承兑票据支付货款减少，支付的现金增加。2022 年 1-6 月比例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承兑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支付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89%、141.78%、88.15% 和 139.97%，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和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购买更多的原材料备货所致。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公司 6 月末存货备货水平有所下降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往来款减少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13,942.69	9,028,595.61	18,607,304.83	2,602,675.11
利息收入	60,979.37	109,601.06	118,338.58	36,143.68
往来款项		1,351,704.45	1,179,909.20	1,403,333.18
保证金	576,205.73	1,021,393.98	511,750.87	
罚款收入	22,344.77	10,000.00	5,640.00	6,600.00
合计	773,472.56	11,521,295.10	20,422,943.48	4,048,751.9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往来款项和保证金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6,800,169.37	16,047,169.26	13,733,581.00	14,361,256.23
往来款	89,734.92	3,631,418.97	1,684,489.50	1,807,040.30
押金保证金				5,094,000.00
采购专用资金	3,000,000.00			
其他	91,749.08		127,417.19	685,989.19
合计	9,981,653.37	19,678,588.23	15,545,487.69	21,948,285.7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税费、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

2022年1-6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采购专用资金，系公司用途限定为购买原材料的300万元银行借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2,854,181.63	53,249,666.33	43,709,992.30	25,809,23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1,409.00	649,422.48	2,482,983.82	182,759.69
信用减值损失	392.30	695,708.34	1,317,449.43	36,62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447,658.82	13,292,044.58	13,308,724.33	12,632,784.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5,482.82	554,336.03	491,159.04	444,37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955.08	683,212.60	1,989,837.05	2,250,06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1.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2.78	47,11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306.05	-120,576.64	-173,817.36	-241,776.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460.70	114,840.82	354,166.25	183,17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533.26	-5,797,234.01	-664,971.38	-575,0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55.43	-93,294.26	-151,893.30	9,88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830.01	-101,172.82	-19,016.46	276,522.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698.55	-7,528,536.71	-2,657,239.15	-8,654,40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8,946.23	-1,993,928.36	-5,837,016.54	3,544,20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4,187.01	-6,671,706.98	7,772,847.05	-20,181,987.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9,947.03	46,941,334.18	61,970,318.85	15,716,358.52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97.03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4,625.40万元，同比增加294.30%，具体原因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2,541.2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而相应的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年较2019年度增加1,637.42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1,600.46万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度增加1,254.8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

司现金流充裕，减少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640.2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押金保证金较 2019 年度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694.13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502.90 万元，同比减少 24.25%，具体原因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较 2020 年度减少 890.16 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加 413.31 万元，主要为支付往来款和费用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98.99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1,045.27 万元，同比增幅 48.53%，具体原因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3.27 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1.6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承兑票据支付货款增加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存货备货水平有所下降。

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32 万元，主要为支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④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02.4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6 月因政策缓缴 2020 年 7-12 月企业所得税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0.00	4,296,598.36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548.07	154,981,198.73	110,399,646.01	71,575,08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2,548.07	159,277,797.09	110,399,646.01	71,575,08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0,887.33	20,004,948.20	9,162,242.17	3,012,72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812,62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	140,500,000.00	148,66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0,887.33	175,504,948.20	158,872,242.17	59,825,34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339.26	-16,227,151.11	-48,472,596.16	11,749,742.8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指的是企业长期资产（通常指一年以上）的购建及其处置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购建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现金流量和处置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并按其性质分项列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	7,222,548.07	154,761,421.47	110,399,646.01	71,575,088.6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777.26		
合计	7,222,548.07	154,981,198.73	110,399,646.01	71,575,088.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	16,200,000.00	140,500,000.00	148,66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	140,500,000.00	148,660,000.00	51,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97 万元、-4,847.26 万元、-1,622.72 万元和-1,313.83 万元，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的差额。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157.51 万元、11,039.96 万元、15,927.78 万元和 809.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82.53 万元、15,887.22 万元、17,550.49 万元和 2,123.0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5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1,000,000.00	7,1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21,003,500.00	11,1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0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34.04	56,464,351.93	12,797,449.58	15,124,77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1,334.04	64,564,351.93	17,797,449.58	20,724,7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34.04	-43,560,851.93	-6,697,449.58	-16,724,777.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指的是企业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差额。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受限保证金解除限制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与筹资相关的保证金		6,000,000.00		
中介机构上市咨询费	3,050,000.00			
合计	3,050,000.00	6,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2.48万元、-669.74万元、-4,356.09万元和-13.13万元。2019年-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股东股利导致的现金流出。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由借款构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五、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1.27 万元、916.22 万元、2,000.49 万元和 503.09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13%、9%、6%、5%	13%、9%、6%、5%、3%	16%、13%、10%、9%、6%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10%	10%	10%	1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20%、15%	20%、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赣江	15%	15%	15%	15%
众源药业	15%	20%	20%	20%
仁华医药	不适用	20%	20%	20%
奥匹神药业	20%	20%	20%	不适用
奥匹神医疗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聚优云酷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老俵大药房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袭明堂	20%	20%	20%	20%
国匠堂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源古宝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除众源药业 2022 年 1-6 月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外，发行人全部子公司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9]3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385，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故本企业自 2019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22]15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0900，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故本企业自 2022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20]1 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816，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除众源药业 2022 年 1-6 月，因总资产规模上升，超过五千万而不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发行人其余全部子公司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0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

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列表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4,000,000.00	34,000,000.00
应收票据	1,249,633.00	-	-1,249,633.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249,633.00	1,249,633.00
其他流动资产	34,000,000.00	-	-34,000,000.00
短期借款	600,000.00	601,607.29	1,607.29
其他应付款	8,275,672.93	8,274,065.64	-1,607.2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4,000,000.00	34,000,000.00
应收票据	1,205,421.00	-	-1,205,421.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205,421.00	1,205,421.00
其他流动资产	34,000,000.00	-	-34,000,000.00

(2) 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

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4,830,400.57	-	-4,830,400.5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274,690.77	4,274,690.77
其他流动负债	-	555,709.80	555,709.8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610,016.21	-	-2,610,016.2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09,748.86	2,309,748.86
其他流动负债	-	300,267.35	300,267.35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	调整销售跨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1,568,677.94
2019 年度	调整销售跨期	同上	存货	-2,272,837.57
2019 年度	调整销售跨期	同上	预收款项	428,781.00
2019 年度	调整销售跨期	同上	应交税费	129,521.12
2019 年度	调整销售跨期	同上	营业收入	-543,422.83
2019 年度	调整销售跨期	同上	营业成本	-589,486.58
2019 年度	调整销售跨期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308,525.50
2019 年度	调整采购跨期	同上	存货	1,138,068.63
2019 年度	调整采购跨期	同上	应付账款	1,016,149.69
2019 年度	调整采购跨期	同上	应交税费	17,714.71
2019 年度	调整采购跨期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04,204.23
2019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应付账款	1,510,000.00
2019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销售费用	527,086.71
2019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未分配利润	-982,913.29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开始日与验收日不一致及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导致折旧存在差异	同上	累计折旧	7,369,499.94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开始日与验收日不一致及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导致折旧存在差异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462,225.31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开始日与验收日不一致及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导致折旧存在差异	同上	管理费用	60,167.88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开始日与验收日不一致及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导致折旧存在差异	同上	研发费用	125,504.23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开始日与验收日不一致及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导致折旧存在差异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21,602.52
2019 年度	调整账面未体现公司支付宝账号事项	同上	其他货币资金	4,561.07
2019 年度	调整账面未体现公司支付宝账号事项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0,007.72
2019 年度	调整账面未体现公司支付宝账号事项	同上	管理费用	5,446.65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不满足合同现金流测试，应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同时确认每日到账投资收益	同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41,776.98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不满足合同现金流测试，应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同时确认每日到账投资收益	同上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00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不满足合同现金流	同上	投资收益	241,776.98

	测试，应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同时确认每日到账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补提房产税	同上	应交税费	272,155.28
2019 年度	补提房产税	同上	税金及附加	25,919.55
2019 年度	补提房产税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235.73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应收票据	-27,825.54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应收款项融资	327,825.54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预付款项	-691,021.95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其他应收款	515,113.78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021.95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应付账款	2,070,937.85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其他应付款	-1,555,824.07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348,680.00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管理费用	-348,680.00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其他收益	2,500,000.00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2019 年度	评估增值资产对应折旧的当期所得税冲回	同上	商誉	13,109.81
2019 年度	评估增值资产对应折旧的当期所得税冲回	同上	应交税费	254,211.78
2019 年度	评估增值资产对应折旧的当期所得税冲回	同上	少数股东权益	-8,739.87
2019 年度	评估增值资产对应折旧的当期所得税冲回	同上	所得税费用	232,362.10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	同上	商誉	766,002.03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	同上	少数股东权益	-789,029.90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	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278,361.88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6,670.05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890.00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987.03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42,774.92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	同上	存货跌价准备	862,073.47

	和盈余公积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10.22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应交税费	-100,224.50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盈余公积	-257,903.14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管理费用	-35,530.24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190,241.95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800,277.15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所得税费用	-74,748.23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307.98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45.09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资产减值损失	-1,307,898.60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营业成本	-10,530.44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盈余公积	-2,623,862.39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应收账款	528,362.89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应交税费	602,205.88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289,432.42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未分配利润	-2,232.76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400,518.06

	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所得税费用	408,744.72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其他应收款	-233,304.67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管理费用	-831,752.45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184.72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0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存货跌价准备	-731,304.56
2020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存货	747,966.54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预收款项	-52,936.75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预付款项	34,233.17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3,853,561.73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收账款	504,144.97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交税费	193,359.33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付账款	-120,531.31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研发费用	-167,835.60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销售费用	-177,765.51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379.41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107,419.44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其他应付款	-1,380,263.19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其他流动资产	193,359.33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其他流动负债	64,736.54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28.00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合同负债	425,885.18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管理费用	-3,995,487.77
2020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存货	392,510.33
2020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502,937.55
2020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未分配利润	728,729.75
2020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所得税费用	34,959.50

2020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880,752.35
2020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少数股东权益	-1,151,395.21
2020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商誉-商誉减值准备	502,937.55
2020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商誉	-502,937.55
2020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064.94
2020 年度	调整召回产品报损处理事项	同上	预计负债	2,133,129.41
2020 年度	调整召回产品报损处理事项	同上	应交税费	-20,735.58
2020 年度	调整召回产品报损处理事项	同上	未分配利润	-2,112,393.83
2020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应收票据	10,000.00
2020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20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2020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6,890.00
2020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6,890.00
2020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营业成本	-1,146,581.68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应收账款	-291,948.19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应交税费	751,480.16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销售费用	294,365.19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未分配利润	-360,033.44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941,331.66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其他应付款	762,378.36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管理费用	297,541.39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固定资产	58,735.00
2020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财务费用	381.71

2020 年度	调整退换货事项	同上	预计负债	573,797.00
2020 年度	调整退换货事项	同上	存货	573,797.00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预付款项	-706,029.41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营业收入	-10,060,248.41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营业成本	-4,321,531.30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应收账款	-2,723,278.87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应交税费	38,238.00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应付账款	-392,100.00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销售费用	-2,881,613.64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未分配利润	646,997.52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240,617.14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其他应付款	1,220,721.68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其他流动资产	54,358.41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合同负债	-278,472.37
2020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存货	512,614.09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长期待摊费用	-40,000.00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在建工程	133,962.26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预收款项	52,936.75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预付款项	40,373.26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营业外收入	-82,467.00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65,974.9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210,051.86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987.32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应收账款	-304,428.41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应交税费	4,865.71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应付账款	-253,674.50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研发费用	-26,625.88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167,008.77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销售费用	-3,516.14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776.96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所得税费用	54,089.04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826.79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应付款	-6,000.00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流动资产	5,212.24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流动负债	-53,008.18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793.13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合同负债	-407,755.24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管理费用	-449,826.96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24,180.46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固定资产原值	-914,529.91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49.09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存货跌价准备	-171,386.77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存货	-176,527.52
2020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财务费用	3,333.33
2020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预付款项	-3,000.00
2020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应交税费	18,000.00
2020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应付账款	113,207.54
2020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研发费用	113,207.54
2020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年分配利润	134,175.55
2020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47,372.58

2020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2020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管理费用	-97,451.87
2020 年度	调整采购暂估入库事项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126,310.68
2020 年度	调整采购暂估入库事项	同上	应付账款	401,496.72
2020 年度	调整采购暂估入库事项	同上	存货	275,186.04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980,792.80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19,954.26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盈余公积	-2,626,095.15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20.73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应交税费	322,923.65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249,593.02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988.05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2,741.31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所得税费用	636,938.15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46.53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290.38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66.55
2019 年度	重新厘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	同上	存货跌价准备	310,890.92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预收款项	-598,136.09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预付款项	-653,042.10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营业外支出	60.00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2,495,669.44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收账款	-442,247.44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付账款	-1,690,930.74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研发费用	317,805.89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销售费用	-61,975.08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32.08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投资收益	-241,776.98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其他应收款	264,388.49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其他应付款	851,056.52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37.18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管理费用	-3,378,747.57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776.98
2019 年度	其他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存货	267,247.33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684.86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85,889.68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605,934.57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少数股东权益	-270,642.86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商誉	-502,937.55
2019 年度	对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变动	同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024.44
2019 年度	调整召回产品报损处理事项	同上	预计负债	2,133,129.41
2019 年度	调整召回产品报损处理事项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1,864,381.27
2019 年度	调整召回产品报损处理事项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1,787,939.00
2019 年度	调整召回产品报损处理事项	同上	应交税费	-20,735.58
2019 年度	调整召回产品报损处理事项	同上	管理费用	2,035,951.56
2019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6,890.00
2019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应收票据	-337,800.00
2019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应收款项融资	37,800.00
2019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16,890.00
2019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并重新调整坏账准备	同上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预付款项	-1,057,448.50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238,605.30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577,964.86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应收账款	-1,178,428.45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应交税费	243,447.53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应付账款	1,159,250.00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销售费用	2,919,280.59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000.00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其他应收款	-38,727.02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其他应付款	-2,465,043.40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管理费用	30,037.50
2019 年度	调整未入账费用及未入账收款事项	同上	存货	-340,489.83
2019 年度	调整退换货事项	同上	预计负债	1,054,078.00
2019 年度	调整退换货事项	同上	存货	1,054,078.00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预收款项	124,878.05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营业外支出	-60.00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7,191,525.71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2,537,938.82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应收账款	372,252.36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应交税费	194,947.33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应付账款	-2,903,574.07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销售费用	-3,318,591.79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3,633.40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其他应收款	872,509.34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其他应付款	1,788,290.32
2019 年度	调整收入净额法确认、销售跨期、销售返利	同上	存货	-201,521.77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141,965.03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	同上	预收款项	-426,582.2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预付款项	78,537.60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7,037.26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333,629.50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48.56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应收账款	-317,971.82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应交税费	32,273.83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应付账款	104,852.53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研发费用	19,682.84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30,587.78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销售费用	-2,817.90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870.60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所得税费用	75,455.19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06.78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73,124.45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应付款	-306,000.00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793.13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管理费用	176,106.97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累计折旧	441,035.28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固定资产原值	-914,529.91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60.05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存货跌价准备	141,965.03
2019 年度	调整关联方交易、往来款核销、采购跨期、存货报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事项	同上	存货	32,367.61
2019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销售费用	-340,938.92
2019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6,180.52
2019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2019 年度	调整费用跨期	同上	管理费用	-325,241.60
2019 年度	调整采购暂估入库事项	同上	应付账款	356,330.00
2019 年度	调整采购暂估入库事项	同上	存货	356,330.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7,978,239.86	-941,112.33	297,037,127.53	-0.32%
负债合计	60,833,892.02	2,964,730.90	63,798,622.92	4.87%
未分配利润	39,562,284.91	-130,585.63	39,431,699.28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61,194.19	-2,754,448.02	223,906,746.17	-1.22%
少数股东权益	10,483,153.65	-1,151,395.21	9,331,758.44	-1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44,347.84	-3,905,843.23	233,238,504.61	-1.65%
营业收入	192,756,072.38	-10,126,223.35	182,629,849.03	-5.25%
净利润	46,211,698.98	-2,184,145.20	44,027,553.78	-4.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49,454.08	-1,303,392.85	46,346,061.23	-2.74%
少数股东损益	-1,437,755.10	-880,752.35	-2,318,507.45	61.26%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7415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赣江药业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赣江药业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

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1,686.30	28,203.30	12.35%
负债合计	4,711.28	4,549.65	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5.02	23,653.65	1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5.03	23,217.68	14.4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表现良好，公司资产总额为 31,686.30 万元，较 2022 年初增加 3,48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6,565.03 万元，较 2022 年初增加 3,347.35 万元。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768.28	14,700.04	0.46%
营业成本	8,036.26	8,213.74	-2.16%
营业利润	3,844.22	4,324.33	-11.10%
利润总额	3,826.36	4,322.97	-11.49%
净利润	3,321.37	3,786.49	-1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35	3,923.43	-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63.53	2,645.98	23.34%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为 14,76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6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4%，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81	4,494,30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506.09	8,920,163.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45,58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080.77	1,017,17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601.98	-13,58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9.60	18,850.00
小计	970,162.67	14,091,314.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239.58	1,275,096.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1,923.09	12,816,218.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8,257.67	12,774,54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34.58	41,668.97

2022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83.83万元，主要为理财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收支。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8月，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人民币361,244元及起诉一周的延迟付款利息。2022年8月16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出具《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裁定书》（（2022）赣0982执保562号），裁定冻结众源药业的银行账户资金37万元或查封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开庭，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2022年11月25日，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众源药业已

向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目前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仍处于履行解除冻结的内部流程阶段。

2、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仁华医药、吴力勇、陈云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20%仁华医药股权转让给吴力勇，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已全额收回股权转让款，仁华医药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7,060,06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7,075,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年)
1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9,111.55	17,086.33	2.0
2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5,005.00	4,507.40	2.0
3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3,244.24	3,244.24	3.0
小计		27,360.79	24,837.97	-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本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基于现有主业的新建扩产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自动智能化提取设备和制剂生产线，从而降低生产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项目产品包括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中成药口服液体制剂、外用药三大类中成药产品。其中口服固体制剂包括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口服液体制剂包括阿胶补血膏、儿宝膏、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精风湿痛药酒；外用药主要是清凉油。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助推吉安市中医药产业集群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吉安市中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主要体现为加快小蓝医药产业集群、樟树医药产业集群、袁州医药产业集群、章贡医药产业集群、峡江医药产业集群、永丰医药产业集群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加快企业项目集聚，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加大产业招商和人才引进力度；持续优化和调整产业集群结构，打造各自优势和产业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和打造新的中医药产业集群，不断优化中医药产业布局，提升中医药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

（2）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众源药业现阶段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无法新增产量。众源药业现有中药口服固体制剂类产品 21 个批文，其中在产产品只有 2 个。由于产能不足，现有已获批文但未产产品无法生产。同时，鉴于国家对中医药行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强，预计未来众源药业的中成药产品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大。因此，众源药业需要进一步扩大中成药提取和生产车间的生产能力，引入先进的提取、生产设备，通过配置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有助于建设质量控制更完善、生产效率更高的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以满足中成药业务发展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中成药行业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成药行业的发展。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对我国中医药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影响。2021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全面提出完善健全措施，该措施涉及到七大方向（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和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促进中医药产业的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2021年4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指出到2022年，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形成并推广一批妇幼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等规范；到2025年，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

(2) 众源药业销售渠道稳定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众源药业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在中成药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众源药业现已形成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中成药口服液体制剂、外用药三类的产品结构，营销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等地区，遍布全国2/3的省份；此外，众源药业与知名经销商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众源药业设立子公司奥匹神药业专门从事药品销售，并通过内部整合现有销售团队和外部引进优秀销售人才的方式，做大做强销售力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线上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销售方式。基于多年的行业耕耘和积累，众源药业已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 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撑

众源药业深耕中成药领域多年，积淀了一支专业化、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对中成药行业相关政策、市场动态、生产管理均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更好的预测和把握市场的趋势，抓住市场机遇。本项目将以现有管理团队为基础，对现有生产、管理、销售体系进行提升和扩展。

4、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9,111.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867.55万元，占比98.72%，

包括工程费用 17,342.7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56.85 万元，预备费 1,067.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4.00 万元，占比 1.28%。本项目资本金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18,855.15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8,867.55	98.72%
1	工程费用	17,342.73	90.74%
1.1	建筑工程费	11,997.78	62.78%
1.2	设备购置费	4,859.04	25.42%
1.3	安装工程费	485.90	2.5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56.85	2.39%
3	预备费	1,067.97	5.5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44.00	1.28%
三	项目总投资	19,111.55	100.00%

5、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528 号。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众源药业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802-27-03-033266）予以备案。

2021 年 12 月 17 日，众源药业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区行审环评字[2021]16 号）。

7、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产能爬坡期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并审核	■										
3	土建施工及装饰工程		■	■	■	■	■					
4	设备购置							■	■			
5	全部竣工并组织验收								■			
6	释放 40%规划产能									■		
7	释放 80%规划产能										■	
8	释放 100%规划产能											■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1,026.34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418.97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70%，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7.23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赣江，公司将新扩建一个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生产车间，生产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公司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并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以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品产能规模，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流行，消费者对于健康逐渐重视，提高免疫的医药及保健品因此受到消费者青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因具有增强免疫力、预防感冒、促进铁质和钙质的吸收的功效而成为家庭选购常用药。近两年，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销售收入处于高速增长状态。鉴于疫情引起的消费者生活方式以及观念上的改变属于不可逆变化，未来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销售将会保持增长状态。为了保证及时向下游客户供货，公司已经采取加快设备运转和延长员工工作时长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

但公司现有产能仍然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公司亟需新建化学药品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以提高销售订单的交付能力。本项目的投产可突破公司产能瓶颈，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市场占有率。

(2) 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一家集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未来公司将保持现有原料药及制剂品种优势，布局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打造一个完善的大健康生态产业链，向综合性品牌药企转变。但目前，公司现有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与行业优秀企业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最大的竞争对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硬件条件处于行业领先先进水平，公司若想取得竞争优势，除具备优质服务和客户资源外，还需具备良好的软硬件条件。

为实现公司打造大健康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需要优化产品生产的技术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高标准的生产洁净车间，购置国内先进的制粒、干燥、瓶装等生产设备以及有预压功能的全自动高速压片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压片的工艺水平，持续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合理优化生产线布局以节省物料和产品搬运时间，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

(3)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化学药品制剂是我国居民日常使用最广泛的医药产品，米内网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额为 5,821 亿元，到 2020 年该销售规模增长至 8,36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32%。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竞争激烈，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实施，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将新建一个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主要生产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04%，经济效益良好，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47.18 万元，将为公司持续创造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行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生产管理层持续为公司服务超十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也在持续引进生产技术人才，不断优化人力结构，同时不定期的对生产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质量和安全。公司的生产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并已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 GMP 证书。公司定期召开技术分析会，组织新老产品的技术攻关，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建立工艺管理点，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检查。

公司严格规范的生产管理获得许多荣誉。吉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给公司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 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扎实的基础。

（2）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设立质量控制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控制部由 QA（质量保证）和 QC（质量控制）组成，实现原料抽查和检验职责分离，对原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公司质量管理控制要求非常严格，配备了红外光谱仪、薄层扫描台、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对原料、中间体及产成品进行液相检验、气相检验、理化性质检验以及微生物检验等，对于未通过公司质量检验的原材料，一概退回。

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得了许多相关荣誉。中共吉安市吉州区委、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授予公司“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称号。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3）公司原料药生产能力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随着国家带量采购的持续深入，仿制药产品面临“价”和“量”的考验。对于中标企业而言，由于面临较高的产能需求，产业压力被分配到从原料药采购到药品生产配送的各个阶段。在此背景下，具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发展模式的企业，优势逐步凸显。

本项目生产的葡萄糖酸钙片的主要原材料葡萄糖酸钙由公司自主生产，从源头保证

原材料品质，保障葡萄糖酸钙片的生产计划。且公司原料药葡萄糖酸钙品质优秀，2019年荣获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授予的江西名牌产品证书。公司原料药生产能力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4) 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在全国各省设有销售代理。为保护代理商利益，公司产品实行分级区域保护政策。对于全国独家品种-地伸强骨胶囊和全国只有五家生产批文的品种-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在同一区域只授权一家代理商；对于生产厂家相对较少及有一定特色的产品，原则上一个区域只设一家代理，如市场空白较多，有新代理商有意愿的，可协调操作；对于生产厂家较多的品种，不限定代理数量，若在同一区域出现两家以上的代理商，公司将从中协调，使代理商良性竞争，以确保各方利益最大化。另外，子公司奥匹神药业主要从事药品流通贸易业务，也在积极协助公司开拓国内外销售业务。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长达十年之久。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最大的客户，与公司合作有十年左右的历史。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葡萄糖酸钙片最大的客户，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完善的产品销售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募投项目产品能够在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行推广销售，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0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77.84 万元，占比 95.46%，铺底流动资金 227.16 万元，占比 4.54%。建设投资包括车间装修费 241.68 万元，设备购置费 3,783.62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 482.10 万元，预备费 270.44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777.84	95.46%
1	工程费用	4,507.40	90.06%
1.1	车间装修费	241.68	4.83%
1.2	设备购置费	3,783.62	75.60%
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482.10	9.63%

2	预备费	270.44	5.4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27.16	4.54%
三	项目总投资	5,005.00	100.00%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新赣江药业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109-360802-04-05-191312）予以备案。

2022 年 1 月 17 日，新赣江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区行审环评字[2022]01 号）。

7、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车间装修设计	■							
2	车间装修				■				
3	设备购置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	■
6	试生产							■	■
7	正式投产							■	■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6,033.71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825.9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04%，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69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赣江，本项目拟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为公司未来药物研发创造更优质的研发环境；同时，加大公司仿制药的研发投入，对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进行临床试验，以及对甲硝唑片（0.2g）开展一致性评价。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使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与甲硝唑片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三大类。公司产品涵盖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感冒类用药、骨科类用药、心脑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类用药、维生素类等领域。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做大做强具有独特优势的品种；同时兼顾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作为辅助战线，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将“质量为纲，信誉为本，开拓进取，务实创新”作为本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的主导思想，对国内尚未有生产批件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开展仿制药研究。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具有抗组胺作用、抗胆碱作用和显著的镇静作用，可帮助减轻入睡困难。目前国内销售的辅助治疗睡眠的药物以处方药为主，而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属于 OTC 药物，无需医生开具处方即可购买，且短期按剂量服用不会成瘾，副作用小。未来，琥珀酸多西拉敏片有望逐步进入日常消费领域从而拉动其需求增长。若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能研发成功并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with 适用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动力，亦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我国是仿制药大国，长期以来，仿制药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的药品市场份额，但仿制药质量参差不齐。为提高仿制药质量，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随后，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此外，2018年政府开始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并陆续颁布相关文件。文件中明确“一致性评价”作为仿制药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入围标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可与原研药公平竞争，并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的不断推进，低端仿制药进入微利时代，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制药企业将会赢得更大市场空间。同时，带量采购亦将促进制药行业加大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和创新药的投入，加速产业升级。新药研发能力是公司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利用现有的研发成果与项目实施经验，优化研发条件，积极开发新产品，推进仿制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3）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研发成果转化的基础

新药品在获得生产批件、进行产业化前需进行中试放大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等。其中，中试是对研发小试成果进行工业性放大试验，确定稳定、可行的生产工艺，考察反应规模放大的规律，为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确定后进入连续化生产阶段做好准备。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增多，公司研发设备渐显不足，制约公司研发效率的提高和研发成果的转换。本项目拟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优化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甲硝唑片中试放大试验的效率与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与甲硝唑片所涉及的临床试验与生物等效性试验均需委托或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开展试验工作。其中，琥珀酸多西拉敏片研发项目中需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这是新药临床阶段的关键性试验，也是新药能否最终获批上市的临床基础。由于 III 期临床试验需要足够多的受试样本量，故公司需与多家药品临床试验机构合作开展工作，进一步评价琥珀酸多西拉敏片治疗短期失眠患者的临床疗效，为新药最终获批上市提供确切的证据。而生物等效性试验亦是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中的重要环节，需要在药学一致的前提下与原研药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验证仿制药与原研产品是否生物等效，即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的吸收速度和吸收程度是否一致，进而确认其临床可替

代性。由于生物等效性试验涉及到人体试验，所以也需要制药企业耗费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开展工作。本项目拟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开展临床试验与生物等效性试验，推进公司新药研发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研发效率，为公司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奠定基础。

研发成果只有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方能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使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与甲硝唑片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我国医药行业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自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以来，各部门先后出台各项措施，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大提升了医疗的受益面，从而全面提高了国民健康及医疗水平，扩大了药品需求的市场规模。此外，集中采购、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切实有效地降低了药品及医疗服务的价格，下游医药市场需求进一步大幅提升，同时也为制药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2) 公司科学的研发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产业。新药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各环节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技术等资源，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目前研发模式主要以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为辅。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通过外部 CRO 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主要分为新药（产）品研发和药品一致性评价两个方面。公司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研发项目与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未来，公司将选定拥有相关资质许可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评价琥珀酸多西拉敏片治疗短期失眠患者的临床疗效。公司与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对甲硝唑片开展质量一致性研究（药学研究）。目前已完成药学研究，即将进行中试放大试验，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等。依据《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将在经认定的临床试验机构或其他具备条

件的机构中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

此外，目前公司拥有 24 名研发人员，建立了一支专业的、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并配备了先进的研发仪器及设备。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对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临床试验所需的药品进行生产，对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进行中试放大试验。

公司科学的研发机制可以有效减少公司在研药品开发周期，并通过合作互补，提高研发成功率，短时间内快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 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六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信息归入到药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并保持相关数据的动态更新。监管信息包括药品生产许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不良行为记录和投诉举报等内容。由此可见，新《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 GMP 认证的生产设施，并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并设立 QA 与 QC 小组。同时，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包括原辅材料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涵盖药品研发、物料购进、生产、检验、贮存、运输、销售等全部环节，保证了出厂药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技术开发部主要负责配合 CRO 中试扩大及相关技术的处方工艺，申报材料、质量检测等的对接工作；质量管理部门则配合进行指标、技术及质量标准的改进。

因此，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项目实施后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从而提高研发效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两部分构成。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244.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5.24 万元，占比 13.72%；研究开发费用为 2,799.00 万元，占比 86.28%。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445.2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包括课题研究费用 2,799.0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45.24	13.72%
1	工程费用	445.24	13.72%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45.24	13.72%
二	研究开发费用	2,799.00	86.28%
1	课题研究费用	2,799.00	86.28%
三	项目总投资	3,244.24	100.00%

5、项目选址情况

甲硝唑片（0.2g）质量一致性评价项目中，中试放大试验阶段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对于涉及 BE 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的阶段，实施地点为实际开展试验的专业机构。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109-360802-04-05-125437）予以备案。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7、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采购与安装									
2	甲硝唑片（0.2g）一致性评价									
3	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临床试验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新药研发提升企业研发

部门的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以现代化的新工艺、新技术生产质量稳定、疗效可靠、适应范围广、附加值高的新产品，综合提升企业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医药产品的开发及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共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42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3,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关于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7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验字〔2021〕第 1010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
加：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2
二、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4
其中：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0.36
2022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68
三、募集资金余额	1.52

2022 年 4 月 28 日，新赣江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审〔2022〕2431 号），认为新赣江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赣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赣江出具《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审〔2022〕6956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4,943.26 万元，净利润为 4,244.92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短期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2-3 年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项目逐步达产，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逐渐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众源药业	是	200.00	0.00	0.00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众源药业	是	1,200.00	700.00	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400.00	700.00	0.00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向子公司众源药业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的担保，众源药业经营稳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5）一对一沟通；（6）业绩说明会和路演；（7）媒体采访和报道；（8）邮寄资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严棋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电话号码	0796-828053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gjyy.com
电子邮箱	jxxinganjiang@163.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

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合理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

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爱江

刘晓鹏




蔡生平

曹爱平

程 谋

石美金

肖永欢

全体监事签名：

张燕文

孙香花

刘 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鹏

蔡生平

曹爱平

张 佳

严棋鹏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张爱江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 爱 江 张 明 张 佳
张 咪 严 棋 鹏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彦青
王彦青

保荐代表人： 顾磊 吕德利
顾磊 吕德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30106100285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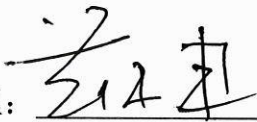

章启诚



2023年 3月 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钱 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9 年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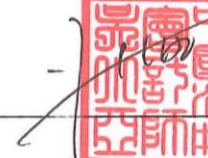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 发行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电话：0796-8280537

联系人：严棋鹏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288

联系人：顾磊